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	1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5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277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09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31
6、法律意见书 .....	448
7、律师工作报告 .....	745
8、公司章程（草案） .....	977
9、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0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	1
目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0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0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1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1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马军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5 年加入国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信捷电气 IPO、亚星锚链 IPO、西部牧业创业板 IPO、杭锅股份 IPO、华天科技 IPO、华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锡业股份配股、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汇冠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唐慧敏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经济学硕士。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信捷电气 IPO、亚星锚链 IPO、奥康国际 IPO、天赐材料 IPO、杭锅股份 IPO、红太阳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周欣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高级业务总监，金融学硕士。2011 年 4 月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埃夫特科创板 IPO、移为通信创业板 IPO、斯米克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京威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利科技股权质押融资等项目。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辰恺先生、汪一楠女士（已离职）。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20 年 11 月 24 日（股份公司成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吕斌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发行前确定并公告。该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1年3月22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1年4月2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申请文件。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1年4月2日，国信证券对隆达股份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1年4月2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隆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隆达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隆达股份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浙江天册律

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验证笔录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31330000470140075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Loong & Yeung）对发行人大陆以外子公司及其他境外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聘请无锡市信达翻译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业务，下游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具体表现在纯净度、均质性、稳定性、组织一致性等

方面。结合客户对承温能力、力学性能（强度、持久、蠕变等）、抗腐蚀性能、合金锭尺寸等的要求，公司或自主研发以开拓更多的细分领域，或参与外部课题研究试制关键热端部件用高温合金。

技术开发自研发至工程化和产业化，整个过程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如果技术开发的进度低于预期或前期研发投入无法转换为长期稳定的订单，那么公司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无法产业化或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深耕合金管材业务，生产少量镍基耐蚀合金。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依赖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针对下游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并产业化更多的产品牌号、对现有牌号成分进行优化设计以提升产品性能、创新改进产品的制备工艺。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且已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提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稳定。

国内高温合金行业正处于成长期，从事高温合金业务的企业持续发展离不开其核心技术团队的卓越研发能力、产业链内上下游的认可度和深厚的行业背景经验等，对高温合金领域内有影响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将持续处于旺盛需求阶段。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对技术人员的旺盛的需求，公司如不能持续建立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培养的机制及环境，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实现了等轴、定向和单晶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超高纯真空冶炼技术、均质化稳定性冶炼技术以及化学成分超低含量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突破；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真空感应+电渣重熔+真空自耗”三联熔炼工艺，实现了真空感应熔炼技术、稳定化重熔技术、多阶段均匀化处理技术和高频高速细晶锻造技术的突破；公司实现了大型舰船用高强耐蚀铜合金无缝管制造技术的突破；公司实现了高铁贯通地线用铜合金无缝盘管制造技术的突破。

尽管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如果生产过程的核心工艺泄密，则公司存在核

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1) 质量安全的风险

公司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航天航空、燃气轮机和汽车等行业，以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业链为主；合金管材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船舶、核电、石油化工、电力、轨道交通和海水淡化等行业。公司产品，尤其是高温合金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的使用寿命。

如果以公司产品为关键基础材料的该等高端装备发生故障，那么其表征往往是承受高温高应力的关键重要部件发生断裂。尽管事故的实际原因未必是材料本身的性能问题，但是该等事故会引发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的质疑，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 (2) 产品导入验证进展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开展高温合金业务的时间较短：公司铸造高温合金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0,912.47 万元、18,447.64 万元和 **24,329.15 万元**；公司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于 2020 年末开始试产，**2021 年度实现收入 6,308.48 万元**。公司虽已有较多高温合金牌号通过下游客户导入验证并实现销售，但较多牌号正处于导入验证阶段。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铸造或锻造后用于军用航空航天发动机的部件，验证流程包括工艺评审、部件评审、试车考核等环节，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若干高温合金牌号已通过验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735.79 万元、2,783.91 万元、**2,930.99 万元**；十数个高温合金牌号尚在验证，牌号类型包括单晶铸造母合金、定向铸造母合金、等轴铸造母合金以及变形高温合金，拟配套的装备包括预研机型、研制机型和批产机型。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锻造或铸造后用于国产大飞机发动机、民用重型燃机的部件。该等装备尚在研制或试商用过程中，公司产品将随该等装备研制进展持续验证，涉及的牌号十多个。

如果某个牌号向特定客户的导入进展较慢或结果不理想，则会对公司向特定

客户批量供应该牌号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关键原材料供给短缺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业务，产品主要为镍基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和镍基变形高温合金，基体元素主要为镍。此外，和普通钢材不同，高温合金的合金化程度较高，元素较多。而高温合金能在复杂应力及高温同时作用的环境下长期可靠工作，除基体元素外，还需要添加其他元素强化晶界或提高承温和抗腐蚀能力，如铬、钽、钼、铌、锆、铝等。这些添加元素也是公司生产高性能高温合金的关键原材料。

如果因地缘政治、自然灾害、主要生产国的产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国内外市场上高温合金的基体元素镍或其他添加元素的供给量大幅下降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其价格大幅上涨，那么公司产品产量可能受到影响，生产成本可能大幅提高。近期，因俄罗斯与乌克兰战争、期货市场投机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镍价出现迅猛上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注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控，目前备货能够满足在手订单需求，短期内公司业绩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但如果镍价持续高位运行或上涨，且如不能及时将涨价压力向下游传导或利用有效的库存管理来控制该等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贸易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加贸易商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形成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7,245.61 万元、10,429.83 万元、**8,88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19.81%、**12.69%**，波动较大。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掌握的终端客户信息较少，可能存在交货期因转运而较长、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市场开拓力度不足等情形，导致公司和终端客户的粘度较弱。且高温合金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与国防安全、能源安全相关的领域，该领域容易受到国际政治、进出口国宏观政策等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来自贸易商的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 （5）市场规模预测偏离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预测高温合金重要应用领域民用航空业的未来发展时，引用了波音公司在 2021 年三季度发布的《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21-2040》（《民

用航空市场展望：2021年至2040年》)。该展望基于对宏观经济长期稳定的基础假设，并考虑了新冠疫情对航空业的巨大冲击，预测的新增交付民用飞机数量较2019年的展望已有所下滑。

尽管发行人预估下游民用航空业市场规模及引用第三方报告时已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仍存在预测市场规模偏大的风险。

#### (6) 被其他高温材料替代的风险

高温合金以其抗蠕变、抗腐蚀、承温能力、屈服强度等优越性能而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广泛应用。除高温合金外，陶瓷基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金属间化合物等高温材料近年来也在快速发展。

如果其他高温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取得突破，从而在相同应用环境下具备重量、性能、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则高温合金存在被该等高温材料替代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冲击。

#### (7)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目前，我国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外部分国家的疫情较为严峻。

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仍大幅增长。如果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恶化，那么公司境外业务可能会受到较大的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高温合金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且聚焦两机产业链，而民用航空发动机市场主要被欧美企业分割。如果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恶化，那么将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业景气度带来持续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 开展军品业务的风险

目前，国内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的需求主要来自军品市场。公司开展高温合金业务的时间较短，已进入军品市场，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军品收入**近亿元**，已有若干高温合金牌号通过导入验证并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热端部件，另有若干高温合金牌号正处于验证阶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相应等级的资

质和条件，符合《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如果公司因监管政策、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影响军工资质，或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延续军工资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如果公司已通过导入验证的高温合金牌号在批量交付阶段不满足军品客户在承温能力、力学性能（强度、持久、蠕变等）、抗腐蚀性能等方面的要求，那么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将受到影响，甚至影响其他正在导入验证牌号的进度。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9) 盈利规模较小，持续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72,577.75	53,965.64	56,572.09
净利润	7,020.81	3,474.04	-2,23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8.48	898.20	-1,771.79

2015年以来，公司将战略重心锚定在航空级高温合金领域，集中资源发展高温合金业务，并积极收缩合金管材业务，呈现高温合金收入快速增长而合金管材收入稳中有降的局面。由于公司涉足高温合金领域的时间较短且高温合金业务投资重大，首期建设的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线于2017年投产，二期建设的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于2020年末试产，故公司2020年整体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但快速增长的高温合金业务拉动公司2021年整体收入大幅增长。

2019年，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尚处市场开拓期，加之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导致2019年的净利润为负。2020年，公司高温合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实现扭亏为盈，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474.04万元和898.20万元。2021年，公司继续盈利，但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仍处于试产期间主要以研发等投入为主，故公司实现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020.81万元和2,808.48万元，盈利规模仍较小。

由于部分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变形高温合金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情况可能受到规模效应不足、业务发展进度低于预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大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

### 3、财务风险

####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钴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3%、87.72%和 **86.8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 财政补贴风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财政补贴、项目补贴、产业支持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对各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b>3,912.21</b>	3,731.99	1,764.74
利润总额	<b>7,499.83</b>	3,974.67	-2,426.9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b>52.16%</b>	93.89%	-72.7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但若未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或无法通过政府补贴的相关项目验收，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 (3) 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5773，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11月30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4902，有效期三年。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至2020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0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7831，有效期三年。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自2021年起至2023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498.80万元、11,859.45万元和**16,863.34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1.49%、13.61%和**14.81%**，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5）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11.76万元、12,197.85万元和**23,157.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5%、14.00%和**20.33%**。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订单不如预期导致存货压力，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速受限，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6）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24.11万元、24,932.22万元和**44,460.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8%、28.62%和**39.04%**；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18,202.95万元、16,656.42万元和**6,585.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2%、19.12%和**5.7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最重大的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为变形高温合金项目，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冶炼设备、快锻机及配套设施等已于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每年需就变形高温合金项目固定资产计提较大金额的折旧，其中 2020 年计提折旧 111.02 万元，**2021 年度计提折旧 1,439.91 万元**。若变形高温合金项目市场开拓不力、下游客户的导入验证未达预期，或产品量产进度较慢，均会导致新增产能消化不足，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法律风险

##### (1) 车间附房和变电所尚未办理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无锡市安镇翔云路 18 号地块上的建筑物车间附房和变电所合计建筑面积 3,794.99 平方米，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 4.95%，均在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6605 号土地）上建设，因报建手续不全的原因而未能办理房产登记，目前车间附房已经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鉴于尚未办房产证的设施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是车间附房，该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建设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 (2) 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陆续引入国联产投、伊犁苏新、国发开元、惠泉金茂、江苏一带一路、太湖云和正奇、金灵医养、南京道丰、无锡源隆、无锡云林等外部投资者（以下合称为“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享有估值保障、回购承诺、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曾与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方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但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各方（伊犁苏新、南京道丰除外）同

意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等部分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1）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2）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以及新建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高温合金的设计产能将在 2028 年增至 18,000 吨，较目前增幅较大。

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国内两机产业重大机遇、公司自身市场开拓进展、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和逐步达产等方面，但是该等分析基于公司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产能未及时消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投项目达产、消化新增产能有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6、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2) 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和部分信息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从事军品科研生产任务，部分信息涉密、涉军，信息披露应当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448号），涉密、涉军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或豁免披露。该等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始终把“提供全球动力产业核心基础材料”作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高温合金研发制造基地”。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致力于为我国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天器、能源、轨道交通以及石化产业等国家重点产业领域提供关键的高品质高温合金材料自主保障。

紧密围绕国际战略，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道路，致力于融入全球高温合金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国内外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场景的研制生产，精准把握全球领先的高温合金材料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产业化核心竞争力，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不断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

在做大做强高温合金材料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适度进行产业链纵向拓展延伸，从涉足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变形高温合金，逐步实现向航空级高品质高温合金棒材、板材、丝材等产品链的延伸和拓展。

基于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实力、装备能力、高温合金全系列产品产业化能力等优势，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合金管材和高温合金的行业地位，利用公司已经形成的高温合金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我国“两机”重大专项核心的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自主保障能力。同时，打造一支在新材料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国际化人才创新队伍，真正成为全球高温合金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欣  
周欣

保荐代表人: 马军 唐慧敏  
马军 唐慧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内核负责人: 曾信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湛传立  
湛传立

总经理: 邓舸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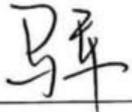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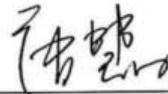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马军、唐慧敏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马 军

  
唐慧敏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 保荐机构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接受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隆达股份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苏锦华和金城作为本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1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 .....	13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15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	16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 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	16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7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

#### (一) 保荐代表人

华英证券指定苏锦华、金城作为隆达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苏锦华：2010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执业期间，苏锦华曾经担任过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苏锦华担任一家在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项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苏锦华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金城：2020 年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项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金城作为保荐代表人无在审项目；金城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后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 (二) 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的协办人为汤子豪，其执业情况如下：

汤子豪，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无锡金通高纤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辅导项目、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项目、江苏嘉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周依黎、张浩、崔文俊、练钊辰、王茜、余心言、袁炜琛。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Jiangsu Longda Superallo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浦益龙

成立日期：2004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年11月24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

邮政编码：214105

联系电话：0510-88532566

公司传真：0510-88722222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及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吕斌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

####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参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保荐机构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配售的说明》，华英证券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跟投规则实施。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2,452.49 万股股票，占比 13.25%。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华英证券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华英证券的关联方。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1,345.18 万股股票，占比 7.27%。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华英证券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华英证券的关联方。

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56.61 万股股票，占比 1.93%。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华英证券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华英证券的关联方。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华英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华英证券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浦益龙与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浦益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350万股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为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可转债方式向浦益龙控制的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转债投资款人民币14,900万元及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浦益龙、陈培生于2020年7月1日共同签订的《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下的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提供担保，可转债投资借款期限为三年。2020年11月24日，浦益龙、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完成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320200001535。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华英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华英证券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发行人还聘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保荐机构、第一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英证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华英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

职责。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英证券对项目的审核管理依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进行。

#### **1、项目立项审核**

华英证券设立立项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业务管理部负责履行投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批准程序。业务管理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发表初审意见。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复后，由业务管理部组织召开立项评审会议，立项评审会议由五名以上的立项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同意票数占出席立项评审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立项申请获得立项评审会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对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立项标准作出判断，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项目执行审核**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务管理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 **3、项目内核审核**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投行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华英证券在投行项目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投行项目组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务管理部审核。业务管理部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对投行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初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

在内核初审期间，业务管理部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业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投行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

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业务管理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初审意见的书面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并提交召开内核会议申请。

华英证券设立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内核委员会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集体决策职责。公司在合规风控部内设立内核团队，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的书面审核职责。内核会议由七名以上的内核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每人拥有一票投票权，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表决。委员投票意见应明确表示为同意或反对，不得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内核会议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该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团队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 **（二）内核意见**

2021年4月8日，华英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13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内核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7张，其中同意票7张，反对票0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2/3，根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2021年4月23日，本项目取得《关于同意担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IPO联席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1）14号）。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英证券接受隆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1年4月7日，隆达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1年4月27日，隆达股份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调查了发行人内部组织架构及各部门职责，查阅了发行人各项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模式及业务开展需求设置了相应的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发展战略规划和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调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及其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的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一）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了发行人财务及内部控制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三会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三会文件等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查询，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调查问卷并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查问卷和网络查询，获取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发行人股东、获取发行人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发行人股东备案信息、查阅发行人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无锡源隆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上述备案程序。

##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 2018[22]号公告）规定，华英证券对本项目开展过程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1、华英证券在本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2、隆达股份出具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的说明》，承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Loong & Yeung）对发行人大陆以外子公司及其他境外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聘请无锡市信达翻译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翻译服务。除上述事项外，隆达股份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 2018[22]号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华英证券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隆达股份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监会 2018[22]号公告）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业务，下游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较高，具体表现在纯净度、均质性、稳定性、组织一致性等方面。结合客户对承温能力、力学性能（强度、持久、蠕变等）、抗腐蚀性能、合金锭尺寸等的要求，公司或自主研发以开拓更多的细分领域，或参与外部课题研究试制关键热端部件用高温合金。

技术开发自研发至工程化和产业化，整个过程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和时间。如果技术开发的进度低于预期或前期研发投入无法转换为长期稳定的订单，那么公司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无法产业化或无法为公司带来预期收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深耕合金管材业务，生产少量镍基耐蚀合金。公司所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依赖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针对下游应用领域不断研发并产业化更多的产品牌号、对现有牌号成分进行优化设计以提升产品性能、创新改进产品的制备工艺。公司已建立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且已通过股权激励等多种方式提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凝聚力，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稳定。

国内高温合金行业正处于成长期，从事高温合金业务的企业持续发展离不开其核心技术团队的卓越研发能力、产业链内上下游的认可度和深厚的行业背景经验等，对高温合金领域内有影响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将持续处于旺盛需求阶段。随

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对技术人员的旺盛的需求，公司如不能持续建立并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和培养的机制及环境，将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实现了等轴、定向和单晶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超高纯真空冶炼技术、均质化稳定性冶炼技术以及化学成分超低含量检测技术等方面的突破；公司掌握了先进的“真空感应+电渣重熔+真空自耗”三联熔炼工艺，实现了真空感应熔炼技术、稳定化重熔技术、多阶段均匀化处理技术和高频高速细晶锻造技术的突破；公司实现了大型舰船用高强耐蚀铜合金无缝管制造技术的突破；公司实现了高铁贯通地线用铜合金无缝盘管制造技术的突破。

尽管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但如果生产过程的核心工艺泄密，则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质量安全的风险

公司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航天航空、燃气轮机和汽车等行业，以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产业链为主；合金管材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是船舶、核电、石油化工、电力、轨道交通和海水淡化等行业。公司产品，尤其是高温合金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的使用寿命。

如果以公司产品为关键基础材料的该等高端装备发生故障，那么其表征往往是承受高温高应力的关键重要部件发生断裂。尽管事故的实际原因未必是材料本身的性能问题，但是该等事故会引发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的质疑，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 2、产品导入验证进展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开展高温合金业务的时间较短：公司铸造高温合金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收入 10,912.47 万元、18,447.64 万元和 **24,329.15 万元**；公司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于 2020 年末开始试产，**2021 年度实现收入 6,308.48 万元**。公司虽已有较多高温合金牌号通过下游客户导入验证并实现销售，但较多

牌号正处于导入验证阶段。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铸造或锻造后用于军用航空航天发动机的部件，验证流程包括工艺评审、部件评审、试车考核等环节，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若干高温合金牌号已通过验证，报告期各期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735.79 万元、2,783.91 万元、**2,930.99** 万元；十数个高温合金牌号尚在验证，牌号类型包括单晶铸造母合金、定向铸造母合金、等轴铸造母合金以及变形高温合金，拟配套的装备包括预研机型、研制机型和批产机型。

公司部分高温合金产品经锻造或铸造后用于国产大飞机发动机、民用重型燃机的部件。该等装备尚在研制或试商用过程中，公司产品将随该等装备研制进展持续验证，涉及的牌号十多个。

如果某个牌号向特定客户的导入进展较慢或结果不理想，则会对公司向特定客户批量供应该牌号带来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关键原材料供给短缺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业务，产品主要为镍基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和镍基变形高温合金，基体元素主要为镍。此外，和普通钢材不同，高温合金的合金化程度较高，元素较多。而高温合金能在复杂应力及高温同时作用的环境下长期可靠工作，除基体元素外，还需要添加其他元素强化晶界或提高承温和抗腐蚀能力，如铬、钼、钨、铌、铪、铝等。这些添加元素也是公司生产高性能高温合金的关键原材料。

如果因地缘政治、自然灾害、主要生产国的产业政策等原因，导致国内外市场上高温合金的基体元素镍或其他添加元素的供给量大幅下降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其价格大幅上涨，那么公司产品产量可能受到影响，生产成本可能大幅提高。近期，因俄罗斯与乌克兰战争、期货市场投机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镍价出现迅猛上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注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控，目前备货能够满足在手订单需求，短期内公司业绩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但如果镍价持续高位运行或上涨，且如不能及时将涨价压力向下游传导或利用有效的库存管理来控制该等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贸易商销售模式的风险

公司采取直销加贸易商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形成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7,245.61 万元、10,429.83 万元、**8,883.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19.81%、**12.69%**，波动较大。

贸易商模式下，公司掌握的终端客户信息较少，可能存在交货期因转运而较长、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市场开拓力度不足等情形，导致公司和终端客户的粘度较弱。且高温合金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与国防安全、能源安全相关的领域，该领域容易受到国际政治、进出口国宏观政策等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来自贸易商的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 5、市场规模预测偏离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预测高温合金重要应用领域民用航空业的未来发展时，引用了波音公司在 2021 年三季度发布的《**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21-2040**》（《**民用航空市场展望：2021 年至 2040 年**》）。该展望基于对宏观经济长期稳定的基础假设，并考虑了新冠疫情对航空业的巨大冲击，预测的新增交付民用飞机数量较 2019 年的展望已有所下滑。

尽管发行人预估下游民用航空业市场规模及引用第三方报告时已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仍存在预测市场规模偏大的风险。

#### 6、被其他高温材料替代的风险

高温合金以其抗蠕变、抗腐蚀、承温能力、屈服强度等优越性能而在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等领域广泛应用。除高温合金外，陶瓷基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金属间化合物等高温材料近年来也在快速发展。

如果其他高温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取得突破，从而在相同应用环境下具备重量、性能、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则高温合金存在被该等高温材料替代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冲击。

#### 7、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对全球经济产生较大冲击。目前，我国疫

情基本得到控制，国外部分国家的疫情较为严峻。

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是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仍大幅增长。如果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恶化，那么公司境外业务可能会受到较大的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高温合金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且聚焦两机产业链，而民用航空发动机市场主要被欧美企业分割。如果境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恶化，那么将对国际民用航空运输业景气度带来持续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8、开展军品业务的风险

目前，国内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的需求主要来自军品市场。公司开展高温合金业务的时间较短，已进入军品市场，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军品收入**近亿元**，已有若干高温合金牌号通过导入验证并用于军用航空发动机热端部件，另有若干高温合金牌号正处于验证阶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相应等级的资质和条件，符合《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如果公司因监管政策、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影响军工资质，或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无法延续军工资质，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如果公司已通过导入验证的高温合金牌号在批量交付阶段不满足军品客户在承温能力、力学性能（强度、持久、蠕变等）、抗腐蚀性能等方面的要求，那么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资格将受到影响，甚至影响其他正在导入验证牌号的进度。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

## 9、盈利规模较小，持续盈利情况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b>72,577.75</b>	53,965.64	56,572.09
净利润	<b>7,020.81</b>	3,474.04	-2,234.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2,808.48</b>	898.20	-1,771.79

2015 年以来，公司将战略重心锚定在航空级高温合金领域，集中资源发展高温合金业务，并积极收缩合金管材业务，呈现高温合金收入快速增长而合金管材收入稳中有降的局面。由于公司涉足高温合金领域的时间较短且高温合金业务投资重大，首期建设的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二期建设的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于 2020 年末试产，故公司 2020 年整体收入规模略有下降，但快速增长的高温合金业务拉动公司 2021 年整体收入大幅增长。

2019 年，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尚处市场开拓期，加之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较高，导致 2019 年的净利润为负。2020 年，公司高温合金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实现扭亏为盈，实现的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74.04 万元和 898.20 万元。2021 年，公司继续盈利，但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仍处于试产期间主要以研发等投入为主，故公司实现净利润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020.81 万元和 2,808.48 万元，盈利规模仍较小。

由于部分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变形高温合金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情况可能受到规模效应不足、业务发展进度低于预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

### （三）财务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镍、铜、钴等金属材料，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具有较大影响。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23%、87.72%和 86.86%，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如在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变化与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影响到公司盈利水平。因此，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密切相关，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 2、财政补贴风险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政府相关部门拨付的财政补贴、项目补贴、产业支持补贴等。报告期内，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对各年利润总额影响的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3,912.21	3,731.99	1,764.74
利润总额	7,499.83	3,974.67	-2,426.94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52.16%	93.89%	-72.71%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但若未来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或无法通过政府补贴的相关项目验收，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影响。

### 3、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风险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5773，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902，有效期三年。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831，有效期三年。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498.80 万元、11,859.45 万元和 16,863.34 万元，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9%、13.61% 和 14.81%，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虽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均合理计

提了坏账准备,但未来若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5、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711.76万元、12,197.85万元和**23,157.4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5%、14.00%和**20.33%**。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合理计提了跌价准备,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客户订单不如预期导致存货压力,从而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继续增加和营业收入增速受限,将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 6、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1,724.11万元、24,932.22万元和**44,460.6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18%、28.62%和**39.04%**;2019年末至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分别为18,202.95万元、16,656.42万元和**6,585.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2%、19.12%和**5.7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为主,报告期内最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变形高温合金项目,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冶炼设备、快锻机及配套设施等已于报告期内转为固定资产。公司每年需就变形高温合金项目固定资产计提较大金额的折旧,其中2020年计提折旧111.02万元,**2021年度计提折旧1,439.91万元**。若变形高温合金项目市场开拓不力、下游客户的导入验证未达预期,或产品量产进度较慢,均会导致新增产能消化不足,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法律风险

### 1、车间附房和变电所尚未办理产证的风险

公司位于无锡市安镇翔云路18号地块上的建筑物车间附房和变电所合计建筑面积3,794.99平方米,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4.95%,均在公司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6605号土地)上建设,因报建手续不全的原因而未能办理房产登记,目前车间附房已经办理相关

规划、建设手续。鉴于尚未办房产证的设施面积占比较小，且主要是车间附房，该事项如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建设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建设时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而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

## **2、对赌协议附条件终止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陆续引入国联产投、伊犁苏新、国发开元、走泉金茂、江苏一带一路、太湖云和正奇、金灵医养、南京道丰、无锡源隆、无锡云林等外部投资者（以下合称为“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投资人根据投资协议享有估值保障、回购承诺、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曾与投资人签署了对赌协议。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相关方已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但若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各方（伊犁苏新、南京道丰除外）同意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等部分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1）公司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2）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以及新建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高温合金的设计产能将在 2028 年增至 18,000 吨，较目前增幅较大。

尽管公司充分分析了该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综合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特别是国内两机产业重大机遇、公司自身市场开拓进展、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和逐步达产等方面，但是该等分析基于公司

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理解。如果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或产能未及时消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有所增加。由于建设进度、设备调试、市场开发等因素，募投项目达产、消化新增产能有一个过程。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以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 **2、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和部分信息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的风险**

由于公司承担国家重大项目、从事军品科研生产任务，部分信息涉密、涉军，信息披露应当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448号），涉密、涉军信息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或豁免披露。该等信息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九、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始终把“提供全球动力产业核心基础材料”作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高温合金研发制造基地”。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致力于为我国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天器、能源、轨道交通以及石化产业等国家重点产业领域提供关键的高品质高温合金材料自主保障。

紧密围绕国际战略，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道路，致力于融入全球高温合金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国内外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场景的研制生产，精准把握全球领先的高温合金材料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产业化核心竞争力，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不断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

在做大做强高温合金材料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适度进行产业链纵向拓展延伸，从涉足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变形高温合金，逐步实现向航空级高品质高温合金棒材、板材、丝材等产品链的延伸和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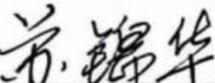
基于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实力、装备能力、高温合金全系列产品产业化能力等优势，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合金管材和高温合金的行业地位，利用公司已经形成的高温合金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我国“两机”重大专项核心的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自主保障能力。同时，打造一支在新材料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国际化人才创新队伍，真正成为全球高温合金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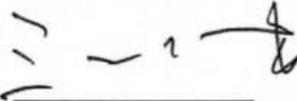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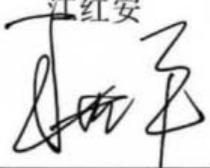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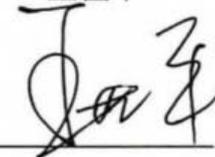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汤子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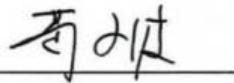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金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世平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世平

总经理:   
王世平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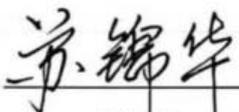
附件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荐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苏锦华、金城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苏锦华

  
金城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2155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审[ 2 0 2 2 ] 1 0 3 7 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广明  
注 师 编 号： 3200001000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贵人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磊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876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 号华联时代大厦A 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2]1037号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达股份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隆达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

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营业收入

###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五、(三十四)所述，隆达股份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6,572.09万元、53,965.64万元、72,577.75万元，营业收入是隆达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且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针对营业收入确认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和测试隆达股份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审阅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并与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恰当性；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4) 对销售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收货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

(5) 获取出口报关单数据，与账面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

(6)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期间，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异常退货或者大额收入冲回的情况；

(7) 对重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8) 对重要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隆达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隆达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隆达股份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隆达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

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隆达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隆达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隆达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3月23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合01表-1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89,408,725.59	96,684,144.94	68,582,26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0,000.00	487,180.16	876,564.02
衍生金融资产	五(三)	-	-	79,500.00
应收票据	五(四)	52,858,618.11	37,773,242.30	48,539,562.40
应收账款	五(五)	168,633,380.26	118,594,533.77	94,987,984.87
应收款项融资	五(六)	13,839,221.29	13,630,588.44	2,186,876.61
预付款项	五(七)	6,692,744.44	2,237,165.25	3,502,941.82
其他应收款	五(八)	1,317,992.52	1,842,341.48	158,280,231.49
其中: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五(九)	231,574,048.97	121,978,501.24	97,117,599.7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十)	19,556,322.82	27,836,680.31	23,660,308.49
流动资产合计		583,891,054.00	421,064,377.89	497,813,830.6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五(十一)	444,606,821.50	249,322,247.96	117,241,137.68
在建工程	五(十二)	65,853,562.95	166,564,248.41	182,029,492.0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五(十三)	13,772,764.97	13,548,554.96	13,868,468.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四)	7,496,999.33	4,068,263.96	4,330,87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五)	10,746,688.21	9,032,677.01	11,176,13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六)	12,608,566.91	7,484,427.37	26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5,085,403.87	450,020,419.67	328,907,098.75
资产总计		1,138,976,457.87	871,084,797.56	826,720,929.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合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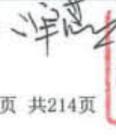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通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七)	304,460,299.14	170,670,386.25	300,578,445.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五(十八)	30,220,000.00	34,250,000.00	37,261,121.46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02,099,820.63	77,605,012.85	41,928,163.89
预收款项	五(二十)	-	-	8,486,385.44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一)	3,156,446.05	1,866,208.77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二)	11,461,711.31	9,013,406.00	7,706,222.03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三)	6,933,396.62	9,964,907.72	5,002,707.3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480,464.70	16,145,148.42	42,659,493.56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24,975,892.39	-	-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7,631,770.47	10,481,931.92	19,610,107.18
流动负债合计		501,419,801.31	329,997,001.93	463,232,646.4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七)	36,098,885.59	15,021,770.83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97,815,162.58	94,974,438.39	84,048,15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14,048.17	109,996,209.22	84,048,155.28
负债合计		635,333,849.48	439,993,211.15	547,280,801.7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九)	185,142,857.00	185,142,857.00	142,20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	234,073,134.54	231,490,645.08	269,515,626.0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五(三十一)	-	239,538.90	286,568.67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2,566,158.93	1,172,136.41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81,860,457.92	13,046,409.02	-132,564,52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42,608.39	431,091,586.41	279,440,127.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642,608.39	431,091,586.41	279,440,127.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8,976,457.87	871,084,797.56	826,720,92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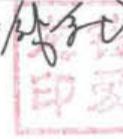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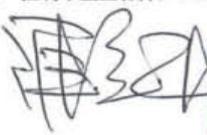
会合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725,777,514.83	539,656,408.83	565,720,879.79
二、营业总成本		689,745,136.70	532,668,225.67	604,130,452.9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581,591,743.08	442,465,833.98	494,782,868.01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1,702,796.24	2,080,449.62	1,690,582.75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15,499,540.86	9,783,825.18	13,884,812.33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28,618,392.50	34,874,993.19	46,721,772.06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52,670,969.97	35,324,807.98	34,852,996.75
财务费用	五(三十九)	9,661,694.05	8,138,315.72	12,197,421.09
其中：利息费用		11,948,276.80	14,066,990.30	20,181,921.45
利息收入		254,538.80	4,163,064.22	6,668,009.11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34,449,334.33	29,549,611.37	13,868,995.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471,425.14	-973,374.18	299,596.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	104,116.14	164,672.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4,108,889.13	-583,174.85	2,517,59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563,572.75	-463,975.31	-374,47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98,108.61	-327,399.67	-1,361,141.4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635,934.05	34,293,986.66	-23,294,331.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10,413,969.83	5,985,292.64	694,668.51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1,051,624.91	532,536.04	1,669,755.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98,278.97	39,746,743.26	-24,269,418.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4,790,207.55	5,006,345.98	-1,921,25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08,071.42	34,740,397.28	-22,348,163.0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08,071.42	34,740,397.28	-22,348,163.0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208,071.42	34,740,397.28	-22,348,163.07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08,071.42	34,740,397.28	-22,348,163.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208,071.42	34,740,397.28	-22,348,16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9	-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0年度、2019年度包含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559,813.55元和-4,271,928.09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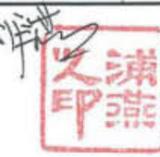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5,672,465.61	530,557,413.24	664,247,757.07
收到税费返还		8,607,763.77	3,116,986.62	1,593,518.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74,922,153.99	60,358,053.96	71,737,92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202,383.37	594,032,453.82	737,579,19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149,874.57	494,328,239.27	559,262,86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98,392.41	42,957,035.74	41,886,54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71,797.32	4,409,636.23	9,941,42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34,513,722.08	29,012,381.77	40,330,13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6,933,786.38	570,707,293.01	651,420,97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403.01	23,325,160.81	86,158,228.9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468.14	228,303.54	8,688,40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607,276.91	212,467,827.17	200,952,46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745.05	212,696,130.71	209,640,86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933,162.37	122,990,245.44	115,449,865.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41.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601,521.89	42,210,167.79	234,194,40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55,725.26	165,200,413.23	349,644,26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43,980.21	47,495,717.48	-140,003,401.67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0	60,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513,699.57	267,160,742.74	349,356,441.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5,235,000.00	20,525,183.28	55,824,86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748,699.57	397,685,926.02	465,781,306.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527,163.57	357,460,742.74	334,397,46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5,625.32	12,694,804.84	17,365,281.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	16,025,482.73	60,316,791.71	21,843,89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398,271.62	430,472,339.29	373,606,64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350,427.95	-32,786,413.27	92,174,662.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4,615.28	-78,105.25	-1,122,89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9,570.55	37,956,359.77	37,206,59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25,375.96	50,569,016.19	13,362,42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65,805.41	88,525,375.96	50,569,01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审计报告专用章(44卷-1)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142,857.00	-	-	-	-	231,490,645.08	-	-	239,538.90	1,172,136.41	13,046,409.02	-	431,091,58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142,857.00	-	-	-	-	231,490,645.08	-	-	239,538.90	1,172,136.41	13,046,409.02	-	431,091,58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582,489.46	-	-	-239,538.90	1,394,022.52	68,814,048.90	-	72,551,02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0,208,071.42	-	70,208,071.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2,582,489.46	-	-	-	-	-	-	2,582,489.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2,582,489.46	-	-	-	-	-	-	2,582,489.46
4. 其他(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394,022.52	-1,394,022.52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1,394,022.52	-1,394,022.52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239,538.90	-	-	-	-239,538.90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5,231,882.03	-	-	-	5,231,882.03
1. 本期提取	-	-	-	-	-	-	-	-	5,231,882.03	-	-	-	5,231,882.03
2. 本期使用	-	-	-	-	-	-	-	-	5,471,420.93	-	-	-	5,471,420.93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185,142,857.00	-	-	-	-	234,073,134.54	-	-	-	2,566,158.93	81,860,457.92	-	503,642,608.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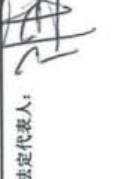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42,202,460.00	-	-	-	269,494,728.52	-	-	286,568.67	-	-138,692,852.58	-	273,290,904.61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20,897.50	-	-	-	-	6,128,325.58	-	6,149,223.08
5	其他	-	-	-	-	-	-	-	-	-	-	-	-
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202,460.00	-	-	-	269,515,626.02	-	-	286,568.67	-	-132,564,527.00	-	279,440,127.69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40,397.00	-	-	-	-38,024,980.94	-	-	-47,029.77	1,172,136.41	145,610,936.02	-	151,651,458.72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4,740,397.28	-	34,740,397.28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794,241.00	-	-	-	110,163,850.21	-	-	-	-	-	-	116,958,091.21
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794,241.00	-	-	-	103,205,759.00	-	-	-	-	-	-	110,000,000.00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6,980,660.71	-	-	-	-	-	-	6,980,660.71
13	4. 其他(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影响)	-	-	-	-	-22,569.50	-	-	-	-	-	-	-22,569.50
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72,136.41	-1,172,136.41	-	-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72,136.41	-1,172,136.41	-	-
16	2. 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	-	-	-	-
17	3. 其他	-	-	-	-	-	-	-	-	-	-	-	-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146,156.00	-	-	-	-148,188,831.15	-	-	-	-	112,042,675.15	-	-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22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24	6. 其他	36,146,156.00	-	-	-	-148,188,831.15	-	-	-	-	112,042,675.15	-	-
2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47,029.77	-	-	-	-47,029.77
26	1. 本期提取	-	-	-	-	-	-	-	5,174,433.16	-	-	-	5,174,433.16
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5,221,462.93	-	-	-	5,221,462.93
2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29	四、本期末余额	185,142,857.00	-	-	-	231,490,645.08	-	-	239,538.90	1,172,136.41	13,046,409.02	-	431,091,586.41

法定代表人：  龙浦益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龙浦益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浦益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1	133,358,400.00	-	-	-	200,955,213.85	-	-	231,323.80	-	-116,344,689.51	-	218,200,248.14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20,897.50	-	-	-	-	6,128,325.58	-	6,149,223.08	
5	-	-	-	-	-	-	-	-	-	-	-	-	
6	133,358,400.00	-	-	-	200,976,111.35	-	-	231,323.80	-	-110,216,363.93	-	224,349,471.22	
7	8,844,080.00	-	-	-	68,539,514.67	-	-	55,244.87	-	-22,348,163.07	-	55,090,656.47	
8	-	-	-	-	-	-	-	-	-	-22,348,163.07	-	-22,348,163.07	
9	8,844,080.00	-	-	-	68,539,514.67	-	-	-	-	-	-	77,383,574.67	
10	8,844,080.00	-	-	-	51,755,940.00	-	-	-	-	-	-	60,600,000.00	
11	-	-	-	-	-	-	-	-	-	-	-	-	
12	-	-	-	-	16,783,574.67	-	-	-	-	-	-	16,783,574.67	
13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25	-	-	-	-	-	-	-	55,244.87	-	-	-	55,244.87	
26	-	-	-	-	-	-	-	4,825,170.71	-	-	-	4,825,170.71	
27	-	-	-	-	-	-	-	4,769,925.84	-	-	-	4,769,925.84	
28	-	-	-	-	-	-	-	-	-	-	-	-	
29	142,202,460.00	-	-	-	269,515,626.02	-	-	286,568.67	-	-132,564,527.00	-	279,440,127.69	

编制单位：江苏浦益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龙浦印益  必浦印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9,116,788.05	64,770,431.69	45,814,05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87,180.16	876,564.02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6,657,299.57	16,647,415.39	47,815,691.40
应收账款	十五(一)	73,768,019.79	75,892,084.55	73,569,643.68
应收款项融资		9,732,263.89	12,062,024.77	1,600,000.00
预付款项		12,839,247.91	549,323.16	2,199,877.87
其他应收款	十五(二)	118,567,995.91	126,729,985.19	212,179,038.7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43,224,192.53	41,554,395.56	51,724,812.2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586,710.71	1,043,367.54	1,737,583.90
流动资产合计		337,492,518.36	339,736,208.01	437,517,265.9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三)	227,760,347.48	227,272,602.48	157,809,76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5,649,549.30	36,105,518.45	5,834,928.70
固定资产		85,236,654.17	57,023,986.87	51,401,482.76
在建工程		23,822,340.13	16,839,743.57	26,495,549.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3,594,704.58	13,311,767.53	13,727,414.5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762,704.06	1,225,681.40	177,33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1,943.19	4,817,397.54	7,194,865.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253,597.79	7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008,242.91	360,850,295.63	262,716,339.47
<b>资产总计</b>		<b>729,500,761.27</b>	<b>700,586,503.64</b>	<b>700,233,605.4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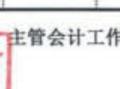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77,754,390.42	155,898,579.03	248,883,324.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870,000.00	19,250,000.00	37,194,457.76
应付账款		41,210,259.96	53,844,093.98	26,964,595.42
预收款项		-	-	4,598,245.51
合同负债		3,233,536.93	1,490,036.87	-
应付职工薪酬		3,853,801.04	3,947,904.07	3,651,712.84
应交税费		1,532,467.44	4,642,068.10	2,684,029.64
其他应付款		27,016,798.38	10,867,356.91	39,199,152.0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8,022,007.42	14,659,789.03	26,332,185.78
流动负债合计		277,493,261.59	264,599,827.99	389,507,702.98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128,246.93	7,390,598.61	7,718,53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28,246.93	7,390,598.61	7,718,534.16
负债合计		284,621,508.52	271,990,426.60	397,226,237.14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85,142,857.00	185,142,857.00	142,202,46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4,074,806.54	231,492,317.08	269,494,728.5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239,538.90	286,568.67
盈余公积		2,566,158.93	1,172,136.41	-
未分配利润		23,095,430.28	10,549,227.65	-108,976,38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879,252.75	428,596,077.04	303,007,36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9,500,761.27	700,586,503.64	700,233,60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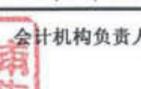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四)	354,001,801.25	354,847,262.88	456,301,605.19
减: 营业成本	十五(四)	307,377,882.54	306,268,132.69	411,432,823.01
税金及附加		1,524,826.61	1,988,415.02	1,636,945.35
销售费用		2,940,048.55	3,772,653.22	7,109,793.42
管理费用		16,266,291.79	17,330,232.72	25,211,577.51
研发费用		13,529,647.25	11,144,375.76	11,336,480.50
财务费用		7,612,230.38	7,195,724.63	13,010,363.28
其中: 利息费用		6,815,417.10	11,523,350.52	17,319,902.12
利息收入		107,963.12	4,013,448.53	6,208,106.16
加: 其他收益		705,032.41	1,451,423.87	1,036,52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五)	-695,338.92	-746,014.73	977.06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3,616.14	85,172.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979.60	2,756,575.28	3,371,150.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750.09	-302,762.79	-271,934.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8,108.61	-327,399.67	-1,361,141.4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5,905.74	10,163,166.94	-10,575,625.80
加: 营业外收入		10,341,390.47	996,424.69	76,682.56
减: 营业外支出		1,051,616.71	127,046.21	1,612,962.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75,679.50	11,032,545.42	-12,111,905.89
减: 所得税费用		635,454.35	2,377,467.62	-328,27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0,225.15	8,655,077.80	-11,783,635.3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40,225.15	8,655,077.80	-11,783,635.3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40,225.15	8,655,077.80	-11,783,635.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法定代表人:



**龙浦印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3表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494,394.75	386,439,142.88	551,167,94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10,032.95	1,489,546.52	1,518,95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4,711.37	3,607,994.17	1,511,21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9,139.07	391,536,683.57	554,198,11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527,126.94	333,426,858.51	463,496,80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357,391.51	19,948,373.21	27,854,77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49,993.77	4,054,053.15	8,436,45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6,493.25	9,706,436.69	23,419,10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91,005.47	367,135,721.56	523,207,14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8,133.60	24,400,962.01	30,990,964.83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036.05	1,8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468.14	228,303.54	8,688,401.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0,973.44	209,849,468.62	200,402,46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8,477.63	211,887,772.16	209,090,86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337,545.57	18,019,574.44	26,690,15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4,520.00	20,000,000.00	22,6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250,894.13	263,368,84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62,065.57	201,270,468.57	312,729,001.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3,587.94	10,617,303.59	-103,638,135.2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0	60,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900,000.00	202,160,742.74	286,094,443.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57,172.08	20,525,183.28	54,77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57,172.08	332,685,926.02	401,465,243.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4,300,000.00	272,460,742.74	264,397,467.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03,448.41	10,116,026.17	14,486,42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49,388.36	60,316,791.71	21,849,6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52,836.77	342,893,560.62	300,733,516.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04,335.31	-10,207,634.60	100,731,726.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525.59	-328,179.33	-1,247,665.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5,644.62	24,482,451.67	26,836,89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20,360.57	36,037,908.90	9,201,01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4,715.95	60,520,360.57	36,037,90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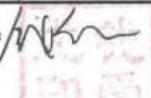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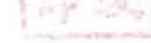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企04表(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85,142,857.00	-	-	-	231,492,317.08	-	-	-	239,538.90	1,172,136.41	10,549,227.65	428,586,077.04
加:会计差错更正	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85,142,857.00	-	-	-	231,492,317.08	-	-	-	239,538.90	1,172,136.41	10,549,227.65	428,586,07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582,489.46	-	-	-	-239,538.90	1,394,022.52	12,546,202.63	16,283,17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13,940,225.15	13,940,22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582,489.46	-	-	-	-	-	-	2,582,489.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582,489.46	-	-	-	-	-	-	2,582,489.46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1,394,022.52	-1,394,022.5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1,394,022.52	-1,394,022.52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239,538.90	-	-	-239,538.90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2,924,286.31	-	-	2,924,286.31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3,163,775.21	-	-	3,163,775.21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85,142,857.00	-	-	-	234,074,806.54	-	-	-	-	2,566,158.93	23,095,430.28	444,879,252.75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142,202,460.00	-	-	-	269,494,728.52	-	-	286,568.67	-	-108,976,388.89	303,007,368.30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142,202,460.00	-	-	-	269,494,728.52	-	-	286,568.67	-	-108,976,388.89	303,007,368.30
6	42,940,397.00	-	-	-	-38,002,411.44	-	-	-47,029.77	1,172,136.41	119,525,616.54	125,588,708.74
7	-	-	-	-	-	-	-	-	-	8,655,077.80	8,655,077.80
8	6,794,241.00	-	-	-	110,186,419.71	-	-	-	-	-	116,980,660.71
9	6,794,241.00	-	-	-	103,205,759.00	-	-	-	-	-	110,000,000.00
10	-	-	-	-	-	-	-	-	-	-	-
11	-	-	-	-	6,980,660.71	-	-	-	-	-	6,980,660.71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1,172,136.41	-1,172,136.41	-
15	-	-	-	-	-	-	-	-	1,172,136.41	-1,172,136.41	-
16	-	-	-	-	-	-	-	-	-	-	-
17	36,146,156.00	-	-	-	-148,188,831.15	-	-	-	-	112,042,675.15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36,146,156.00	-	-	-	-148,188,831.15	-	-	-	-	112,042,675.15	-
24	-	-	-	-	-	-	-	-47,029.77	-	-	-47,029.77
25	-	-	-	-	-	-	-	3,435,570.43	-	-	3,435,570.43
26	-	-	-	-	-	-	-	3,482,600.20	-	-	3,482,600.20
27	-	-	-	-	-	-	-	-	-	-	-
28	185,142,857.00	-	-	-	231,492,317.08	-	-	239,538.90	1,172,136.41	10,549,227.65	428,596,077.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度

会企04表-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133,358,400.00	-	-	-	200,955,213.85	-	-	231,323.80	-	-97,192,753.51	237,352,184.14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133,358,400.00	-	-	-	200,955,213.85	-	-	231,323.80	-	-97,192,753.51	237,352,184.14
6	8,844,060.00	-	-	-	68,539,514.67	-	-	55,244.87	-	-11,783,635.38	65,655,184.16
7	-	-	-	-	-	-	-	-	-	-11,783,635.38	-11,783,635.38
8	8,844,060.00	-	-	-	68,539,514.67	-	-	-	-	-	77,383,574.67
9	8,844,060.00	-	-	-	51,755,940.00	-	-	-	-	-	60,600,000.00
10	-	-	-	-	-	-	-	-	-	-	-
11	-	-	-	-	16,783,574.67	-	-	-	-	-	16,783,574.67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
17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24	-	-	-	-	-	-	-	55,244.87	-	-	55,244.87
25	-	-	-	-	-	-	-	3,819,044.60	-	-	3,819,044.60
26	-	-	-	-	-	-	-	3,763,799.73	-	-	3,763,799.73
27	-	-	-	-	-	-	-	-	-	-	-
28	142,202,460.00	-	-	-	269,494,728.52	-	-	286,568.67	-	-108,976,388.89	303,007,368.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企合苏锡总副字第 007292 号文件批准设立，并由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635770434 号《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142,857.00 元，总股本为 185,142,85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浦益龙。

本公司属金属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合金管材、高温耐蚀合金。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为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7日由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2004）196号、锡外管委（2004）197号批复文件，同意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外商投资者晓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美元。200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字[2004]542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锡总字第007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1日出具锡嘉会外验（2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货币	51.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晓达有限公司	140,000.00	139,989.00	货币	14.00
	350,000.00	-	实物(机器设备)	35.00
合计	1,000,000.00	649,989.00		100.00

2. 2005年3月22日,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2005]83号) 批准, 同意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晓达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000.00美元增至3,300,000.00美元。同日, 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高外资苏府资字[2004]542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业经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27日出具锡东会验[2005]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0	510,000.00	货币	25.00
晓达有限公司	2,125,000.00	1,112,490.25	货币	64.39
	350,000.00	-	实物(机器设备)	10.61
合计	3,300,000.00	1,622,490.25		100.00

3. 2006年2月15日, 有限公司股东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3月8日,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2005]118号) 批准, 同意有限公司的外商投资者晓达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2,298,000.00美元和设备折合177,000.00美元投入。该批设备业经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5年12月20日出具编号为320800105635212的价值鉴定报告确认, 评估作价177,00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4月15日、2006年5月8日出具锡瑞会外验A(2005)第1445号、锡瑞会外验A(2006)第13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货币	25.00
晓达有限公司	2,298,000.00	2,298,000.00	货币	69.6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177,000.00	177,000.00	实物(机器设备)	5.36
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100.00

4. 2008年4月2日,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晓达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计990,000.00美元无偿转让给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 公司注册资本3,300,000.00美元不变。2008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8]77号)的批准文件。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5,000.00	货币	55.00
晓达有限公司	1,308,000.00	货币	39.64
	177,000.00	实物(机器设备)	5.36
合计	3,300,000.00		100.00

5. 2016年12月8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 股东晓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85,000.00美元)以1,485,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浦益龙, 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 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15,000.00美元)以1,815,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浦益龙, 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注册资本由3,300,000.00美元折合为人民币27,023,694.20元(按股东历次缴款时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折合而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5,594,773.20	货币	100.00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合计	27,023,694.20		100.00

6. 2017年6月8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 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976,305.80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23,694.20元增至人民币98,000,000.00元。原股东浦益龙和新股东陈培生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的股权作价78,148,400.00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浦益龙拥有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70,000,000.00元股权，评估价值为68,379,877.69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股权作价为68,339,376.86元，其中53,529,267.58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4,810,109.28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培生拥有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股权，评估价值为9,768,553.96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股权作价为9,762,768.12元，其中7,647,038.22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115,729.9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对本公司增资12,514,600.00元，其中9,80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71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出资业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343号评估报告；（2）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2017年7月4日出具瑞华沪验字【2017】31110001号、瑞华沪验字【2017】311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5,594,773.20	货币	82.20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陈培生	7,647,038.22	股权	7.80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98,000,000.00		100.00

7. 2017年12月12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浦益龙将其持有的2,152,961.78元股权（股权比例2.2%）转让给浦迅瑜；陈培生将其持有的4,900,000.00元股权（股权比例5%）转让给虞建芬。陈培生将其持有的2,747,038.22元股权（股权比例2.8%）转让给浦迅瑜。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80.00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10.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5.00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5.00
	2,152,961.78	货币	
合计	98,000,000.00		100.00

8. 2018年1月5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23,480,000.00元。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周福海以债转股方式认缴本次增资25,480,000.00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894号评估报告书：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100,000,000.00元债权，评估价值为100,000,000.00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债权作价为100,000,000.00元，其中19,60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0,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周福海拥有的30,000,000.00元债权，评估价值为30,000,000.00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债权作价为30,000,000.00元，其中5,88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4,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瑞华沪验字【2018】311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63.49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7.9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97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97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5.87
周福海	5,880,000.00	债权	4.76
合计	123,480,000.00		100.00

9. 2018年8月17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周福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880,000.00股权（股权比例4.76%）转让给浦益龙。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

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68.25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7.9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97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97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5.87
合计	123,480,000.00		100.00

10. 2018年9月25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分别以货币方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4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3,358,400.00元。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79,760,718.00元，其中9,848,853.00元计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9,911,8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39,282.00元，其中29,547.00元计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本，其余209,7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瑞华沪验字【2018】311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63.20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7.35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67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6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4.7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7.39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合计	133,358,400.00		100.00

11. 2019年5月29日及2019年6月22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3,358,400.00元增加至142,202,46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300,000.00元，3,00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2,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300,000.00元，3,00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2,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948,02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051,9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1,896,04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8,103,9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出具中汇锡会验[2019]0128号、中汇锡会验[2019]0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59.26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9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5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5
	2,152,961.78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78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93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11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11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7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3
合计	142,202,460.00		100.00

12. 2020年3月25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202,46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3,340,08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20,000,000.00元认购, 其中1,137,62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18,862,3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中汇锡会验[2020]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58.81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2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2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6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	9,848,853.00	货币	6.87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6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620.00	货币	0.79
合计	143,340,080.00		100.00

13. 2020年6月29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浦益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50,506.00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51.31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42,778,761.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2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2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6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8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6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37,620.00	货币	0.79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750,506.00	货币	7.50
合计	143,340,080.00		100.00

14. 2020年6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浦益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8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50,000.00元）转让给无锡国元开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浦益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3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558.00元）转让给王国东。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49.28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39,878,203.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2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2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6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8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6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620.00	货币	0.79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506.00	货币	7.50
无锡国元开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000.00	货币	1.99
王国东	50,558.00	货币	0.04
合计	143,340,080.00		100.00

15. 2020年7月27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43,340,080.00元增加至143,853,844.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10,000,000.00元认购，其中513,764.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486,2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务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中汇锡会验[2020]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49.08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39,878,203.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1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1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1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62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85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6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37,620.00	货币	0.79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750,506.00	货币	7.47
无锡国元开发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850,000.00	货币	1.98
王国东	50,558.00	货币	0.0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64.00	货币	0.36
合计	143,853,844.00		100.00

16. 2020年10月27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41,324,261.21元（评估值537,931,686.44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41,090,952.82元以1.8949:1比例折合180,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超过股本部分161,090,952.8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180,000,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浦益龙	88,375,869.00	49.08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00	13.62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00	7.4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00	6.8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00	6.81
虞建芬	6,131,223.00	3.4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浦迅瑜	6,131,223.00	3.41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9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00	1.98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58.00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3,470.00	0.7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29.00	0.66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00	0.36
王国东	63,262.00	0.04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00	0.02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17. 2020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000.00元增至185,142,857.00元，其中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1,928,571.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071,4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3,214,286.00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6,785,7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85,142,857.00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8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浦益龙	88,375,869.00	47.7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00	13.25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00	7.2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00	6.66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00	6.62
虞建芬	6,131,223.00	3.3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浦迅瑜	6,131,223.00	3.31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3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3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00	1.93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58.00	1.28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3,470.00	0.77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29.00	0.6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00	0.35
王国东	63,262.00	0.03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00	0.02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71.00	1.0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6.00	1.74
合计	185,142,857.00	100.00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21]448号批复文件，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两家子公司进行了豁免披露。

#### **(四) 本财务报告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附注三（二十五）和附注三（二十七）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

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

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

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

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

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5)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本公司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政策。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

的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 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

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及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的应收款项等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 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及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的应收款项等
期货浮亏保证金组合	专指期货浮亏保证金

##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

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三) 合同资产(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 **(十四) 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

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

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19-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年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

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三)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

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六)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

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七) 收入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客户收到货验收后在送货单或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单或收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 (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当期未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合同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合同收入；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扣除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确认当期合同费用。

5)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客户收到货验收后在送货单或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单或收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

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 租赁**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七)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2019-2020年度)”之说明。

##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下与租赁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2019-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

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

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注 2]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 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 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注 4]

[注 1]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2] 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3] 原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 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支付的运输费用, 原计入销售费用, 在新收入准则下计入营业成本。

[注 4]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 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 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项目情况详见本附注三(三十二)3 之说明。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8,486,385.44	不适用	-8,486,385.44
合同负债	不适用	7,526,809.28	7,526,809.28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959,576.16	959,576.16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	-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	-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598,245.51	不适用	-4,598,245.5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086,070.71	4,086,070.71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512,174.80	512,174.80

#### 2) 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	-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	-

## 4.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未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6%、13%、6%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16%、13%等。[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3]

[注 1]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制造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货物销售业务适用税率调整为 13%。本公司技术服务适用税率为 6%。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

说明：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为非市区、县城或镇，适用税率为 1%。

[注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5%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5%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577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9 年起至 2021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4902，有效期三年。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起至 2020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831，有效期三年。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此优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库存现金	26,607.65	8,289.19	105,354.58
银行存款	82,426,624.82	86,142,870.19	50,064,672.75
其他货币资金	6,955,493.12	10,532,985.56	18,412,233.89
合 计	89,408,725.59	96,684,144.94	68,582,261.22

#### 2. 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62,171.45 元，信用证保证金 3,080,748.73 元，共计 6,942,920.18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8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158,599.18 元,共计 8,158,768.98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5,164.29 元,信用证保证金 14,542,704.99 元,期货交易保证金 614,218.00 元,锁汇保证金 1,157.75 元,共计 18,013,245.03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	487,180.16	876,564.02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487,180.16	876,564.02
其他	10,000.00	-	-

## (三)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货公允价值变动	-	-	79,500.00

## (四)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9,622,896.06	18,176,420.69	35,962,607.11
商业承兑汇票	26,669,658.09	21,584,887.00	15,200,000.00
账面余额小计	56,292,554.15	39,761,307.69	51,162,607.11
减:坏账准备	3,433,936.04	1,988,065.39	2,623,044.71
账面价值合计	52,858,618.11	37,773,242.30	48,539,562.4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92,554.15	100.00	3,433,936.04	6.10	52,858,618.11
合计	56,292,554.15	100.00	3,433,936.04	6.10	52,858,618.11

(2) 2020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61,307.69	100.00	1,988,065.39	5.00	37,773,242.30
合计	39,761,307.69	100.00	1,988,065.39	5.00	37,773,242.30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62,607.11	100.00	2,623,044.71	5.13	48,539,562.40
合计	51,162,607.11	100.00	2,623,044.71	5.13	48,539,562.4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622,896.06	1,511,144.81	5.10
商业承兑汇票	26,669,658.09	1,922,791.23	7.21
小计	56,292,554.15	3,433,936.04	6.10

续上表：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8, 176, 420. 69	908, 821. 04	5. 00
商业承兑汇票	21, 584, 887. 00	1, 079, 244. 35	5. 00
小 计	39, 761, 307. 69	1, 988, 065. 39	5. 00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5, 962, 607. 11	1, 863, 044. 71	5. 18
商业承兑汇票	15, 200, 000. 00	760, 000. 00	5. 00
小 计	51, 162, 607. 11	2, 623, 044. 71	5. 13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988, 065. 39	1, 445, 870. 65	-	-	-	3, 433, 936. 04
小 计	1, 988, 065. 39	1, 445, 870. 65	-	-	-	3, 433, 936. 04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623, 044. 71	-634, 979. 32	-	-	-	1, 988, 065. 39
小 计	2, 623, 044. 71	-634, 979. 32	-	-	-	1, 988, 065. 39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	-	-	-	-	-	-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5,142.74	-1,162,098.03	-	-	-	2,623,044.71
小计	3,785,142.74	-1,162,098.03	-	-	-	2,623,044.71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9,844,074.33
商业承兑汇票	-	3,913,645.00
小计	-	23,757,719.33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008,350.46	-	33,536,096.78
商业承兑汇票	-	-	-	15,200,000.00
小计	-	15,008,350.46	-	48,736,096.78

## (五)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年以内	174,719,600.38	122,283,957.71	94,956,499.37
1-2年	1,681,000.83	1,668,864.16	4,775,797.02
2-3年	1,227,730.60	717,495.36	533,647.54
3-4年	220,963.80	498,285.59	77,393.04
账面余额小计	177,849,295.61	125,168,602.82	100,343,336.97
减：坏账准备	9,215,915.35	6,574,069.05	5,355,352.10
账面价值合计	168,633,380.26	118,594,533.77	94,987,984.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49,295.61	100.00	9,215,915.35	5.18	168,633,380.26
合计	177,849,295.61	100.00	9,215,915.35	5.18	168,633,380.26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168,602.82	100.00	6,574,069.05	5.25	118,594,533.77
合计	125,168,602.82	100.00	6,574,069.05	5.25	118,594,533.77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343,336.97	100.00	5,355,352.10	5.34	94,987,984.87
合计	100,343,336.97	100.00	5,355,352.10	5.34	94,987,984.8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77,849,295.61	9,215,915.35	5.18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 合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5, 168, 602. 82	6, 574, 069. 05	5. 25

续上表: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0, 343, 336. 97	5, 355, 352. 10	5. 34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4, 719, 600. 38	8, 735, 980. 01	5. 00
1-2 年	1, 681, 000. 83	168, 100. 08	10. 00
2-3 年	1, 227, 730. 60	245, 546. 12	20. 00
3-4 年	220, 963. 80	66, 289. 14	30. 00
小 计	177, 849, 295. 61	9, 215, 915. 35	5. 18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 283, 957. 71	6, 114, 197. 88	5. 00
1-2 年	1, 668, 864. 16	166, 886. 41	10. 00
2-3 年	717, 495. 36	143, 499. 08	20. 00
3-4 年	498, 285. 59	149, 485. 68	30. 00
小 计	125, 168, 602. 82	6, 574, 069. 05	5. 25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4, 956, 499. 37	4, 747, 824. 97	5. 00
1-2 年	4, 775, 797. 02	477, 579. 71	10. 00
2-3 年	533, 647. 54	106, 729. 51	20. 0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77,393.04	23,217.91	30.00
小计	100,343,336.97	5,355,352.10	5.34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74,069.05	2,641,846.30	-	-	-	9,215,915.35
小计	6,574,069.05	2,641,846.30	-	-	-	9,215,915.35

#####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55,352.10	1,218,716.95	-	-	-	6,574,069.05
小计	5,355,352.10	1,218,716.95	-	-	-	6,574,069.05

#####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23,454.51	-1,068,102.41	-	-	-	5,355,352.10
小计	6,423,454.51	-1,068,102.41	-	-	-	5,355,352.10

####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客户1	25,379,068.86	1年以内	14.27	1,268,953.44
Rusenergohouse Limited (REH LTD.)	15,252,834.14	1年以内	8.58	762,641.7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1]	14,673,406.64	1年以内	8.25	733,670.3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99,549.00	1年以内	6.41	569,977.45
天津钢研广亨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591,835.80	1年以内	4.83	429,591.79
小计	75,296,694.44		42.34	3,764,834.72
2020.12.31				
客户1	14,405,828.10	1年以内	11.51	720,291.41
AL AETIMAD TRADING AND CONT ESTB	11,038,564.06	1年以内	8.82	551,928.20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54,376.20	1年以内	8.67	542,718.81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7,375,393.42	1年以内	5.89	368,769.67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251,322.10	1年以内	4.99	312,566.11
小计	49,925,483.88		39.88	2,496,274.20
2019.12.31				
大冶斯瑞尔换热器有限公司	8,019,052.20	1年以内	7.99	400,952.61
客户1	7,442,254.10	1年以内	7.42	372,112.71
	261,190.00	1-2年	0.26	26,119.00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7,071,557.29	1年以内	7.05	353,577.86
嘉善镉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49,400.00	1年以内	5.73	287,470.00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4,318,830.51	1年以内	4.30	215,941.53
小计	32,862,284.10		32.75	1,656,173.71

[注1]: 报告期2019-2020年内, 与本公司交易的同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客户包括: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与本公司交易的同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客户包括: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2]: 报告期内, 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注3]: 报告期内, 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凯络文热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注4]: 报告期内, 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登峰尤尼飞电力设备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6. 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3,839,221.29	13,630,588.44	2,186,876.61
减：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839,221.29	13,630,588.44	2,186,876.6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839,221.29	-	-

2020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3,630,588.44	-	-

2019年12月31日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186,876.61	-	-

## 3. 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已质押金额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739,654.37	-	36,480,632.21	-	55,139,026.58	-

## (七)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692,744.44	100.00	2,236,197.25	99.96	3,348,880.42	95.60
1-2年	-	-	968.00	0.04	154,061.40	4.40
合计	6,692,744.44	100.00	2,237,165.25	100.00	3,502,941.82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2021. 12. 31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1,704,493.60	1 年以内	25.4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炎陵县今成钽铌有限公司	1,559,646.05	1 年以内	23.3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439,669.79	1 年以内	21.5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南京佑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	1 年以内	4.18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邯郸新兴特种管材有限公司	204,604.20	1 年以内	3.0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5,188,413.64		77.52	
2020. 12. 31				
上海千钻实业有限公司	564,000.00	一年以内	25.2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49,000.00	一年以内	24.5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无锡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60,717.81	一年以内	16.12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67,912.80	一年以内	7.5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58,828.83	一年以内	7.1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1,800,459.44		80.48	
2019. 12. 31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05,337.23	一年以内	34.4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奇义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00	一年以内	10.7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9,041.29	一年以内	8.2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众山特殊钢有限公司	271,542.58	一年以内	7.7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金堆城铝业贸易有限公司	258,000.00	一年以内	7.37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小计	2,398,921.10		68.49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469,451.77	151,459.25	1,317,992.52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972,628.55	130,287.07	1,842,341.4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58,408,776.34	128,544.85	158,280,231.49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9,451.77	100.00	151,459.25	10.31	1,317,992.52
合 计	1,469,451.77	100.00	151,459.25	10.31	1,317,992.52

##### 2)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2,628.55	100.00	130,287.07	6.60	1,842,341.48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1,972,628.55	100.00	130,287.07	6.60	1,842,341.48

3)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408,776.34	100.00	128,544.85	0.08	158,280,231.49
合计	158,408,776.34	100.00	128,544.85	0.08	158,280,231.49

(2)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730,518.44	1,829,990.95	152,350,428.73
1-2年	636,333.33	-	3,665,624.34
2-3年	-	40,037.60	1,839,655.77
3-4年	-	102,600.00	553,067.50
4-5年	102,600.00	-	-
账面余额小计	1,469,451.77	1,972,628.55	158,408,776.34
减：坏账准备	151,459.25	130,287.07	128,544.85
账面价值小计	1,317,992.52	1,842,341.48	158,280,231.49

(3)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暂借款	589,609.70	558,333.33	157,407,876.57
押金保证金	439,350.00	320,600.00	693,222.95
代垫款	440,492.07	416,704.07	307,676.82
其他	-	676,991.15	-
账面余额小计	1,469,451.77	1,972,628.55	158,408,776.34
减：坏账准备	151,459.25	130,287.07	128,544.85

款项性质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价值小计	1, 317, 992. 52	1, 842, 341. 48	158, 280, 231. 49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 287. 07	-	-	130, 287. 0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 172. 18	-	-	21, 172. 1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1, 459. 25	-	-	151, 459. 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469, 451. 77	151, 459. 25	10. 31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0, 518. 44	36, 525. 92	5. 00
1-2 年	636, 333. 33	63, 633. 33	10. 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102, 600. 00	51, 300. 00	50. 00
小 计	1, 469, 451. 77	151, 459. 25	10. 31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8,544.85	-	-	128,544.8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62.78	-	-	-562.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2,305.00	-	-	2,305.00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0,287.07	-	-	130,287.07

##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72,628.55	130,287.07	6.60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29,990.95	91,499.55	5.00
1-2 年	-	-	-
2-3 年	40,037.60	8,007.52	20.00
3-4 年	102,600.00	30,780.00	30.00
小 计	1,972,628.55	130,287.07	6.60

##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5,935.71	-	-	415,935.7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87,390.86	-	-	-287,390.8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8,544.85	-	-	128,544.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662,059.50	128,544.85	7.73
关联方组合	156,746,716.84	-	-
小 计	158,408,776.34	128,544.85	0.08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8,421.90	55,921.09	5.00
1-2 年	401,037.60	40,103.76	10.00
2-3 年	102,600.00	20,520.00	20.00
3-4 年	40,000.00	12,000.00	30.00
小 计	1,662,059.50	128,544.85	7.73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87.07	21,172.18	-	-	-	151,459.25
小计	130,287.07	21,172.18	-	-	-	151,459.25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44.85	-562.78	2,305.00	-	-	130,287.07
小计	128,544.85	-562.78	2,305.00	-	-	130,287.07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5,935.71	-287,390.86	-	-	-	128,544.85
小计	415,935.71	-287,390.86	-	-	-	128,544.85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王彦良	暂借款	458,333.33	1-2年	31.19	45,833.33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8,750.00	1年以内	17.61	12,937.5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00.00	4-5年	6.86	50,400.00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00.00	1-2年	6.81	10,000.00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2年	3.40	5,000.00
小计		967,883.33		65.87	124,170.83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理赔款	676,991.15	1年以内	34.32	33,849.56
王彦良	暂借款	458,333.33	1年以内	23.23	22,916.6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00.00	3-4年	5.11	30,240.00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5.07	5,000.00
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	1年以内	4.06	4,000.00
小计		1,416,124.48		71.79	96,006.23
2019.12.31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2,249,538.59	1年以内	83.49	-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302,483.72	1年以内	7.14	-
		2,945,486.74	1-2年	1.86	-
		1,025,885.77	2-3年	0.65	-
		513,067.50	3-4年	0.32	-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7,391,133.39	1年以内	4.67	-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6,907.50	1年以内	0.09	-
		318,500.00	1-2年	0.20	-
		705,000.00	2-3年	0.45	-
锆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	1-2年	0.23	36,000.00
小计		156,958,003.21		99.10	36,000.00

(7) 外币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九)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200,991.06	1,014,305.10	87,186,685.96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5,767,472.51	230,284.91	25,537,187.60
自制半成品	13,728,150.11	44,500.03	13,683,650.08
发出商品	6,673,572.55	376,773.59	6,296,798.96
委托加工物资	11,549,458.84	9,711.39	11,539,747.45
在产品	87,882,585.87	552,606.95	87,329,978.92
合 计	233,802,230.94	2,228,181.97	231,574,048.97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299,461.34	1,562,840.96	56,736,620.38
库存商品	23,998,918.48	394.59	23,998,523.89
自制半成品	5,289,353.22	46,955.53	5,242,397.69
发出商品	2,155,410.07	303,874.50	1,851,535.57
委托加工物资	1,370,711.59	4,595.32	1,366,116.27
在产品	32,785,852.71	2,545.27	32,783,307.44
合 计	123,899,707.41	1,921,206.17	121,978,501.24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27,026.87	1,390,213.52	31,036,813.35
库存商品	27,195,180.66	72,379.03	27,122,801.63
自制半成品	10,667,169.04	34,821.97	10,632,347.07
发出商品	3,559,601.12	1,780.13	3,557,820.99
委托加工物资	928,376.14	-	928,376.14
在产品	23,864,750.73	25,310.15	23,839,440.58
合 计	98,642,104.56	1,524,504.80	97,117,599.76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29,836,298.70 元。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 562, 840. 96	-292, 333. 50	-	256, 202. 36	-	1, 014, 305. 10
在产品	2, 545. 27	550, 061. 68	-	-	-	552, 606. 95
库存商品	394. 59	230, 284. 91	-	394. 59	-	230, 284. 91
发出商品	303, 874. 50	72, 899. 09	-	-	-	376, 773. 59
委托加工物资	4, 595. 32	5, 116. 07	-	-	-	9, 711. 39
自制半成品	46, 955. 53	-2, 455. 50	-	-	-	44, 500. 03
小 计	1, 921, 206. 17	563, 572. 75	-	256, 596. 95	-	2, 228, 181. 97

续上表:

类 别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 390, 213. 52	172, 627. 44	-	-	-	1, 562, 840. 96
在产品	25, 310. 15	-22, 764. 88	-	-	-	2, 545. 27
库存商品	72, 379. 03	-4, 710. 50	-	67, 273. 94	-	394. 59
发出商品	1, 780. 13	302, 094. 37	-	-	-	303, 874. 50
委托加工物资	-	4, 595. 32	-	-	-	4, 595. 32
自制半成品	34, 821. 97	12, 133. 56	-	-	-	46, 955. 53
小 计	1, 524, 504. 80	463, 975. 31	-	67, 273. 94	-	1, 921, 206. 17

续上表:

类 别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58, 025. 94	432, 187. 58	-	-	-	1, 390, 213. 52
在产品	96, 339. 84	-71, 029. 69	-	-	-	25, 310. 15
库存商品	265, 508. 57	14, 073. 70	-	207, 203. 24	-	72, 379. 03
发出商品	-	1, 780. 13	-	-	-	1, 780. 13
委托加工物资	2, 539. 06	-2, 539. 06	-	-	-	-
自制半成品	48, 940. 61	-	-	14, 118. 64	-	34, 821. 97
小 计	1, 371, 354. 02	374, 472. 66	-	221, 321. 88	-	1, 524, 504. 80

##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已销售	0.29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已销售	0.00
2020 年度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已销售	0.28
2019 年度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已销售	0.76
自制半成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已销售	0.13

## (十)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税金	15,899,784.92	-	15,899,784.92
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	2,821,698.11	-	2,821,698.11
预缴税金	662,176.54	-	662,176.54
其他	172,663.25	-	172,663.25
合计	19,556,322.82	-	19,556,322.82

续上表:

项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税金	26,949,019.45	-	26,949,019.45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 IPO 中介机构费用	500,000.00	-	500,000.00
其他	387,660.86	-	387,660.86
合 计	27,836,680.31	-	27,836,680.3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税金	21,104,250.22	-	21,104,250.22
预缴税金	2,556,058.27	-	2,556,058.27
合 计	23,660,308.49	-	23,660,308.49

2. 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固定资产	444,606,821.50	249,322,247.96	117,241,137.68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89,324,760.28	-	14,478,205.48	-	-	-	-	103,802,965.76
机器设备	224,359,221.26	4,172,486.55	202,517,092.29	-	-	8,219,159.80	-	422,829,640.30
运输工具	973,057.14	121,946.90	53,448.91	-	-	-	-	1,148,452.95
电子设备	2,011,479.16	297,448.73	-	-	-	23,941.68	-	2,284,986.21
其他设备	3,145,514.26	719,561.88	148,778.59	-	-	8,130.00	-	4,005,724.73
小 计	319,814,032.10	5,311,444.06	217,197,525.27	-	-	8,251,231.48	-	534,071,769.95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建筑物	22,232,011.23	2,818,664.88	-	-	-	-	-	25,050,676.11
机器设备	45,367,710.16	22,462,931.71	-	-	-	7,099,908.22	-	60,730,733.65
运输工具	385,304.70	187,385.63	-	-	-	-	-	572,690.33
电子设备	1,293,096.71	242,347.98	-	-	-	22,744.60	-	1,512,700.09
其他设备	1,213,661.34	391,409.33	-	-	-	6,922.40	-	1,598,148.27
小 计	70,491,784.14	26,102,739.53	-	-	-	7,129,575.22	-	89,464,948.45
(3)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67,092,749.05	-	-	-	-	-	-	78,752,289.65
机器设备	178,991,511.10	-	-	-	-	-	-	362,098,906.65
运输工具	587,752.44	-	-	-	-	-	-	575,762.62
电子设备	718,382.45	-	-	-	-	-	-	772,286.12
其他设备	1,931,852.92	-	-	-	-	-	-	2,407,576.46
小 计	249,322,247.96	-	-	-	-	-	-	444,606,821.50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54,981,876.78	-	34,689,548.09	-	-	346,664.59	-	89,324,760.28
机器设备	117,804,852.78	1,428,517.92	106,293,891.20	-	-	1,168,040.64	-	224,359,221.26
运输工具	666,828.83	291,150.43	15,077.88	-	-	-	-	973,057.14
电子设备	1,774,962.35	237,365.81	-	-	-	849.00	-	2,011,479.16
其他设备	1,983,131.19	1,162,383.07	-	-	-	-	-	3,145,514.26
小 计	177,211,651.93	3,119,417.23	140,998,517.17	-	-	1,515,554.23	-	319,814,032.10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建筑物	20,195,780.11	2,209,201.37	-	-	-	172,970.25	-	22,232,011.23
机器设备	37,434,395.23	8,601,051.31	-	-	-	667,736.38	-	45,367,710.16
运输工具	251,083.92	134,220.78	-	-	-	-	-	385,304.70
电子设备	1,120,475.23	173,428.03	-	-	-	806.55	-	1,293,096.71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其他设备	968,779.76	244,881.58	-	-	-	-	-	1,213,661.34
小 计	59,970,514.25	11,362,783.07	-	-	-	841,513.18	-	70,491,784.14
(3)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4,786,096.67	-	-	-	-	-	-	67,092,749.05
机器设备	80,370,457.55	-	-	-	-	-	-	178,991,511.10
运输工具	415,744.91	-	-	-	-	-	-	587,752.44
电子设备	654,487.12	-	-	-	-	-	-	718,382.45
其他设备	1,014,351.43	-	-	-	-	-	-	1,931,852.92
小 计	117,241,137.68	-	-	-	-	-	-	249,322,247.9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63,565,618.31	-	-	-	-	-	8,583,741.53	54,981,876.78
机器设备	119,692,311.35	3,577,810.41	8,044,220.92	-	-	13,509,489.90	-	117,804,852.78
运输工具	431,358.12	235,470.71	-	-	-	-	-	666,828.83
电子设备	1,487,595.41	287,366.94	-	-	-	-	-	1,774,962.35
其他设备	1,712,030.83	271,100.36	-	-	-	-	-	1,983,131.19
小 计	186,888,914.02	4,371,748.42	8,044,220.92	-	-	13,509,489.90	8,583,741.53	177,211,651.93
(2)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建筑物	21,606,353.17	1,670,876.58	-	-	-	-	3,081,449.64	20,195,780.11
机器设备	38,083,988.11	8,045,219.91	-	-	-	8,694,812.79	-	37,434,395.23
运输工具	157,431.68	93,652.24	-	-	-	-	-	251,083.92
电子设备	972,184.66	148,290.57	-	-	-	-	-	1,120,475.23
其他设备	777,986.64	190,793.12	-	-	-	-	-	968,779.76
小 计	61,597,944.26	10,148,832.42	-	-	-	8,694,812.79	3,081,449.64	59,970,514.25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3)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1,959,265.14	-	-	-	-	-	-	34,786,096.67
机器设备	81,608,323.24	-	-	-	-	-	-	80,370,457.55
运输工具	273,926.44	-	-	-	-	-	-	415,744.91
电子设备	515,410.75	-	-	-	-	-	-	654,487.12
其他设备	934,044.19	-	-	-	-	-	-	1,014,351.43
小 计	125,290,969.76	-	-	-	-	-	-	117,241,137.68

[注 1]2019 年度，本期其他减少系厂房改扩建转入在建工程。

[注 2]报告期各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 定资产原值	15,812,261.92	11,116,902.65	10,184,115.77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86,567.13	948,562.12	报建手续不全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之说明。

## (十二)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65,853,562.95	-	65,853,562.9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66,564,248.41	-	166,564,248.4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82,029,492.09	-	182,029,492.09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40,040,404.63	-	40,040,404.63
车间、门卫及地下车库改造	11,125,860.16	-	11,125,860.16
厂区改造项目	10,424,493.68	-	10,424,493.68
设备安装工程	1,713,274.34	-	1,713,274.34
零星工程	1,647,159.81	-	1,647,159.81
软件工程	803,313.73	-	803,313.73
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99,056.60	-	99,056.60
小 计	65,853,562.95	-	65,853,562.9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144,541,669.66	-	144,541,669.66
车间及地下车库改造	13,634,657.46	-	13,634,657.46
设备安装工程	5,374,486.73	-	5,374,486.73
零星工程	2,492,147.90	-	2,492,147.90
软件工程	521,286.66	-	521,286.66
小 计	166,564,248.41	-	166,564,248.41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152,348,101.91	-	152,348,101.91
厂房改扩建工程	23,147,095.85	-	23,147,095.85
设备安装工程	6,371,575.89	-	6,371,575.89
软件工程	162,718.44	-	162,718.44
小 计	182,029,492.09	-	182,029,492.09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1. 12. 31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35,228.00	144,541,669.66	74,166,504.51	178,667,769.54	-	40,040,404.63
车间、门卫及地下车库改造	2,600.00	13,634,657.46	10,039,801.66	12,548,598.96	-	11,125,860.16
厂区改造项目	1,090.00	-	10,424,493.68	-	-	10,424,493.68
小 计	38,918.00	158,176,327.12	94,630,799.85	191,216,368.50	-	61,590,758.47
2020. 12. 31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35,228.00	152,348,101.91	91,314,131.44	99,120,563.69	-	144,541,669.66
厂房改扩建工程	3,400.00	23,147,095.85	11,123,735.74	34,270,831.59	-	-
车间及地下车库改造	2,100.00	-	13,634,657.46	-	-	13,634,657.46
小 计	40,728.00	175,495,197.76	116,072,524.64	133,391,395.28	-	158,176,327.12
2019. 12. 31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35,228.00	36,411,411.87	115,936,690.04	-	-	152,348,101.91
厂房改扩建工程	3,400.00	-	23,147,095.85	-	-	23,147,095.85
小 计	38,628.00	36,411,411.87	139,083,785.89	-	-	175,495,197.76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	-------------------	--------------	---------------	-------------------	------------------	------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2021. 12. 31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90.22	90.00	449,390.47	449,390.47	4.75	自有资金
车间、门卫及地下车库 改造	91.06	95.00	-	-	-	自有资金
厂区改造项目	95.64	95.00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449,390.47	449,390.47		
2020. 12. 31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69.17	85.00	-	-	-	自有资金
厂房改扩建工程	100.80	100.00	-	-	-	自有资金
车间及地下车库改造	64.93	70.00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	-		
2019. 12. 31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43.25	55.00	-	-	-	自有资金
厂房改扩建工程	68.08	70.00	-	-	-	自有资金
小 计			-	-		

(3)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 值								
土地使 用权	18,873,587.40	-	-	-	-	-	-	18,873,587.40
专利权	110,000.00	-	-	-	-	-	-	110,000.00
软件	549,433.45	794,690.27	-	-	-	-	-	1,344,123.72
合 计	19,533,020.85	794,690.27	-	-	-	-	-	20,327,711.12
(2) 累计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项 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土地 使用 权	5,711,636.70	384,290.52	-	-	-	-	-	6,095,927.22
专利权	62,333.26	21,999.96	-	-	-	-	-	84,333.22
软件	210,495.93	164,189.78	-	-	-	-	-	374,685.71
合 计	5,984,465.89	570,480.26	-	-	-	-	-	6,554,946.15
(3) 账面价 值								
土地 使用 权	13,161,950.70	-	-	-	-	-	-	12,777,660.18
专利权	47,666.74	-	-	-	-	-	-	25,666.78
软件	338,937.52	-	-	-	-	-	-	969,438.01
合 计	13,548,554.96	-	-	-	-	-	-	13,772,764.97

续上表:

项 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 值								
土地 使用 权	18,873,587.40	-	-	-	-	-	-	18,873,587.40
专利权	110,000.00	-	-	-	-	-	-	110,000.00
软件	381,008.00	168,425.45	-	-	-	-	-	549,433.45
合 计	19,364,595.40	168,425.45	-	-	-	-	-	19,533,020.85
(2) 累计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 使用 权	5,327,346.18	384,290.52	-	-	-	-	-	5,711,636.70
专利权	40,333.30	21,999.96	-	-	-	-	-	62,333.26
软件	128,447.84	82,048.09	-	-	-	-	-	210,495.93
合 计	5,496,127.32	488,338.57	-	-	-	-	-	5,984,465.89
(3) 账面价 值								
土地 使用 权	13,546,241.22	-	-	-	-	-	-	13,161,950.70
专利权	69,666.70	-	-	-	-	-	-	47,666.74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软件	252, 560. 16	-	-	-	-	-	-	338, 937. 52
合 计	13, 868, 468. 08	-	-	-	-	-	-	13, 548, 554. 96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购置	内部 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其他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 值								
土地使 用权	18, 873, 587. 40	-	-	-	-	-	-	18, 873, 587. 40
专利权	110, 000. 00	-	-	-	-	-	-	110, 000. 00
软件	372, 158. 44	8, 849. 56	-	-	-	-	-	381, 008. 00
合 计	19, 355, 745. 84	8, 849. 56	-	-	-	-	-	19, 364, 595. 40
(2) 累计摊 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 用权	4, 943, 055. 66	384, 290. 52	-	-	-	-	-	5, 327, 346. 18
专利权	18, 333. 34	21, 999. 96	-	-	-	-	-	40, 333. 30
软件	62, 397. 37	66, 050. 47	-	-	-	-	-	128, 447. 84
合 计	5, 023, 786. 37	472, 340. 95	-	-	-	-	-	5, 496, 127. 32
(3) 账面价 值								
土地使 用权	13, 930, 531. 74	-	-	-	-	-	-	13, 546, 241. 22
专利权	91, 666. 66	-	-	-	-	-	-	69, 666. 70
软件	309, 761. 07	-	-	-	-	-	-	252, 560. 16
合 计	14, 331, 959. 47	-	-	-	-	-	-	13, 868, 468. 08

[注]各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十一）之说明。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2021.12.31						
装修改造费	3,793,999.29	2,395,835.13	2,066,088.29	-	4,123,746.13	-
模具费用	108,857.15	2,903,108.39	246,656.63	-	2,765,308.91	-
租赁费	165,407.52	-	160,049.52	-	5,358.00	-
维保费	-	60,377.36	20,125.84	-	40,251.52	-
软件服务费	-	658,231.76	95,896.99	-	562,334.77	-
合计	4,068,263.96	6,017,552.64	2,588,817.27	-	7,496,999.33	-
2020.12.31						
装修改造费	3,990,251.25	1,269,922.46	1,466,174.42	-	3,793,999.29	-
模具费用	163,285.67	-	54,428.52	-	108,857.15	-
租赁费	177,333.48	21,432.00	33,357.96	-	165,407.52	-
合计	4,330,870.40	1,291,354.46	1,553,960.90	-	4,068,263.96	-
2019.12.31						
装修改造费	5,282,716.78	109,105.66	1,401,571.19	-	3,990,251.25	-
技术服务费	1,257,861.59	-	1,257,861.59	-	-	-
模具费用	217,714.19	-	54,428.52	-	163,285.67	-
租赁费	205,333.44	-	27,999.96	-	177,333.48	-
合计	6,963,626.00	109,105.66	2,741,861.26	-	4,330,870.40	-

####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2,801,310.64	1,946,136.99
存货跌价准备	2,228,181.97	334,227.30
未抵扣亏损	16,448,852.99	2,496,679.93
政府补助	39,263,019.52	5,889,452.93

项 目	2021.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4,607.07	80,191.06
合 计	71,275,972.19	10,746,688.2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644,256.85	1,350,310.72
存货跌价准备	1,921,206.17	288,18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2,819.84	1,922.98
未抵扣亏损	19,923,142.02	3,017,515.76
政府补助	28,539,179.40	4,280,876.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5,798.07	93,869.71
合 计	59,666,402.35	9,032,677.0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106,891.27	1,216,033.70
存货跌价准备	1,524,504.80	228,67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196,435.98	29,465.40
未抵扣亏损	49,149,794.58	7,372,469.18
政府补助	14,938,657.56	2,240,798.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70,752.47	100,612.87
合 计	74,587,036.66	11,188,055.50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9. 12. 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79,500.00	11,925.0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746,688.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032,67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25.00	11,176,13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25.00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坏账准备	-	48,164.66	50.39
未抵扣亏损	10,397,783.51	9,332,668.98	5,260,498.36
合 计	10,397,783.51	9,380,833.64	5,260,548.75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备注
2021 年	-	892,943.74	988,570.27	该亏损均属于子公司上海隆翔，上海隆翔于2021年1月注销，终止经营

####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2,470,027.29	-	12,470,027.29
预付工程款	138,539.62	-	138,539.62
合 计	12,608,566.91	-	12,608,566.9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7,434,427.37	-	7,434,427.37
预付工程款	50,000.00	-	50,000.00
合 计	7,484,427.37	-	7,484,427.37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86,000.00	-	186,000.00
预付工程款	75,000.00	-	75,000.00
合 计	261,000.00	-	261,000.00

## (十七) 短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抵押借款	11,470,000.00	-	13,800,000.00
保证借款	77,500,000.00	29,500,000.00	62,5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8,729,968.00	136,200,000.00	184,700,000.00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款	6,385,840.00	4,759,585.00	29,125,989.60
应收账款保理	-	-	1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74,491.14	210,801.25	452,455.94
合 计	304,460,299.14	170,670,386.25	300,578,445.54

2.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十八)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4,870,000.00	-	4,903,146.32
信用证	15,350,000.00	34,250,000.00	32,357,975.14
小计	30,220,000.00	34,250,000.00	37,261,121.46

## (十九)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88,511,140.77	71,854,547.46	34,511,886.06
1-2年	9,995,402.92	4,847,698.75	5,344,959.70
2-3年	3,016,477.21	455,784.33	493,879.44
3-4年	147,145.31	197,304.81	1,577,438.69
4-5年	181,167.32	249,677.50	-
5年以上	248,487.10	-	-
合计	102,099,820.63	77,605,012.85	41,928,163.89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政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2,319.05	未到结算期
CONSARC CORPORATION	2,676,390.43	未到结算期
无锡市锡山变压器电炉厂	1,317,794.00	未到结算期
武汉华创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1,5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聚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471,865.70	未到结算期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1)短期薪酬	9,013,406.00	57,223,432.46	54,775,127.15	11,461,711.3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226,692.39	3,226,692.39	-
(3)辞退福利	-	578,650.38	578,650.38	-
合计	9,013,406.00	61,028,775.23	58,580,469.92	11,461,711.31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短期薪酬	7,456,545.86	48,404,391.62	46,847,531.48	9,013,406.00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676.17	250,567.22	500,243.39	-
(3) 辞退福利	-	168,377.80	168,377.80	-
合 计	7,706,222.03	48,823,336.64	47,516,152.67	9,013,406.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短期薪酬	5,391,397.58	46,095,233.13	44,030,084.85	7,456,545.86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0,960.11	3,024,322.85	3,015,606.79	249,676.17
(3) 辞退福利	-	84,763.76	84,763.76	-
合 计	5,632,357.69	49,204,319.74	47,130,455.40	7,706,222.03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96,285.46	52,248,842.66	49,683,416.81	11,461,711.31
(2) 职工福利费	-	2,331,228.76	2,331,228.76	-
(3) 社会保险费	117,120.54	1,783,665.65	1,900,786.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385.62	1,461,415.26	1,566,800.88	-
工伤保险费	-	170,106.23	170,106.23	-
生育保险费	11,734.92	152,144.16	163,879.08	-
(4) 住房公积金	-	646,105.00	646,105.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13,590.39	213,590.39	-
小 计	9,013,406.00	57,223,432.46	54,775,127.15	11,461,711.3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01,463.96	45,103,239.73	43,408,418.23	8,896,285.46
(2) 职工福利费	117,442.32	1,466,176.32	1,583,618.64	-
(3) 社会保险费	137,639.58	1,242,905.57	1,263,424.61	117,120.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679.78	1,086,986.26	1,095,280.42	105,385.62
工伤保险费	11,899.68	11,969.88	23,869.56	-
生育保险费	12,060.12	143,949.43	144,274.63	11,734.92
(4) 住房公积金	-	563,430.00	563,430.00	-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640.00	28,640.00	-
小 计	7,456,545.86	48,404,391.62	46,847,531.48	9,013,406.0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75,251.73	41,553,801.49	39,627,589.26	7,201,463.96
(2) 职工福利费	-	2,425,940.48	2,308,498.16	117,442.32
(3) 社会保险费	116,145.85	1,596,610.08	1,575,116.35	137,639.5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96,346.02	1,318,891.88	1,301,558.12	113,679.78
工伤保险费	9,950.79	138,967.44	137,018.55	11,899.68
生育保险费	9,849.04	138,750.76	136,539.68	12,060.12
(4) 住房公积金	-	384,478.00	384,478.00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4,403.08	134,403.08	-
小 计	5,391,397.58	46,095,233.13	44,030,084.85	7,456,545.86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	3,130,277.26	3,130,277.26	-
(2) 失业保险费	-	96,415.13	96,415.13	-
小 计	-	3,226,692.39	3,226,692.39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41,231.68	242,944.85	484,176.53	-
(2) 失业保险费	8,444.49	7,622.37	16,066.86	-
小 计	249,676.17	250,567.22	500,243.39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1) 基本养老保险	233,898.21	2,937,597.39	2,930,263.92	241,231.68
(2) 失业保险费	7,061.90	86,725.46	85,342.87	8,444.49
小 计	240,960.11	3,024,322.85	3,015,606.79	249,676.17

### (二十一) 预收款项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	-	8,466,691.92
1-2 年	-	-	7,471.81
2-3 年	-	-	12,221.71
合 计	-	-	8,486,385.44

###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3,156,446.05	1,866,208.77

### (二十三)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企业所得税	4,845,763.93	4,498,059.58	1,635,167.09
增值税	1,381,413.77	3,509,752.74	1,996,960.25
房产税	232,690.33	355,669.15	169,22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49.28	245,613.17	106,083.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4,368.47	1,022,690.61	873,678.64
印花税	53,640.29	127,622.31	84,511.05
教育费附加	43,863.99	105,262.79	46,213.40
地方教育附加	29,242.66	70,175.19	30,808.94
土地使用税	60,003.45	30,001.73	60,003.45
环境保护税	60.45	60.45	60.44
合 计	6,933,396.62	9,964,907.72	5,002,707.36

###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其他应付款	480,464.70	16,145,148.42	42,659,493.56

#### 2.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押金保证金	52,800.00	153,000.00	50,400.00
应付暂收款	348,440.06	2,139,812.48	2,515,798.08
暂借款	79,224.64	13,852,335.94	39,603,795.48
损失赔偿款	-	-	410,000.00
暂收期货浮动收益	-	-	79,500.00
小 计	480,464.70	16,145,148.42	42,659,493.56

##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业务持续发生

## (3)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2021. 12. 31		
苏州再利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46,564.00	应付暂收款
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396,564.00	
2020. 12. 31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4,820,191.53	暂借款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5,193.62	暂借款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5,976.80	暂借款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2,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浦益龙	1,522,714.67	暂借款
小 计	13,564,076.62	
2019. 12. 31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53,424.66	暂借款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4,259,731.06	暂借款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854.62	暂借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860,000.00	应付暂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客户 2	860,000.00	应付暂收款
小 计	39,855,010.34	

(4) 外币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975,892.39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抵押借款	24,975,892.39	-	-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2021.12.31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11.25	2022.02.24	人民币	4.6500	8,980,000.00	8,98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0.11.19	2022.02.18	人民币	4.9000	5,980,000.00	5,98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03.08	2022.06.07	人民币	4.6500	4,990,000.00	4,99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03.17	2022.06.15	人民币	4.6500	4,990,000.00	4,99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人民币	-	35,892.39	35,892.39
小 计	-	-	-	-	24,975,892.39	24,975,892.39

## (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7,371,879.33	10,248,765.46	19,610,107.18
待转销项税	259,891.14	233,166.46	-
合 计	17,631,770.47	10,481,931.92	19,610,107.18

### (二十七)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抵押借款	-	15,000,000.00	-
抵押借款	36,046,568.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317.59	21,770.83	-
合计	36,098,885.59	15,021,770.83	-

### (二十八)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4,974,438.39	26,662,000.00	23,821,275.81	97,815,162.5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续上表: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048,155.28	19,075,000.00	8,148,716.89	94,974,438.3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续上表:

项目	2019.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878,383.45	43,658,100.00	3,488,328.17	84,048,155.2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2021.12.31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7,390,598.61	-	其他收益	262,351.68	-	7,128,246.93	与资产相关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6,696,544.18	-	其他收益	749,407.56	-	5,947,136.62	与资产相关
高温单晶母合	17,610,463.94	-	其他	1,496,060.16	-	16,114,403.78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金			收益				
新型高性能单 晶高温合金母 合金制备技术	2,123,333.35	-	其他 收益	163,333.32	-	1,960,000.0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无锡 市技术改造引 导资金	783,416.67	-	其他 收益	78,999.96	-	704,416.71	与资产相关
国家新材料生 产应用示范平 台（航空发动机 材料）	3,700,000.00	-	-	-	-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发动机和 燃气机超高纯 高温合金智能 工厂	4,977,000.00	-	-	-	-4,977,000.00	-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资金	5,544,500.85	-	其他 收益	418,314.93	-	5,126,185.92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	25,000,000.00	-	-	-	-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涉密项目 B	825,367.85	1,016,000.00	其他 收益	5,689.24	-	1,835,678.61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D	1,943,130.47	-	其他 收益	615,063.69	-	1,328,066.78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A	9,255,478.35	11,088,000.00	其他 收益	12,365,155.26	-	7,978,323.09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C	9,124,604.12	6,858,000.00	其他 收益	2,137,330.20	-	13,845,273.92	与收益相关
高均质 GH4720Li 盘件 制备及工程应 用	-	2,200,000.00	其他 收益	552,569.81	-	1,647,430.19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E	-	5,500,000.00	其他 收益	-	-	5,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4,974,438.39	26,662,000.00	-	18,844,275.81	-4,977,000.00	97,815,162.58	-
2020.12.31							
高强耐磨耐蚀 特种铜合金材 料项目	7,718,534.16	-	其他 收益	327,935.55	-	7,390,598.61	与资产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航空发动机和 燃气轮机用高 温合金母合金 的研发和产业 化	7,445,951.74	-	其他 收益	749,407.56	-	6,696,544.18	与资产相关
高温单晶母合 金	19,106,524.10	-	其他 收益	1,496,060.16	-	17,610,463.94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性能单 晶高温合金母 合金制备技术	2,286,666.67	-	其他 收益	163,333.32	-	2,123,333.35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无锡 市技术改造引 导资金	790,000.00	-	其他 收益	6,583.33	-	783,416.67	与资产相关
国家新材料生 产应用示范平 台（航空发动 机材料）	3,700,000.00	-	-	-	-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发动机和 燃气机超高纯 高温合金智能 工厂	4,977,000.00	-	-	-	-	4,977,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资金	5,653,355.21	-	其他 收益	108,854.36	-	5,544,500.85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 化项目资金	150,000.00	-	其他 收益	1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 兴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	25,000,000.00	-	-	-	-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镍基高温 合金组合设计 与全流程集成 制备	361,431.33	-	其他 收益	361,431.33	-	-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B	158,114.42	855,000.00	其他 收益	187,746.57	-	825,367.85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D	508,577.65	1,600,000.00	其他 收益	165,447.18	-	1,943,130.47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A	6,192,000.00	7,488,000.00	其他 收益	4,424,521.65	-	9,255,478.35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C	-	9,132,000.00	其他 收益	7,395.88	-	9,124,604.12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小 计	84,048,155.28	19,075,000.00	-	8,148,716.89	-	94,974,438.39	-
2019.12.31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7,720,000.00	-	其他收益	1,465.84	-	7,718,534.16	与资产相关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8,195,359.30	-	其他收益	749,407.56	-	7,445,951.74	与资产相关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592,367.59	-	其他收益	1,485,843.49	-	19,106,524.1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450,000.00	-	其他收益	163,333.33	-	2,286,666.67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790,000.00	-	-	-	-	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3,700,000.00	-	-	-	-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	4,977,000.00	-	-	-	4,977,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	30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	5,700,000.00	其他收益	46,644.79	-	5,653,355.21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398,206.40	213,100.00	其他收益	249,875.07	-	361,431.33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B	-	676,000.00	其他收益	517,885.58	-	158,114.42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 项目	金额			
涉密项目 D	32,450.16	600,000.00	其他 收益	123,872.51	-	508,577.65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A	-	6,192,000.00	-	-	-	6,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43,878,383.45	43,658,100.00	-	3,488,328.17	-	84,048,155.28	-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二十九) 股本

### 1. 明细情况

投资人	2021.1.1	期初出资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期末出资 比例 (%)
浦益龙	88,375,869.00	47.72	-	-	88,375,869.00	47.72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262,446.00	6.62	-	-	12,262,446.00	6.62
虞建芬	6,131,223.00	3.31	-	-	6,131,223.00	3.31
浦迅瑜	6,131,223.00	3.31	-	-	6,131,223.00	3.31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00	13.25	-	-	24,524,892.00	13.25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00	6.66	-	-	12,323,574.00	6.6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36,971.00	0.02	-	-	36,971.00	0.02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 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1,186,229.00	0.64	-	-	1,186,229.00	0.64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372,458.00	1.28	-	-	2,372,458.00	1.28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3	-	-	3,753,810.00	2.03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3	-	-	3,753,810.00	2.0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451,786.00	7.27	-	-	13,451,786.00	7.27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00	1.93	-	-	3,566,120.00	1.93

投资人	2021. 1. 1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期末出资比例 (%)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423,470.00	0.77	-	-	1,423,470.00	0.77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00	0.35	-	-	642,857.00	0.35
王国东	63,262.00	0.03	-	-	63,262.00	0.03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28,571.00	1.04	-	-	1,928,571.00	1.0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6.00	1.74	-	-	3,214,286.00	1.74
合 计	185,142,857.00	100.00	-	-	185,142,857.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人	2020. 1. 1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期末出资比例 (%)
浦益龙	84,280,000.00	59.26	17,746,933.00	13,651,064.00	88,375,869.00	47.72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800,000.00	6.89	2,462,446.00	-	12,262,446.00	6.62
虞建芬	4,900,000.00	3.45	1,231,223.00	-	6,131,223.00	3.31
浦迅瑜	4,900,000.00	3.45	1,231,223.00	-	6,131,223.00	3.31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13.78	4,924,892.00	-	24,524,892.00	13.25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6.93	2,474,721.00	-	12,323,574.00	6.6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29,547.00	0.02	7,424.00	-	36,971.00	0.02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 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948,020.00	0.67	238,209.00	-	1,186,229.00	0.64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896,040.00	1.33	476,418.00	-	2,372,458.00	1.28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2.11	753,810.00	-	3,753,810.00	2.03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2.11	753,810.00	-	3,753,810.00	2.0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	13,451,786.00	-	13,451,786.00	7.27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	-	-	3,566,120.00	-	3,566,120.00	1.93

投资人	2020. 1. 1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期末出资比例 (%)
中心 (有限合伙)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	1,423,470.00	-	1,423,470.00	0.77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642,857.00	-	642,857.00	0.35
王国东	-	-	63,262.00	-	63,262.00	0.03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928,571.00	-	1,928,571.00	1.0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	3,214,286.00	-	3,214,286.00	1.74
合计	142,202,460.00	100.00	56,591,461.00	13,651,064.00	185,142,857.00	100.00

续上表:

投资人	2019. 1. 1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期末出资比例 (%)
浦益龙	84,280,000.00	63.20	-	-	84,280,000.00	59.26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800,000.00	7.35	-	-	9,800,000.00	6.89
虞建芬	4,900,000.00	3.67	-	-	4,900,000.00	3.45
浦迅瑜	4,900,000.00	3.67	-	-	4,900,000.00	3.45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600,000.00	14.70	-	-	19,600,000.00	13.78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48,853.00	7.39	-	-	9,848,853.00	6.93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29,547.00	0.02	-	-	29,547.00	0.02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	-	948,020.00	-	948,020.00	0.67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896,040.00	-	1,896,040.00	1.33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	3,000,000.00	-	3,000,000.00	2.11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	3,000,000.00	-	3,000,000.00	2.11
合计	133,358,400.00	100.00	8,844,060.00	-	142,202,460.00	100.00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说明详见附注一（二）之说明。

### （三十）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股本溢价	201,053,235.03	-	-	201,053,235.03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30,437,410.05	2,582,489.46	-	33,019,899.51
合计	231,490,645.08	2,582,489.46	-	234,073,134.5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资本/股本溢价	246,058,876.68	103,205,759.00	148,211,400.65	201,053,235.03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23,456,749.34	6,980,660.71	-	30,437,410.05
合计	269,515,626.02	110,186,419.71	148,211,400.65	231,490,645.0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资本溢价	194,302,936.68	51,755,940.00	-	246,058,876.68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6,673,174.67	16,783,574.67	-	23,456,749.34
合计	200,976,111.35	68,539,514.67	-	269,515,626.02

####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 （1）2021 年度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 （2）2020 年度

1) 2020 年 3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 2,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13.762 万元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886.23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2020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 1,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51.3764 万元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48.62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2020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

资产 34,109.095282 万元以 1.8949:1 比例折合 18,000 万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16,109.0952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14,818.883115 万元。

4)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 3,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92.8571 万元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2,807.14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 5,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321.4286 万元计入本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4,67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冲减资本公积 22,569.50 元。

6)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 (3) 2019 年度

1) 2019 年 5 月 29 日及 2019 年 6 月 22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以货币方式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53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53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23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1,0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权，其中 94.80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05.1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公司股权，其中 189.604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10.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十一“股份支付”之说明。

### (三十一)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安全生产费	239,538.90	5,231,882.03	5,471,420.93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安全生产费	286,568.67	5,174,433.16	5,221,462.93	239,538.90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安全生产费	231, 323. 80	4, 825, 170. 71	4, 769, 925. 84	286, 568. 67

### (三十二)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 172, 136. 41	1, 394, 022. 52	-	2, 566, 158. 93

####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	1, 172, 136. 41	-	1, 172, 136. 41

####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	-	-	-

#### 2. 报告期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报告期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增加。

###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上年年末余额	13, 046, 409. 02	-138, 692, 852. 58	-116, 344, 689. 51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6, 128, 325. 58	6, 128, 325. 58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13, 046, 409. 02	-132, 564, 527. 00	-110, 216, 363. 9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 208, 071. 42	34, 740, 397. 28	-22, 348, 163. 0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 559, 813. 55	-4, 271, 928. 09
净资产折股	-	112, 042, 675. 15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 394, 022. 52	1, 172, 136. 4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 860, 457. 92	13, 046, 409. 02	-132, 564, 527. 00

####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 2019 年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6,128,325.58 元。

(2) 2020 年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6,128,325.58 元。

####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699,968,548.94	564,096,353.88
其他业务	25,808,965.89	17,495,389.20
合 计	725,777,514.83	581,591,743.0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26,495,911.91	434,430,955.31
其他业务	13,160,496.92	8,034,878.67
合 计	539,656,408.83	442,465,833.98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552,674,090.47	481,765,620.45
其他业务	13,046,789.32	13,017,247.56
合 计	565,720,879.79	494,782,868.01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金管材	360,438,452.28	320,520,203.40
高温耐蚀合金	339,530,096.66	243,576,150.48
小 计	699,968,548.94	564,096,353.8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金管材	333,658,987.30	296,446,546.10
高温耐蚀合金	192,836,924.61	137,984,409.21
小 计	526,495,911.91	434,430,955.3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金管材	431,421,775.89	396,870,758.78
高温耐蚀合金	121,252,314.58	84,894,861.67
小 计	552,674,090.47	481,765,620.45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628,382,127.06	518,251,606.36
境外	71,586,421.88	45,844,747.52
小 计	699,968,548.94	564,096,353.8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473,489,204.10	402,675,900.03
境外	53,006,707.81	31,755,055.28
小 计	526,495,911.91	434,430,955.31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517,601,494.84	451,404,143.70
境外	35,072,595.63	30,361,476.75
小 计	552,674,090.47	481,765,620.4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50,765,459.89	6.99
Rusenergohouse Limited (REH LTD.)	40,644,754.41	5.60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注2]	33,774,754.10	4.65
客户1	28,626,686.75	3.94
南京茂林铜业有限公司	20,009,380.73	2.76
小计	173,821,035.88	23.94
2020年度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421,535.86	6.56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33,858,211.90	6.27
AL AETIMAD TRADING AND CONT ESTB	24,189,275.02	4.48
厦门铍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504,601.95	4.36
嘉善镉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857,477.87	4.24
小计	139,831,102.60	25.91
2019年度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29,699,123.50	5.25
客户2	26,919,933.92	4.76
嘉善镉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236,803.36	4.28
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774,844.01	4.20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注3]	16,102,481.63	2.85
小计	120,733,186.42	21.34

[注1]:报告期2019-2020年,与本公司交易的同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客户包括: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与本公司交易的同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客户包括: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2]: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凯络文热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注3]:报告期内,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登峰尤尼飞电力设备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房产税	951,079.13	863,331.85	731,288.03
土地使用税	240,013.80	120,006.92	240,013.80
印花税	226,702.28	240,248.16	205,16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109.54	499,430.47	298,931.50
教育费附加	71,189.81	214,314.28	129,007.11
地方教育附加	47,459.88	142,876.17	85,932.39
环境保护税	241.80	241.77	241.76
合 计	1,702,796.24	2,080,449.62	1,690,582.75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134,497.91	4,769,961.92	4,042,860.46
佣金	2,491,638.35	-	-
业务招待费	3,115,659.00	2,172,583.18	1,837,589.11
交通差旅费	1,287,657.99	794,118.14	763,045.44
包装费	804,853.04	1,251,429.73	1,418,263.8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28,267.57	61,280.00	502,522.65
保险费	291,821.30	306,435.55	2,004,750.00
运输费[注]	-	-	2,919,362.57
样品费	213,909.64	-	-
其他	731,236.06	428,016.66	396,418.21
合 计	15,499,540.86	9,783,825.18	13,884,812.33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1,730,448.68	12,536,863.90	12,990,613.23
服务费	5,637,333.02	7,113,907.53	6,200,579.85
业务招待费	3,518,819.72	3,080,460.33	5,044,394.89
折旧与摊销	2,771,739.59	2,709,816.92	2,212,573.08
办公费	903,458.53	925,209.77	814,820.95
交通差旅费	728,781.91	859,096.83	1,772,769.83
股份支付	2,582,489.46	6,980,660.71	16,783,574.67
保险费	104,162.69	167,192.28	347,403.27
其他	641,158.90	501,784.92	555,042.29
合 计	28,618,392.50	34,874,993.19	46,721,772.06

#### (三十八)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材料费	31,480,310.90	16,506,823.78	14,230,259.13
职工薪酬	12,479,588.42	9,977,071.11	7,924,708.21
测试费	3,885,126.61	3,860,221.41	1,758,366.48
燃料动力费	2,145,591.19	2,188,279.63	2,061,951.77
折旧及摊销	1,776,608.42	1,325,518.42	1,047,098.43
合作研发费	-	-	5,874,549.61
其他费用	903,744.43	1,466,893.63	1,956,063.12
合 计	52,670,969.97	35,324,807.98	34,852,996.75

#### (三十九)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12,075,754.36	14,066,990.30	20,181,921.45
减：利息收入	254,538.80	4,163,064.22	6,668,009.11
减：政府贴息	2,867,800.00	2,519,100.00	3,189,256.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兑损失	234,615.28	202,560.53	1,113,134.31
手续费支出	473,663.21	380,307.81	470,007.80
融资服务费	-	170,621.30	289,622.64
合 计	9,661,694.05	8,138,315.72	12,197,421.09

#### (四十)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利得	34,439,331.44	29,530,738.79	13,844,693.9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02.89	18,872.58	24,301.44
合 计	34,449,334.33	29,549,611.37	13,868,995.41

[注]报告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三)“政府补助”之说明。

#### (四十一)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货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589,246.85	-1,059,490.28	298,619.61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17,821.71	86,116.10	977.06
合 计	-471,425.14	-973,374.18	299,596.67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4,116.14	164,672.91
其中：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3,616.14	85,172.91
其中：期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9,500.00	79,500.00

####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41,846.30	-1,218,716.95	1,068,102.4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45,870.65	634,979.32	1,162,098.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72.18	562.78	287,390.86
合 计	-4,108,889.13	-583,174.85	2,517,591.30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63,572.75	-463,975.31	-374,472.66

####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298,108.61	-327,399.67	-1,361,141.49
其中：固定资产	298,108.61	-327,399.67	-1,361,141.49

####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219,455.84	-
罚款收入	62,000.52	65,281.35	18,349.55
政府补助	1,815,000.00	5,270,071.00	613,416.00
已核销坏账诉讼执行款	8,466,028.11	-	-
无需支付的款项	37,342.30	252,858.08	50,000.00
其他	33,598.90	177,626.37	12,902.96
合 计	10,413,969.83	5,985,292.64	694,668.51

####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15,296.73	118,337.84	1,139,093.54
对外捐赠支出	72,859.00	404,989.83	-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质量扣款	26,302.87	-	469,177.00
其他	37,166.31	9,208.37	61,485.32
合 计	1,051,624.91	532,536.04	1,669,755.86

####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504,218.75	2,862,892.49	4,715.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14,011.20	2,143,453.49	-1,925,970.73
合 计	4,790,207.55	5,006,345.98	-1,921,255.3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4,998,278.97	39,746,743.26	-24,269,418.4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249,741.85	5,962,011.49	-3,640,412.7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720.17	-186,735.77	-125,562.7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5,917.39	-401,135.81	-389,284.3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6,015.59	2,547,499.30	4,745,498.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6,785.10	-182,040.22	-150,343.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3,079.61	1,075,235.37	826,904.1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364,206.84	-3,808,488.38	-3,188,054.56
所得税费用	4,790,207.55	5,006,345.98	-1,921,255.34

####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利息收入	254,538.80	312,923.10	909,370.33
收到的政府补助	47,008,846.58	48,246,192.90	57,817,137.80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02.89	18,872.58	24,301.4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代收代付款	-	-	2,408,000.00
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款	18,429,580.73	10,830,869.05	10,547,201.04
收到保证金	-	219,455.84	-
收到的废旧物资处置收入	-	177,626.37	-
收到质量赔偿款	23,020.96	460,000.00	-
已核销坏账诉讼执行款	8,466,028.11	-	-
收到的其他经营性款项	730,135.92	92,114.12	31,913.40
合 计	74,922,153.99	60,358,053.96	71,737,924.0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付现费用	27,420,855.14	27,670,673.82	30,159,647.39
支付的经营性往来款	2,115,858.74	1,036,718.12	-
担保代偿支出	-	-	10,170,488.05
其他	4,977,008.20	304,989.83	-
合 计	34,513,722.08	29,012,381.77	40,330,135.44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关联方拆借资金	-	195,086,666.78	200,241,488.05
收到关联方拆借资金利息	-	13,197,316.57	-
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	487,180.16	2,043,000.00	160,000.00
收到期货保证金	-	2,054,727.72	550,000.00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120,096.75	86,116.10	977.06
合 计	607,276.91	212,467,827.17	200,952,465.11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拆借资金	-	38,240,167.79	232,794,145.00
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470,000.00	733,000.00
支付期货保证金	591,521.89	2,500,000.00	667,257.8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 计	601,521.89	42,210,167.79	234,194,402.89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关联方拆借款项	-	20,525,183.28	55,824,865.31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承兑汇票	5,235,000.00	-	-
合 计	5,235,000.00	20,525,183.28	55,824,865.31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上市费用	2,321,698.11	-	-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项	322,958.68	53,912,534.06	21,554,271.94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项利息	-	4,336,674.86	-
支付关联方代付款	13,380,825.94	1,896,961.49	-
融资手续费	-	170,621.30	289,622.64
合 计	16,025,482.73	60,316,791.71	21,843,894.58

###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208,071.42	34,740,397.28	-22,348,163.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63,572.75	463,975.31	374,472.66
信用减值损失	4,108,889.13	583,174.85	-2,517,591.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02,739.53	11,362,783.07	10,148,832.42
无形资产摊销	570,480.26	488,338.57	472,340.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8,817.27	1,553,960.90	2,741,861.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108.61	327,399.67	1,361,141.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296.73	118,337.84	1,139,093.5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4,116.14	-164,672.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10,369.64	10,590,031.01	15,826,039.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425.14	973,374.18	-299,596.67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4,011.20	2,143,453.49	-1,925,970.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159,120.48	-25,324,876.79	-3,473,520.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047,624.95	-76,162,453.01	32,447,027.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304,849.80	54,637,749.64	35,593,360.62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其他	2,342,950.56	6,933,630.94	16,783,5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1,403.01	23,325,160.81	86,158,228.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465,805.41	88,525,375.96	50,569,016.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8,525,375.96	50,569,016.19	13,362,421.6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59,570.55	37,956,359.77	37,206,594.58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现金	82,465,805.41	88,525,375.96	50,569,016.19
其中：库存现金	26,607.65	8,289.19	105,354.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426,624.82	86,142,870.19	50,064,672.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72.94	2,374,216.58	398,988.86
(2) 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65,805.41	88,525,375.96	50,569,016.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2,465,805.4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9,408,725.59 元，差额 6,942,920.1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62,171.45 元，信用证保证金 3,080,748.73 元。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8,525,375.96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96,684,144.94 元，差额 8,158,768.9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8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158,599.18 元。

2019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0,569,016.19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68,582,261.22 元，差额 18,013,245.03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5,164.29 元，信用证保证金 14,542,704.99 元，期货交易保证金 614,218.00 元，锁汇保证金 1,157.75 元。

####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货币资金	6,942,920.18	8,158,768.98	18,013,245.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3,757,719.33	15,008,350.46	48,736,096.78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	1,580,000.00	质押开银票
应收账款	-	-	3,121,651.97	应收账款保理
存货	29,836,298.70	28,381,979.40	40,455,384.32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1,170,532.57	61,913,962.50	41,969,761.1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777,660.18	13,161,950.70	13,546,241.22	抵押借款
合 计	136,485,130.96	126,625,012.04	167,422,380.42	

###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1.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9,197.21	6.3757	1,843,834.65
欧元	413.09	7.2197	2,982.39
港币	36,713.32	0.8176	30,016.81
英镑	3.05	8.6064	26.2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20,652.06	6.3757	3,957,091.34
英镑	30,762.80	8.6064	264,756.9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99,829.31	6.3757	3,824,331.74
欧元	162,421.01	7.2197	1,172,630.96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19,440.61	6.5249	5,346,768.06
欧元	121,676.72	8.0250	976,455.68

项 目	2020.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5,932.80	0.84164	13,409.28
英镑	3.05	8.8903	27.1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40,252.56	6.5249	5,482,563.93
欧元	2,082,794.45	8.0250	16,714,425.4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56,533.63	6.5249	4,936,306.29
欧元	582,152.00	8.0250	4,671,769.8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6,017.51	6.5249	300,259.65
港币	26,970.00	0.84164	22,699.0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3,700.58	6.9762	1,002,483.99
欧元	0.08	7.8155	0.63
港币	45,498.90	0.89578	40,757.28
英镑	3.05	9.1501	27.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72,580.31	6.9762	4,692,054.7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60,486.72	6.9762	9,491,027.46
英镑	6,551.47	9.1501	59,946.60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6,017.51	6.9762	321,027.35
港币	26,970.00	0.89578	24,159.19

### (五十三)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 年度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 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9,407.56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 年	37,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96,060.16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 年	8,0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2,351.68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 年	3,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 年	2,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3,333.32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 年	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8,999.96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 A	2019 年	6,19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67,478.35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 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8,314.93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2019 年	4,97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 D	2019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43,130.47
涉密项目 C	2020 年	9,13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37,330.20
涉密项目 A	2020 年	7,4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88,000.00
涉密项目 D	2020 年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1,933.22
涉密项目 B	2020 年	8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89.24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	8,506,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06,600.00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贷款贴息	2021 年	2,867,8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867,800.00
保密项目 B	2021 年	1,01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20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2021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2021 年	35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1,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0年工信局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1年	85,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400.00
稳岗补贴	2021年	21,44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445.00
2020年度雁阵计划	2021年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21年	6,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年	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就业见习补贴	2021年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生育津贴	2021年	2,171.5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71.58
太湖人才跟奖跟补补贴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外地人留锡过年补贴	2021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21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	29,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100.00
退回项目结余资金	2021年	-68,990.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8,990.95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2021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专利补助	2021年	41,3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330.00
高均质GH4720Li盘件制备及工程应用	2021年	2,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2,569.81
保密项目A	2021年	11,0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09,676.91
保密项目C	2021年	6,85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保密项目E	2021年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2021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2021年商务发展资金，国际市场开拓费	2021年	46,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600.00
锡山英才计划补贴	2021年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双创团队第三批资金	2021年	1,6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50,000.00
锡山区工信局技改后补助	2021年	4,0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60,000.00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2021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合计		171,513,855.63			39,122,131.44
2020年度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9,407.56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年	37,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96,060.16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年	8,0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7,935.55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 (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年	3,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年	2,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3,333.32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年	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6,583.33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2018年	353,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8,331.33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9年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8,854.36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2019年	4,97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2019年	213,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3,100.00
涉密项目B	2019年	67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8,114.42
涉密项目D	2019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5,447.18
涉密项目A	2019年	6,19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424,521.65
涉密项目A	2020年	7,4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C	2020年	9,13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95.88
工信项目奖励资金	2020年	4,261,3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61,300.00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2020年	4,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50,000.00
“双创计划”-双创团队资金	2020年	3,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00
高温单晶母合金项目尾款	2020年	2,28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80,000.00
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20年	2,2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20,000.00
保险补贴	2020年	1,7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40,000.00
涉密项目D	2020年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补贴	2020年	1,2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0,000.00
准独角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0年	1,0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60,000.00
政府拨款（涉密）	2020年	1,045,900.4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5,900.40
涉密项目B	2020年	8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632.15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项目尾款	2020年	84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0,000.00
2019年科技发展资金	2020年	51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7,000.00
2019年科技发展资金	2020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018年商务区工业扶持资金	2020年	563,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3,100.00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扶持经费	2020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年	357,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7,600.00
“双创计划”-双创人才资金	2020年	3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0.00
锡山区发改委产业发展资金	2020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引才育才成效显著单位奖励	2020年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双创计划”-双创博士资金	2020年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	2020年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助	2020年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2020年	115,499.5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5,499.50
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0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专利补助	2020年	64,5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510.00
2019年锡山区商务发展资金	2020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稳岗补贴	2020年	47,41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412.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年	34,7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700.00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20年	27,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600.00
“锡山英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	2020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以工代训补贴	2020年	10,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200.00
就业见习补贴	2020年	8,5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19年度工信局区级配套扶持资金	2020年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2020年	58,771.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8,771.00
锡山区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2020年	1,473,5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473,500.00
无锡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2020年	1,045,6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045,600.00
合计		154,987,592.90			37,319,909.79
2019年度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9,407.56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年	37,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85,843.49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2017年	233,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4,906.40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年	8,0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65.84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年	3,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年	2,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3,333.33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年	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2018年	353,3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4,968.67
涉密项目D	2018年	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450.16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9年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A	2019年	6,19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6,644.79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2019年	4,97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18年度无锡市第一批“太湖人才计划”领军型团队项目补贴	2019年	4,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50,0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共建项目	2019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2019年	2,0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涉密项目 B	2019 年	67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7,885.58
涉密项目 D	2019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1,422.35
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经费	2019 年	4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00.00
锡山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019 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产学研合作补助	2019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019 年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0
“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型领军团队项目	2019 年	2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00.00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2019 年	213,1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	2019 年	192,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2,600.00
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	2019 年	1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0,000.00
2017 年度无锡市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2019 年	135,35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5,354.00
锡山科技局研发费用补贴款	2019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贴	2019 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稳岗补贴	2019 年	70,86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863.00
2018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19 年	63,416.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3,416.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19 年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19 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补贴	2019 年	46,9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900.00
两机超高纯铸造高温合金先进制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3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2019 年	27,3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3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	2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
生育津贴	2019 年	2,148.8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48.80
就业见习补贴	2019 年	1,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00.00
锡山区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2019 年	2,797,256.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797,256.00
无锡市锡山科技局市成果转化贴	2019 年	392,0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392,000.00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息款					
合计		121,334,037.80			17,647,365.97

(1) 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7,008,846.58 元，退回政府补助 68,990.95 元。其中：

1)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创新扶持奖励 8,506,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政府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3)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867,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财务费用。

4)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B 政府补助资金 1,01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5)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20]10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35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7)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8 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8)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8 号《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 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85,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9)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

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稳岗补贴21,44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0) 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新一轮无锡市“两新”组织党组织“雁阵计划”培育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11)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6,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2)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20〕6号《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补贴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6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4)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令第94号《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助资金2,171.5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5)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锡人才办〔2020〕6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锡山区人才工作跟奖跟补情况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6) 根据《无锡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24号)》，公司2021年收到员工留锡过春节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17)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2号《锡山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下发的锡商〔2020〕3号《关于拨付2019年锡山区商务发展

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 29,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18)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锡山区发改委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19) 根据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8]110 号《区政府关于修订《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相关条款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专利补助 41,33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0) 根据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装备预先研究基金项目合同(快速转化项目)(项目名称:高均质 GH4720Li 盘件制备及工程应用)》，公司 2021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 552,569.81 元。

21)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A 政府补助资金 11,08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109,676.91 元。

22)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C 政府补助资金 6,85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23) 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E 政府补助资金 5,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24) 根据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金监[2019]75 号、锡财金[2019]31 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的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25) 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商财[2021]214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2021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 46,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6) 根据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2021 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 号)、中共锡山区委办公室、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办发[2019]102 号、锡人才办[2020]4 号《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锡山英才计划第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领军人才团队的通知》，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7)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8]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双创团队资金 1,6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8) 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0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0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9)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政发〔2020〕12 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锡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3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促进中心下发的产发函[2021]99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促进中心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重点专项“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2021 年度退回材料基因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68,990.95 元。

(2)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8,246,192.90 元。其中：

1)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A 政府补助资金 7,48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488,000.00 元。

2)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C 政府补助资金 9,13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395.88 元，2021 年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2,137,330.20 元。

3) 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以及公司与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关于拨付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补充协议》，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4,261,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实施合同》，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创新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4,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5)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8]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双创团队资金 3,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高温单晶母合金项目补助款 2,2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7) 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工信综合[2020]1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2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的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保险补贴 1,7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9)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D 政府补助资金 1,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71,933.22 元。

10)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锡人才办[2020]6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锡山区人才工作跟奖跟补情况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人才工作跟奖

跟补补贴 1,23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规[2020]13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研发费用补助 1,06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2)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政府拨款(涉密) 1,045,900.4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3)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B 政府补助资金 855,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9,632.15 元, 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689.24 元。

14)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江苏省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目标责任书》,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84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5)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20]2 号《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科技发展资金 617,000.00 元, 其中 517,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剩余 100,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 已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16) 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锡商管发[2017]26 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工业扶持资金 563,1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7) 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人[2020]203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扶持经费的通知》,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补助 500,0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8) 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357,600.00 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19)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8]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双创人才资金3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0) 公司2020年度收到锡山区发改委产业发展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1) 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财政厅下发的《引才用才跟奖跟补实施办法》，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9]36号《关于确定2019年江苏省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奖励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22)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8]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双创博士补助资金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3) 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科技局下发的锡财工贸[2019]124号《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24) 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8]26号《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公司2020年度收到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助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5)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115,499.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6)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2号《锡山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公司2020年度收到外贸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27)根据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8]110号《区政府关于修订《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相关条款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专利补助64,51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28)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2号《锡山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下发的锡商[2020]3号《关于拨付2019年锡山区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29)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稳岗补贴47,412.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0)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20]6号《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补贴34,7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1)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27,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2)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8]26号《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公司2020年度收到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3)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8号《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10,2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4)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6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8,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35)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8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促

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扶持资金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36) 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建[2018]462 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58,771.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37)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6]12 号《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473,5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财务费用。

38)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无锡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1,045,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财务费用。

(3) 2019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57,817,137.80 元。其中：

1)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9]88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5,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2) 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A 政府补助资金 6,19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424,521.65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767,478.35 元。

3)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50,00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50,000.00 元；剩余 5,7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6,644.79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8,854.36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18,314.93 元。

4)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2018年江苏省智能工厂试点建设项目任务书》，公司2019年度收到财政资金4,977,000.00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0.00元，2020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0.00元，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0.00元。

5)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实施合同》，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助资金4,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6)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的《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共建协议》，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7)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规[2019]232号、锡财工贸[2019]84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8) 公司2019年度收到涉密项目B政府补助资金67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517,885.58元，2020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58,114.42元。

9) 公司2019年度收到涉密项目D政府补助资金6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91,422.35元，2020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165,447.18元，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343,130.47元。

10)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锡人领[2016]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配套政策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经费资助4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1)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

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68号、锡财工贸[2019]26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4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12)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19]1号《关于下达2018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3)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89号、锡财工贸[2019]33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4) 根据公司与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型领军团队项目管理协议》，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助资金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5) 根据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专项“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项目合作协议》，公司2019年度收到专项资金213,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2019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0.00元，2020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213,100.00元。

16)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公司2019年度收到技术改造引导补助资金192,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7)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的苏人社发[2018]368号《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公司2019年度收到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1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8)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6]28号《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意见》，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助资金135,354.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19)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89号锡财工贸[2019]33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20)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公司2019年度收到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21)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助资金70,863.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22) 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8]338号锡财工贸[2018]149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2018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63,41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23)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19]1号《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营业外收入。

24)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9]21号《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商财[2019]175号、锡财工贸[2019]66号《关于拨付2019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46,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25)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19]1号《关于下达2018年锡山区

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6)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9]21 号《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财工贸[2019]10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四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27,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15 号《关于组织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39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40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8) 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7]12 号《关于聚力创新实施“锡山英才计划”的意见》，锡山区人才工作办公室、锡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29)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令第 94 号《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148.8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0)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6 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1,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31)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6]12 号《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797,25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财务费用。

32)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 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规[2019]233 号锡财工贸[2019]83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

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39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财务费用。

(5) 本报告期前收到，至本报告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1)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5]1084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5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30,791.88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49,407.56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49,407.56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49,407.56 元。

2) 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公司 2016 年度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37,720,000.00 元，其中 15,079,3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7 年、2018 年其他收益；剩余 22,640,65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6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81,188.92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85,843.49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96,060.16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96,060.16 元。

3) 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的《2017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8,070,000.00 元，其中 3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剩余 7,72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65.84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27,935.55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62,351.68 元。

4) 根据公司与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订的《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 资金(部门预算)-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分项合同书》，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3,7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5) 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江苏省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目标责任书(项目: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技术攻关项目补助资金 2,450,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 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 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3,333.33 元, 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3,333.33 元, 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3,333.32 元。

6) 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7]39 号《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经信综合[2018]12 号、锡财工贸[2018]4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790,000.00 元, 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已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 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 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6,583.33 元, 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8,999.96 元。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21]448 号批复文件, 对同一控制下被合并公司进行了豁免披露。

### (二)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202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1月7日收到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 N41000003202101060054的《准予注销通知书》。故自该公司注销之日起, 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度

以直接设立的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0年7月4日, 公司出资设立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人民币, 均由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拥有100%

的股权，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9,360,652.34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639,347.66元。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加工业	100.00	-	设立

### (2)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加工业	100.00	-	设立

### (3) 2019 年度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上海	上海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英镑)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五十二)“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英镑升值或者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升5%	18.61	93.01	-20.92
下降5%	-18.61	-93.01	20.92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英镑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 100 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升100个基点	-36.10	-15.02	-
下降100个基点	36.10	15.02	-

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应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

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

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446.03	-	-	-	30,446.03
应付票据	3,022.00	-	-	-	3,022.00
应付账款	10,209.98	-	-	-	10,209.98
其他应付款	48.05	-	-	-	48.05
其他流动负债	1,737.19	-	-	-	1,737.19
长期借款	-	436.23	688.00	2,485.66	3,609.89

项 目	2021.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7.59	-	-	-	2,497.5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7,960.84	436.23	688.00	2,485.66	51,570.7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067.04	-	-	-	17,067.04
应付票据	3,425.00	-	-	-	3,425.00
应付账款	7,760.50	-	-	-	7,760.50
其他应付款	1,614.51	-	-	-	1,614.51
其他流动负债	1,024.88	-	-	-	1,024.88
长期借款	-	1,502.18	-	-	1,502.1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0,891.93	1,502.18	-	-	32,394.1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057.84	-	-	-	30,057.84
应付票据	3,726.11	-	-	-	3,726.11
应付账款	4,192.82	-	-	-	4,192.82
其他应付款	4,265.95	-	-	-	4,265.95
其他流动负债	1,961.01	-	-	-	1,961.01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203.73	-	-	-	44,203.73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

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5.78%，2020年度、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51%、66.20%。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	-	-	10,000.00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	-	10,000.00
③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13,839,221.29	-	13,839,221.29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10,000.00</b>	<b>13,839,221.29</b>	<b>-</b>	<b>13,849,221.29</b>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487,180.16	-	-	487,180.16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487,180.16	-	-	487,180.16
③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	-	13,630,588.44	-	13,630,588.44
(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487,180.16	13,630,588.44	-	14,117,768.60

2019年12月31日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b>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064.02	-	-	956,064.02
① 债务工具投资	-	-	-	-
② 权益工具投资	876,564.02	-	-	876,564.02
③ 衍生金融资产	79,500.00	-	-	79,5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	2,186,876.61	-	2,186,876.61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956,064.02	2,186,876.61	-	3,142,940.63

##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价格的基金投资和期货投资，其公允价值按资产负债表日收盘价格确定。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用于贴现对于公司持有的用于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等。

##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及女儿浦迅瑜	64.90	65.04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及女儿浦迅瑜，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及女儿浦迅瑜直接持有本公司 54.34%的股份，并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85%的股份，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31%的股份，通过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77%的股份，通过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6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4.90%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注 1]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注 3]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注 4]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5]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6]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 7]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浦锦瑜	实际控制人浦益龙的女儿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原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联营企业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注 1]：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达铜业”。

[注 2]：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达房产”。

[注 3]：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达实业”。

[注 4]：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以下简称为“云上酒店”。

[注 5]：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御源实业”。

[注 6]：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御源房产”。

[注 7]：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达物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云上酒店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358,948.00	535,012.00	914,951.0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9,491,148.68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149,967.76

注：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是株式会社逸真和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0%，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是浦益龙，2018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将 40% 的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按照转让后 12 个月的交易仍需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故将本公司与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1-5 月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御源实业	本公司	874.12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是
浦益龙	本公司	2,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浦益龙	本公司	1,000.00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9 年 4 月 2 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19 年 4 月 12 日	2020 年 4 月 11 日	是
浦益龙	本公司	2,000.00	2018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浦益龙	本公司	950.00	2018 年 5 月 17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3,600.00	2017 年 6 月 6 日	2019 年 6 月 6 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650.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8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是
虞建芬	本公司	1,128.00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648.42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7,355.23	2015 年 1 月 5 日	2020 年 1 月 4 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御源实业	本公司	875.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18年8月9日	2020年1月26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3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505.35	2019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是
浦益龙	本公司	2,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2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6月24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010.00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8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8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4,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1月6日	否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1月6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1月6日	否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400.00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是
御源地产	本公司	2,850.00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20年8月5日	2021年10月13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000.00	2019年5月7日	2022年5月7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御源实业	本公司	3,200.0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否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9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4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15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2,15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700.00	2020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700.00	2020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220.32	2018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82.56	2018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52.02	2018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00.60	2018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2日	是
虞建芬	本公司	2,666.50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465.10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隆达房产	本公司	5,736.00	2020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9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否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否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5日	否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	2021年4月6日	2022年4月5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5月6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	2,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5月6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200.00	2018年9月13日	2020年1月26日	是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200.00	2018年9月13日	2020年1月26日	是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5月6日	2020年10月2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000.00	2019年5月6日	2020年10月2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800.00	2019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200.00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8月5日	是
御源房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482.97	2020年8月1日	2021年8月7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800.00	2020年8月1日	2021年8月7日	是
御源房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3月3日	2022年3月3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304.85	2021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2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御源房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5,413.69	2021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否
隆达房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235.59	2021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3,6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6,500.00	2021年9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3,80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80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否
本公司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本公司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950.00	2019年3月4日	2019年7月3日	是
本公司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是
本公司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0日	是
本公司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2,210.00	2018年8月24日	2021年9月30日	是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是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15日	是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0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拆入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续上表：

关联方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收到利息
拆入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136.98	4,183,561.64	-

2019年度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拆入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收到利息
拆入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3,424.66	-	-

####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期初借方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借方余额
2021年				
御源房产	-413,925.63	413,925.63	-	-
隆达实业	-753,623.69	753,623.69	-	-
云上酒店	-4,820,191.53	4,820,191.53	-	-
御源实业	-2,475,976.80	2,475,976.80	-	-
浦益龙	-1,522,714.67	10,666,804.41	9,144,089.74	-
隆达房产	-2,745,193.62	2,745,193.62	-	-
隆达物业	-649,200.00	649,200.00	-	-
浦锦瑜	-322,958.68	322,958.68	-	-
合计	-13,703,784.62	22,847,874.36	9,144,089.74	-

关联方	期初借方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借方余额
2020 年				
御源房产	-4,259,731.06	3,845,805.43	-	-413,925.63
隆达铜业	132,249,538.59	19,992,318.80	152,241,857.39	-
隆达实业	15,786,923.73	23,208,261.77	39,748,809.19	-753,623.69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170,407.50	24,326.63	1,194,734.13	-
云上酒店	-350,311.64	65,651.46	4,535,531.35	-4,820,191.53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00	-	6,840.00	-
御源实业	-1,121,854.62	20,545,330.52	21,899,452.70	-2,475,976.80
浦益龙	141,873.63	56,459.70	1,721,048.00	-1,522,714.67
隆达房产	7,391,133.39	530,524.26	10,666,851.27	-2,745,193.62
隆达物业	-649,200.00	-	-	-649,200.00
浦锦瑜	-345,186.54	35,744.13	13,516.27	-322,958.68
合 计	150,020,432.98	68,304,422.70	232,028,640.30	-13,703,784.62
2019 年				
御源房产	-579,967.70	-	3,679,763.36	-4,259,731.06
隆达铜业	97,513,232.97	221,863,000.40	187,126,694.78	132,249,538.59
隆达实业	25,625,212.22	1,131,995.67	10,970,284.16	15,786,923.73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043,500.00	146,907.50	20,000.00	1,170,407.50
云上酒店	481,723.13	3,115,488.78	3,947,523.55	-350,311.64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70.00	70.00	-	6,840.00
御源实业	-419,997.13	21,560,000.00	22,261,857.49	-1,121,854.62
浦益龙	-222,793.04	898,000.00	533,333.33	141,873.63
隆达房产	-1,879,979.98	11,772,142.10	2,501,028.73	7,391,133.39
隆达物业	-649,200.00	-	-	-649,200.00
浦锦瑜	-339,458.48	15,308.24	21,036.30	-345,186.54
合 计	120,579,041.99	260,502,912.69	231,061,521.70	150,020,432.98

注：2021 年浦益龙汇入本公司 9,144,089.74 元，系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同日，本公

司将该个人所得税款上缴国库。

#### 5. 关联方债权转让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隆达实业	债权转让	-	-	0.00
合 计		-	-	0.00

说明：本公司 2018 年为无锡市万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担保，2019 年无锡市万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无锡市万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形成担保债权，本公司预计该债权收回的可能性极低，于 2019 年以 0.00 元的价格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关联方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追讨，同时约定双方将共同享有实现的债权本金和利息，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票据			
	隆达铜业	15,000,000.00	75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隆达铜业	132,249,538.59	-
	隆达房产	7,391,133.39	-
	隆达实业	15,786,923.73	-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170,407.50	-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0.00	-
	浦益龙	141,873.63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云上酒店	25,855.00	-	-
(2)其他应付款				
	隆达房产	-	2,745,193.62	-
	御源房产	-	413,925.63	4,259,731.06
	御源实业	-	2,475,976.80	1,121,854.62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2,753,424.66
	浦益龙	-	1,522,714.67	-
	云上酒店	-	4,820,191.53	350,311.64
	隆达实业	-	753,623.69	-
	隆达物业	-	649,200.00	649,200.00
	浦锦瑜	-	322,958.68	345,186.54

## 十一、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当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82,489.46	6,980,660.71	16,783,574.67
公司当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582,489.46	6,980,660.71	16,783,574.67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近期 PE 入股价格确定	根据最近期 PE 入股价格确定	根据最近期 PE 入股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本期实际行权的数量确定	按本期实际行权的数量确定	按本期实际行权的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3,019,899.51	30,437,410.05	23,456,749.34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82,489.46	6,980,660.71	16,783,574.67

###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2,582,489.46	6,980,660.71	16,783,574.67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	-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7,394.82	1,940.00	2022.2.5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1,200.00	2022.9.27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1,500.00	2022.9.28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500.00	2022.10.11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360.00	2022.11.19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500.00	2022.12.8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2,983.63	880.00	2022.3.24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1,097.00	2022.5.11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500.00	2022.4.29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703.00	2022.4.2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300.00	2022.11.3
小计			10,378.45	9,480.00	

## (二) 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	1,000.00	2022.3.14	-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	950.00	2022.2.25	-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	800.00	2022.4.5	-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300.00	2022.11.3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2.3.17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2022.3.19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2022.3.24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300.00	2022.3.29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000.00	2022.4.22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598.00	2022.2.18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898.00	2022.2.24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499.00	2022.6.7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499.00	2022.6.15	-
小计			9,544.00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22.09.07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26.00	2022.09.09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840.00	2022.09.23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607.00	2022.11.01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22.11.24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00.00	2022.12.09	-
小计			5,273.00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公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目前已经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正在注册审核中。

近期，因俄罗斯与乌克兰战争、期货市场投机等各种因素的影响，镍价出现迅猛上涨。公司日常经营中注意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管控，目前备货能够满足在手订单需求，短期内公司业绩不会受到重大影响。但如果镍价持续高位运行或上涨，且公司如不能及时将涨价压力向下游传导或利用有效的库存管理来控制该等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 94,0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10 亿元）。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将持有本公司的 1,350.00 万股权质押给了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股权出质登记。

2022 年 3 月 3 日，上述股权质押已经解除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02030714)股质登记注字[2022]第 03030001 号”。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1年5月18日，财政部发布了《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上述《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于2022年3月16日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后离职员工转让给新授予员工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并按照授予日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并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对2019年-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12. 31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本公积	236,477,474.58	-4,986,829.50	231,490,645.08
盈余公积	825,860.71	346,275.70	1,172,136.41
未分配利润	8,405,855.22	4,640,553.80	13,046,409.02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资本公积	273,603,688.52	-4,088,062.50	269,515,626.02
未分配利润	-136,652,589.50	4,088,062.50	-132,564,527.00

对2019年-2020年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管理费用	35,773,760.19	-898,767.00	34,874,993.19
营业利润	33,395,219.66	898,767.00	34,293,986.66
利润总额	38,847,976.26	898,767.00	39,746,743.26
净利润	33,841,630.28	898,767.00	34,740,39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41,630.28	898,767.00	34,740,397.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6,592.53	-2,304,553.00	8,982,039.53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管理费用	45,698,547.06	1,023,225.00	46,721,772.06
营业利润	-22,271,106.06	-1,023,225.00	-23,294,331.06
利润总额	-23,246,193.41	-1,023,225.00	-24,269,418.41
净利润	-21,324,938.07	-1,023,225.00	-22,348,163.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324,938.07	-1,023,225.00	-22,348,16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94,660.24	-1,023,225.00	-17,717,885.24

2、对 2019 年-2020 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12. 31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28,807,439.98	-1,534,837.50	227,272,602.48
资本公积	236,479,146.58	-4,986,829.50	231,492,317.08
盈余公积	825,860.71	346,275.70	1,172,136.41
未分配利润	7,443,511.35	3,105,716.30	10,549,227.65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60,367,827.98	-2,558,062.50	157,809,765.48
资本公积	273,582,791.02	-4,088,062.50	269,494,728.52
未分配利润	-110,506,388.89	1,530,000.00	-108,976,388.89

对 2019 年-2020 年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管理费用	19,252,224.72	-1,921,992.00	17,330,232.72
营业利润	8,241,174.94	1,921,992.00	10,163,166.94

项 目	2020 年度		
	调整前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利润总额	9,110,553.42	1,921,992.00	11,032,545.42
净利润	6,733,085.80	1,921,992.00	8,655,077.80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1 年以内	53,772,025.90	78,016,781.67	76,047,143.94
1-2 年	22,327,049.20	429,809.02	1,000,416.97
2-3 年	-	39,307.27	41,864.99
3-4 年	-	6,503.04	77,393.04
账面余额小计	76,099,075.10	78,492,401.00	77,166,818.94
减：坏账准备	2,331,055.31	2,600,316.45	3,597,175.26
账面价值合计	73,768,019.79	75,892,084.55	73,569,643.6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99,075.10	100.00	2,331,055.31	3.06	73,768,019.79
合 计	76,099,075.10	100.00	2,331,055.31	3.06	73,768,019.79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492,401.00	100.00	2,600,316.45	3.31	75,892,084.55
合计	78,492,401.00	100.00	2,600,316.45	3.31	75,892,084.55

(3) 2019年12月31日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166,818.94	100.00	3,597,175.26	4.66	73,569,643.68
合计	77,166,818.94	100.00	3,597,175.26	4.66	73,569,643.6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9,551,427.04	-	-
账龄组合	46,547,648.06	2,331,055.31	5.01
小计	76,099,075.10	2,331,055.31	3.06

续上表:

组合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27,066,318.12	-	-
账龄组合	51,426,082.88	2,600,316.45	5.06
小计	78,492,401.00	2,600,316.45	3.31

续上表:

组合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6,736,290.89	-	-
账龄组合	70,430,528.05	3,597,175.26	5.11

组 合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小 计	77, 166, 818. 94	3, 597, 175. 26	4. 6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6, 474, 189. 82	2, 323, 709. 49	5. 00
1-2 年	73, 458. 24	7, 345. 82	10. 00
2-3 年	-	-	20. 00
3-4 年	-	-	30. 00
小 计	46, 547, 648. 06	2, 331, 055. 31	5. 01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 950, 463. 55	2, 547, 523. 18	5. 00
1-2 年	429, 809. 02	42, 980. 90	10. 00
2-3 年	39, 307. 27	7, 861. 46	20. 00
3-4 年	6, 503. 04	1, 950. 91	30. 00
小 计	51, 426, 082. 88	2, 600, 316. 45	5. 06

续上表：

账 龄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 310, 853. 05	3, 465, 542. 65	5. 00
1-2 年	1, 000, 416. 97	100, 041. 70	10. 00
2-3 年	41, 864. 99	8, 373. 00	20. 00
3-4 年	77, 393. 04	23, 217. 91	30. 00
小 计	70, 430, 528. 05	3, 597, 175. 26	5. 11

#### 4.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0,316.45	-269,261.14	-	-	-	2,331,055.31
小计	2,600,316.45	-269,261.14	-	-	-	2,331,055.31

续上表: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7,175.26	-996,858.81	-	-	-	2,600,316.45
小计	3,597,175.26	-996,858.81	-	-	-	2,600,316.45

续上表:

种类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01,926.35	-2,004,751.09	-	-	-	3,597,175.26
小计	5,601,926.35	-2,004,751.09	-	-	-	3,597,175.26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297,836.08	1年以内	9.59	-
	21,318,558.98	1至2年	28.01	-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5,179,987.02	1年以内	6.81	258,999.35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5,108,861.58	1年以内	6.71	255,443.08
THERMAX LTD	3,946,016.11	1年以内	5.19	197,300.81
威斯达冷却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958,151.74	1年以内	3.89	147,907.59
小计	45,809,411.51		60.20	859,650.8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0.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3,505,557.98	1年以内	29.95	-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7,366,593.70	1年以内	9.39	368,329.69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251,322.10	1年以内	7.96	312,566.11
大冶斯瑞尔换热器有限公司	5,960,101.67	1年以内	7.59	298,005.08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5,249,913.14	1年以内	6.69	262,495.66
小计	48,333,488.59		61.58	1,241,396.54
2019.12.31				
大冶斯瑞尔换热器有限公司	8,019,052.20	1年以内	10.39	400,952.61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7,071,557.29	1年以内	9.16	353,577.86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6,736,290.89	1年以内	8.73	336,814.54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4,318,830.51	1年以内	5.6	215,941.53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3,904,313.97	1年以内	5.06	195,215.70
小计	30,050,044.86		38.94	1,502,502.24

[注]: 报告期内, 母公司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合并列报范围与合并报表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五)5之说明。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616,395.06	37.60
2020.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505,557.98	29.95
2019.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736,290.89	8.73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18,643,736.00	75,740.09	118,567,995.91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26,790,963.96	60,978.77	126,729,985.19

续上表:

项 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212,277,493.05	98,454.29	212,179,038.76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2021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643,736.00	100.00	75,740.09	0.06	118,567,995.91
合 计	118,643,736.00	100.00	75,740.09	0.06	118,567,995.91

#### 2) 2020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790,963.96	100.00	60,978.77	0.05	126,729,985.19
合 计	126,790,963.96	100.00	60,978.77	0.05	126,729,985.19

#### 3) 2019年12月31日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277,493.05	100.00	98,454.29	0.05	212,179,038.76
合计	212,277,493.05	100.00	98,454.29	0.05	212,179,038.76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18,441,136.00	126,648,326.36	206,219,145.44
1-2年	100,000.00	-	3,665,624.34
2-3年	-	40,037.60	1,839,655.77
3-4年	-	102,600.00	553,067.50
4-5年	102,600.00	-	-
账面余额小计	118,643,736.00	126,790,963.96	212,277,493.05
减：坏账准备	75,740.09	60,978.77	98,454.29
账面价值小计	118,567,995.91	126,729,985.19	212,179,038.76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02,600.00	112,600.00	689,068.60
代垫款	281,424.86	373,862.58	294,142.07
暂借款	118,259,711.14	126,304,501.38	211,294,282.38
账面余额小计	118,643,736.00	126,790,963.96	212,277,493.05
减：坏账准备	75,740.09	60,978.77	98,454.29
账面价值小计	118,567,995.91	126,729,985.19	212,179,038.76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978.77			60,978.77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761.32	-	-	14,761.32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740.09			75,740.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91,401.87	75,740.09	15.41
关联方组合	118,152,334.13	-	-
小 计	118,643,736.00	75,740.09	0.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8,801.87	14,440.09	5.00
1-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102,600.00	51,300.00	50.00
小 计	491,401.87	75,740.09	15.41

2)2020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454.29	-	-	98,454.2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39,780.52	-	-	-39,780.52
本期收回或转回	2,305.00	-	-	2,305.00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978.77			60,978.77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6,462.58	60,978.77	10.40
关联方组合	126,204,501.38	-	-
小 计	126,790,963.96	60,978.77	0.0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3,824.98	22,191.25	5.00
1-2 年	-	-	-
2-3 年	40,037.60	8,007.52	20.00
3-4 年	102,600.00	30,780.00	30.00
小 计	586,462.58	60,978.77	10.40

3)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611.75	-	-	358,611.7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60,157.46	-	-	-260,157.4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8,454.29	-	-	98,454.29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060,248.27	98,454.29	9.29
关联方组合	211,217,244.78	-	-
小 计	212,277,493.05	98,454.29	0.05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6,610.67	25,830.53	5.00
1-2 年	401,037.60	40,103.76	10.00
2-3 年	102,600.00	20,520.00	20.00
3-4 年	40,000.00	12,000.00	30.00
小 计	1,060,248.27	98,454.29	9.29

(5)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2021.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978.77	14,761.32	-	-	-	75,740.09

种类	2021.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小 计	60,978.77	14,761.32	-	-	-	75,740.09

续上表:

种类	2020.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454.29	-39,780.52	2,305.00	-	-	60,978.77
小 计	98,454.29	-39,780.52	2,305.00	-	-	60,978.77

续上表:

种类	2019. 1. 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12. 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611.75	-260,157.46	-	-	-	98,454.29
小 计	358,611.75	-260,157.46	-	-	-	98,454.29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21. 12. 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8,152,334.13	1年以内	99.59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00.00	4-5年	0.08	50,400.00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00.00	1-2年	0.08	10,000.00
吴国元	暂借款	7,377.01	1年以内	0.01	368.85
张辉	押金	1,800.00	4-5年	0.00	900.00
小 计		118,362,311.14		99.76	61,668.85
2020. 12. 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暂借款	126,204,501.38	1年以内	99.54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00.00	3-4年	0.08	30,24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0.08	5,000.00
许胜华	暂借款	25,000.00	2-3年	0.02	5,000.00
张洲	暂借款	25,000.00	1年以内	0.02	1,250.00
小 计		126,455,301.38		99.74	41,490.00

2019.12.31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2,343,597.43	1年以内	62.34	-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暂借款	53,963,775.04	1年以内	25.42	-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302,483.72	1年以内	5.32	-
		2,945,486.74	1-2年	1.39	-
		1,025,885.77	2-3年	0.48	-
		513,067.50	3-4年	0.24	-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暂借款	7,723,936.72	1年以内	3.64	-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暂借款	146,907.50	1年以内	0.07	-
		318,500.00	1-2年	0.15	-
		705,000.00	2-3年	0.33	-
小 计		210,988,640.42		99.38	-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21.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152,334.13	99.59
2020.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204,501.38	99.54
2019.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963,775.04	25.42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32,343,597.43	62.34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723,936.72	3.64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15,786,923.73	7.4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公司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1,170,407.50	0.55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21,764.36	0.10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6,840.00	0.00
小计		211,217,244.78	99.49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760,347.48	-	227,760,347.4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272,602.48	-	227,272,602.48

续上表: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809,765.48	-	157,809,765.48

####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2021.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06,412,602.48	1,023,225.00	-	207,435,827.48	-	-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860,000.00	-	860,000.00	-	-	-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豁免披露的子公司	-	324,520.00	-	324,520.00	-	-
小 计	227,272,602.48	1,347,745.00	860,000.00	227,760,347.48	-	-
2020.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55,139,765.48	51,272,837.00	-	206,412,602.48	-	-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670,000.00	-	1,810,000.00	860,000.00	-	-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小 计	157,809,765.48	71,272,837.00	1,810,000.00	227,272,602.48	-	-
2019.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8,613,757.48	76,526,008.00	-	155,139,765.48	-	-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2,670,000.00	-	2,670,000.00	-	-
小 计	78,613,757.48	79,196,008.00	-	157,809,765.48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30,601,336.25	293,033,032.98
其他业务	23,400,465.00	14,344,849.56
合 计	354,001,801.25	307,377,882.54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23,853,321.54	284,312,541.98
其他业务	30,993,941.34	21,955,590.71
合 计	354,847,262.88	306,268,132.69

续上表：

项 目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436,568,116.91	399,509,336.51
其他业务	19,733,488.28	11,923,486.50
合 计	456,301,605.19	411,432,823.01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金管材	297,700,090.96	264,940,667.63
高温耐蚀合金	32,901,245.29	28,092,365.35
小 计	330,601,336.25	293,033,032.9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金管材	315,492,809.07	277,524,471.81
高温耐蚀合金	8,360,512.47	6,788,070.17
小 计	323,853,321.54	284,312,541.98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合金管材	424,449,919.23	389,978,580.87
高温耐蚀合金	12,118,197.68	9,530,755.64
小 计	436,568,116.91	399,509,336.51

(2)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314,156,306.55	279,250,809.51
境外	16,445,029.70	13,782,223.47

地区名称	202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小 计	330,601,336.25	293,033,032.9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308,641,974.82	271,603,502.32
境外	15,211,346.72	12,709,039.66
小 计	323,853,321.54	284,312,541.98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收 入	成 本
境内	408,506,468.95	375,832,410.50
境外	28,061,647.96	23,676,926.01
小 计	436,568,116.91	399,509,336.51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年度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27,048,354.45	7.64
南京茂林铜业有限公司	20,009,380.73	5.65
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170,148.16	5.42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9,078,672.41	5.39
威斯达冷却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3,539,406.18	3.82
小 计	98,845,961.93	27.92
2020年度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5,421,535.86	9.98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33,850,424.54	9.54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15,647,458.35	4.41
大冶斯瑞尔换热器有限公司	13,787,777.21	3.89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81,584.69	3.12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小 计	109,788,780.65	30.94
2019年度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29,699,123.50	6.51
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3,774,844.01	5.21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16,102,481.63	3.53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538,717.33	3.41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15,380,114.73	3.37
小 计	100,495,281.20	22.03

[注]: 报告期内, 母公司各年度前五名客户合并列范围与合并报表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3之说明。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9,349.14	86,116.10	977.06
期货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2,275.89	-832,130.83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6,963.95	-	-
合 计	-695,338.92	-746,014.73	977.06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六、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 损失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108.61	-327,399.67	-1,361,141.49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22,131.44	37,319,909.79	17,647,36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258,071.80	2,923,604.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559,813.55	-4,271,928.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471,425.14	-869,258.04	464,269.5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7,344.92	182,685.60	-1,588,503.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7,933.57	-4,657,235.13	-15,736,048.23
小 计	46,228,226.26	30,346,960.80	-1,922,381.17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04,922.91	4,588,603.05	2,707,896.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23,303.35	25,758,357.75	-4,630,277.8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2,123,303.35	25,758,357.75	-4,630,277.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277,936.46	-4,676,107.71	-15,760,349.67
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返还	10,002.89	18,872.58	24,301.44
合 计	-267,933.57	-4,657,235.13	-15,736,048.23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的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6	11.10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2.87	-8.03

#### (2) 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0,208,071.42	34,740,397.28	-22,348,163.07
非经常性损益	2	42,123,303.35	25,758,357.75	-4,630,27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8,084,768.07	8,982,039.53	-17,717,885.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31,091,586.41	279,440,127.69	224,349,471.2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8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600,000.00 30,00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0、5、7	0、3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239,538.90 277,936.46 2,304,553.00	531,050.76 2,795,834.94 -47,029.77 1,349,222.01 2,304,553.00	15,556,366.62 55,244.87 203,983.05 1,023,225.00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6、8、12	1、5、6、8、12	0、6、7、12
报告月份数	11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466,187,316.63	312,891,890.05	220,755,56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15.06	11.10	-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6.02	2.87	-8.03

[注]12=4+1\*0.5+5\*6/11-7\*8/11±9\*10/11

## 2. 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1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05	-

续上表: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1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5	0.05	-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0,208,071.42	34,740,397.28	-
非经常性损益	2	42,123,303.35	25,758,357.75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8,084,768.07	8,982,039.53	-
期初股份总数	4	185,142,857.00	142,202,460.00	-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36,146,156.00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5,142,857.00 513,764.00 1,137,620.00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0、5、7	-

项 目	序号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85,142,857.00	179,226,296.00	-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8	0.19	-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15	0.05	-

[注]12=4+5+6\*7/11-8\*9/11-10

###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	增长 39.94%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长 42.19%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增长 199.16%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存货	增长 89.85%	主要系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投产，变形高温合金产品生产周期增加
固定资产	增长 78.33%	主要系地下车库及变形高温合金项目设备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下降 60.46%	主要系地下车库、设备安装工程及变形高温合金项目设备转固，办公室装修费转长期待摊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增长 84.28%	主要系新增模具费及办公室装修费转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 68.46%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增长 78.39%	主要系本期新增担保贷款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付账款	增长 31.56%	主要系本期采购增加，应付货款增加
合同负债	增长 69.14%	主要系本期期末签订了销售合同并收取了预收款所致
应交税费	下降 30.42%	主要系采购物资进项税与可加计研发费用增加，企业应交增值税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 97.02%	主要系本期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增长 68.21%	主要系本期期末采用票据结算中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增长 140.31%	主要系项目贷增加
2020 年度		
货币资金	增长 40.98%	主要系本期期末新增股东增资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增长 523.29%	主要系本期期末持有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汇票增长所致。
预付账款	下降 36.13%	主要系本期期末大额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下降 98.84%	主要系本期关联方资金拆借归还所致。
固定资产	增长 112.66%	主要系厂房改扩建工程及变形合金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长 2767.60%	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下降 43.22%	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 85.09%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加大，采购物资增加，另外为适应产能需求，购置设备及改扩建厂房，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下降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预收的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应交税费	增长 99.19%	主要系利润增长，导致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下降 62.15%	主要系本期归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下降 46.55%	主要系本期期末采用票据结算中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减少所致。
股本	增长 30.20%	主要系本期净资产折股所致。
2019 年度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下降 37.49%	主要系购置长期资产所致。
应收票据	下降 35.32%	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增长 31.27%	主要系公司本期期末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增长 362.05%	主要系购建变形合金生产线相关设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下降 37.81%	主要系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下降 94.25%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设备、工程款项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下降 60.66%	主要系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增长 86.37%	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加大，采购物资增加，另外为适应产能需求，购置设备，工程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增长 61.24%	主要系本期期末签订了销售合同并收取了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增长 36.82%	主要系子公司超合金航材人员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长 824.44%	主要系向关联方暂借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下降 100.00%	主要系公司为无锡市万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在 2019 年度承担连带责任所致。
递延收益	增长 91.55%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增长 34.10%	主要系本期新增外部股东溢价增资所致。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 34.49%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增长 31.44%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	增长 58.42%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长 49.10%	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增长 51.57%	主要系 20 年期货投资亏损，21 年未再购买期货
信用减值损失	增长 604.57%	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增长 191.05%	主要系 2021 年度处置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长 73.99%	主要系索赔款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增长 97.47%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对外捐赠增加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下降 33.28%	主要系融资结构发生变化，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相应票据贴息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	增长 113.06%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增长 123.16%	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下降 75.95%	主要系 2019 年度处置一批设备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长 761.60%	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下降 68.11%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上升 360.58%	主要系利润增长所致。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下降 37.62%	主要系公司销售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	增长 37.28%	主要系增加新产品保险费所致。
管理费用	增长 31.22%	主要系股份支付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增长 33.48%	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增加、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下降 40.00%	主要系融资结构发生变化，银行承兑汇票减少，相应票据贴息下降，及收到政府贴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下降 68.39%	主要系列报要求变化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下降 108.82%	主要系 2018 年度处置房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下降 83.86%	主要系预计负债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下降 342.40%	主要系利润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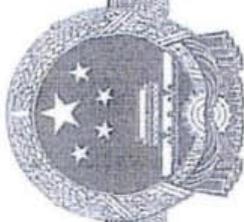
#### (四)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

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审[2022]1037号报告使用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广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410087378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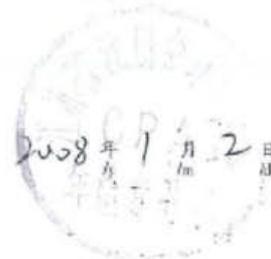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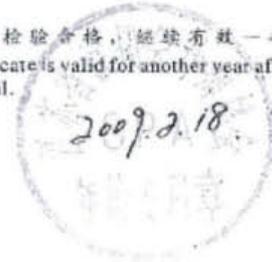


姓名: 周贵人  
 Full name: 周贵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06  
 Date of birth: 1979-10-06  
 工作单位: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  
 Working unit: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7910067831  
 Identity card No.: 3209221979100678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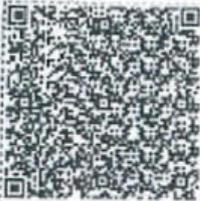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1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1 月 2 日


 登记  
 Registration  
 周贵人(110001530092) 合格,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valid for


 周贵人(110001530092) 合格,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周贵人(110001530092) 合格,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周贵人(110001530092) 合格,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合格,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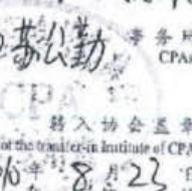
2014年 5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公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名称变更备案  

 江苏公勤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23日

同意调入: 无锡公勤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2.12.0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中记无锡分所  
 2015.7.13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1-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02108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30000144876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Member's Issuance (CIPA)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Ann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  
This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审阅报告

##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309783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阅[ 2022 ] 514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广明  
注 师 编 号： 3200001000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贵人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磊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876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sup>3-2-2-2</sup>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审阅报告

中汇会阅[2022]5147号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2022年1-3月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隆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隆达股份2022年1-3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隆达股份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06月06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51,385,045.50	89,408,72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	1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三)	48,573,744.33	52,858,618.11
应收账款	五(四)	243,584,869.78	168,633,380.26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8,856,610.59	13,839,221.29
预付款项	五(六)	45,536,804.29	6,692,744.44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794,074.25	1,317,992.52
其中: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五(八)	288,435,341.24	231,574,048.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8,515,310.65	19,556,322.82
流动资产合计		706,681,800.63	583,891,054.00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五(十)	465,890,940.40	444,606,821.50
在建工程	五(十一)	58,031,619.36	65,853,562.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五(十二)	13,606,339.58	13,772,764.9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9,530,234.21	7,496,99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13,218,063.79	10,746,68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9,469,754.35	12,608,56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9,746,951.69	555,085,403.87
<b>资产总计</b>		<b>1,276,428,752.32</b>	<b>1,138,976,457.87</b>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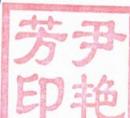
*[Signature]*

3-2-2-5

第3页 共124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合01表-2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439,720,636.12	304,460,299.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七)	49,232,673.33	30,220,000.00
应付账款	五(十八)	71,710,564.84	102,099,820.6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五(十九)	9,455,898.47	3,156,446.05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5,334,778.91	11,461,711.31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6,651,936.08	6,933,396.62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二)	74,365.72	480,464.70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三)	9,974,151.50	24,975,892.3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17,370,342.76	17,631,770.47
流动负债合计		609,525,347.73	501,419,801.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五)	50,143,187.54	36,098,885.59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六)	96,588,436.87	97,815,16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731,624.41	133,914,048.17
负债合计		756,256,972.14	635,333,849.48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五(二十七)	185,142,857.00	185,142,85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二十八)	234,649,272.79	234,073,134.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二十九)	2,566,158.93	2,566,158.93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	97,813,491.46	81,860,4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171,780.18	503,642,608.3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171,780.18	503,642,608.39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76,428,752.32</b>	<b>1,138,976,457.8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合02表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一)	194,623,624.19	132,610,973.26
二、营业总成本		177,523,686.07	130,891,177.6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一)	155,435,028.42	106,965,366.85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二)	340,710.74	368,895.74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三)	2,973,061.09	1,879,164.40
管理费用	五(三十四)	5,209,413.66	6,328,821.40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五)	9,247,965.09	14,742,392.95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六)	4,317,507.07	606,536.35
其中:利息费用		4,100,347.54	2,129,953.73
利息收入		37,258.90	63,459.7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七)	1,740,014.08	1,880,844.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八)	5,785.99	-607,590.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3,683,319.41	-973,827.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380,505.30	-637,66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43,550.1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5,463.59	1,381,552.21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二)	2,005,389.02	55,674.6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三)	10,611.35	67,317.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20,241.26	1,369,909.3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四)	-32,792.28	100,73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3,033.54	1,269,172.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53,033.54	1,269,172.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3,033.54	1,269,172.92
2.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53,033.54	1,269,172.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53,033.54	1,269,17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3)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15,743.59	227,159,55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0,390.71	3,389,62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2,390,881.73	2,175,16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27,016.03	232,724,34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944,745.66	264,085,56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464,186.61	17,424,090.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30,294.57	4,935,69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524,819.98	6,048,64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564,046.82	292,493,99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37,030.79	-59,769,650.3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832.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15,785.99	587,15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618.74	587,150.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655,914.66	57,067,28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0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	707,56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55,914.66	57,795,89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1,295.92	-57,208,740.0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2,024,314.26	11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	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24,314.26	12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680,000.00	6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5,923.76	2,044,637.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五)	424,528.30	13,703,784.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60,452.06	81,948,42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63,862.20	41,551,577.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215.70	95,655.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3,680.21	-75,331,157.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65,805.41	88,525,37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52,125.20	13,194,218.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行次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一、上期期末余额	185,142,857.00	-	-	-	234,073,134.54	-	-	-	2,566,158.93	81,860,457.92	-	503,642,608.39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3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6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142,857.00	-	-	-	234,073,134.54	-	-	-	2,566,158.93	81,860,457.92	-	503,642,608.39
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6,138.25	-	-	-	-	15,953,033.54	-	16,529,171.79
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5,953,033.54	-	15,953,033.54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576,138.25	-	-	-	-	-	-	576,138.25
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1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1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576,138.25	-	-	-	-	-	-	576,138.25
13	4. 其他(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影响)	-	-	-	-	-	-	-	-	-	-	-	-
14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5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1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17	3. 其他	-	-	-	-	-	-	-	-	-	-	-	-
18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22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23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24	6. 其他	-	-	-	-	-	-	-	-	-	-	-	-
25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6	1. 本期提取	-	-	-	-	-	-	-	1,513,514.42	-	-	-	1,513,514.42
27	2. 本期使用	-	-	-	-	-	-	-	1,513,514.42	-	-	-	1,513,514.42
28	(六) 其他	-	-	-	-	-	-	-	-	-	-	-	-
29	四、本期末余额	185,142,857.00	-	-	-	234,649,272.79	-	-	-	2,566,158.93	97,813,491.46	-	520,171,780.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 2021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185,142,857.00	-	-	-	231,490,645.08	-	-	-	239,538.90	1,172,136.41	13,046,409.02	-	431,091,586.41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185,142,857.00	-	-	-	231,490,645.08	-	-	-	239,538.90	1,172,136.41	13,046,409.02	-	431,091,586.41
7	-	-	-	-	2,582,489.46	-	-	-	-239,538.90	1,394,022.52	68,814,048.90	-	72,551,021.98
8	-	-	-	-	-	-	-	-	-	-	70,208,071.42	-	70,208,071.42
9	-	-	-	-	2,582,489.46	-	-	-	-	-	-	-	2,582,489.46
10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2,582,489.46	-	-	-	-	-	-	-	2,582,489.46
13	-	-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1,394,022.52	-1,394,022.52	-	-
16	-	-	-	-	-	-	-	-	-	1,394,022.52	-1,394,022.52	-	-
17	-	-	-	-	-	-	-	-	-	-	-	-	-
18	-	-	-	-	-	-	-	-	-	-	-	-	-
19	-	-	-	-	-	-	-	-	-	-	-	-	-
20	-	-	-	-	-	-	-	-	-	-	-	-	-
21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23	-	-	-	-	-	-	-	-	-	-	-	-	-
24	-	-	-	-	-	-	-	-	-	-	-	-	-
25	-	-	-	-	-	-	-	-	-239,538.90	-	-	-	-239,538.90
26	-	-	-	-	-	-	-	-	5,231,882.03	-	-	-	5,231,882.03
27	-	-	-	-	-	-	-	-	5,471,420.93	-	-	-	5,471,420.93
28	-	-	-	-	-	-	-	-	-	-	-	-	-
29	185,142,857.00	-	-	-	234,073,134.54	-	-	-	-	2,566,158.93	81,860,457.92	-	503,642,608.39



芳尹 印艳

芳尹 印艳

芳尹 印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尹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尹芳

法定代表人: 尹芳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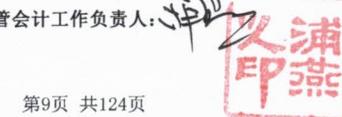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730,526.48	59,116,788.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846,780.64	16,657,299.57
应收账款	十四(一)	85,850,509.66	73,768,019.79
应收款项融资		8,356,610.59	9,732,263.89
预付款项		76,695,915.18	12,839,247.91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133,339,280.08	118,567,995.91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9,933,263.69	43,224,192.53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010,819.98	3,586,710.71
流动资产合计		390,763,706.30	337,492,518.3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228,016,153.73	227,760,347.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5,314,978.74	35,649,549.30
固定资产		108,403,258.89	85,236,654.17
在建工程		2,893,752.10	23,822,34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3,442,960.95	13,594,704.5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221,968.35	1,762,70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57,070.80	4,181,94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199.4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950,342.97	392,008,242.91
<b>资产总计</b>		<b>791,714,049.27</b>	<b>729,500,761.27</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企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3,751,433.09	177,754,390.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870,000.00	14,870,000.00
应付账款		23,661,747.16	41,210,259.96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295,977.78	3,233,536.93
应付职工薪酬		1,750,201.82	3,853,801.04
应交税费		701,710.50	1,532,467.44
其他应付款		67,251,969.14	27,016,798.3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9,122,057.67	8,022,007.42
流动负债合计		328,405,097.16	277,493,261.59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014,208.33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7,000,514.40	7,128,24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014,722.73	7,128,246.93
负债合计		345,419,819.89	284,621,508.52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85,142,857.00	185,142,85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34,650,944.79	234,074,806.54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566,158.93	2,566,158.93
未分配利润		23,934,268.66	23,095,430.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294,229.38	444,879,25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1,714,049.27	729,500,761.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81,935,510.00	76,434,288.22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75,080,513.54	62,788,507.27
税金及附加		309,086.73	348,701.35
销售费用		595,499.32	555,290.67
管理费用		2,974,159.92	3,513,041.06
研发费用		2,998,564.29	3,048,744.12
财务费用		1,971,568.62	1,640,292.79
其中:利息费用		1,958,031.76	1,637,752.35
利息收入		15,065.58	22,699.16
加:其他收益		143,181.47	90,52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5,728.42	-706,994.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5,978.25	131,855.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088.57	105,912.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550.1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33,489.24	4,161,013.54
加:营业外收入		1,597,200.01	22,820.06
减:营业外支出		-	67,31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289.23	4,116,516.07
减:所得税费用		-1,675,127.61	285,707.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838.38	3,830,808.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8,838.38	3,830,808.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8,838.38	3,830,808.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943,832.76	95,377,08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068.28	326,22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714.52	47,63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8,615.56	95,750,94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676,864.43	142,880,60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48,481.04	7,455,70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6,014.35	4,440,545.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665.37	2,590,40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499,025.19	157,367,25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60,409.63	-61,616,304.7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036.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8,832.7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8.42	587,149.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4,561.17	640,18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58,450.16	24,190,519.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23,148.23	26,762,08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81,598.39	50,952,60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7,037.22	-50,312,415.9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700,000.00	5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0,000.00	70,981,818.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10,000.00	130,481,818.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00,000.00	6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1,780.76	1,613,86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28.30	10,595,21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36,309.06	78,409,07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73,690.94	52,072,74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05.71	41,762.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86,261.62	-59,814,21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54,715.95	60,520,36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8,454.33	706,143.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3月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85,142,857.00	-	-	-	234,074,806.54	-	-	-	2,566,158.93	23,095,430.28	444,879,25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85,142,857.00	-	-	-	234,074,806.54	-	-	-	2,566,158.93	23,095,430.28	444,879,25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576,138.25	-	-	-	-	838,838.38	1,414,976.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838,838.38	838,838.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576,138.25	-	-	-	-	-	576,138.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576,138.25	-	-	-	-	-	576,138.25
4. 其他	12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730,002.25	-	-	-	730,002.25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730,002.25	-	-	-	730,002.25
(六) 其他	27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	185,142,857.00	-	-	-	234,650,944.79	-	-	-	2,566,158.93	23,934,268.66	446,294,229.38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85,142,857.00	-	-	-	231,482,317.08	-	-	-	-	239,538.90	1,172,136.41	10,549,227.65	428,596,077.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其他	4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85,142,857.00	-	-	-	231,482,317.08	-	-	-	-	239,538.90	1,172,136.41	10,549,227.65	428,596,077.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2,582,489.46	-	-	-	-	-239,538.90	1,394,022.52	12,546,202.63	16,283,175.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	-	-	-	-	13,940,225.15	13,940,225.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2,582,489.46	-	-	-	-	-	-	-	2,582,489.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2,582,489.46	-	-	-	-	-	-	-	2,582,489.46
4. 其他	12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3	-	-	-	-	-	-	-	-	-	-	-	-1,394,022.52	-1,394,022.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	-	-1,394,022.52	-1,394,022.5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5	-	-	-	-	-	-	-	-	-	-	-	-	-
3. 其他	16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8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	-	-	-	-	-	-	-	-	-	-	-
6. 其他	23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24	-	-	-	-	-	-	-	-	-	-239,538.90	-	-	-239,538.90
1. 本期提取	25	-	-	-	-	-	-	-	-	-	2,924,236.31	-	-	2,924,236.31
2. 本期使用	26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27	-	-	-	-	-	-	-	-	-	3,163,775.21	-	-	3,163,775.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85,142,857.00	-	-	-	234,074,806.54	-	-	-	-	-	2,586,158.93	23,095,430.28	444,879,252.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2-16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企合苏锡总副字第007292号文件批准设立，并由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9月30日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7635770434号《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142,857.00元，总股本为185,142,8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地：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法定代表人：浦益龙。

本公司属金属材料制造行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合金管材、高温耐蚀合金。

####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 本公司前身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27日由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锡外管委（2004）196号、锡外管委（2004）197号批复文件，同意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外商投资者晓达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美元。2004年8月11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字[2004]542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4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苏锡总字第00729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11日出具锡嘉会外验（2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货币	51.00
晓达有限公司	140,000.00	139,989.00	货币	14.00
	350,000.00	-	实物(机器设备)	35.00
合计	1,000,000.00	649,989.00		100.00

2. 2005年3月22日,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2005]83号)批准, 同意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晓达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注册资本由1,000,000.00美元增至3,300,000.00美元。同日, 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29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业经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27日出具锡东会验[2005]08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0	510,000.00	货币	25.00
晓达有限公司	2,125,000.00	1,112,490.25	货币	64.39
	350,000.00	-	实物(机器设备)	10.61
合计	3,300,000.00	1,622,490.25		100.00

3. 2006年2月15日, 有限公司股东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2006年3月8日,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并经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2005]118号)批准, 同意有限公司的外商投资者晓达有限公司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2,298,000.00美元和设备折合177,000.00美元投入。该批设备业经无锡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5年12月20日出具编号为320800105635212的价值鉴定报告确认, 评估作价177,00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6年4月15日、2006年5月8日出具锡瑞会外验A(2005)第1445号、锡瑞会外验A(2006)第13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06年6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825,000.00	825,000.00	货币	25.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实缴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晓达有限公司	2,298,000.00	2,298,000.00	货币	69.64
	177,000.00	177,000.00	实物(机器设备)	5.36
合计	3,300,000.00	3,300,000.00		100.00

4. 2008年4月2日, 根据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晓达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计990,000.00美元无偿转让给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后, 公司注册资本3,300,000.00美元不变。2008年4月29日, 有限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8]77号)的批准文件。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1,815,000.00	货币	55.00
晓达有限公司	1,308,000.00	货币	39.64
	177,000.00	实物(机器设备)	5.36
合计	3,300,000.00		100.00

5. 2016年12月8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 股东晓达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85,000.00美元)以1,485,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浦益龙, 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 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15,000.00美元)以1,815,000.00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浦益龙, 其他股东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 本次股权转让后, 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注册资本由3,300,000.00美元折合为人民币27,023,694.20元(按股东历次缴款时的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折合而成)。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5,594,773.20	货币	100.00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合计	27,023,694.20		100.00

6. 2017年6月8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 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976,305.80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023,694.20元增至人民币

98,000,000.00元。原股东浦益龙和新股东陈培生分别以其持有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的股权作价78,148,400.00元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浦益龙拥有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70,000,000.00元股权，评估价值为68,379,877.69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股权作价为68,339,376.86元，其中53,529,267.58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14,810,109.28元计入资本公积；陈培生拥有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10,000,000.00元股权，评估价值为9,768,553.96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股权作价为9,762,768.12元，其中7,647,038.22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115,729.90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对本公司增资12,514,600.00元，其中9,80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71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权出资业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2017年5月22日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1343号评估报告；（2）有限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分别于2017年6月14日、2017年7月4日出具瑞华沪验字【2017】31110001号、瑞华沪验字【2017】311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5,594,773.20	货币	82.20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陈培生	7,647,038.22	股权	7.80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98,000,000.00		100.00

7. 2017年12月12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浦益龙将其持有的2,152,961.78元股权（股权比例2.2%）转让给浦迅瑜；陈培生将其持有的4,900,000.00元股权（股权比例5%）转让给虞建芬。陈培生将其持有的2,747,038.22元股权（股权比例2.8%）转让给浦迅瑜。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80.00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10.00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5.00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5.00
	2,152,961.78	货币	
合计	98,000,000.00		100.00

8. 2018年1月5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98,000,000.00元增至人民币123,480,000.00元。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周福海以债转股方式认缴本次增资25,480,000.00元。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894号评估报告书: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拥有的100,000,000.00元债权, 评估价值为100,000,000.00元,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债权作价为100,000,000.00元, 其中19,60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80,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周福海拥有的30,000,000.00元债权, 评估价值为30,000,000.00元,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债权作价为30,000,000.00元, 其中5,88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其余24,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8年1月12日出具瑞华沪验字【2018】3111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63.49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7.9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97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97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5.87
周福海	5,880,000.00	债权	4.76
合计	123,480,000.00		100.00

9. 2018年8月17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周福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880,000.00股权（股权比例4.76%）转让给浦益龙。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68.25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7.9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97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97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5.87
合计	123,480,000.00		100.00

10. 2018年9月25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分别以货币方式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4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3,358,400.00元。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79,760,718.00元，其中9,848,853.00元计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9,911,86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239,282.00元，其中29,547.00元计入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09,735.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8年11月13日出具瑞华沪验字【2018】3111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63.20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7.3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67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67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4.70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7.39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合计	133,358,400.00		100.00

11. 2019年5月29日及2019年6月22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33,358,400.00元增加至142,202,460.00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300,000.00元, 3,00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12,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5,300,000.00元, 3,000,00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12,3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0,000,000.00元, 948,02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9,051,9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 1,896,04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18,103,9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12月31日出具中汇锡会验[2019]0128号、中汇锡会验[2019]0160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59.26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9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5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78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93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11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11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7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3
合计	142,202,460.00		100.00

12. 2020年3月25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202,46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3,340,080.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20,000,000.00元认购, 其中1,137,620.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18,862,3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中汇锡会验[2020]0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58.81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53,529,267.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2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2
	2,152,961.78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6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8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6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620.00	货币	0.79
合计	143,340,080.00		100.00

13. 2020年6月29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浦益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750,506.00元)以股权出资方式投入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51.31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42,778,761.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2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2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6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8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6
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37,620.00	货币	0.79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750,506.00	货币	7.50
合计	143,340,080.00		100.00

14. 2020年6月30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浦益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8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50,000.00元）转让给无锡国元开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浦益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0.03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558.00元）转让给王国东。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49.28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39,878,203.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4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2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2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6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8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 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6
江苏建泉金茂新材料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37,620.00	货币	0.79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750,506.00	货币	7.50
无锡国元开发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850,000.00	货币	1.99
王国东	50,558.00	货币	0.04
合 计	143,340,080.00		100.00

15. 2020年7月27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43,340,080.00元增加至143,853,844.00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10,000,000.00元认购，其中513,764.00元计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486,236.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业务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于2020年8月3日出具中汇锡会验[2020]0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浦益龙	23,441,811.42	货币	49.08
	1,428,921.00	实物（机器设备）	
	39,878,203.58	股权	
	5,880,000.00	债权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9,800,000.00	货币	6.81
虞建芬	4,900,000.00	股权	3.41
浦迅瑜	2,747,038.22	股权	3.41
	2,152,961.78	货币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19,600,000.00	债权	13.62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9,848,853.00	货币	6.85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29,547.00	货币	0.02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00,000.00	货币	2.0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 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948,020.00	货币	0.66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00	货币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37,620.00	货币	0.79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750,506.00	货币	7.47
无锡国元开发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850,000.00	货币	1.98
王国东	50,558.00	货币	0.0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64.00	货币	0.36
合 计	143,853,844.00		100.00

16. 2020年10月27日,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 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41,324,261.21元(评估值537,931,686.44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41,090,952.82元以1.8949:1比例折合180,000,000.00股份(每股面值1元), 超过股本部分161,090,952.8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 本公司股本180,000,000.00元。本次变更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5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浦益龙	88,375,869.00	49.08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00	13.62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00	7.4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00	6.8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00	6.81
虞建芬	6,131,223.00	3.41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浦迅瑜	6,131,223.00	3.41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9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00	1.98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58.00	1.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3,470.00	0.79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29.00	0.66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00	0.36
王国东	63,262.00	0.04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00	0.02
合计	180,000,000.00	100.00

17. 2020年12月15日,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000.00元增至185,142,857.00元, 其中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30,000,000.00元, 其中1,928,571.00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28,071,429.00元计入资本公积;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50,000,000.00元, 其中3,214,286.00元计入注册资本, 其余46,785,71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85,142,857.00元。本次增资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8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浦益龙	88,375,869.00	47.7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00	13.25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00	7.27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00	6.66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00	6.62
虞建芬	6,131,223.00	3.31
浦迅瑜	6,131,223.00	3.31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3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3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00	1.93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58.00	1.28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3,470.00	0.77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29.00	0.6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00	0.35
王国东	63,262.00	0.03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00	0.02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71.00	1.0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6.00	1.74
合计	185,142,857.00	100.00

### (三) 合并范围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3.31	2021.12.3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是	是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根据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21]448号批复文件，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两家子公司进行了豁免披露。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十一)、附注三(十七)、附注三(二十)和附注三(二十七)等相关说明。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

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折算**

#####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

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九)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九)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十)。

####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九)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

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十一) 应收款项减值

#### 1. 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2. 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及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的应收款项等

#### 3.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 4. 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及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及自然人的应收款项等
期货浮亏保证金组合	专指期货浮亏保证金

## (十二)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十三)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 (十四) 合同成本

#####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

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十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

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

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专利权	预计受益年限	5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二十三)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五)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六)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5.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二十七) 收入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客户收到货验收后在送货单或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单或收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外销：公司于产品报关并取得承运人提单后确认收入。

## (二十八)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

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三十)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

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

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一)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

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

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三(十)“公允价值”披露。

### **(三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6%、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注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3]

[注1]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制造业，货物销售业务适用税率为13%；技术服务适用税率为6%。

##### [注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

##### [注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5%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5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577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2019年起至2021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拟于2022年申报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复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7831，有效期三年。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自 2021 年起至 2023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本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本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1-3 月享受此优惠。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2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6,442.90	26,607.65
银行存款	39,513,109.36	82,426,624.82
其他货币资金	11,845,493.24	6,955,493.12
合 计	51,385,045.50	89,408,725.59

#### 2. 受到限制的款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62,171.20 元，信用证保证金 2,670,749.10 元，共计 8,832,920.30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62,171.45 元，信用证保证金 3,080,748.73 元，共计 6,942,920.18 元。除此之外，无其他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	10,000.00

### (三) 应收票据

####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829,317.13	29,622,896.06
商业承兑汇票	28,894,870.39	26,669,658.09
账面余额小计	51,724,187.52	56,292,554.15
减：坏账准备	3,150,443.19	3,433,936.04
账面价值合计	48,573,744.33	52,858,618.1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24,187.52	100.00	3,150,443.19	6.09	48,573,744.33
合 计	51,724,187.52	100.00	3,150,443.19	6.09	48,573,744.3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92,554.15	100.00	3,433,936.04	6.10	52,858,618.11
合 计	56,292,554.15	100.00	3,433,936.04	6.10	52,858,618.1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 合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829,317.13	1,149,141.18	5.03
商业承兑汇票	28,894,870.39	2,001,302.01	6.93
小 计	51,724,187.52	3,150,443.19	6.09

续上表:

组 合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9,622,896.06	1,511,144.81	5.10
商业承兑汇票	26,669,658.09	1,922,791.23	7.21
小 计	56,292,554.15	3,433,936.04	6.1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3,936.04	-283,492.85	-	-	-	3,150,443.19
小 计	3,433,936.04	-283,492.85	-	-	-	3,150,443.19

#### 5.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5,829,317.13	-	19,844,074.33
商业承兑汇票	-	1,589,000.00	-	3,913,645.00
小 计	-	17,418,317.13	-	23,757,719.33

### (四)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253,594,151.63
1-2年	1,704,005.35

账 龄	期末数
2-3 年	1,227,682.83
3-4 年	220,963.80
账面余额小计	256,746,803.61
减：坏账准备	13,161,933.83
账面价值合计	243,584,869.7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746,803.61	100.00	13,161,933.83	5.13	243,584,869.78
合 计	256,746,803.61	100.00	13,161,933.83	5.13	243,584,869.78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7,849,295.61	100.00	9,215,915.35	5.18	168,633,380.26
合 计	177,849,295.61	100.00	9,215,915.35	5.18	168,633,380.26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56,746,803.61	13,161,933.83	5.13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53,594,151.63	12,679,707.59	5.00
1-2 年	1,704,005.35	170,400.53	10.00
2-3 年	1,227,682.83	245,536.57	20.00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年	220,963.80	66,289.14	30.00
小计	256,746,803.61	13,161,933.83	5.13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5,915.35	3,946,018.48	-	-	-	13,161,933.83
小计	9,215,915.35	3,946,018.48	-	-	-	13,161,933.83

####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71,649.01	1年以内	15.61	2,003,582.45
客户1	39,576,136.62	1年以内	15.41	1,978,806.8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21,793,700.87	1年以内	8.49	1,089,685.04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449,047.00	1年以内	4.85	622,452.35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注2]	9,260,740.00	1年以内	3.61	463,037.00
小计	123,151,273.50		47.97	6,157,563.67

[注1]: 本期与本公司交易的同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客户包括: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2]: 本期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凯络文热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五)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856,610.59	13,839,221.29
减: 坏账准备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合计	8,856,610.59	13,839,221.29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856,610.59	-	-

## 3. 期末公司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已质押金额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324,488.13	-	65,739,654.37	-

## (六)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512,229.89	99.95	6,692,744.44	100.00
1-2年	24,574.40	0.05	-	-
合计	45,536,804.29	100.00	6,692,744.44	100.00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27,908,206.35	1年以内	61.29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5,259,103.26	1年以内	11.5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82,887.86	1年以内	10.50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炎陵县今成钽铌有限公司	2,748,932.00	1年以内	6.04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锦州钒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5,117.82	1年以内	2.76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小 计	41,954,247.29		92.14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4.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七)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966,327.28	172,253.03	1,794,074.25	1,469,451.77	151,459.25	1,317,992.52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312,393.95
1-2 年	549,333.33
2-3 年	2,000.00
3-4 年	-
4-5 年	102,600.00
5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小计	1,966,327.28
减：坏账准备	172,253.03
账面价值小计	1,794,074.25

####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暂借款	950,333.33	589,609.70
押金保证金	539,350.00	439,350.00
代垫款	476,643.95	440,492.07
账面余额小计	1,966,327.28	1,469,451.77
减：坏账准备	172,253.03	151,459.25
账面价值小计	1,794,074.25	1,317,992.52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51,459.25	-	-	151,459.25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793.78	-	-	20,793.7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年3月31日余额	172,253.03	-	-	172,253.03

##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66,327.28	172,253.03	8.76

##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312,393.95	65,619.70	5.00
1-2年	549,333.33	54,933.33	10.00
2-3年	2,000.00	400.00	20.00
3-4年	-	-	-
4-5年	102,600.00	51,300.00	50.00
5年以上	-	-	-
小 计	1,966,327.28	172,253.03	8.76

##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459.25	20,793.78	-	-	-	172,253.03
小计	151,459.25	20,793.78	-	-	-	172,253.03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彦良	暂借款	358,333.33	1-2 年	18.22	35,833.33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暂借款	258,750.00	1 年以内	13.16	12,937.5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00.00	4-5 年	5.13	50,400.00
李帅	暂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5.09	5,000.00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00.00	2-3 年	5.09	10,000.00
小计		917,883.33		46.69	114,170.83

(八)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675,014.66	1,165,340.86	98,509,673.80	88,200,991.06	1,014,305.10	87,186,685.96
库存商品	32,375,884.51	550,967.17	31,824,917.34	25,767,472.51	230,284.91	25,537,187.60
自制半成品	15,148,025.07	264,730.64	14,883,294.43	13,728,150.11	44,500.03	13,683,650.08
发出商品	5,006,385.73	330,728.09	4,675,657.64	6,673,572.55	376,773.59	6,296,798.96
委托加工物资	15,717,832.00	189,772.41	15,528,059.59	11,549,458.84	9,711.39	11,539,747.45
在产品	123,800,724.60	786,986.16	123,013,738.44	87,882,585.87	552,606.95	87,329,978.92
合计	291,723,866.57	3,288,525.33	288,435,341.24	233,802,230.94	2,228,181.97	231,574,048.97

[注] 期末存货中用于债务担保的账面价值为 28,085,084.10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4,305.10	151,035.76	-	-	-	1,165,340.86
在产品	552,606.95	234,379.21	-	-	-	786,986.16
库存商品	230,284.91	501,286.97	-	180,604.71	-	550,967.17
发出商品	376,773.59	93,511.73	-	139,557.23	-	330,728.09
委托加工物资	9,711.39	180,061.02	-	-	-	189,772.41
自制半成品	44,500.03	220,230.61	-	-	-	264,730.64
小计	2,228,181.97	1,380,505.30	-	320,161.94	-	3,288,525.33

##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已销售	0.56
发出商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期已销售	2.79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 (九) 其他流动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税金	14,335,884.12	-	14,335,884.12	15,899,784.92	-	15,899,784.92
预付IPO中介机构费用	3,246,226.41	-	3,246,226.41	2,821,698.11	-	2,821,698.11
预缴税金	662,176.54	-	662,176.54	662,176.54	-	662,176.54
其他	271,023.58	-	271,023.58	172,663.25	-	172,663.25
合计	18,515,310.65	-	18,515,310.65	19,556,322.82	-	19,556,322.82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465,890,940.40	444,606,821.50

### 2. 固定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3,802,965.76	3,137,068.34	21,039,094.28	-	-	127,979,128.38
机器设备	422,829,640.30	890,263.20	4,350,476.41	3,666,442.66	-	424,403,937.25
运输工具	1,148,452.95	-	159,292.04	-	-	1,307,744.99
电子设备	2,284,986.21	22,123.01	-	-	-	2,307,109.22
其他设备	4,005,724.73	248,075.24	16,814.16	-	-	4,270,614.13
小 计	534,071,769.95	4,297,529.79	25,565,676.89	3,666,442.66	-	560,268,533.97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建筑物	25,050,676.11	833,407.75	-	-	-	25,884,083.86
机器设备	60,730,733.65	7,088,467.68	-	3,211,160.02	-	64,608,041.31
运输工具	572,690.33	44,082.10	-	-	-	616,772.43
电子设备	1,512,700.09	58,273.57	-	-	-	1,570,973.66
其他设备	1,598,148.27	99,574.04	-	-	-	1,697,722.31
小 计	89,464,948.45	8,123,805.14	-	3,211,160.02	-	94,377,593.57
(3) 减值准备		计提				
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电子设备	-	-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其他设备	-	-	-	-	-	-
小 计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8,752,289.65	-	-	-	-	102,095,044.52
机器设备	362,098,906.65	-	-	-	-	359,795,895.94
运输工具	575,762.62	-	-	-	-	690,972.56
电子设备	772,286.12	-	-	-	-	736,135.56
其他设备	2,407,576.46	-	-	-	-	2,572,891.82
小 计	444,606,821.50	-	-	-	-	465,890,940.40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3,258,028.08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1,786,567.13	852,148.66	报建手续不全

(5)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七）之说明。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8,031,619.36	-	58,031,619.36	65,853,562.95	-	65,853,562.95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变形高温合金项目	52,918,001.67	-	52,918,001.67	40,040,404.63	-	40,040,404.63
车间、门卫及地下车库改造	-	-	-	11,125,860.16	-	11,125,860.16
厂区改造项目	-	-	-	10,424,493.68	-	10,424,493.68
设备安装工程	2,266,054.39	-	2,266,054.39	1,713,274.34	-	1,713,274.34
零星工程	1,818,544.31	-	1,818,544.31	1,647,159.81	-	1,647,159.81
软件工程	803,313.73	-	803,313.73	803,313.73	-	803,313.73
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225,705.26	-	225,705.26	99,056.60	-	99,056.60
小计	58,031,619.36	-	58,031,619.36	65,853,562.95	-	65,853,562.95

(2)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

## (十二) 无形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8,873,587.40	-	-	-	-	-	18,873,587.40
专利权	110,000.00	-	-	-	-	-	110,000.00
软件	1,344,123.72	-	-	-	-	-	1,344,123.72
合计	20,327,711.12	-	-	-	-	-	20,327,711.12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6,095,927.22	96,072.63	-	-	-	-	6,191,999.85
专利权	84,333.22	5,499.99	-	-	-	-	89,833.21
软件	374,685.71	64,852.77	-	-	-	-	439,538.48
合计	6,554,946.15	166,425.39	-	-	-	-	6,721,371.5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2,777,660.18	-	-	-	-	-	12,681,587.55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 研发	其他	处置	其他转出	
专利权	25,666.78	-	-	-	-	-	20,166.79
软件	969,438.01	-	-	-	-	-	904,585.24
合 计	13,772,764.97	-	-	-	-	-	13,606,339.58

[注]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十七）之说明。

4.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情况。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改造费	4,123,746.13	2,635,198.85	544,307.15	-	6,214,637.83	-
模具费用	2,765,308.91	148,239.05	234,017.06	-	2,679,530.90	-
租赁费	5,358.00	-	2,679.00	-	2,679.00	-
维保费	40,251.52	-	7,547.16	-	32,704.36	-
软件服务费	562,334.77	101,681.42	63,334.07	-	600,682.12	-
合 计	7,496,999.33	2,885,119.32	851,884.44	-	9,530,234.21	-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484,630.05	2,487,141.02	12,801,310.64	1,946,136.99
存货跌价准备	3,288,525.33	493,278.80	2,228,181.97	334,227.30
未抵扣亏损	27,760,129.98	4,255,682.82	16,448,852.99	2,496,679.93
政府补助	39,334,596.86	5,900,189.53	39,263,019.52	5,889,452.9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45,144.13	81,771.62	534,607.07	80,191.06
合 计	87,413,026.35	13,218,063.79	71,275,972.19	10,746,688.21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218,063.79	-	10,746,688.2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	-
未抵扣亏损	10,914,715.72	10,397,783.51
小 计	10,914,715.72	10,397,783.51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562,389.70	-	6,562,389.70	12,470,027.29	-	12,470,027.29
预付工程款	2,907,364.65	-	2,907,364.65	138,539.62	-	138,539.62
合计	9,469,754.35	-	9,469,754.35	12,608,566.91	-	12,608,566.91

(十六)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抵押借款	268,729,968.00	208,729,968.00
保证借款	157,500,000.00	77,500,000.00
抵押借款	11,770,000.00	11,470,000.00
未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款	1,200,000.00	6,385,84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20,668.12	374,491.14
合 计	439,720,636.12	304,460,299.14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十七)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证	13,350,000.00	14,87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5,882,673.33	15,350,000.00
合计	49,232,673.33	30,220,000.00

### (十八) 应付账款

####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65,411,721.41	88,511,140.77
1-2年	1,301,249.98	9,995,402.92
2-3年	4,292,177.13	3,016,477.21
3-4年	155,563.74	147,145.31
4-5年	120,198.16	181,167.32
5年以上	429,654.42	248,487.10
合计	71,710,564.84	102,099,820.63

####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华创动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1,500.00	未到结算期
无锡晓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5,670.09	未到结算期
常州市武进雪堰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2,162.19	未到结算期
贝克休斯检测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73,000.00	未到结算期

3. 外币应付账款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 (十九)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9,455,898.47	3,156,446.05

###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1,461,711.31	13,463,972.56	19,590,904.96	5,334,778.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03,343.76	1,003,343.76	-
(3)辞退福利	-	35,775.56	35,775.56	-
合 计	11,461,711.31	14,503,091.88	20,630,024.28	5,334,778.91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1,711.31	12,384,796.54	18,511,728.94	5,334,778.91
(2)职工福利费	-	349,143.14	349,143.14	-
(3)社会保险费	-	549,214.38	549,214.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8,082.97	448,082.97	-
工伤保险费	-	53,934.79	53,934.79	-
生育保险费	-	47,196.62	47,196.62	-
(4)住房公积金	-	171,786.50	171,786.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32.00	9,032.00	-
小 计	11,461,711.31	13,463,972.56	19,590,904.96	5,334,778.91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	973,695.88	973,695.88	-
(2)失业保险费	-	29,647.88	29,647.88	-
小 计	-	1,003,343.76	1,003,343.76	-

##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74,365.72	480,464.70

### 2. 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2,800.00	52,800.0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暂收款	19,689.66	348,440.06
代收代付款	1,876.06	79,224.64
小 计	74,365.72	480,464.7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5,835,478.86	4,845,763.93
增值税	313,065.01	1,381,413.77
房产税	232,690.33	232,690.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17.75	102,349.2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4,666.40	184,368.47
印花税	27,826.85	53,640.29
教育费附加	22,036.19	43,863.99
地方教育附加	14,690.79	29,242.66
土地使用税	60,003.45	60,003.45
环境保护税	60.45	60.45
合 计	6,651,936.08	6,933,396.62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74,151.50	24,975,892.39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抵押借款	9,974,151.50	24,975,892.39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03.08	2022.06.07	人民币	4.6500	4,980,000.00	4,98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1.03.17	2022.06.15	人民币	4.6500	4,980,000.00	4,98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	人民币	-	14,151.50	14,151.50
小计	-	-	-	-	9,974,151.50	9,974,151.50

## (二十四)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16,218,317.13	17,371,879.33
待转销项税	1,152,025.63	259,891.14
合计	17,370,342.76	17,631,770.47

## (二十五)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40,070,882.26	36,046,568.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72,305.28	52,317.59
合计	50,143,187.54	36,098,885.59

## (二十六) 递延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815,162.58	300,000.00	1,526,725.71	96,588,436.8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助或与以后期间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分摊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转入项目	金额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7,128,246.93	-	其他收益	127,732.53	-	7,000,514.40	与资产相关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5,947,136.62	-	其他收益	187,351.89	-	5,759,784.73	与资产相关
高温单晶母合金	16,114,403.78	-	其他收益	374,015.04	-	15,740,388.74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1,960,000.03	-	其他收益	40,833.33	-	1,919,166.7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704,416.71	-	其他收益	19,749.99	-	684,666.72	与资产相关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3,700,000.00	-	-	-	-	3,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5,126,185.92	-	其他收益	120,797.25	-	5,005,388.67	与资产相关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00	-	其他收益	555,555.55	-	24,444,444.45	与资产相关
涉密项目 B	1,835,678.61	-	-	-	-	1,835,678.61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D	1,328,066.78	-	-	-	-	1,328,066.78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A	7,978,323.09	-	其他收益	76,270.00	-	7,902,053.09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C	13,845,273.92	-	其他收益	24,420.13	-	13,820,853.79	与收益相关
高均质 GH4720Li 盘件制备及工程应用	1,647,430.19	-	-	-	-	1,647,430.19	与收益相关
涉密项目 E	5,500,000.00	-	-	-	-	5,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RD30 项目	-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97,815,162.58	300,000.00	-	1,526,725.71	-	96,588,436.87	

[注]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分摊方法详见附注五(四十九)“政府补助”之说明。

## (二十七) 股本

投资人	期初数	期初出资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出资比例 (%)
浦益龙	88,375,869.00	47.72	-	-	88,375,869.00	47.72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00	6.62	-	-	12,262,446.00	6.62
虞建芬	6,131,223.00	3.31	-	-	6,131,223.00	3.31
浦迅瑜	6,131,223.00	3.31	-	-	6,131,223.00	3.31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00	13.25	-	-	24,524,892.00	13.25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00	6.66	-	-	12,323,574.00	6.6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00	0.02	-	-	36,971.00	0.02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29.00	0.64	-	-	1,186,229.00	0.64
江苏斐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58.00	1.28	-	-	2,372,458.00	1.28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3	-	-	3,753,810.00	2.03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00	2.03	-	-	3,753,810.00	2.0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00	7.27	-	-	13,451,786.00	7.27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00	1.93	-	-	3,566,120.00	1.93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3,470.00	0.77	-	-	1,423,470.00	0.77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00	0.35	-	-	642,857.00	0.35
王国东	63,262.00	0.03	-	-	63,262.00	0.03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71.00	1.04	-	-	1,928,571.00	1.04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6.00	1.74	-	-	3,214,286.00	1.74
合计	185,142,857.00	100.00	-	-	185,142,857.00	100.00

## (二十八)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1,053,235.03	-	-	201,053,235.03
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33,019,899.51	576,138.25	-	33,596,037.76
合计	234,073,134.54	576,138.25	-	234,649,272.79

##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股份支付变动情况详见附注十“股份支付”之说明。

###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66,158.93	-	-	2,566,158.93

###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81,860,457.92	13,046,409.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81,860,457.92	13,046,409.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53,033.54	70,208,071.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净资产折股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94,022.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813,491.46	81,860,457.92

###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89,091,928.63	150,670,116.52	129,493,330.88	104,934,817.06
其他业务	5,531,695.56	4,764,911.90	3,117,642.38	2,030,549.79
合 计	194,623,624.19	155,435,028.42	132,610,973.26	106,965,366.85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合金管材	76,111,032.43	69,688,830.74	78,749,979.88	68,041,527.66
高温耐蚀合金	112,980,896.20	80,981,285.78	50,743,351.00	36,893,289.40
合 计	189,091,928.63	150,670,116.52	129,493,330.88	104,934,817.06

### (2) 按地区分类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境内	169,517,085.62	139,475,581.03	120,521,915.16	98,506,865.63
境外	19,574,843.01	11,194,535.49	8,971,415.72	6,427,951.43
小 计	189,091,928.63	150,670,116.52	129,493,330.88	104,934,817.06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71,858.39	13.24
客户 1	18,471,336.27	9.49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注 1]	10,322,645.70	5.30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92,799.66	5.0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8,291,824.95	4.26
合 计	72,650,464.97	37.32

[注 1]: 2022 年 1-3 月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凯络文热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注 2]: 2022 年 1-3 月与本公司交易的同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客户包括: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房产税	231,690.33	231,690.33
土地使用税	60,003.45	60,003.45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印花税	48,953.96	20,194.39
环境保护税	63.00	60.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3,219.15
教育费附加	-	14,236.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	9,491.19
合 计	340,710.74	368,895.74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1,300,526.08	864,589.97
业务招待费	813,380.61	615,883.91
佣金	406,282.53	-
交通差旅费	160,041.20	122,389.44
包装费	153,977.34	204,468.34
其他	138,853.33	71,832.74
合 计	2,973,061.09	1,879,164.40

###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职工薪酬	2,400,746.91	2,746,449.57
服务费	822,796.92	1,453,314.31
折旧与摊销	745,425.07	646,697.59
股份支付	576,138.25	576,138.25
业务招待费	358,931.74	635,101.41
办公费	114,183.98	152,849.39
保险费	98,284.52	18,408.33
交通差旅费	63,436.48	65,637.36
其他	29,469.79	34,225.19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合 计	5,209,413.66	6,328,821.40

#### (三十五)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材料费	5,576,324.89	9,952,194.48
职工薪酬	2,853,331.34	2,527,459.84
测试费	20,754.71	1,107,779.92
燃料动力费	325,871.29	529,893.52
折旧及摊销	373,894.55	487,543.59
其他费用	97,788.31	137,521.60
合 计	9,247,965.09	14,742,392.95

####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利息费用	4,100,347.54	2,129,953.73
减：利息收入	37,258.90	63,459.73
减：政府贴息	-	1,516,000.00
汇兑损失	199,215.70	-95,655.32
手续费支出	55,202.73	151,697.67
合 计	4,317,507.07	606,536.35

####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政府补助利得	1,687,591.25	1,870,841.3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2,422.83	10,002.89
合 计	1,740,014.08	1,880,844.19

#### (三十八)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期货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5,285.47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785.99	97,694.76
合 计	5,785.99	-607,590.71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三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46,018.48	-1,414,324.1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3,492.85	524,202.3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793.78	-83,705.93
合 计	-3,683,319.41	-973,827.73

#### (四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存货跌价损失	-1,380,505.30	-637,669.11

#### (四十一)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43,550.11	-
其中：固定资产	143,550.11	-

#### (四十二)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政府补助	1,996,200.00	-
罚款收入	9,189.01	8,627.46
其他	0.01	47,047.18
合 计	2,005,389.02	55,674.64

#### (四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66,947.97
税收滞纳金	-	369.56
其他	10,611.35	-
合 计	10,611.35	67,317.53

####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本期所得税费用	2,438,583.30	8,103.4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71,375.58	92,632.92
合 计	-32,792.28	100,736.40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利润总额	15,920,241.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88,036.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104.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4,745.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7,256.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8,333.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5,293.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1,387,194.76
所得税费用	-32,792.28

#### (四十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到的利息收入	37,258.90	63,459.73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收到的政府补助	2,300,200.00	2,101,700.00
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	52,422.83	10,002.89
收到质量赔偿款	1,000.00	-
合 计	2,390,881.73	2,175,162.62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支付的付现费用	4,524,819.98	6,048,643.79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现金	10,000.00	487,180.16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5,785.99	99,970.65
合 计	15,785.99	587,150.81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支付期货保证金	-	707,561.36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承兑汇票	-	4,0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支付的上市费用	424,528.30	-
支付关联方拆借款项	-	322,958.68
支付关联方代付款	-	13,380,825.94
合 计	424,528.30	13,703,784.62

###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	--------------	--------------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953,033.54	1,269,172.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0,505.30	637,669.11
信用减值损失	3,683,319.41	973,827.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23,805.14	4,640,499.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66,425.39	126,69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1,884.44	495,28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550.1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6,947.9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99,563.24	2,034,298.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85.99	607,590.7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71,375.58	92,63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41,797.57	-31,648,10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495,910.79	36,346,21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313,285.46	-75,988,511.40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576,138.25	576,13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37,030.79	-59,769,650.3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552,125.20	13,194,218.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2,465,805.41	88,525,375.9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913,680.21	-75,331,157.6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2,552,125.20	82,465,805.41
其中: 库存现金	26,442.90	26,607.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9,513,109.36	82,426,62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12,572.94	12,572.94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52,125.20	82,465,805.4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22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2,552,125.20 元,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1,385,045.50 元, 差额 8,832,920.30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62,171.20 元, 信用证保证金 2,670,749.10 元。

2021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82,465,805.4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89,408,725.59 元, 差额 6,942,920.18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62,171.45 元, 信用证保证金 3,080,748.73 元。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32,920.3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7,418,317.13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质押开银票
存货	28,085,084.1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60,566,853.35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2,681,587.55	抵押借款
合 计	129,584,762.43	

**(四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3,800.29	6.3482	2,880,815.00
欧元	413.09	7.0847	2,926.62
港币	33,544.68	0.81101	27,205.07
英镑	3.05	8.3378	25.4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16,552.48	6.3482	5,183,638.45
欧元	211,248.58	7.0847	1,496,632.8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0,291.66	6.3482	4,572,555.52
欧元	1,152.00	7.0847	8,161.57

**(四十九) 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初始确 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 额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7,351.89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年	37,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4,015.04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年	8,0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7,732.53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年	3,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年	2,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0,833.33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年	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749.99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9年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5,555.55
涉密项目 A	2019年	6,19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20,797.25
涉密项目 D	2019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 C	2020年	9,13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4,420.13
涉密项目 A	2020年	7,4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 D	2020年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 B	2020年	8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 B	2021年	1,01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高均质 GH4720Li 盘件制备及工程应用	2021年	2,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 A	2021年	11,0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6,270.00
涉密项目 C	2021年	6,85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涉密项目 E	2021年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智慧叉车项目资金补贴	2022年	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后备企业新增企业所得税贡献奖	2022年	96,2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96,200.00
后备企业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奖励	2022年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2022年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政府拨款（涉密）	2022年	156,865.5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6,865.54
高温合金纯净计划与难变形薄壁异形锻件制备技术项目课题合作	2022年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合计	-	148,716,065.54	-	-	3,683,791.25

2022年1-3月收到政府补助2,457,065.54元。其中：

1) 根据《锡山区“智慧叉车”安全监管系统资金补贴方案》，公司2022年度收到智慧叉

车项目资金补贴 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2) 根据锡府发[2018]1 号《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后备企业新增企业所得税贡献奖 96,200.00 元，该补助是对完成股份改制或证监局辅导验收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的全额扶持，故与收益相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3) 根据锡府发[2018]1 号《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提升发展的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后备企业通过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奖励 1,500,000.00 元，该补助是对完成股份改制或证监局辅导验收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的全额扶持，故与收益相关，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4) 根据锡工信[2022]2 号《关于发布 2021 年度锡山区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指南及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公司 2022 年度收到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400,000.00 元，该补贴是对获评国家、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奖励，因此与收益相关，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营业外收入。

5) 公司 2022 年度收到政府拨款（涉密）156,865.54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其他收益。

6) 根据公司签订的《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温合金纯净计划与难变形薄壁异形锻件制备技术”项目“含返回料的高温合金纯净化、低偏析熔炼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课题合作实施协议》、《2021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温合金纯净计划与难变形薄壁异形锻件制备技术”项目“大规格难变形铸锭均质开坯与棒材成分、组织精准控制”课题合作实施协议》，公司 2022 年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2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2 年计入其他收益 0.00 元。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	江苏	江苏	加工业	100.00	-	设立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英镑)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

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附注五(四十八)“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英镑升值或者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25.05	18.61
下降5%	-25.05	-18.61

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港币、英镑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者下降100个基点，则对本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上升100个基点	50.14	36.10
下降100个基点	-50.14	-36.10

管理层认为100个基点合理反应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三)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972.06	-	-	-	43,972.06
应付票据	4,923.27	-	-	-	4,923.27
应付账款	7,171.06	-	-	-	7,171.06
其他应付款	7.44	-	-	-	7.44
其他流动负债	1,621.83	-	-	-	1,621.83
长期借款	-	1,488.23	766.00	2,760.09	5,014.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7.42	-	-	-	997.4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58,693.08	1,488.23	766.00	2,760.09	63,707.40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 (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9.25% (2021年12月31日：55.78%)。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及女儿浦迅瑜	64.90	65.04

注：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及女儿浦迅瑜，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及女儿浦迅瑜直接持有本公司54.34%的股份，并通过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85%的股份，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31%的股份，通过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1.77%的股份，通过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3.6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4.90%的股份。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注 1]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注 3]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注 4]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 5]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 6]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注 7]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浦锦瑜	实际控制人浦益龙的女儿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注 1]：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达铜业”。

[注 2]：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达房产”。

[注 3]：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达实业”。

[注 4]：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以下简称为“云上酒店”。

[注 5]：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御源实业”。

[注 6]：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御源房产”。

[注 7]：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隆达物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云上酒店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233,176.50	131,052.00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4,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1月6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1月6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2年1月6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400.00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是
御源地产	本公司	2,850.00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20年8月5日	2021年10月13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000.00	2019年5月7日	2022年5月7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3,200.0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否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9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4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15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2,15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700.00	2020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700.00	2020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220.32	2018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82.56	2018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52.02	2018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00.60	2018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2日	是
虞建芬	本公司	2,666.50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465.10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隆达房产	本公司	5,736.00	2020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9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否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是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5日	是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	2021年4月6日	2022年4月5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4,000.00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3,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3月16日	否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22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22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3日	否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	2022年1月6日	2025年1月5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200.00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8月5日	是
御源房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482.97	2020年8月1日	2021年8月7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800.00	2020年8月1日	2021年8月7日	是
御源房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3,000.00	2021年3月3日	2022年3月3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	304.85	2021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2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航材有限公司				
御源房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5,413.69	2021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否
隆达房产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235.59	2021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3,6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6,500.00	2021年9月1日	2026年12月31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3,80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否
御源实业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800.00	2021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1月11日	否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否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5,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5年2月10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2年1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否
本公司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0日	是
本公司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2,210.00	2018年8月24日	2021年9月30日	是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云上酒店	205,405.50	25,855.00

## 十、股份支付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金 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576,138.25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	576,138.25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金 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最近期 PE 入股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按本期实际行权的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3,596,037.7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76,138.25

### (三)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 目	金 额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576,138.25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其他服务总额	-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之说明。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价值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账面价值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7,324.84	1,200.00	2022.09.27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1,500.00	2022.09.28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500.00	2022.10.11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360.00	2022.11.19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500.00	2022.12.08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732.00	2023.01.13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房屋及土地		1,208.00	2023.01.26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2,808.51	1,097.00	2022.05.11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500.00	2022.04.2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703.00	2022.04.29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300.00	2022.11.03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存货		880.00	2023.03.24
小计			10,133.35	9,480.00	

## (二) 或有事项

### 1.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 (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	800.00	2022.04.05	-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300.00	2022.11.03	-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	950.00	2023.02.13	-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山支行	1,000.00	2023.03.13	-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800.00	2023.03.23	-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	2023.03.23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	1,000.00	2022.04.22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498.00	2022.06.07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498.00	2022.06.15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00.00	2023.02.16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900.00	2023.02.23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3.09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3.21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50.00	2023.01.18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1.26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2.23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450.00	2023.03.03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3.15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2023.03.16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3.28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	2023.03.29	-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 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 航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1,000.00	2023.03.23	-
小 计			17,546.00		

(2)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 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 山支行	1,000.00	2022.09.07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 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 山支行	826.00	2022.09.09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 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 山支行	840.00	2022.09.23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 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 山支行	607.00	2022.11.01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 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 山支行	1,000.00	2022.11.24	-
本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 航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 山支行	1,000.00	2022.12.09	-
小 计			5,273.00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公布《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61,666,053.23

账 龄	期末数
1-2 年	27,196,352.25
账面余额小计	88,862,405.48
减：坏账准备	3,011,895.82
账面价值合计	85,850,509.66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62,405.48	100.00	3,011,895.82	3.39	85,850,509.66
合 计	88,862,405.48	100.00	3,011,895.82	3.39	85,850,509.66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099,075.10	100.00	2,331,055.31	3.06	73,768,019.79
合 计	76,099,075.10	100.00	2,331,055.31	3.06	73,768,019.79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28,697,947.33	-	-
账龄组合	60,164,458.15	3,011,895.82	5.01
小 计	88,862,405.48	3,011,895.82	3.39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0,090,999.91	3,004,550.00	5.00
1-2 年	73,458.24	7,345.82	10.00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小计	60,164,458.15	3,011,895.82	5.01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1,055.31	680,840.51	-	-	-	3,011,895.82
小计	2,331,055.31	680,840.51	-	-	-	3,011,895.82

####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518,394.77	1年以内	1.71	-
	26,191,895.06	1至2年	29.47	-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注1]	8,788,376.30	1年以内	9.89	439,418.82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注2]	5,919,889.99	1年以内	6.66	295,994.50
THERMAX LTD	5,172,610.99	1年以内	5.82	258,630.55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注3]	4,779,334.98	1年以内	5.38	238,966.75
小计	52,370,502.09		58.93	1,233,010.62

[注1]: 本期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凯络文热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注2]: 本期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注3]: 报告期内, 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登峰尤尼飞电力设备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7,710,289.83	31.18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658.55	0.06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应 收款	133,422,816.80	83,536.72	133,339,280.08	118,643,736.00	75,740.09	118,567,995.91

### 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33,220,216.80
1-2 年	100,000.00
2-3 年	-
3-4 年	-
4-5 年	102,600.00
5 年以上	-
账面余额小计	133,422,816.80
减：坏账准备	83,536.72
账面价值小计	133,339,280.08

#### (2)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02,600.00	102,600.00
代垫款	287,734.44	281,424.86
暂借款	132,932,482.36	118,259,711.14
账面余额小计	133,422,816.80	118,643,736.00
减：坏账准备	83,536.72	75,740.09
账面价值小计	133,339,280.08	118,567,995.91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740.09	-	-	75,740.09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796.63	-	-	7,796.6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2 年 3 月 31 日余额	83,536.72	-	-	83,536.72

(4)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 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47,334.44	83,536.72	12.90
关联方组合	132,775,482.36	-	-
小 计	133,422,816.80	83,536.72	0.06

其中：账龄组合

账 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4,734.44	22,236.72	5.00
1-2 年	100,000.00	10,000.00	10.00
2-3 年	-	-	-
3-4 年	-	-	-
4-5 年	102,600.00	51,300.00	50.00
5 年以上	-	-	-
小 计	647,334.44	83,536.72	12.9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740.09	7,796.63	-	-	-	83,536.72
小 计	75,740.09	7,796.63	-	-	-	83,536.72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暂借款	132,775,482.36	1 年以内	99.51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00.00	4-5 年	0.08	50,400.00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00.00	1-2 年	0.07	10,000.00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7	5,000.00
王晓明	暂借款	35,000.00	1 年以内	0.03	1,750.00
小 计		133,111,282.36		99.76	67,150.00

(7)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775,482.36	99.5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8,016,153.73	-	228,016,153.7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7,760,347.48	-	227,760,347.48

2. 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隆达超合金	207,435,827.48	255,806.25	-	207,691,633.73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航材有限公司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豁免披露的子公司	324,520.00	-	-	324,520.00	-	-
小计	227,760,347.48	255,806.25	-	228,016,153.73	-	-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9,616,235.93	73,449,451.29	71,513,170.65	60,249,912.16
其他业务	2,319,274.07	1,631,062.25	4,921,117.57	2,538,595.11
合计	81,935,510.00	75,080,513.54	76,434,288.22	62,788,507.27

#####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金管材	71,927,636.69	66,977,818.28	64,788,395.64	55,146,661.41
高温耐蚀合金	7,688,599.24	6,471,633.01	6,724,775.01	5,103,250.75
合计	79,616,235.93	73,449,451.29	71,513,170.65	60,249,912.16

###### (2) 按地区分类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75,457,983.59	70,295,132.17	67,201,948.93	56,537,541.03
境外	4,158,252.34	3,154,319.12	4,311,221.72	3,712,371.13
小计	79,616,235.93	73,449,451.29	71,513,170.65	60,249,912.16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注1]	9,904,654.39	12.09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注2]	5,599,936.40	6.83
中天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4,958,028.26	6.05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注3]	3,670,954.37	4.48
威斯达冷却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425,650.75	4.18
合计	27,559,224.17	33.63

[注1]: 2022年1-3月与本公司交易的受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客户包括: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凯络文热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注2]: 2022年1-3月与本公司交易的同受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客户包括: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和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注3]: 2022年1-3月与本公司交易的同受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客户包括: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登峰尤尼飞电力设备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 (五) 投资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5,728.42	97,693.91
期货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	-	2,275.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06,963.95
合计	5,728.42	-706,994.15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 十五、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 损失为-):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	-----------	-----------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550.11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83,791.25	3,386,84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85.99	-607,590.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33	-11,64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2,422.83	10,002.89
小 计	3,884,127.85	2,777,610.59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2,182.78	222,297.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51,945.07	2,555,312.8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51,945.07	2,555,312.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2.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明细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	--------------	--------------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52,422.83	10,002.89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	-0.30

### 2. 计算过程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953,033.54	1,269,172.92
非经常性损益	2	3,551,945.07	2,555,3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401,088.47	-1,286,139.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503,642,608.39	431,091,586.4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9	576,138.25	576,138.25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3	3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	512,195,263.41	432,302,31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3.11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2.42	-0.30

[注]12=4+1\*0.5+5\*6/11-7\*8/11±9\*10/11

##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3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5,953,033.54	1,269,172.92
非经常性损益	2	3,551,945.07	2,555,312.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2,401,088.47	-1,286,139.96
期初股份总数	4	185,142,857.00	185,142,857.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3	3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185,142,857.00	185,142,857.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9	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7	-0.01

[注]12=4+5+6×7/11-8×9/11-10

##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下降 42.53%	主要系当期购货增加，且需偿还的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增加 44.45%	主要系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下降 36.00%	主要系本期期末持有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增加 580.3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增加 36.12%	主要系员工借支备用金及收取客户保证金增加
短期借款	增加 44.34%	主要系本期新增担保贷款
应付票据	增加 62.91%	主要系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增加 199.57%	主要系本期期末签订了销售合同并收取了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下降 53.46%	主要系企业并不按照季度计提奖金，仅在年度终了时一次性计提全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年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下降 60.06%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还款所致
长期借款	增加 38.91%	主要系项目贷增加

##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22年1-3月较2021年1-3月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增加 46.76%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增加 45.3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
销售费用	增加 58.21%	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增加、销售佣金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下降 37.27%	主要系本期存在部分即将完结的研发项目，其所需要的材料减少
财务费用	增加 611.83%	主要系本期长短期借款增加，且本期无政府贴息补助
信用减值损失	增加 278.23%	主要系应收款的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增加 116.49%	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增加 3,501.98%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对通过江苏省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下降 132.55%	主要系2022年1-3月使用2021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所致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6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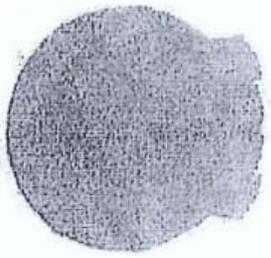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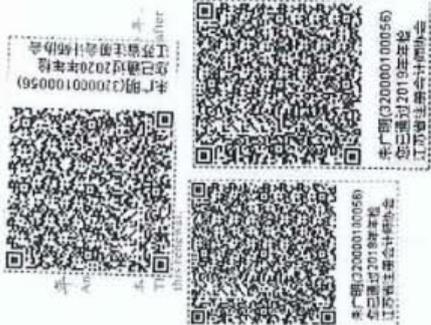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姓名 Full name 朱广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02197609011217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56  
 发证机构 Issuing Authority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9/15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年度续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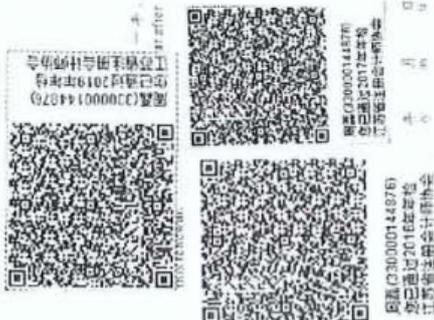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朱广明(320000100056)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9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ssuer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  
 Ann  
 本  
 The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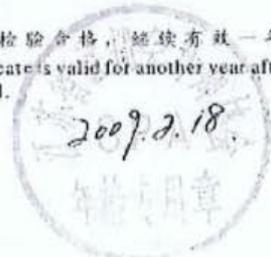


姓名: 周贵人  
 Full name: 周贵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06  
 Date of birth: 1979-10-06  
 工作单位: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  
 Working unit: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7910067831  
 Identity card No.: 3209221979100678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登记  
Registration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valid for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5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公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8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名称变更案  
江苏公勤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 8月 23日

同意调入: 无锡年复生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2012.12.07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a newspaper.

同意调入: 中江无锡分所  
2015.7.13



##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内控鉴证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12157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19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103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广明  
注 师 编 号： 320000100056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贵人  
注 师 编 号： 11000153009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磊  
注 师 编 号： 330000144876  
事 务 所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88879999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038号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其中涉及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隆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 三、管理层的责任

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隆达股份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达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磊



报告日期：2022年3月23日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我们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在此基础上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现将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一直十分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工作，结合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审计，董事会组织内部人员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广泛征询外部审计师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报告于2022年3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二、内部控制责任主体的声明

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基本要求

####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独立性原则，确保本次评价工作独立、客观、公正。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 以内部环境为基础，重点关注：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人力资源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

2. 以生产经营活动为重点, 重点关注: 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等环节。

3. 兼顾控制手段, 重点关注: 预算是否具有约束力、合同履行是否存在纠纷、信息系统是否与内部控制有机结合、内部报告是否及时传递和有效沟通等。

###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1. 评价程序: 成立评价小组, 制定评价方案; 现场检查; 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2. 评价方法: 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 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 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 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

### (一)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目标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 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 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 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 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 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框架评价

根据《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规定，公司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1) 内部环境；(2) 风险评估；(3) 控制活动；(4) 信息与沟通；(5) 内部监督。从这五个要素进行全面评价，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 1. 内部环境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举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及生产调度会议、总经理报告制度、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 (2)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合金管事业部、变形超合金事业部、铸造超合金事业部、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财管中心、供应链等多个一级部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

现。

### (3)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设内审部经理 1 名，由金玉媛担任，配备审计员 2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内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有 427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88 人，专科 89 人，专科以下 25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 (5) 企业文化

公司的企业使命与战略目标是：打造国际一流高温合金研发制造基地

公司的企业愿景是：提供全球动力产业核心基础材料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是：市场导向，价值共享，时代奋斗，持续精进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2. 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通过相关程序和措施，系统的收集信息并结合自身情况及战略规划，

全面分析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安全风险，充分识别和判断各方面的影响因素并建立了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将资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以及销售管理等几个方面列为控制重点，并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风险、经营风险、环境风险和财务风险制定了应对措施，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设置必要的控制程序，做到早发现、早落实，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内部审计部为内部控制监督机构，主导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自我评价工作。公司通过实施有效的控制程序，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

### 3. 控制活动

####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已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并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执行、业务执行与审核监督、财产保管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等。

####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对于常规授权，编制了权限指引；对于特别授权，明确规范其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并严格控制特别授权。

#### (3)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法》、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会计基础工作完善，会计机构设置完整，会计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会计从业资格的要求配置，并且机构、人员符合相关独立性要求。

####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 (6)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已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管理层及时综合地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

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 (7)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8)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控制

公司已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1) 信息收集渠道畅通。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2) 信息传递程序及时。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3) 信息系统运行安全。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反舞弊机制透明。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已及时传达至全体员工。

### 5. 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

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 （四）重点控制活动的实施情况

##### 1. 资金营运、募集和管理

本公司通过《会计核算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控制》、《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制度》、《成本费用管理控制》等相关制度和办法，明确了经营活动、投资、筹资活动过程中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要求，分别对职工薪酬、费用报销、货款支付、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款项、资金调度及员工借款等资金使用方面进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经营、投资、筹资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合理和有效运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和监督等控制节点进行了明确规定。

##### 2.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对采购与付款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通过规范物资采购原则、物资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任务执行过程、物资采购方法、物资采购监督机制等，以上制度涵盖了供应商评价程序、询价比价程序、采购合同订立、应付款项的入账和支付，明确地描述了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了不兼容岗位相分离，与公司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物料采购按照公司生产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了采购类别、质量等级、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通过加强对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价格的对比，从而进一步降低材料及固定资产采购成本，通过《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将除公司基建以外的物资统筹采购。

##### 3. 销售与收款管理

为了严格控制销售与收款流程，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与销售与收款业务有关的销售业务部及财务部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科学设置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合理分派各岗位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与权限，持续优化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控制流程，确保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通过以上制度，对产品定价控制、授信申请、接受订单、货物交运、退

货换货、会计对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和入账、账款催收管理进行严格规范。

#### 4. 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

#####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如《生产管理制度》《产品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了生产岗位职责权限、车间标准生产流程和安全环保制度，以及生产计划的制定、下达和安排等，根据公司年、月生产计划指标，具体地、合理地分配到车间，使之相互配合、衔接，保证全面落实，按期、按质、按量全面均衡地完成。

##### (2) 成本费用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成本费用管理控制》，用以指导公司成本费用的控制，降低成本费用耗用。根据以上制度，对产品成本支出和日常费用支出进行了系统的规范，明确了成本费用支出的标准和审核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通过相应的申请手续后得到适当的授权审批，成本费用支出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如《仓储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成本。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 5. 资产运行和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移转处理等所有过程进行了流程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物、卡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 6. 投融资工作管理

为规范投融资工作管理流程，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对融资资金预算、融资计划、融资方式选择、融资方案、投资项目信息收集、投资项目

预审立项、投资项目保密、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投资项目决策及投后管理等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投资工作和融资工作管理相关职责与权限。

#### 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须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回避表决程序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依据相关规章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8.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以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担保事宜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承担等均通过制度予以明确。

#### 9. 研发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研发及创新尤为重视，为规范研究与开发流程，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设计与开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对重点技术研究开发预算、项目调研管理、开发进度管理、项目变更管理、研发人员管理、技术资料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研究与开发管理得到合理制约及监督，并促进研发效率的提升。

#### 10. 对子公司的管控

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及担保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目的旨在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管控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 11. 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注重与外部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标准、流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外部信息沟通机制。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控制》，以加强公司信息资源管理，

规范软件资产的安装及使用，保障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安全及软件使用的合法性。

##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评价方法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潜在错报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当某项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潜在错报影响多项指标时，按孰低原则认定缺陷性质。

####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控制环境无效；
- (3) 内部监督无效；
- (4) 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重要缺陷：

- (1) 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 (2) 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 (3) 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5%；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  
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中汇会鉴[2022]1038号报告使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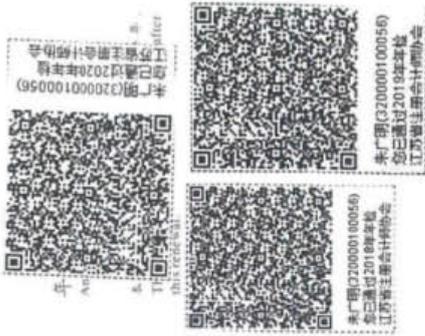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鉴[2022]1038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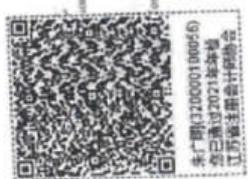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6  
 发证机构名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2020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如检验不合格，  
on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朱广明  
Full name: Zhu Guangmi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6-09-01  
Date of birth: 1976-09-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Zhonghui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2000020497609011212  
Identity card No.: 32000020497609011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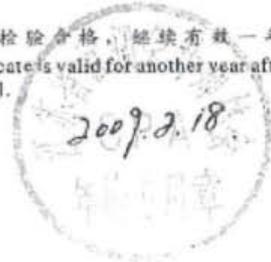


姓名: 周贵人  
 Full name: 周贵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0-06  
 Date of birth: 1979-10-06  
 工作单位: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  
 Working unit: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  
 身份证号码: 320922197910067831  
 Identity card No.: 3209221979100678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1月2日

Registration QR codes and text for various years:

- Top Left: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Top Right: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Middle Left: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Middle Right: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Bottom Left: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 Bottom Right: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Handwritten date: 2014年5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公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名称变更备案

江苏公勤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3日

同意调入: 无锡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客户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2012.12.07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中记天锡会计师事务所  
2015.7.13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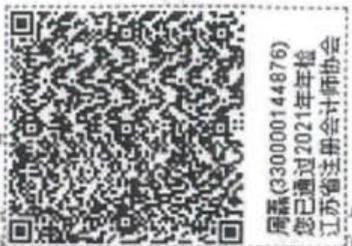


姓名 周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8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 and Issuanc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Ann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  
This

this renewal.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 目 录

	<u>页次</u>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9

##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1041号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隆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隆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隆达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达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广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贵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磊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3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8,108.61	-327,399.67	-1,361,141.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22,131.44	37,319,909.79	17,647,36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258,071.80	2,923,604.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559,813.55	-4,271,928.0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425.14	-869,258.04	464,269.58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47,344.92	182,685.60	-1,588,503.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7,933.57	-4,657,235.13	-15,736,048.23
小 计	46,228,226.26	30,346,960.80	-1,922,381.1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4,104,922.91	4,588,603.05	2,707,896.6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23,303.35	25,758,357.75	-4,630,277.8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123,303.35	25,758,357.75	-4,630,277.83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8,108.61	-327,399.67	-1,361,141.49

#### （二）政府补助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749,407.56	749,407.56	749,407.56
高温单晶母合金	1,496,060.16	1,496,060.16	1,485,843.49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62,351.68	327,935.55	1,465.84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163,333.32	163,333.32	163,333.33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78,999.96	6,583.33	-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418,314.93	258,854.36	196,644.79
涉密项目 B	5,689.24	187,746.57	517,885.58
涉密项目 D	615,063.69	165,447.18	123,872.51
涉密项目 A	12,365,155.26	4,424,521.65	-
涉密项目 C	2,137,330.20	7,395.88	-
工信项目奖励资金	-	4,261,300.00	-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	4,250,000.00	-
“双创计划”-双创团队资金	1,650,000.00	3,500,000.00	-
高温单晶母合金项目尾款	-	2,280,000.00	-
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	2,220,000.00	-
保险补贴	-	1,740,000.00	-
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补贴	100,000.00	1,230,000.00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核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准独角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	1,060,000.00	-
政府拨款（涉密）	-	1,045,900.40	-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项目尾款	-	840,000.00	-
2019年科技发展资金	-	617,000.00	-
2018年商务区工业扶持资金	-	563,100.00	-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扶持经费	-	500,000.00	-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	357,600.00	-
“双创计划”-双创人才资金	-	350,000.00	-
政府拨款（涉密）	-	300,000.00	-
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奖励	-	300,000.00	-
“双创计划”-双创博士资金	-	15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	-	150,000.00	-
“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助	-	150,000.00	-
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	115,499.50	-
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专利补助	41,330.00	64,510.00	-
2019年锡山区商务发展资金	-	50,000.00	-
稳岗补贴	21,445.00	47,412.00	70,863.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000.00	34,700.00	-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6,400.00	27,600.00	-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7,000.00	-	-
“锡山英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	-	20,000.00	-
以工代训补贴	85,400.00	10,200.00	-
就业见习补贴	3,000.00	8,500.00	1,200.00
2019年度工信局区级配套扶持资金	-	250,000.00	-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	58,771.00	-
锡山区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1,516,000.00	1,473,500.00	2,797,256.00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无锡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项目贷款贴息	-	1,045,600.00	-
2018年度无锡市第一批“太湖人才计划”领军型团队项目补贴	-	-	4,250,000.00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共建项目	-	-	2,000,000.00
2019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	-	2,000,000.00
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经费	-	-	450,000.00
锡山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	-	400,000.00
产学研合作补助	-	-	300,000.00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	-	300,000.00
“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型领军团队项目	-	-	250,000.00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	361,431.33	249,875.07
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	-	-	192,600.00
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	-	-	160,000.00
2017年度无锡市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	-	135,354.00
锡山科技局研发费用补贴款	-	-	1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贴	-	-	100,000.00
2018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63,416.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0.00
2019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补贴	-	-	46,900.00
两机超高纯铸造高温合金先进制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	30,000.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	-	27,3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9,100.00	-	20,000.00
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	-	20,000.00
生育津贴	2,171.58	-	2,148.80
无锡市锡山科技局市成果转化贴息款	700,800.00	-	392,000.00
安镇街道财政所贴息补助	651,000.00	-	-
创新扶持奖励资金	8,506,600.00	-	-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00		
2020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500,000.00	-	-
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	351,000.00	-	-
2020 年工信局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00,000.00	-	-
2020 年度雁阵计划	15,000.00	-	-
外地人留锡过年补贴	100,000.00		
退回项目结余资金	-68,990.95		
2021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200,000.00		
高均质 GH4720Li 盘件制备及工程应用	552,569.81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1,000,000.00		
2021 年商务发展资金, 国际市场开拓费	46,600.00		
锡山英才计划补贴	150,000.00		
锡山区工信局技改后补助	4,060,000.00		
合 计	39,122,131.44	37,319,909.79	17,647,365.97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	2,258,071.80	2,923,604.44

(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被合并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3,559,813.55	-4,271,928.09

(五)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收益	-471,425.14	-973,374.18	299,59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04,116.14	164,672.91
合 计	-471,425.14	-869,258.04	464,269.58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罚款收入	62,000.52	65,281.35	12,365.78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项	37,342.30	-	50,000.00
废品收入	-	219,455.84	-
已核销坏账诉讼执行款	8,466,028.11	-	-
其他收入	33,598.90	430,484.45	18,886.73
减: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915,296.73	118,337.84	1,139,093.54
减:质量扣款	26,302.87	-	469,177.00
减:税收滞纳金	369.56	8,489.95	-
减:捐赠支出	72,859.00	404,989.83	-
减:其他支出	36,796.75	718.42	61,485.32
合 计	7,547,344.92	182,685.60	-1,588,503.35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002.89	18,872.58	24,301.44
减:股份支付	277,936.46	4,676,107.71	15,760,349.67
合 计	-267,933.57	-4,657,235.13	-15,736,048.23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3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出资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2]1041号报告使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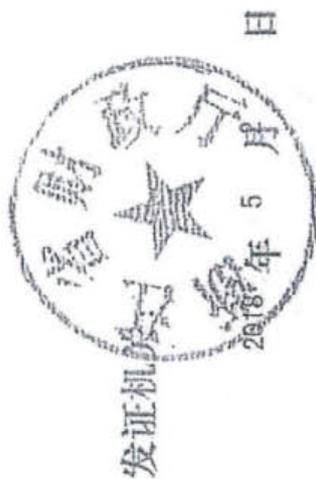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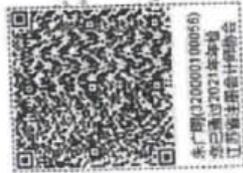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56  
注册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 12月 28日

2020年11月



朱广明(3200001000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朱广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01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602197609014313  
Identity card No. 320602197609014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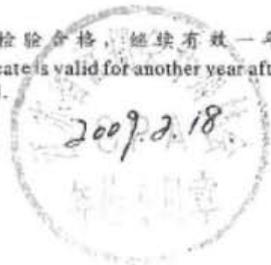


姓名 周贵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9221979100678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30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年 1 月 2 日  
 Date of Issuance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valid for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贵人(11000153009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 5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无锡公勤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名称变更有案

江苏公勤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23日

同意调入: 无锡华夏会计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客户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独立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同意调入: 江苏公勤会计师事务所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中记无锡分所

2015.7.13

33010410067378



姓名 周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1-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30219810127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3000014487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JICPA  
 发证日期: 2015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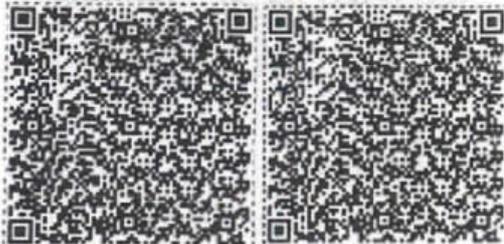


年  
 Ann  
 本  
 Th  
 this renewal.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周磊(33000014487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1]第 147-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http://www.dentons.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5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5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5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6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	58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	58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9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60
二十五、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	6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隆达有限	指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航材公司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诚达	指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隆翔	指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
国联产投	指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上初心	指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云上逐梦	指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云上印象	指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国发开元	指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隼泉金茂	指	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一带一路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太湖云和正奇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灵医养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源隆	指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林	指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御源实业、隆达集团、隆	指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隆达铜业集团

达科技		有限公司、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晓达	指	晓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之《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中汇会审字（2021）第 5556 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第 5618 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171.4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147-1 号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已保证, 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 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 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 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保证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接受访谈时所做陈述、说明、承诺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三)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大成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大成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和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亦未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 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有7名董事亲自出席，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规定。上述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为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18,514.2857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100%。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外部批准

发行人自2020年12月接受保荐机构的辅导，并在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确认其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工作无异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核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35770434
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8,514.2857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隆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登记而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隆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自隆达有限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根据隆达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和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华英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华英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铸造、变形、合金管事业部、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财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无虚假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

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控制权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重大合同，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的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的研发、制备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新材料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61,714,286 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 246,857,143 股，每股面值 1 元，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714,286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即 15.56/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0 年）合并口径项下营业收入为 539,656,408.83 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隆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隆达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8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8,000 万股，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前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占公司股份总数100%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配备了专职人员，合法取得了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施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利证书。发行人对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

发行人系由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的承接了隆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均与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员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的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专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号或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且已依法办理纳税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务和信息披露事宜等相关事务。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铸造、变形、合金管事业部、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管理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财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负责生产、销售、市场开发、研发、核算、劳动人事等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行使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独立性要求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中汇出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发起人、1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浦益龙、国联产投、云上联信、伊犁苏新、云上印象、虞建芬、浦迅瑜、云上逐梦、云上初心、国发开元、惠泉金茂、江苏一带一路、太湖云和正奇、金灵医养、王国东、南京道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320222196102*****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新联村杜庄上****号	8,837.5869	49.0977%
2	国联产投	91320200MA1Q24E11H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03	2,452.4892	13.6249%
3	云上联信	91320205MA21U54X4T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7	1,345.1786	7.4732%
4	伊犁苏新	91310112398683541A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	1,232.3574	6.8464%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园C栋225号		
5	云上印象	91310115332414103B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1,226.2446	6.8125%
6	虞建芬	32028319620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嵩东路****号	613.1223	3.4062%
7	浦迅瑜	320283199804*****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嵩东路****号	613.1223	3.4062%
8	云上逐梦	913100001322152309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375.3810	2.0855%
9	云上初心	91310000MA1FL450XR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375.3810	2.0855%
10	国发开元	91320200MA1XU6DL3J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3楼	356.6120	1.9812%
11	走泉金茂	91320200MA1N5Y7558	无锡市中南路86号汇智大厦	237.2458	1.3180%
12	江苏一带一路	91320000MA1MCU487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楼B区4楼A506室	142.3470	0.7908%
13	太湖云和正奇	91320214MA1XCHT56T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18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A908	118.6229	0.6590%
14	金灵医养	91320211MA210PE25H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116号二楼218室	64.2857	0.3571%
15	王国东	320282198312*****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任墅村四条岭****号	6.3262	0.0351%
16	南京道丰	91320106MA1MDBK589	南京市鼓楼区迳龙桥15-1号	3.6971	0.0205%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18,000	100.00%

根据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 [2020]6561 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隆达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新增无锡源隆和无锡云林 2 名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 14 名为法人股东、4 名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8,837.5869	47.7338799%
2	国联产投	2,452.4892	13.2464694%
3	云上联信	1,345.1786	7.2656252%
4	伊犁苏新	1,232.3574	6.6562514%
5	云上印象	1,226.2446	6.6232347%
6	虞建芬	613.1223	3.3116174%
7	浦迅瑜	613.1223	3.3116174%
8	云上逐梦	375.3810	2.0275208%
9	云上初心	375.3810	2.0275208%
10	国发开元	356.6120	1.9261451%
11	走泉金茂	237.2458	1.2814202%
12	江苏一带一路	142.3470	0.7688495%
13	太湖云和正奇	118.6229	0.6407101%
14	金灵医养	64.2857	0.3472221%
15	王国东	6.3262	0.0341693%
16	南京道丰	3.6971	0.0199689%
17	无锡源隆	192.8571	1.0416667%
18	无锡云林	321.4286	1.73611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总计	18,514.2857	100%

以上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 发行人由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隆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汇出具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20]6561号),截至2020年11月1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 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20]6890号),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无锡源隆、无锡云林以货币认缴发行人增资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隆达有限股改后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更名为隆达股份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有关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浦益龙与虞建芬系夫妻关系，浦益龙与浦迅瑜系父女关系，虞建芬与浦迅瑜系母女关系。

2. 浦益龙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云上印象、云上逐梦、云上初心 58.1633%的出资份额、64.6667%的出资份额和 87.3333%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浦益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发行人机构股东云上联信 50%的出资份额。

4. 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与国发开元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并和云上联信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5. 发行人股东无锡源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发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发云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控于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6. 发行人股东走泉金茂和金灵医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7. 发行人股东王国东为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总监。

8. 发行人股东南京道丰为发行人股东伊犁苏新的员工跟投平台，入股时，其全部合伙人为伊犁苏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浦益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75,8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338799%，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依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浦益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7.7338799%的股份比例，并通过云上印象、云上初心、云上逐梦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10.68%的股份比例；浦益龙配偶虞建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16174%的股份比例，浦益龙之女浦迅瑜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16174%的股份比例。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浦益龙先生自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含直接或间接持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且浦益龙先生作为隆达有限的创始人，自隆达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虞建芬、浦迅瑜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情形，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举的十二条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即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规定，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5.0354%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隆达有限的设立**

隆达有限系由隆达科技和香港晓达在 2004 年 9 月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港资）。隆达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1. 隆达有限的设立”。

#### **2. 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隆达有限设立时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隆达有限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2. 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由隆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有关发行人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股东会和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整体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本及其演变**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两次增资，相关股本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三）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增资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本变动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2020年11月24日，浦益龙与云上联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浦益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的股权（注册资本1,350万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为云上联信以可转债方式向浦益龙控制的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转债投资款人民币14,900万元及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云上联信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浦益龙、陈培生于2020年7月1日共同签订的《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下的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2020年11月24日，浦益龙、云上联信完成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32020000153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合计控制发行人120,408,381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65.0354%（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浦益龙所持股份累计用于质押的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29%。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不能如期赎回所质押股份的情形，不构成其对发行人控制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必要的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达股份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引入了国联产投、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太湖云和正奇、惠泉金茂、江苏一带一路、国发开元、王国东、金灵医养、无锡源隆和无锡云林成为公司股东，该等外部投资者根据投资协议全部或部分地享有估

值保障、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并设置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等条款（以下统称“对赌条款”）。发行人因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事宜，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终止外部投资者享有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经核查，根据有关协议，各方均确认，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虽设有恢复条款（伊犁苏新、南京道丰除外），但仅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情形下恢复履行，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隆达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需要缴纳的款项，历次股权转让价款除浦益龙和浦迅瑜之间因父女关系未实际支付外，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浦益龙将所持公司 7.29% 股份质押事宜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对赌及清理情况满足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专注于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业务，产品分为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和变形高温合金。其中，公司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产品聚焦两机产业链，面向国内外市场，并参与国产航空发动机和重型燃气轮机热端部件高温合金的研发和试制；公司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已建成“真空感应+电渣重熔+真空自耗”三联熔炼工艺生产线，部分牌号正在两机领域客户验证。高温合金主要用于制造航空发动机、舰艇和工业用燃气轮机的部件，包括热端部件（如涡轮叶片、导向叶片、涡轮盘和燃烧室等）和非热端部件（如紧固件、机匣、管路等），还用于制造航天飞行器、火箭发动机、核反应堆、石油化工设备等能源转换装置，是国防强军建设战略、能源战略等国家战略的核心基础材料。因此，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对国家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公司生产少量镍基耐蚀合金，因基体元素相同，故和高温合金业务统称为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业务。同时，公司深耕高性能合金管材业务，产品主要用于船舶、核电、石油化工、电力、轨道交通和海水淡化等领域。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仍在有效期内并对主营业务有重要影响的资质许可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存在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在境外拥有子公司，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448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1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2020年11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2%、97.69%及97.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合金管材、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7%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 营业期限届满；
3.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4.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须解散；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6. 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8.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9.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导致无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10. 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浦益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关联关系
浦益龙	88,375,869	47.7338799%	控股股东
虞建芬	6,131,223	3.3116174%	浦益龙之配偶
浦迅瑜	6,131,223	3.3116174%	浦益龙、虞建芬之女
合计	100,638,315	54.3571%	/

此外，浦益龙通过云上印象、云上初心、云上逐梦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19,770,0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6783%。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20,408,38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65.0354%。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发行人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2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浦益龙	董事长、总经理	88,375,869
2	浦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 625,630 股
3	钱建国	董事	间接持有 625,630 股
4	华晓峰	董事（投资人委派）	无
5	陈义	董事	间接持有 500,504 股
6	浦迅瑜	董事	直接持有 6,131,223 股
7	千勇	独立董事	无
8	刘林	独立董事	无
9	陈建忠	独立董事	无
10	刘钢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 75,076 股
11	赵长虹	股东代表监事	间接持有 250,252 股
12	兰娟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 100,103 股
13	马列东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625,630 股
14	周向东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500,504 股
15	王世普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500,504 股
16	顾振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500,504 股
17	吕斌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 100,103 股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浦益龙和董事浦迅瑜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父女关系，浦益龙与陈义为舅甥关系。

## (2)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的侄女浦锦霞为云上逐梦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云上逐梦 10.2 万元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26 股股份，现任职于发行人关联方御源实业。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相关方

###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	13.2465%
2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	7.2656%
3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	6.6563%
4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	6.6232%

### (2) 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间接控股（股）	间接控股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24,892	13.2465%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24,892	13.2465%
3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451,786	7.2656%
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86	7.2656%
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23,574	6.6563%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23,574	6.6563%

①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发行人 13.2465% 的股权。

②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控制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13.2465%的股权。

③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发行人 7.2656%的股权。

④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通过控制云上联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7.2656%的股权（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⑤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发行人 6.6563%的股权。

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通过控制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6.6563%的股权。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第(1)项所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发行人董事长浦益龙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益龙持有 99% 股权
2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99%。
3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95%
4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益龙直接持股 59%，并通过无锡隆达房产

		开发有限公司控制 38%股权,担任监事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浦益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浦益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浦益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有 98%股权
9	无锡鑫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有 98%股权
10	上海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有 98%股权
11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浦益龙为最终受益人
12	晓达有限责任公司(香港)	浦益龙持股 100%
发行人董事陈义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锡龙达铜业有限公司	陈义之父陈培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已吊销
2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义之父陈培生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2%股权
3	无锡鑫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陈义之父陈培生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2%股权
4	上海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陈义之父陈培生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2%股权
发行人董事浦燕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锡山区晶宇玻璃经营部	浦燕之兄弟浦峰为经营者
2	锡山区晶派玻璃制品厂	浦燕之母曹祥娣为经营者
发行人董事华晓峰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总经理、董事
2	无锡国发云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
4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
5	无锡融弘国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副董事长
6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
7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
8	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晓峰持股 2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晓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独立董事千勇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千勇担任董事、经理
2	新冶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千勇担任副董事长
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千勇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林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苏州高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持股 45%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向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张家港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向东之配偶的姐妹的配偶陶国平持股 60% 且担任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顾振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无锡柚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顾振之配偶李雪持股 100%且为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兰娴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1	灌南县爱心残疾人之家 兰娴之配偶的兄弟的配偶江艳为法定代表人
2	灌南县中医院 兰娴之配偶的兄弟卢峰为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3	江苏省淮沐新河管理处 兰娴之兄弟王一球担任副所长

##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注销前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90%，并直接持有 1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12-29 已注销
2	无锡逸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前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虞建芬持股 49%，浦益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10-16 已注销
3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注销前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45%（第一大股东）	2020-09-18 已注销
4	江苏隆达云上城市印象酒店有限公司	注销前浦益龙持有 92%的股权	2018-03-01 已注销
5	无锡市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浦益龙之姐、陈义之母浦彩凤担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2020-12-30 已注销
6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浦益龙曾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钱建国曾担任董事，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40%股权	2018-05-11 转让
7	陈刚及其关联方	陈刚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21 年 3 月 已辞职
7-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备注
7-2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持股 49%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华泰紫金控股 51%	
7-3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刚持股 4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出资 51%	
7-4	盛道（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持股 49%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华泰紫金控股 51%	
7-5	南京道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陈刚持股 99%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股东、陈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22.81%。	发行人股东
7-7	南京富道投资有限公司	陈刚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7-8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	曾用名：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7-9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	

注：上表第 7 项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是株式会社逸真和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0%，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是浦益龙，2018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将 40%的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上述 2019 年度本公司与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 2019 年 1-5 月发生的交易。

## 8. 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的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全资子公司（其中一家已注销）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无锡
2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无锡
3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注销前 100%	上海

上述子公司中，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

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锡山区云上大酒店采购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服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的薪酬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锡山区云上大酒店采购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服务。上述采购类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销售类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及融资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因日常资金周转、银行贷款、银行票据、代付费用等事项发生，该等资金往来金额对公司经

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关联方的行为，主要考虑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极低，双方将另行约定各自享有实现的债权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无关联股东对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无关联股东追溯确认。

#### **（四）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四）关联交易制度”。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3.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和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包括：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隆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隆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隆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联产投、云上联信、伊犁苏新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隆达股份《公

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隆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隆达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转让、注销相关主体的方式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发行人拥有的股权、分支机构、土地、房屋，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主要经营设备等。

###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拥有 2 家重要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持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航材公司、诚达金属的股权；航材公司、诚达金属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航材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分公司名称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高温合金技术研究院，分公司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航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土地、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宗面积为 80,004.6 平方米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 2055 年 3 月 30 日，该宗土地使用权上有 8 栋建筑物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建筑面积合计 59,543.17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三）土地、房屋”），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在上述土地上另有车间附房 1、车间附房 4 和变电所三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车间附房 1 和车间附房 4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变电所因报建手续不全而未能办理房产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已出具承诺：如因变电所被拆除、罚款等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个人弥补、承担全部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能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

不利影响，且除变电所外，车间附房 1 和车间附房 4 已经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后续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鉴于变电所面积很小，仅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 0.45%，如因变电所欠缺手续被责令拆除，发行人能够在厂区内找到替代场所，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变电所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三处在建工程，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在建工程”）。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经营设备。

#### **（六）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8 项，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权共 64

项专利，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2、专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取得方式**

#### **1.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

（2）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取得。

（3）除西北工业大学“一种 K4169 高温合金”专利许可外，发行人拥有所有权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系自主创新、研发并依申请取得。

（4）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系购买取得。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4681 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电解铜、镍合金管等资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了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8,617.54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80 元，信用证保证金 8,158,599.18 元，共计 8,158,768.98 元。

与上述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具体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面积约为 316m<sup>2</sup>的变电所因报建手续不全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除前述产权瑕疵外，发行人其余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授权许可，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许可和审批，合法、合规；发行人的部分财产受限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存在产权瑕疵的变电所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变电所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 0.45%，如因欠缺手续被责令拆除，发行人能够在厂区内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因变电所被罚款、拆除等情形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变电所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融资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2. 重大销售合同、3. 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主要建设工程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4. 建设工程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在履行中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6. 其他重大合同”。

##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97.26万元，其中对前五名对象的合计金额为141.61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614.51万元，其中对前五名对象的合计金额为1,356.41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隆达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均为隆达股份所承继，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10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017 年 6 月，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浦益龙、陈培生所持航材公司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7,810.214498 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份及其演变”之“7、第二次增资”）。2017 年 6 月 14 日，航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为隆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1、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进行了 2 次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章程修订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章程修订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拟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现行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 5 名（含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相关文件，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至今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4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为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钱建国、华晓峰、陈义、干勇、刘林、陈建忠。其中，浦益龙为董事长，干勇、刘林、陈建忠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为刘钢、兰娴、赵长虹，其中，刘钢为监事会主席，兰娴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浦益龙，副总经理浦燕、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财务总监浦燕，董事会秘书吕斌。

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向东、王博、李亚峰、赵长虹、王世普、梁岩。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二）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浦益龙、浦燕、陈义、华晓峰、陈刚、钱建国、江生，其中浦益龙为董事长。

（2）2019 年 12 月 2 日，因董事江生离职，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王世普为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变更为浦益龙、浦燕、陈义、华晓峰、陈刚、钱建国、王世普。

（3）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钱建国、华晓峰、陈刚、干勇、刘林、陈建忠。其中，干勇、刘林、陈建忠为独立董事。

（4）2021 年 3 月 31 日，陈刚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义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监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2年内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年初，发行人监事为马列东。

(2)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吕斌、赵长虹。同日，发行人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兰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监事变更为吕斌、赵长虹、兰娴。

(3) 2021年1月20日，因发行人内部调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刘钢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监事变更为刘钢、赵长虹、兰娴。

###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浦益龙，副总经理浦燕、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

(2)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筹划上市，会议决议聘任浦益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燕、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浦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浦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浦燕由于公司岗位调整的原因辞去其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会议决议聘任吕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向东、王博、李亚峰、王世普、赵长虹、梁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颜臣离职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干勇、刘林、陈建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仍为干勇、刘林、陈建忠，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建忠为会计专业人士。

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2、财政补助”。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三）未发生偷税、漏税行为，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已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或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税收违法情况，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 **（一）环境保护**

发行人系以从事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的研发、制备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57635770434002R），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航材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0330873269G001X），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2020年，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92.89万元、169.92万元和139.43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募投项目通过实施雨污分流管网系统，配套污水处理系统，车间设置抽、排风机及换气装置、职工休息室及劳保用品等措施，保障环保及安全卫生措施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2018年1月1日或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接到过因质量问题的投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或自成立以来至今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要求赔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使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过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住建、国土、规划、环保、安全生产、境外投资、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尚在调查期间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021 年 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向浦益龙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2021]27 号），就浦益龙香港设立晓达有限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浦益龙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 6,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1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外汇局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四）拟给予自然人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汇发〔2002〕79号），“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上述处罚事项处罚金额为人民币6,000元，显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5万元上限，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签署的带有声明承诺事项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形，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浦益龙进行访谈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浦益龙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共有在册员工426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包括发行人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劳动/劳务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针对非重要工种，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协议，由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相关人员到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为8人。

2021年3月2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锡山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年3月1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主体针对保护投资者、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

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转贷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即隆达股份前身隆达有限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发放后银行受托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再转给公司，所涉供应商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此外，公司存在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银行业务过程中存在转贷和票据的相关操作最终资金均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明显背离相关合同的约定，且发行人未将相应资金用于再贷款、投资房地产领域、金融理财或者金融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行为；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骗取银行贷款、恶意扰乱金融结算秩序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转贷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3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第175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银行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票据均已实际兑付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年4月30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核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隆达股份、航材公司、诚达金属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

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虽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与借款行之间的合同约定，但未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转贷、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五、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陈阳

陈阳

经办律师: 范建红

范建红

经办律师: 田夏洁

田夏洁

经办律师: 宋欣豪

宋欣豪

2021年6月22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字，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6月22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 [2021] 第 147-3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b> .....	<b>5</b>
一、释义.....	5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5
<b>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b> .....	<b>7</b>
一、问询意见 4、关于技术来源.....	7
二、问询意见 9、关于业务资质.....	30
三、问询意见 11、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33
四、问询意见 13、关于股权转让与质押.....	40
<b>第三部分 更新 2021 年半年报补充核查</b> .....	<b>50</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0
四、发行人的设立.....	5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5
六、发起人和股东.....	5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5
八、发行人的业务.....	5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8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1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81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83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8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1）第 147-3 号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49号）（以下简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根据《问询意见》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2021年9月8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的财务情况一并出具了

《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1）6850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补充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和术语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

###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 一、问询意见 4、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在整合国内外先进成熟工艺技术的基础上，借助承担和参与国家重大专项不断自主创新，形成了国内先进的技术体系。发行人所研发生产的牌号均为境外成熟但国内尚待优化的牌号，境外已过专利保护期。材料科学基础研究相对薄弱是发行人的竞争劣势。（2）公司变形高温合金相关技术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7 项，除此之外未披露其他保护措施。西北工业大学将其发明专利“一种 K4169 高温合金”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许可航材公司使用。（3）发行人 6 名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3 名曾任职于宝钢、抚钢、中国航发等企业，在 2018-2020 年期间陆续于发行人处任职。离职核心技术人员王颜臣曾任职于航材院。（4）发行人涉及 4 项等轴、单晶高温合金的合作研发，发行人提供资金、设备、质量要求等。与西北工业大学合作未约定技术成果归属。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专利取得进展。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整合国内外技术、借助研发项目自主创新的技术体系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2）说明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结合相关人员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3）说明合作研发是否涉及核心技术，与西北工业大学合作成果归属划分，技术许可产品的应用领域及收入占比，发行人技术研发是否存在对外依赖。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整合国内外技术、借助研发项目自主创新的技术体系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建设了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线，于 2018 年投资建设

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以下详细介绍吸收整合国内外技术后自主创新的技术体系形成过程。

### 1、铸造高温合金技术体系形成过程

公司铸造高温合金技术体系是在吸收国内外技术的基础上，借助外部科研专题和内部自主研发，从而整合再创新所形成的。

公司铸造高温合金核心技术	吸收	自主创新
超高纯真空冶炼技术	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技术 铸造母合金低温精炼技术 新型耐火辅材应用技术	超高纯铸造高温母合金熔炼技术 国产原材料预处理技术 冒口、溜槽、坩埚料等耐火材料国产替代 铸造母合金直浇技术
均质化稳定性冶炼技术		高难熔元素含量高温合金低偏析浇注技术
化学成分超低含量检测技术		高温合金全元素检测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 （1）吸收国外技术

公司借助国外专家的专业知识，在定制先进熔炼设备的基础上，应用国外工艺技术，实施国外产品质量管控理念。其中，吸收的代表性技术有：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技术、铸造母合金低温精炼技术和新型耐火辅材应用技术。以下从技术重要性、技术要求和技术优势三个方面简要说明这三项技术，以及国外产品质量管控理念。

##### ①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技术

单晶高温母合金在发展到第二代时，在合金中引入了稀贵金属 Re，例如典型的第二代单晶高温合金都含有 3wt% 的 Re 元素。由于 Re 元素价格极高，Re 原料占据了单晶母合金近乎一半的原材料成本，同时使母合金成本急剧升高。如何确保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时元素含量的准确控制，降低母合金熔炼失败的风险，是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时必须考虑的问题。运用国外先进的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技术，区别于传统熔炼方法，该技术对 Re 元素的纯度进行了严格控制，对 Re 原材料的规格进行了特殊要求，同时对 Re 元素的添加时间进行了特殊处

理，在确保 Re 原料充分熔化、均匀化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了由于母合金成分不合格造成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失败的风险。

#### ②铸造母合金低温精炼技术

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在真空感应熔炼时有一段精炼过程，传统精炼工艺中精炼温度较高，用以最大幅度的去除杂质和气体元素，然而过高的精炼温度会对坩埚表面产生强烈的侵蚀作用，降低坩埚寿命的同时带来非金属夹杂物引入母合金的风险，对母合金产品质量造成影响。运用国外先进的铸造母合金低温精炼技术，相较传统精炼温度，该熔炼技术中精炼温度较低，配合电磁搅拌技术，可在较低的精炼温度下完成母合金熔体中杂质和气体元素的去除，在保证母合金纯净度的同时增加坩埚使用寿命，降低母合金中出现非金属夹杂物的风险。

#### ③新型耐火辅材应用技术

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一般采用真空感应熔炼，熔炼时需要采用耐火材料制备的坩埚作为合金熔体的载体，因此在熔炼过程中，高温合金熔体一直与坩埚接触，长时间的高温接触会对坩埚产生侵蚀造成坩埚表层脱落或者开裂，容易造成耐火材料进入合金熔体产生非金属夹杂，严重情况下造成漏钢、穿钢，带来安全隐患。在辅材方面，引入新型预制成型坩埚应用技术，由于预制成型坩埚使用方便，坩埚表面致密稳定耐冲蚀，具有明显优势。首先采用预制成型坩埚使坩埚切换时间大幅下降，有效提高了熔炼设备的生产效率；同时显著增加了坩埚熔炼总时长和熔炼炉数；此外，相同炉龄情况下，预制成型坩埚所熔炼的母合金夹杂物和浮渣含量较低，在母合金纯净度控制方面具有优势。

#### ④实施国外产品质量管控理念

高温合金包括多达数十种元素，产品质量不仅受主元素和主要添加元素的影响，还受到数十种杂质元素包括微量元素和痕量元素的影响，如加强对数十种杂质元素的冶炼控制和检测要求，对公司冶炼工艺和检测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借鉴国外成熟理念，注重对微量元素和痕量元素的控制和检测，控制和检测元素可达 40 种以上，以提升产品净化程度，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

### （2）与国内科研院校合作

为加快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公司积极与国内科研院校展开高温合金领域的合作。具体情况请参阅下文。

（3）在吸收整合国内外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借助研发项目不断自主创新

公司牵头承担了 3 项高温合金领域的国家级重大项目，参与承担了 5 项高温合金领域的国家级重大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领域自主研发十余项，各期投入研发费用 1,373.04 万元、1,895.10 万元、2,050.69 万元、1,495.22 万元，保持一定的规模并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依托国家科研项目和企业自主立项的科研活动和技术攻关，公司进一步提升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熔炼技术水平，形成企业自己的技术体系。

#### ①公司自主创新的技术

##### A 超高纯铸造高温母合金熔炼技术

国内原材料纯度相对较低，气体杂质含量相对较高，尤其是氧氮等气体元素含量高，在高温合金母合金熔炼时如果将所有原材料一次性全部加入到熔炼坩埚中进行熔炼，原材料中的氧和氮在高温下极易与原材料 Al、Ti、Hf 等易氧化、氮化的原材料发生反应，形成内生的非金属夹杂物存在于合金熔体中，最终进入到母合金产品中，对母合金的纯净度产生影响。

针对国产原材料纯度相对较低，气体杂质含量相对较高的问题，通过调整原材料投炉熔炼的顺序，首先将气体含量高、不易与氧氮发生反应的原材料如 Ni、Cr、W 等投入坩埚进行熔炼，充分脱气，降低合金熔体中的气体含量；其次在合金精炼完成后将 Al、Ti、Hf 等易氧化和氮化的原材料投入坩埚，避免 Al、Ti、Hf 等原材料与氧氮接触形成氧化物和氮化物，从而有效降低内生夹杂物产生的风险，大幅度提高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纯净度。

##### B 国产原材料预处理技术

对比高温合金母合金熔炼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和国产原材料，进口原材料总体上呈现出表面洁净无污染、气体和杂质元素含量低等特点，可以直接投炉使用，而国产原材料在表面质量、气体和杂质元素控制方面波动性较大。由于原材料的表面质量和内在气体及杂质含量直接决定了所熔炼母合金的纯净度，因此，针对

表面质量差、气体含量较高的原材料，需要进行预处理，从而保证所熔炼母合金的质量。

原材料的预处理主要有原材料表面处理技术和原材料烘烤技术。原材料表面处理技术主要用于去除原材料表面的污染物，包括表面氧化皮、油污和粉尘等附着物，避免原材料表面污染物进入母合金熔体形成夹杂物，从而保证母合金的纯净度，例如原材料镍的表面滚磨技术可有效去除镍板表面的污染物。原材料烘烤技术主要用于去除原材料中的气体杂质。原材料在运输和使用前的储存期间，容易受潮吸气，若直接投炉使用，一方面会导致母合金中的氧氮含量升高，降低母合金纯净度，另一方面原材料在熔化期间会产生飞溅，对熔炼过程稳定性产生影响，最终影响母合金的成分稳定性。

#### C 冒口、溜槽、坩埚料等耐火材料国产替代

高温合金母合金熔炼过程中，涉及坩埚、溜槽、分流盘、挡渣板、过滤网、冒口、浇嘴和取样杯等多种耐火材料制品的使用。耐火材料在母合金熔炼和浇注过程中与母合金熔体发生直接接触，高温熔体的冲蚀容易造成耐材制品大量放气、同时出现裂纹、表面脱落、甚至断裂等现象，所产生的气体和掉落的耐材进入合金熔体则以非金属夹杂物的形式存在于母合金中，严重影响母合金的纯净度。针对上述耐火材料制品，通过与国内耐火材料制造单位协同研究耐火材料成分、制造工艺对耐材产品和母合金产品质量的影响规律，成功开发多种耐材产品并达到了与国外耐火材料制品相当的品质，目前已投入母合金的日常熔炼生产中，实现了冒口、溜槽、坩埚料等耐火材料国产化替代应用。

#### D 铸造母合金直浇技术

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在真空感应熔炼完成后，需要将母合金熔体浇注成不同规格的母合金锭。由于铸造母合金锭直径较小，一般为 50mm~100mm，传统浇注工艺普遍采用溜槽加分流盘浇注，用以确保合金熔体进入锭模的位置，避免浇注到锭模外部，或者由于浇注位置偏差产生烫壁。采用分流盘浇注时，由于合金熔体一直冲刷分流盘，同时由于熔体温度与分流盘温差较大，浇注过程分流盘容易产生开裂脱落，从而带来非金属夹杂物引入母合金的风险。运用国外先进的铸造母合金直浇技术，该技术将完成熔炼的母合金熔体浇注进溜槽，通过溜槽直接

将母合金浇注到锭模中，该直浇系统通过设备软件系统控制，可自动浇注，在保证浇注位置准确的同时，避免了分流盘的使用，从而从根源解决了由于分流盘引入夹杂物的问题，同时节约了分流盘使用产生的成本，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 E 高难熔元素含量高温合金低偏析浇注技术

铸造高温合金中通常含有一定含量的难熔元素如 W、Mo、Ta、Re 等作为固溶强化元素对合金进行强化，部分高温合金中难熔元素含量很高，如 K465、K416B 等。上述高难熔元素含量母合金进行浇注和凝固的过程中，容易产生元素偏析，母合金锭不同部位元素含量差异较大，成分均匀性较低，容易造成下游铸造单位所生产的铸件质量出现波动。根据上述牌号母合金的成分特点和凝固特性，通过研究母合金浇注温度、浇注速度、模管预热温度、模管规格、组模方式等因素及其交互作用对母合金熔体凝固行为的影响，突破了高难熔元素含量高温合金低偏析浇注技术，形成了相应的母合金浇注工艺，实现了上述合金工程化批量生产和应用。

#### F 高温合金全元素检测技术

##### （a）炉前快速分析技术

针对该方面要求，通过取炉前取样、制样等方面的研究，建立了取样到制样的全流程检测技术，制定了公司独特的炉前快速制样流程、炉前结果反馈系统，30min 内可完成炉前分析及分析结果的反馈，确保了高温合金产品成分的主元素和微量元素含量的准确性和可控性。

##### （b）微量与痕量元素快速精准检测技术

引进国外先进辉光放电质谱仪（GDMS），并完成仪器参数对测试精准度的影响研究、高温合金中痕量元素检测过程中的质谱干扰研究，选择合适的同位素，消除谱线干扰，提高了测试结果的精准度。使用已有痕量元素准确值的国外有证标样和国内外多家实验室定制的内控样品共同建立高温合金中痕量元素的校准曲线，计算 GDMS 测定高温合金中 50 种痕量元素的相对灵敏度因子，并建立了高温合金中痕量元素快速检测体系、检测规范。实现了国外先进设备及检测技术的整合、吸收及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己特色的微量与痕量元素快速精准检测技

术，为高温合金产品中微量和痕量元素的精准可控提供了保障。

### （c）高温合金多段含量水平检测技术

在高温合金主元素快速分析方法建立、微量和痕量元素分析方法建立、痕量元素内控样的制备等方面的研究工作基础上，采用以 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为主分析铸造高温合金主量元素，优化 XRF 各种参数，使用国内外 50~80 种不同牌号的高温合金有证标准物质建立标准曲线，用于测试高温合金中 20 种主量元素。采用屑状和块状样品元素分析比对，以及外部检测结果相结合的方式，制备微量和痕量元素的块状内控样品，以 GDMS 检测为主分析铸造高温合金中微量和痕量元素含量。建立了基于多种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的多段含量水平检测仪器联合测定 50 种以上元素的精准快速检测系统与相应的检测技术，确保了合金成分检测的精准性与时效性。

### ②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

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依据自身科研团队、合金熔炼制备装置、配套检测设备等方面综合实力，以完成国家项目为目标，同时提升公司科研实力为目的，先后承担含研发内容的国家重大项目（包括完成、在研）3 项，参与含研发内容的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包括完成、在研）4 项；先后承担省级项目（包括完成、在研）3 项。以下简要介绍部分项目情况：

#### A 牵头承担 2016 年“高温单晶母合金”工业强基工程

公司 2016 年承担的“高温单晶母合金”属于《中国制造 2025》为了统筹推进关键基础材料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工业强基工程。

工业强基工程“高温单晶母合金”项目目标是：1、系统研究合金元素变化及其交互作用对合金偏析行为、共晶溶解动力学、第二相析出行为、合金组织稳定性、变形行为、抗热腐蚀性能、合金缺陷等形成的影响。开展合金成分优化设计，研制性能达国际同类材料的上述的合金配方。2、开展对合金真空熔炼、精炼、提纯工艺研究和“中间合金”的配比研究，掌握超高纯度熔炼工艺；建立超高纯，精配比，均质化的高温合金熔炼工艺体系。3、建立完善的高纯度等轴/定向/单晶高温合金的制备技术标准和工艺规范，形成工程化、产业化能力。

B 牵头承担的 2018 年“两机超高纯均质化稳定性铸造高温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

(a) 高纯冶炼关键工艺研究：对高温合金母合金熔炼全流程全方位影响因素展开研究工作，在气体元素和杂质元素控制方面获得了一定的成果，突破了母合金的纯净度水平，提升了产业化母合金纯净度整体水平。

(b) 通过成分均质化和稳定性的精确控制方法研究及相关成果在多类型多牌号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均质化和稳定性的精确控制提供了实践基础，也为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质量稳定性增添了新的保障。

(c) 国际先进的微量元素和痕量元素高精度检测技术和方法研究

将更多类型及牌号的高温合金应用于验证微量元素和痕量元素高精度检测技术的可行性和先进性。为实际产业化生产过程中的微量和痕量元素高精度检测提供了设备和技术保障。

### ③公司自主立项的研发项目

针对未来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技术等需突破的方面，公司除通过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开展“卡脖子”问题、基础机理、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内部还根据企业愿景、发展目标、技术需求、产品需求等方面开展自主立项，不断开发新产品、突破新技术、新工艺，以报告期结项的典型自主研发项目举例如下：

如“重型燃气轮机用大尺寸叶片用定向凝固高温合金纯净化冶炼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以国外母合金纯净化水平为质量标准，通过研究杂质元素（O、N、S、P 等）在不同原材料（Al、Mo、Ti、Co、Cr、W、Ta 等）中的富集规律，以及坩埚、溜槽、挡渣板、过滤网、锭模中等耐火材料在熔炼和浇筑过程中对母合金杂质元素的影响规律，分析杂质元素的来源，从而掌握原材料选取和预处理的关键控制点，并开发所需的耐火材料，丰富国产原材料选取技术、国产原材料预处理技术以及冒口、溜槽、坩埚料等耐火材料国产替代，进一步提炼超高纯真空冶炼技术。

如“XX 航空用高温合金的制备技术研究”项目，公司以进口依赖度较大的

K416B 合金为研究对象，摸索主元素含量和试棒浇注工艺对合金锭高温持久性能的影响规律，优化该牌号主元素的波动范围，掌握以 W 为代表的难熔金属低偏析技术，进一步提炼均质化稳定性冶炼技术。

如“国产典型牌号高温合金纯净化通用制备技术研究”项目，公司针对 K4169 合金等牌号研究精确控制主元素范围、有效控制杂质元素和气体含量的通用纯净化冶炼技术，进一步提炼超高纯真空冶炼技术。

此外，公司正在开展“低 O 低 N 低 S 铸造高温合金研制及应用”、“新一代低镍高稳定性镍基单晶高温合金设计及应用”、“再生利用铸造高温合金的预处理及高纯净度重熔应用”、“超高纯粉末盘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制和应用”等在研项目。

通过以上国家级、省级及公司自主立项科研项目的实施，在制备工艺技术方面，不断突破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纯净度控制技术，制定超高纯、均质化制备工艺，制定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纯净度标准，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体系，为高纯净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提供了技术支撑和产品标准；在检测方面，突破了微量和痕量元素快速精准检测技术，制定了检测标准，为高纯净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的成分确定提供了检测保障；在基础理论方面，通过与高校、科研单位等协作开展研究工作，提升了科研能力，增进了高温合金成分设计、微量元素在高温合金中作用机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的认知与吸收，为公司自主开展合金开发、基础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 2、变形高温合金技术体系形成过程

公司在铸造高温合金生产线稳定运行并实现高品质高温合金交付的基础上于 2018 年投资建设了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彼时，公司在真空感应熔炼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基础。和铸造高温合金相似，公司变形高温合金技术体系也经历了吸收国外技术再自主创新的过程。

公司变形高温合金核心技术	吸收	自主创新
真空感应熔炼技术	砖砌坩埚应用技术 熔炼中期特殊的脱 S 工艺进行熔体的脱 S 处理	均匀化加料控制熔炼技术 有害杂质元素去除技术 高纯净过滤控制技术 耐高温、抗冲刷砖砌坩埚应用

公司变形高温合金核心技术	吸收	自主创新
		技术 特种低 S 控制技术
稳定化重熔技术	渣系及其质量控制技术 电渣重熔控制技术 微观枝晶偏析控制技术	电渣重熔环节的多元渣系、渣量设计与控制技术 大锭型、低偏析真空自耗熔炼技术
多阶段均匀化处理技术	微观枝晶偏析控制技术	多火次高温高均匀性加热技术
高频高速细晶锻造技术	大规格棒材细晶锻造技术基础理论和技术要点	多火次定制化细晶锻造技术

详细情况如下。

### （1）运用国外先进的变形高温合金制备技术

#### ①吸收“真空感应+电渣+真空自耗”三联熔炼技术

三联冶炼工艺路线（“真空感应+电渣+真空自耗”）是航空发动机转动件用高温合金在国际上普遍采用的先进生产技术，国际航空发动机制造商罗罗、通用电气等企业航空发动机转动件用材料在技术标准中明确采用“三联”的冶炼方式。

三联冶炼工艺路线主要优点为：①高纯净化：有害微量元素和非金属夹杂在不同冶炼阶段逐一去除和叠加效果的深度去除，实现高纯净化；②低偏析：利用真空自耗冶炼气/水联合高效冷却效果获得低偏析组织；③高稳定性：采用“三联”冶炼，真空感应为电渣重熔提供成分精确控制、高纯净度的电极，电渣重熔通过渣池的化学反应能够进一步脱硫、去夹杂，同时为真空自耗提供了优质的电极，真空自耗进一步脱气、改善凝固偏析，避免熔池扰动导致“黑斑”、“白斑”等冶金缺陷的产生，实现冶金质量的稳定控制。

#### A 真空感应熔炼环节

##### （a）低温精炼技术

与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整合国外技术总体一致。

##### （b）砖砌坩埚应用技术

感应熔炼采用砖砌炉衬（区别于国内常用的捣打炉衬），砖砌炉衬采用特制

的耐火砖砌筑而成，所用的耐火砖制造工艺严格，耐火砖尺寸偏差小、强度高。特别是弧形耐火砖之间贴合紧密，这使得该砖砌坩埚较传统的打结坩埚强度更高，耐冲刷性能更强，表面耐材不易脱落，熔炼的合金更为纯净。同时在坩埚底及坩埚侧壁采用双层错缝砌筑工艺，这降低了渗钢的可能性，提高了冶炼过程的安全性。

#### （c）熔炼中期特殊的脱 S 工艺进行熔体的脱 S 处理

高真空（真空度 $<5\text{Pa}$ ）熔炼状态下，液态高温合金熔体中，还原性较强的元素在游离状态下可以与 S 元素发生还原反应，更高的真空度会促进该反应的发生，在真空感应熔炼过程中，当适量加入还原剂时可以进行有效的脱硫反应。

### B 电渣重熔环节

#### （a）渣系及其质量控制技术

电渣重熔的原理是感应电极埋入高温熔渣的渣池中熔化，并形成熔滴，金属熔滴穿过渣池进入金属熔池，金属熔池在渣皮的保护作用下，同时在水冷结晶器和底水箱的强制冷却条件下，自下而上逐渐凝固结晶成钢锭。根据其熔炼的特点，金属熔滴在穿过渣池的时候与熔渣之间进行充分的物化反应，该过程影响着熔炼钢锭的化学成分及其均匀性。

公司整合国外渣系基础理论及技术要点，渣系、渣量的选择与合金的熔点、密度、流动性等指标密切相关，渣系和渣量的选择影响渣池的粘度、碱度及表面张力，从而影响熔炼过程中充分的钢、渣物化反应和最终钢锭质量。

#### （b）电渣重熔控制技术

电极的熔化速率对冶金质量产生深远的影响，熔化速率设计过慢，金属熔池形态过浅，不利于夹杂物的上浮和去除。熔化速率设计过快，熔池过深，易偏析元素 C、Al、Ti、Nb、Mo 等容易产生偏析缺陷，严重影响了钢锭的冶金质量。

电渣过程中，电极埋入渣池的深度极其重要，电极埋入深度很浅，渣池表面温度高，促进了渣气界面的气相反应，使金属中易氧化元素烧损。电极埋入较深，渣池表面温度低，从而造成三相区温度低，不利于钢锭表面质量的控制。电极埋

入深度合理，一方面有利于控制易氧化元素的烧损，同时能够保证冶金质量的稳定。

公司整合了国外电渣重熔基础理论及技术要点，包括电极埋入渣池深度的控制原理、稳定控制埋入深度的要点、热封顶补缩技术要点等。稳定的电渣重熔技术可保证熔化过程的均匀性和一致性，获得浅平的熔池结构及稳定的熔池形态，有助于各类非金属夹杂物的上浮去除；热封顶补缩技术极大降低了钢锭头部缩孔及二次缩孔的产生几率，获得了内部致密的钢锭。

### C 真空自耗熔炼环节

#### （a）微观枝晶偏析控制技术

该技术包括控制熔滴短路时间的稳定性及熔化速率的一致性。稳定的熔滴短路时间保障了稳定的弧长，各类非金属夹杂物在上浮过程中受熔池的热浮力及洛伦兹力的共同作用，弧长的稳定可以使各类上浮的夹杂物得到有效去除。熔化速率的一致说明熔池形状的稳定，熔池形态稳定可获得均匀的结晶组织结构，从而降低“黑斑”、“白斑”等宏观缺陷出现的几率，降低微观枝晶偏析的程度。

#### ②大规格棒材细晶锻造技术基础理论和技术要点

公司整合了大规格棒材反复镦拔细晶锻造技术基础理论和技术要点，时效强化型变形高温合金化程度高，多数属于难变形合金。这些材料主要用作涡轮盘等关键件，对棒材的组织均匀性要求很高，且都要求棒材具有细晶组织，锻造开坯工艺的难度很大。反复镦拔细晶锻造技术使生产的多种高温合金棒材均具有均匀细晶组织。

#### （2）通过省级科研项目 and 自主研发，实现吸收整合再创新

公司在吸收国外技术的同时，牵头承担了省级科研项目“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报告期内在变形高温合金领域自主研发三项，累积研发投入超过 1,600 万元。依托外部课题和企业自主立项的科研活动和技术攻关，公司进一步提升变形高温合金的熔炼技术水平，形成企业自己的技术体系。

#### ①公司自主创新的技术

高温合金是航空发动机中合金化程度最高的材料，它的生产制造工序流程长、工艺复杂，目前也是进口量最大的一类材料。航空级高温合金特点，要求在高温、高压、高速、高腐蚀下具有长时间使用性能。因此对高温合金的成分均匀性、组织均匀性、高温持久蠕变性能要求很高。

国外知名高温合金制造企业 SMC、Carpental、ATI 等公司生产的航空转动件用变形高温合金均采用“真空感应+电渣+真空自耗”冶炼工艺。

国内某重点型号发动机用量最大的转动件材料 GH4169 合金，国内主要供应商采用“真空感应+真空自耗”或“真空感应+真空自耗+电渣”的熔炼路线，上述工艺路线无法有效避免高温合金常见的“黑斑”和“白斑”的冶金缺陷。近几年，国内开展了“三联”工艺国产化研制工作。公司立足专业化的“三联”变形高温合金制造，目前经过批量的生产试制，已经建立了大锭型、低偏析、高纯净三联熔炼技术体系，并试制了系列产品交付。

#### A 建立了大锭型、低偏析、高纯净三联冶炼技术体系

##### (a) 真空感应熔炼环节

##### I 均匀化加料控制熔炼技术

在国内首次实现了大型真空感应炉侧加料系统的工程化应用，国内主要变形高温合金生产厂家主要采用上加料单一方式，加料效率低，同时大块物料从炉顶加入，对坩埚耐材损坏大于侧加料，带来设备和质量隐患。

公司采用侧加料和上加料结合方式，侧加料系统采用高频振动传动，在传动过程中，物料进行二次混合，合金成分更加均匀；同时，加料效率大幅度提升，有效降低了设备和质量的隐患。

以 8 吨钢锅为例，侧加料工艺可实现真空情况下单次加量多、成分的均匀化加料，保证了产品熔炼质量的均质化。国外熔炼技术在熔炼合金时，Ni、Cr、Co、W、Al、Ti、Hf 等原材料不分先后顺序，全部一次性加入坩埚中，送功率熔化，合金精炼，然后浇注成合金锭。而国内原材料纯度低，杂质含量高，尤其是氧氮含量高，若是原材料全部一次性加入，Al、Ti 等易氧化的原材料，容易与氧氮反应，产生夹杂物，进入合金锭中，影响合金锭纯净度。为了改变这种现象，

结合国内原材料实际现状，根据不同元素的特性，Al、Ti 等易氧化的原材料放在合金精炼之后加入，精炼之后，合金中的氧氮含量低，避免 Al、Ti、Hf 等原材料与氧氮接触，降低产生夹杂物的风险，从而提高合金锭的纯净度。

## II 有害杂质元素去除技术

根据不同牌号合金化的特点，在真空感应熔化期，实现了多牌号高温合金高真空状态下去除有害杂质元素控制熔化技术。该技术的实现是因为在高真空状态下，碳、氧反应更为剧烈，同时控制熔化功率，使炉料中的气体及低熔点有害杂质元素 Pb、Sn、As、Sb、Bi 有足够的时间去除，该技术区别于国内普遍采用的低真空熔化炉料技术，使冶炼合金的杂质及气体含量更低，钢液更为纯净。

## III 高纯净过滤控制技术

溜槽挡渣结构的专业化设计，提高浇注电极的纯净度。

合理设计溜槽结构，充分设计溜槽尺寸、挡渣结构、浇嘴尺寸等参数，使钢液在浇铸过程中的渣子充分去除，避免的渣子进入钢液影响产品的冶金质量；溜槽材质采用刚玉莫来石，该材质结构强度高，耐冲刷效果好，浇铸过程不易脱落，不会对钢液纯净度造成影响；通过水模实验合理设计浇口尺寸，从而控制浇钢速度以减少电极的内部缩孔或疏松，提高的电极的致密度和纯净度，从而得到气体和杂质含量低（S<5ppm，O<10ppm）、成分均匀、内部致密的合金锭，为二次精炼（ESR）和三次精炼（VAR）的质量稳定性提供保障。

## IV 耐高温、抗冲刷砖砌坩埚应用技术

公司在国内首次开展了大型真空感应炉砖砌炉衬的工程化应用技术。针对 8 吨真空感应炉设计了砖砌炉衬结构，选用了适合高温合金的耐火砖和耐火材料，充分利用耐火材料的化学成分、强度、膨胀系数等参数，并制定了砌炉的操作规程。经过多炉批验证，采用砖砌炉衬在熔炼过程的耐冲刷性能比采用捣打炉衬好，降低了耐火材料带入钢水的风险，提高了钢水的纯高度。

## V 特种低 S 控制技术

S 元素是高温合金中典型的有害元素，影响合金的高温长时使用性能。国内

高温合金生产企业在对硫元素控制主要通过采用低硫原材料，增加了制造原材料成本。公司在 8 吨真空感应炉熔炼过程中，充分利用了合金的成分特点和熔炼过程化学反应，采用了加入还原剂脱硫技术。在精炼期间，高真空（真空度 $<5\text{Pa}$ ）熔炼状态下，液态高温合金熔体中，还原性较强的元素在游离状态下，可以与 S 元素发生还原反应。更高的真空度会促进该反应的发生，在真空感应熔炼过程中，当适量加入还原剂时可以进行有效的脱硫反应。通过脱硫工艺，在真空感应能够实现  $S<5\text{ppm}$  的控制水平，该项技术在国内实现了工程化的应用，降低了原材料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

### （b）电渣重熔环节的多元渣系、渣量设计与控制技术

针对不同合金的化学成分以及产品的技术特性，建立了渣系和渣量控制技术。渣系一般由  $\text{CaF}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MgO}$ 、 $\text{TiO}_2$ 、 $\text{CaO}$  等组分构成。例如 GH4169，其渣系中含有  $\text{CaF}_2$ 、 $\text{Al}_2\text{O}_3$ 、 $\text{TiO}_2$ 、 $\text{CaO}$  等。电渣过程中元素含量的变化都与热力学反应有关，合理选择渣系能够弱化渣池中可变化氧化物（ $\text{TiO}_2$ 、 $\text{Al}_2\text{O}_3$  等）与金属液滴间的相互作用，避免铝、钛、硅等易氧化元素的显著烧损，可实现合金锭化学成分的有效控制。同时基于电渣熔炼的特点并结合熔炼过程中极间距的相关要素，通过渣池深度、熔渣密度等参数，从而最终得到最佳的渣量参数，以保证熔炼过程中的稳定性及一致性。

### （c）电渣重熔环节和真空自耗熔炼环节的大锭型、低偏析真空自耗熔炼技术

结合国外关于电渣充填比设计理念和真空自耗充填比的设计理念，公司经过试验后设计出大充填比工艺路线，即“440 电极 $\rightarrow$ 508 电渣锭 $\rightarrow$ 560 自耗锭”三联工艺路线。该工艺路线已成功应用于“三联 GH4169”合金的熔炼。公司设计的“三联 GH4169”大锭型工艺，其熔速选择合理，弧长控制稳定，熔炼的“三联 GH4169”大锭型合金内部纯净、成分稳定、无偏析缺陷，目前为国内最大锭型的 GH4169 三联工艺设计，锭重达到 3500~3800kg，经过工程化生产，化学成分均匀性、冶金质量达到了相应型号标准的要求。国内其它厂商的“三联”熔炼锭型采用  $\phi 508\text{mm}$ ，锭重为 2,200~2,500kg。采用大锭型熔炼能够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下游客户提高了单炉次锻件的生产量，降低了客

户的成本（每炉需解剖一件涡轮盘或其它锻件），并提高了效率。

#### B 多火次定制化细晶锻造技术

##### （a）多火次高温高均匀性加热技术

通过系统研究有害相熔点和溶解规律以及元素扩散规律，建立了适合于不同合金不同锭型的均匀化处理制度。综合考虑 Nb、Al、Ti 等主元素的偏析和 P、B、Zr 等微量元素的分布作用，建立了多阶段退火处理工艺，在锻造过程中采用分火次阶梯温度加工，在保证锻造塑性的同时获得良好的晶粒组织。

##### （b）定制化细晶锻造技术

根据不同合金特点设计变形温度、变形量、变形速度，同时根据不同技术要求设计变形方式，在充分破碎原始铸态组织的同时获得良好的晶粒组织。

以航空转动件用 GH4169 合金大规格棒材为例，公司设计不同变形温度和变形量等关键参数制定锻造工艺，优化合金组织结构，对于横截面直径 $\Phi 80\sim 150\text{mm}$ 棒材，可以稳定实现晶粒度 $\geq 8$ 级；对于横截面直径 $\Phi 151\sim 300\text{mm}$ 棒材，可以稳定实现晶粒度 $\geq 6$ 级，制备的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可满足国内主机厂关于航空转动件的技术标准。

#### ②承担或参与省级科研项目

A 公司参与 2021 年国家快速转化项目，承担的主要工作：涡轮盘用 GH4720Li 合金三联冶炼、快锻机镦拔加径锻联合开坯等关键技术，提高 GH4720Li 合金盘件的冶金质量和 $\Phi 150\text{mm}$ 棒材成材率，完成低偏析铸锭和棒材的稳定制备。

B 公司承担江苏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项目名称“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突破了高温合金超高纯熔炼、均质化控制、稳定性批产的关键国际核心技术，实现高温合金成分和组织均匀化。研究突破棒材反复镦拔锻造工艺，开发出大规格细晶锻棒。包括研究加热温度、保温时间、镦拔次数、锻造火次对 GH4169 等棒材组织性能的影响，分析棒材晶粒组织，建立 GH4169 等合金的最佳锻造工艺等。

#### ③开展自主立项项目研究

针对新产品、新工艺及新技术等需突破的方面，公司根据企业发展目标、技术需求、产品需求等方面开展自主立项，不断开发新产品、突破新技术、新工艺，以其中典型在研项目举例说明如下。

#### A 民机用低偏析大规格高温合金棒材研制及应用

应用电渣、自耗重熔模拟技术，开发“大锭型”变形高温合金三联熔炼技术和棒料细晶锻造技术，优化均匀化退火工艺，实现大锭型大规格高温合金细晶棒材组织均匀性和性能一致性的优化控制。本项目主要研究民机用大规格 GH4169 合金棒材，主要包括三联冶炼工艺研究、均匀化热处理工艺研究和棒材反复锻拔锻造工艺研究。

#### B 多牌号变形高温合金棒材开发及应用

变形高温合金 GH4698、GH4141、GH5188、GH909 等牌号的开发，实现在航空、能源等领域的应用。本项目的主要任务是（1）开发多牌号合金（指代以上提出的几个合金）“双联/三联熔炼+均匀化扩散+锻造成材”工艺路线；（2）利用先进“真空感应炉熔炼”取代传统“非真空感应炉/电弧炉熔炼”工艺，（3）实现多牌号合金扩散退火技术；（4）实现多牌号合金自由锻开坯技术。最终研发多个合格的高温合金棒材产品，实现产品在航空、能源等领域的应用。

#### C 难变形薄壁异形锻件用高温合金制备技术

研究镍基高温合金纯净熔炼，开发难变形高温合金成分优化及纯净熔炼、铸锭均匀化热处理、合金铸锭均质开坯、棒料细晶锻制等工艺技术，建立合金工艺与成分、组织和性能的影响关系，实现高温合金棒材组织均匀性和性能一致性的优化控制。本项目主要研究商发大型薄壁件用 GH4738 合金棒材，主要包括 GH4738 合金成分优化及纯净真空感应熔炼工艺研究、电渣重熔工艺研究、真空自耗工艺优化研究、铸锭均质锻造工艺研究。

#### D 再生利用 GH4169 合金预处理及高纯化重熔应用

围绕航空、航天、燃机等领域变形高温合金的再生利用，进行预处理和高纯化重熔技术研究，重熔后合金主要化学成分、力学性能、晶粒度等技术指标达到全新料水平。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是：高温合金返回料预处理技术研究、屑状高温合金预处理技术高温合金返回料超纯净冶炼技术及混合重熔技术研究高温合金返回料添加比例对力学性能及组织影响研究。

### 3、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发行人整合的国内外技术不涉及专利，发行人自主创新技术体系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自战略重点转向高温合金领域，依靠自身研发，截至目前已取得关于高温合金业务的发明专利 10 项，已受理在审核中的发明专利 40 项，已取得较多自主创新成果，并应用到生产中，实现高温合金业务的快速增长，已取得产业化成果。此外，凭借公司研发团队，牵头承担了国家工业强基工程、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专项基础研究、大型飞机材料研制与应用研究三项涉及高温合金材料研发的国家重大项目以及重大技术攻关、重大成果转化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等多项省级重大项目。这些项目涵盖国内高端、前沿的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熔炼技术和航空级变形高温合金制造技术等，应用对象涉及国产大飞机发动机和新一代军用航空发动机。综合来看，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二）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结合相关人员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

#### 1、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6 人。除梁岩女士外，其他 5 名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的情形。梁岩女士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是关于涉军保密的内容，未签署商业性质的保密协议。梁岩女士涉军保密协议的脱密期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梁岩女士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

#### 2、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情况

以下分别介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以及形成知识产权的情况：

##### （1）周向东

周向东自 2004 年 9 月在公司任职，主要参与公司合金管材业务和镍基耐蚀合金业务的研发活动。其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化工装备用高温耐蚀特种小口径镍铜合金产品开发、化工装备降膜用镍管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高效传热铜合金管材齿形及工艺的优化、轨道交通舰船等用高强轻质合金管材的研发及产业化、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高通量高换热效率铜镍合金管材、无氢退火工艺研发、特种舰船用 BFe30-1-1 合金管研发、新型铜镍合金耐蚀高铁贯通地线护套管研制、航空发动机用关键管材的研究与开发等。

## （2）王世普

王世普自 2018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主要负责变形高温合金方面的研发工作，其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汽车发动机用镍基等轴高温合金纯净化冶炼技术研究、重型燃气轮机用大尺寸叶片用定向凝固高温合金纯净化冶炼技术研究和航空转动件用高温合金（GH4169）棒材特种冶金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3）赵长虹

赵长虹自 2018 年 6 月在公司任职，主要参与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研发活动。其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航空转动件用高温合金（GH4169）棒材特种冶金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难变形薄壁异形锻件用高温合金制备技术。

## （4）王博

王博自 2018 年西北工业大学博士毕业后在公司任职，主要参与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研发活动。其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强基工程（高温单晶母合金）、项目 A、项目 B、项目 C、两机超高纯均质化稳定性制造高温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重型燃气轮机用大尺寸叶片用定向凝固高温合金纯净化冶炼技术研究、XX 航空用高温合金的制备技术研究、国产典型牌号高温合金纯净化通用制备技术研究、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重熔再利用技术研究、低 O 低 N 低 S 铸造高温合金研制及应用、新一代低镍高稳定性镍基单晶高温合金设计及应用、再生利用铸造高温合金的预处理及高纯度重熔应用、超高纯粉末盘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制和应用等。

### （5）李亚峰

李亚峰自 2018 年西北工业大学博士毕业后在公司任职，主要参与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研发活动。其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项目 A、两机超高纯均质化稳定性制造高温合金的研发及产业化、汽车发动机用镍基等轴高温合金纯净化冶炼技术研究、重型燃气轮机用大尺寸叶片用定向凝固高温合金纯净化冶炼技术研究、XX 航空用高温合金的制备技术研究。

### （6）梁岩

梁岩自 2020 年 1 月在公司任职，主要参与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研发活动。其参与的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XX 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组织和力学性能研究、低 O 低 N 低 S 铸造高温合金研制及应用、再生利用铸造高温合金的预处理及高纯度重熔应用等。

## 3、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

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分别说明如下：

### （1）周向东

周向东自 2004 年 9 月在公司任职，长期从事合金管材方面的研发，目前已在公司任职近 17 年，发行人与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发明，不涉及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

### （2）王世普

王世普入职发行人前，在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序号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GH742 合金大钢锭的保温锻造开坯方法	ZL200510024207.3	发明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	GH4049 合金的恒温韧性轧制方法	ZL200310109193.6	发明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注：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 2020 年变更为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专利 1 的产品锭型和热加工工艺已经有很大变化，原有热加工主要应用于 40MN 和 20MN 压机的生产技术，区别于隆达股份及航材公司采用 50MN 的锻造生产技术；专利 2 的产品主要适用于轧机的轧制工艺，隆达股份及航材公司无轧制设备。以上专利与隆达股份及航材公司的产品、熔炼设备、原材料使用、工艺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纠纷。

### （3）赵长虹

赵长虹入职前，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温合金冷拉材两段式电淬火软化退火工艺	CN201710036664.7	发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快径锻联合生产高温合金 GH4169 细晶棒材制造方法	CN201710036671.7	发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	闪光焊环用 INCO718 型材制造方法	CN201410742646.7	发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	径锻机锻制高温合金 Nimonic80A 阶轴锻件制造方法	CN201410741662.4	发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 1 是冷拉材生产工艺，发行人不生产冷拉棒材；专利 2 和 4 是快径锻联合生产高温合金，发行人没有径锻机生产工艺；专利 3 是 INCO718 型材，是方扁钢材，发行人不生产方扁材。

因此，发行人和赵长虹参与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4 个专利在设备、产品工艺、产品类型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侵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王博

王博入职发行人以前，在西北工业大学读博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含高熔点组元的镍基三元中间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9120766	发明	西北工业大学
2	含高熔点组元的镍基四元中间合	CN2015109120821	发明	西北工业大学

序号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金及其制备方法			
3	含高熔点组元的镍基五元中间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CN201510912079X	发明	苏州高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减轻镍基高温合金中元素偏析的熔炼工艺	CN2015109120770	发明	西北工业大学

以上序号 1~3 的三项专利为采用非自耗真空电弧炉熔炼中间合金及制备方法的专利，序号 4 的专利为采用高熔点镍基中间合金熔炼高温合金的工艺专利。

王博在发行人形成的知识产权与西北工业大学相关专利在熔炼设备和原料使用、工艺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侵权，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李亚峰

李亚峰入职发行人以前，在西北工业大学读博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序号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一种定向凝固用熔炼测温装置	ZL201110094403.3	西北工业大学

上述专利为定向凝固用熔炼测温装置的专利，针对不同定向凝固浇注过程中的测温装置进行了优化改装，便于更快、更高效的实现浇注过程温度的测量。

以上专利与发行人的产品、熔炼设备、原材料使用、工艺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侵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梁岩

梁岩入职前，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授权发明专利两项：

序号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大型薄壁机匣件的整体精密铸造方法-申请公开	ZL 2010 1 0614898.3	发明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海洋环境下 GH907 合金材料制件用涂料及其制备、使用方法-申请公开	ZL 2009 1 0220243.5	发明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1专利“大型薄壁机匣件的整体精密铸造方法”涉及精密铸造方法领域，是一种高温合金大型薄壁机匣铸件，一次浇注成型的整体精密铸造的工艺方法专利；

序号2专利“海洋环境下GH907合金材料制件用涂料及其制备、使用方法”涉及低抗氧化性、低耐蚀性合金在海洋环境下使用，对零部件表面采用专用涂料进行防护，是对涂料成分设计、工艺制备以及使用方法的专利。

以上专利与发行人的产品、熔炼设备、原材料使用、工艺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侵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不存在侵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清单；
- （2）在国家知识产权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专利；
- （3）取得了发行人就其技术来源及技术体系形成过程的说明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江苏省政策引导类专项资金（国际合作）的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所聘请外国专家顾问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聘用合同、薪酬支付凭证、视频会议证明，并访谈了外国专家；
-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对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以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获取的技术成果与其在原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技术成果之间的差异，以及不存在侵权和纠纷的说明；

（8）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的技术来源为吸收整合国内外技术后自主创新而形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知识产权不涉及相关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

## 二、问询意见 9. 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文件，航材公司涡轮增压器用高温合金母合金认证证书、材料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过期。航材公司生产销售的高温合金牌号需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申请备案。发行人已于2021年3月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目前处于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审核状态。发行人持有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未说明有效期。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证书续期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是否完成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备案及信息披露豁免审核，是否已取得包含军工资质在内的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认证及许可。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相关证书续期情况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 1、涡轮增压器用高温合金母合金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航材公司涡轮增压器用高温合金母合金认证证书续期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颁发的IATF证书（证书编号：408263），有效期至2024年6月29日。

#### 2、材料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航材公司材料测试实验室的认

证证书续期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取得 NADCAP 颁发的关于材料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642204147），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49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航材公司的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了逐项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航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航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是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航材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航材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高温合金制备技术，对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新材料”之“（一）金属材料”之“5.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	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航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航材公司 2020 年度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合计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不低于 3%；全部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是

认定条件	航材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航材公司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不低于同期总收入的 60%	是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航材公司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且有多项专利、实用新型正在申请中，创新的转化能力、持续能力均能达到相应要求	是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 2020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及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依据上述查验情况，航材公司预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 4、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国家石油管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所涉设备品种均为“有色金属管”，涉及的产品分别为热交换器用铜合金无缝管、镍铜合金无缝管及镍管，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无有效期。

#### （二）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备案及信息豁免审核

经核查，航材公司关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资质有效，目前无须履行备案手续。

另，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448 号）。

#### （三）军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材公司所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证书仍在有效期内。航材公司目前无须履行备案手续。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扩大范围审查申请已经受理。

#### （四）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

（2）查阅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退出管理规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等法律法规；

（3）就航材公司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查阅了航材公司的最新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知识产权权属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文件；

（4）就航材公司生产的有关产品由装备生产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宜，前往国防科工局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国防科工局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复。

##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所持有的涡轮增压器用高温合金母合金认证证书、材料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证书已完成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法律障碍，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无有效期；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批复；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认证及许可。

## 三、问询意见 11.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于 2014 年引入核心技术人员王颜臣，从事高温合金的新产品开发和工艺优化，其于 2020 年离职。发行人 2015 年开始向高温合金领域转型。（2）董事江生于 2019 年 5 月离职，董事陈刚于 2021 年 3 月离职。（3）中介机构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分析不充分。

请发行人：结合王颜臣任职期间的技术研发、专利申请与号牌开发情况、以及江生与陈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王颜臣任职期间的技术研发、专利申请与号牌开发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 1、王颜臣任职期间的技术研发、专利申请与号牌开发情况

王颜臣在离职前担任航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部部长，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职期间日常工作围绕铸造高温合金业务方面的研发，王颜臣与其他研发人员一起先后实现 In713、In713 LC、In718、In738LC、In939、In792、FSX414、K4169、CM88Y、Ni201 等牌号产品的批量生产，为公司技术的积淀做出了一定的贡献。王颜臣参与的公司发明专利相关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专利权人	是否职务发明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1	镍基合金管的挤压生产工艺	ZL201610017231.2	2016.01.12	周向东、浦益龙、王颜臣、江生、吕斌	公司生产镍基耐蚀合金的专利之一	发行人	是	是
2	镍基高温合金管的行尾轧制生产工艺	ZL201610017233.1	2016.01.12	周向东、浦益龙、王颜臣、江生、吕斌	公司生产镍基耐蚀合金的专利之一	发行人	是	是
3	高温合金棒材穿孔制备管材的工艺	ZL201610536557.6	2016.07.08	王颜臣、浦益龙、梁贺、周向东	公司生产镍基耐蚀合金的专利之一	航材公司	是	是
4	一种钴铬钼超合金棒材的成型方法	ZL201710010496.4	2017.01.06	王耕春、周向东、浦益龙、王颜臣、吕斌	公司生产铸造高温合金的专利之一	航材公司	是	是
5	一种大幅降低镍基高温合金中N元素含量的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ZL201710117075.1	2017.03.01	王颜臣、王博、浦益龙、周向东、吕斌	公司生产铸造高温合金的专利之一	航材公司	是	是
6	降低镍基高温合金中O、N、S含量的	ZL201710356702.7	2017.05.19	王颜臣、王博、谢建新、王俊、肖丽	公司生产铸造高温合金的核	航材公	是	是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专利权人	是否职务发明	是否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俊、祝国梁、浦益龙、周向东、吕斌	心专利	司		

## 2、王颜臣离职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王颜臣于2020年7月因个人原因离职，其离职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研发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为：

（1）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的研发团队多人共同完成，王颜臣作为上述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在职期间所申请的专利也均为职务发明，在专利方面其本人与公司没有任何争议；

（2）王颜臣任职期间形成的专利和相关技术已经在生产中成熟应用，王颜臣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目前在铸造高温合金业务和镍基耐蚀合金业务形成以梁岩、周向东、王博和李亚峰等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协作研发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4）王颜臣离职前与董事长浦益龙及团队人员办理完成了工作交接，并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条款如下：

①王颜臣（以下简称“乙方”）确认，因乙方在公司工作期间能够接触、掌握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其带来经济利益的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乙方应在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竞业限制期限为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后2年内。

②竞业限制期限内，乙方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有竞争的业务。与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公司关联企业所在的其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的设立、参股、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研发机构、咨询调查机构等经济组织。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i. 与公司的客户发生商业接触。该种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公司的业务的行为以及其他各种对公司的业务产生或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不论是否获得利益；

ii. 直接或间接在竞争单位中拥有股份或利益、接受服务或获取利益；

iii. 乙方本人或与他人合作直接参与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

iv. 直接或间接引诱、要求、劝说、雇用或鼓励公司的其他员工离职，或试图引诱、要求、劝说、雇用、鼓励或带走公司的其他员工，不论何种理由或有无理由，无论是否为自身或任何其他个人或组织的利益。不得以其个人名义或以任何第三方名义怂恿或诱使公司的任何员工在其他单位任职；

v. 向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服务、合作或劳务。

综上，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建立多名核心技术人员为骨干的专业研发团队，研发团队总体上流失率较小，申报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仅王颜臣一人，王颜臣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二）结合江生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江生离职前担任公司铸造高温合金事业部总经理，主要负责事业部铸造高温合金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工作，不参与技术研发，其于2018年9月25日经股东会审议当选为董事。2019年5月，江生离职，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世普代为履行岗位职责，2019年12月2日，股东会改选王世普为董事。江生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结合陈刚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说明相关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

陈刚离职前为发行人外部投资人伊犁苏新委派至发行人的董事，于2018年

9月2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开始任职。2021年3月，陈刚经伊犁苏新同意后以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离职申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改选陈义为新的董事。

陈刚系外部董事，不担任公司行政职务，不参与公司具体事务的经营管理，不在公司领薪，其担任董事主要系为满足外部投资人伊犁苏新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陈义系浦益龙外甥，自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营销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航材公司国内业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原本亦为公司董事。2020年11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创立大会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并适当调减了内部董事人数，陈义退出董事会。2021年3月，陈刚辞职，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义为董事。

#### （四）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 1、董事变化总体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人员共计12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计算为变化
浦益龙	无变化	否
浦燕	无变化	否
陈义	因董事陈刚离职被补选为董事（内部培养，且曾担任过董事）	是，和陈刚计算为1人
华晓峰	无变化	否
钱建国	无变化	否
千勇	股改为完善公司治理引入独立董事	是
刘林	股改为完善公司治理引入独立董事	是
陈建忠	股改为完善公司治理引入独立董事	是
浦迅瑜	股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董事	是
王世普	核心技术人员，因江生离职被补选为董事	是，和江生计算为1人
陈刚	2021年3月离职	是，和陈义计算为1人
江生	2019年5月离职	是，和王世普计算为1人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新增4人（3名独立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离职2人（离职和接任人员视为变动1人），变动比例为50%。

##### 2、董事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 （1）新增独立董事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需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引入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建立现代企业治理制度，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有效性，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新增非独立董事浦迅瑜

浦迅瑜为浦益龙之女，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出任董事一职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会的控制权，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化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总体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共计 7 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计算为变化
浦益龙	无变化	否
浦燕	高管职位调整、卸任董事会秘书	否
马列东	无变化	否
周向东	无变化	否
王世普	无变化	否
顾振	无变化	否
吕斌	内部职位调整，接任浦燕董事会秘书职位	是

近 2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为：新增 1 人，变动比例为 14.29%。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新增董事会秘书吕斌 2004 年 9 月至今均在发行人处任职，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新增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系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的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运行效率，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总体情况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共计 7 人，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变化情况及原因	是否计算为变化
周向东	无变化	否
王世普	无变化	否
王博	无变化	否
李亚峰	无变化	否
赵长虹	无变化	否
梁岩	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是
王颜臣	2020 年 7 月离职	是

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为：新增 1 人，离职 1 人，变动比例为 28.57%。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参见本题关于“王颜臣离职对发行人的影响”之答复。

### （七）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就前述人员变动的原因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 （2）查阅了有关人员的劳动合同；
- （3）查阅了伊犁苏新提名委派董事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投资协议；
- （4）访谈了王颜臣、江生，取得了离任董事陈刚的调查表；
- （5）取得了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 （6）访谈了仍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7）查阅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的工商备案文件及相关的委任文件；

（8）查阅了有关离职人员的竞业限制协议。

##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离职不构成对公司的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问询意见 13. 关于股权转让与质押

根据申报材料，（1）为解决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将其所持发行人 7.5%的股权出资设立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发行人 1.9883%的股权转让给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所持发行人 0.0353%的股权转让给王国东。（2）浦益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350 万股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为云上联信以可转债方式向浦益龙控制的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转债投资款人民币 14,900 万元及御源实业在《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下的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提供担保。（3）御源实业曾用名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浦益龙持有御源实业 99%的股权，并通过御源实业持有隆达房产 99%的股权，曾持有隆达铜业 99%的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前述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主体、形成原因、具体解决情况；（2）结合御源实业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以及前述可转债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股权质押对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述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主体、形成原因、具体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主体主要是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统计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公司资金	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12,794.04	1,519.90	14,313.94	-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87	30.63	1,006.50	-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417.10	2,267.84	3,684.93	-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08.00	-	108.00	-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291.46	-	291.46	-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8	-	0.68	-
浦益龙	95.85	5.65	103.15	-1.65
<b>合计</b>	<b>15,683.00</b>	<b>3,824.02</b>	<b>19,508.67</b>	<b>-1.65</b>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公司资金	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9,710.03	21,720.11	18,636.10	12,794.04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3	1,160.00	154.00	975.87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434.14	-	1,017.05	1,417.10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10.00	2.00	108.00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206.96	299.50	215.00	291.46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8	0.01	-	0.68
浦益龙	6.05	89.80	-	95.85
<b>合计</b>	<b>12,427.73</b>	<b>23,279.41</b>	<b>20,024.15</b>	<b>15,683.00</b>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公司拆出资金	本期归还公司资金	期末占用公司资金余额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26	-	166.26	-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120.90	34,117.55	24,286.62	9,710.03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188.14	154.51	1,908.51	2,434.14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27.50	27.50	100.00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468.46	174.00	435.50	206.96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2	0.06	-	0.68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	-	17.00	1.08
浦益龙	-181.70	187.76	-	6.05
<b>合 计</b>	<b>4,638.97</b>	<b>34,661.37</b>	<b>26,841.39</b>	<b>12,458.9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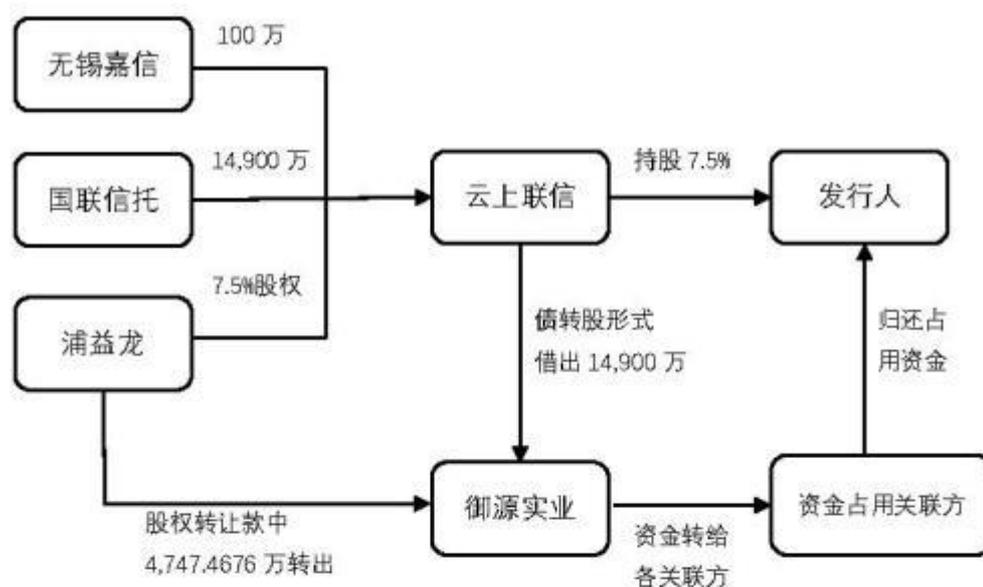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如下：

（1）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公司因 2014 年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累积贷款或其他借款，所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该等借款；

（2）发行人向锡山区云上大酒店、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付款，发行人向浦益龙拆出资金主要是日常资金拆借。

2020 年 6 月，普通合伙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浦益龙以发行人股权（隆达有限 7.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75.05 万元）作价出资 1.5 亿元、有限合伙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9 亿元，共同设立云上联信。云上联信为持股隆达有限 7.5% 的股东，以可转债的形式向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1.49 亿元，用于偿还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同时，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1.988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5 万元）以 5,010.3 万元转让给国发开元、0.035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558 万元）以 88.88 万元转让给王国东，所得股权转让款亦用于偿还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三家关联企业为资金主要占用方，该等公司均为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云上联信将 1.49 亿元以债转股的形式借给御源实业，同时浦益龙股权转让取得的款项中 4747.4676 万元转给御源实业，御源实业合计取得 19,647.4676 万元。御源实业按各关联方需要归还的金额转给存在资金占用的关联方，各关联方取得资金后归还给发行人。

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清理完毕。

**（二）结合御源实业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以及前述可转债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股权质押对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 1、可转债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协议各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浦益龙、陈培生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投资协议》”），云上联信作为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御源实业提供可转债 1.49 亿元，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投资金额：投资方以可转债方式向目标公司提供 14,900 万元可转债投资款，借款期限为 3 年，自支付之日起算。

（2）可转债的投资用途：投资款仅限用于御源实业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清偿御源实业及其子公司占用的关联方隆达金属（即隆达有限）的资金。

（3）各方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两种方案中的一种处理投资款：

1）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于投资款到期日偿还全部投资款，并按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或

2）投资方在可转债行权期间内（自投资款起始日起直至投资款到期日的期间）有权随时要求将投资款部分或全部以增资方式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并且同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于投资款到期日偿还未转为股权的剩余投资款，并就全部投资款（包括已转股投资款和未转股投资款）按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和实际借款期间支付利息。

（4）担保：目标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可转债投资款、利息、违约金等及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向投资方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浦益龙和虞建芬夫妻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投资方和浦益龙、虞建芬签署的《保证合同》执行；

2）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出资额人民币 10,750,506.00 元的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质押给投资方，投资方应为第一顺位质权人；

3）虞建芬、浦迅瑜、浦锦瑜将其合法共同拥有的位于无锡市\*\*\*花园\*\*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投资方，并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投资方应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

4）浦益龙和虞建芬夫妻将其合法共同拥有的位于无锡市\*\*\*花园\*\*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投资方，并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投资方应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

5）御源实业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无锡市东兴路 69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无锡市美满锦园的 14 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无锡市和泽佳苑的 5 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投资方，御源实业、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

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分别向投资方出具担保函并立即办理抵押登记，投资方应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或在截至协议签约日原有设定登记的抵押权后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在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清偿完毕上述担保物所担保的主债权后，投资方与担保人注销上述抵押、质押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担保条款项下第5)项实际未办理抵押登记，已用于发行人贷款的抵押担保，故对《可转债投资协议》的当事人云上联信不发生担保物权效力。因此，对于该笔1.49亿元可转债本金及利息的有效担保有前述1)至4)项。

## 2、御源实业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御源实业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简要情况如下（包含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逸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	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末）	42,542.42	39,025.27	3,517.15	1,163.84	-1,113.82
2019年（末）	45,693.79	44,531.66	1,162.13	655.65	-1,386.48
2020年（末）	39,937.52	40,921.64	-984.12	491.90	-1,707.34

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很小，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房产租赁和早期存量房产处置，但由于承担的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总资产39,937.52万元，总负债40,921.64万元，其中总负债40,921.64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债务类别	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物	主债务人	债权人
1	长期借款	11,300.00			
1-1	银行长期借款	11,300.00	御源实业所持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8083号	御源实业	银行
2	其他非流动	14,900.00			

	负债				
2-1	可转债	14,900.00	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浦锦瑜所属两套房产抵押； 浦益龙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御源实业	云上联信
<b>3</b>	<b>其他应付款</b>	<b>14,641.60</b>			
3-1	应付浦益龙等关联方	11,639.82	无		
3-2	其他	3,001.78			
	<b>合计（注）</b>	<b>40,841.60</b>			

由于御源实业（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 11,639.82 万元为应付浦益龙等关联方的往来款，故计算御源实业（合并口径）实质债务时暂不予考虑，因此御源实业（合并口径）的实际负债为 29,201.78 万元。

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总资产 39,937.52 万元中物业账面价值为 29,09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	土地证	评估价格
1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3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4 号	185.65
2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4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5 号	370.99
3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5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6 号	301.85
4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7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7 号	263.19
5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8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8 号	343.42
6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1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90 号	930.00
7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501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87 号	586.00
8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500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85 号	577.00
9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9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83 号	375.00
10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8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74 号	349.00
11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7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64 号	487.00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	土地证	评估价格
12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6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63 号	222.00
13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3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60 号	1,167.00
14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2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56 号	1,043.00
15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083 号	/	29,333.00
16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109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70 号	235.79
17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085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78 号	150.88
18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073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79 号	120.54
19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097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62 号	120.54
20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087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66 号	150.88
21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99939 号	锡锡国用（2015）第 004720 号	456.96
22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5 号	锡新国用（2012）第 004062 号	1,731.61
23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4 号	锡新国用（2012）第 004059 号	1,643.00
24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0 号	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4053 号	2,039.08
25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3 号	锡新国用（2012）第 004060 号	1,014.40
26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2 号	锡新国用（2012）第 004058 号	1,128.33
<b>合计</b>		—	—	<b>45,326.11</b>

上表中房产土地除第 15 项用于御源实业银行贷款抵押外，其余房产用于发行人银行贷款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未将持有的物业资产为除关联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抵押担保。

### 3、股权质押对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和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质押登记情况，该笔债务发生时，浦益龙将其所持隆达有限 1,075.05 万元的股权向债权人云上联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后因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 1,075.05 万元股

权变更为 1,350 万股股份，质押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29%。

根据御源实业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物业的市场价值已经足够覆盖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包括 1.49 亿元可转债在内的实质负债，实际控制人、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对其实质负债具备清偿能力。且可转债约定了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一次性还本付息，故御源实业无付息压力。日常付息主要来自于 11,3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付息压力小。考虑到主要房产土地用于发行人贷款融资担保，如发行人融资时更换新的抵押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企业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从而增强偿债能力。

综上，御源实业对其自身负债具有偿债能力，浦益龙用于质押的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65.03%股份的表决权，浦益龙用于质押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9%，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确实发生不能如期赎回所质押股份的情形，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控制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

### （三）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相关融资借款合同协议等材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御源实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报表所列重要事项的文件资料，包括合并口径下其他应付款明细；
-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签订的《可转债投资协议》《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协议；
- （4）对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质押的工商内档资料；

（6）取得并查阅了御源实业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抵押估价报告和产权证书；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包含御源实业）所拥有的不动产所对应的相关银行融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全部企业的银行征信报告。

##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的主体主要是隆达铜业，主要用于偿还历年来关联方累积的银行贷款，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于2020年7月底前清理完毕，发行人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

## 第三部分 更新 2021 年半年报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华英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补充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华英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铸造、变形、合金管事业部、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财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补充期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补充期间财务会计报告被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期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补

充期间，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及补充期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控制权稳定，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重大合同，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的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的研发、制备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新材料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61,714,286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46,857,143股，每股面值1元，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补充期间，前述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1,714,286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即15.56/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最近一年（2020年）合并口径项下营业收入为539,656,408.83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

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浦益龙将其

所持发行人 1,3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了云上联信，为云上联信以可转债方式向浦益龙控制的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转债投资款人民币 14,900 万元及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云上联信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浦益龙、陈培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下的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以及必要的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达股份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虽设有恢复条款（伊犁苏新、南京道丰除外），但仅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情形下恢复履行，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补充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 1.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事前许可

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外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如保密资格认证（只限承担涉密任务的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并持有从事军品科研生产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补充期间，航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扩大范围审查申请已经受理。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期间，航材公司持有的 IATF 证书完成了续期审核，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颁发了 IATF 证书（证书编号：408263），确认航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涡轮增压器用高温合金母合金，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 3. 实验室认可证书

补充期间，航材公司持有实验室认可证书完成了续期审核，Nadcap 最新颁发的关于材料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642204147），确认航材公司符合实验室的一般要求，有能力从事化学分析、机械测试、硬度测试等，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2021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08,527,116.90元，业务收入总额为318,279,031.7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94%。

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为合金管材、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的销售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在境外拥有子公司，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448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或减少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之一西北工业大学签署了补充协议，就双方合作技术成果的归属及利益分配达成一致。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双方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技术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技术成果分配
1	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成分优化及性能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	定向/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微量元素精确设计； 定向/单晶高温合金微观组织研究； 定向/单晶高温合金制备及性能考核。	西北工业大学负责定向/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微量元素精确设计；定向/单晶高温合金微观组织研究；定向/单晶高温合金制备及性能考核；对公司实验室的指导、帮助及优化等。 公司承担费用。	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发行人司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1-6月
薪酬合计	308.61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1-6月
1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9.41

补充期间，公司向锡山区云上大酒店采购必要的餐饮、住宿服务，发生额为

39.4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15%。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补充期间，未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 发生期间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浦益龙、虞建芬	发行人	9,900.00	2021.03.15	2023.03.14	否
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	发行人	1,000.00	2021.03.15	2022.03.14	否
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	发行人	950.00	2021.03.17	2022.03.15	否
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	发行人	800.00	2021.04.06	2022.04.05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3,000.00	2021.03.03	2022.03.03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304.85	2021.04.13	2026.04.12	否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5,413.69	2021.04.15	2026.04.14	否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1235.59	2021.04.15	2026.04.14	否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3,600.00	2021.04.16	2024.04.16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拆借。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更新），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借方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借方余额
<b>2021年6月</b>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413,925.63	413,925.63		-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753,623.69	753,623.69		-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4,820,191.53	4,820,191.53		-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5,976.80	2,475,976.80		-
浦益龙[注 2]	-1,522,714.67	10,666,804.41	9,144,089.74	-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5,193.62	2,745,193.62		-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49,200.00	649,200.00		-
浦锦瑜	-322,958.68	322,958.68		-
<b>合计</b>	<b>13,703,784.62</b>	<b>22,847,874.36</b>	<b>9,144,089.74</b>	<b>-</b>

注：1、正数为应收款项，负数为应付款项。

2、2021年浦益龙汇入本公司9,144,089.74元，系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同日，公司将该个人所得税款上缴国库。

经核查，补充期间，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2020年末余额1,370.38万元已结清。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新发生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无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转让、注销相关主体的方式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补充期间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航材公司和无锡诚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亦未新增或减少控股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高温合金技术研究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亦未新设或注销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三）土地、房屋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土地使用权上因新增房屋建筑物或原房屋建筑物改扩建而重新办理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不动产权登记情况如下：

项目	现登记内容	原登记内容
权利人	隆达股份	隆达有限
证书编号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6605号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34681号
土地坐落	安镇翔云路18号	安镇翔云路18号
宗地面积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0004.6 m <sup>2</sup>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0004.6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	房屋建筑面积64578.12 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59543.17 m <sup>2</sup>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出让
使用期限	至2055年3月30日止	至2055年3月30日止
他项权利	抵押	抵押

1. 上述土地上已经取得不动产登记的64578.12 m<sup>2</sup>建筑物分9项，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幢号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层数	房屋结构	他项权利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150001	15	8801.76	工业、交通、仓储	1	钢和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06	8	10198.89	工业、交通、仓储	1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08	4	4140.25	工业、交通、仓储	3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02	2	4633.75	工业、交通、仓储	5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01	1	3452.42	工业、交通、仓储	1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07	5	3888.87	工业、交通、仓储	4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04	7	20190.00	工业、交通、仓储	2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05	3	6293.12	工业、交通、仓储	5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160001	16	2979.06	工业、交通、仓储	1	钢和钢筋混凝土	抵押

注：上述土地、房屋的他项权系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房屋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 2. 尚未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登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总层数	房屋结构
1	车间附房 1	3,479.00	工交仓储	1	钢混
2	变电所	315.99	工交仓储	1	钢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上述未取得登记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在其拥有使用权的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6605 号土地（原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4681 号土地）上建设。上表所列序号 1 车间附房 1 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2020520200009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320205202104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序号 2 变电所为 2004 年建成，因报建手续不全而未能办理房产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已出具承诺：“如因变电所被拆除、罚款等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弥补、承担全部损失。”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遵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需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需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除变电所外，车间附房 1 已经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后续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鉴于变电所面积很小，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比例极低，且该变电所并非发行人厂区唯一电源，如因欠缺手续被责令拆除，发行人能够在厂区内找到替代场所且在替代场所建设启用前另有电源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变电所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更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在建工程，原重大在建工程之一航

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补充期间转入固定资产 1.43 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更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38,679.3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净值为 31,598.54 万元，运输工具净值为 59.94 万元，电子设备净值为 83.02 万元，其他设备净值 239.3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经营设备。

### （六）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自前次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发行人（含子公司）出具商标档案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 日）至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档案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自前次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发行人（含子公司）出具证明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至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新获授权专利权 13 项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 （1）隆达股份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镍钙中间合金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44265.0	2019.10.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	一种高碳马氏体不锈钢管材减量化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44995.0	2019.10.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多斜辊矫直控制镍管屈服强度的方法	ZL201911302103.2	2019.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高强耐磨铜合金管材的制备工艺	ZL201911316788.6	2019.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真空熔炼生产高强铜合金大规格铸锭的方法	ZL201911317616.0	2019.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材质为BFe10-1-1的小口径薄壁复合管的制造方法	ZL201911415653.5	2019.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采用真空熔炼设备制备超低硫白铜的方法	ZL201911316811.1	2019.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采用真空熔炼设备制备超低氧白铜的方法	ZL201911317580.6	2019.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 B30 合金铸锭防氧化浇注方法	ZL202010321918.1	2020.04.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铜镍合金半连续圆铸锭引锭头	ZL202010535160.1	2020.06.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 (2) 航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均质化铜镍锡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50194.X	2019.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高温合金母合金浇注用模组与分流盘独立加热组模方法	ZL201911250213.9	2019.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真空感应炉用坩埚一体成型制造工艺	ZL202010772708.4	2020.08.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权合法、有效。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出具证明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期间新增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未发生变化。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6605 号（原登记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4681 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电解铜、镍合金管等资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了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8,617.54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28,655.35 元，信用证保证金 11,936,978.63 元，共计 16,865,633.98 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2021.02.18-2022.02.17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	农业银行无锡	1,000	2021.02.01-2022.01.29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人	分行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2021.03.03-2022.02.25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2021.03.15-2022.03.14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航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950	2021.03.17-2022.02.25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880	2021.04.01-2022.03.24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800	2021.04.06-2022.04.05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97	2021.05.11-2022.05.11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9	发行人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00	2021.05.17-2022.04.29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	发行人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03	2021.05.25-2022.04.29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1	航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50	2021.06.01-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2	航材公	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	500	2021.03.08-2022.06.07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司	行			保证担保。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13	航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00	2021.03.16-2022.06.15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14	航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390	2021.05.10-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	航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65	2021.06.17-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6	航材公司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1,300	2021.03.30-2022.03.29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7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	2021.01.27-2022.01.26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18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	2021.02.01-2022.02.0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19	航材公司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1,000	2021.03.18-2022.03.17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0	航材公司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	2021.04.23-2022.04.22	发行人、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21	航材公司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500	2021.03.19-2022.03.19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2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400	2021.05.08-2021.11.04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3	航材公司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0	2021.03.25-2022.03.24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4	航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美元 33.65	2021.06.24-2021.09.22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 2. 重大销售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每年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金额（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单个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金管材业务订单、单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业务订单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隆达有限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2	隆达有限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3	隆达有限	大冶斯瑞尔换热器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4	隆达有限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5	隆达有限	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换热管	820.68	2021.3	履行完毕
6	航材公司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530.00	2021.3	履行完毕
7	航材公司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625.60	2021.6	履行完毕

8	隆达股份	南京茂林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	正在履行
9	隆达股份	湖北大冶中海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	正在履行
10	隆达股份	吴江市通号线缆有限公司	盘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	正在履行
11	航材公司	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540.00	2021.5	履行完毕
12	航材公司	客户 B	高温合金母合金	1,969.40	2021.1	正在履行
13	航材公司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845.13	2021.6	履行完毕

### 3.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每年采购金额前五名（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累计计算）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新增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隆达有限/无锡诚达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管坯/合金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航材公司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电解镍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上半 年度	履行完毕
3	航材公司/隆达股份/无锡诚达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镍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上半 年度	履行完毕
4	隆达有限/无锡诚达	泰州市恒立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金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上半 年度	履行完毕
5	无锡诚达	炎陵县今成钨钼有限公司	熔炼钨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上半 年度	履行完毕

###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公司新增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航材公司	CONSARC Corporation (康萨克公司)	8吨保护气氛电渣炉	150.00 万美元	2021.2
2	航材公司	CONSARC Corporation (康萨克公司)	8吨真空自耗炉	150.00 万美元	2021.2

3	航材公司	江苏新江南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室式燃气加热炉	580.00	2021.3
---	------	---------------	---------	--------	--------

## 5. 建设工程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隆达股份	无锡市神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及附房扩建项目	暂定价格为230万元，最终据实结算	2020.02.09

## 6. 投资合作协议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作为乙方），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一）、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GWHA20210805），约定甲方拟将辖区内位于联福路东、锡山大道北（最终以规划为准）的国有工业用地分期提供给航材公司，其中一期供地约137亩用于航材公司投资建设高品质高温合金研发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航材公司须就有关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作出承诺。

###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彦良	暂借款	45.83	1年以内	29.25	2.29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 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88	1年以内	16.51	1.2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	3-4年	6.43	3.02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	1年以内	6.38	0.5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6.38	0.50
合计		101.79		64.95	7.6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5%（含5%）以上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0.28	15.30	5.04	5.24
应付暂收款	210.28	213.98	251.58	-
暂借款	28.01	1,385.23	3,960.38	409.14
损失赔偿款	-	-	41.00	-
暂收期货浮动收益	-	-	7.95	-
应付利息	-	-	-	47.09
<b>合计</b>	<b>248.56</b>	<b>1,614.51</b>	<b>4,265.95</b>	<b>461.46</b>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半年报更新），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系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余额	占总额比例
无锡瑞仕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业务持续发生	5.00	2.01%
<b>合计</b>			<b>5.00</b>	<b>2.01%</b>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2. 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

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召开了一次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 1. 税收优惠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均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航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已提交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预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各项条件，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 2. 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半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年1-6月						
1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	1,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47
2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	3,772.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80
3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	807.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12
4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	37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5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	2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17
6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	79.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5
7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9	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8	项目 A	2019	619.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82
		2020	748.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9	项目 B	2020	85.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57
		2021	50.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0	项目 C	2020	913.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0.75
11	项目 D	2019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4.31
		2020	1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2.44
12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	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83
13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2019	497.7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4	创新扶持奖励	2021	850.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0.66
15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5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
16	贷款贴息	2021	221.6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21.68
17	2020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2021	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18	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2021	35.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10
19	2020年工信局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1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
20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7.3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33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1	稳岗补贴	2021	2.1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4
22	2020 年度雁阵计划	2021	1.5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
23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21	0.4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45
2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	0.4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40
25	就业见习补贴	2021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26	生育津贴	2021	0.1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19
	合计		13,737.96			1,645.99

2021 年 1-6 月收到政府补助 12,805,561.10 元。其中：

①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B 政府补助资金 50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②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创新扶持奖励 8,506,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③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政府奖励资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④公司 2021 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2,216,8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财务费用。

⑤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20]10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⑥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

[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35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⑦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8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8号《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73,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⑨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稳岗补贴21,44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⑩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新一轮无锡市“两新”组织党组织“雁阵计划”培育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⑪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4,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⑫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20]6号《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补贴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⑬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6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⑭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令第94号《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助资金1,916.1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未发生偷税、漏税行为，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已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或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税收违法情况，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核查，以及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的情况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标准等原因被起诉、要求赔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仍持续有效，未发生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与当地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上述主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上述主体未有发生新的诉讼、仲裁，未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员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427 人，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增加 1 人。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新增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包括发行人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劳动/劳务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

##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针对非重要工种，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分别与保安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协议，由保安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相关人员到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仅在后勤服务与基础生产操作方面存在劳务外包，人数为28人，占发行人总体用工人数比重较小。

## （三）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27		426		468		407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395	92.5%	404	94.84%	358	76.50%	156	38.32%

注1：上表所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投保人数。

注2：报告期内，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393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34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2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人本地自行缴纳，4人异地自行缴纳，5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变

更社保缴纳单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95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32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2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有 4 人为当月未变更公积金缴纳单位的新员工，4 人异地自行缴纳，1 人上家单位未退。

2021 年 7 月 29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锡山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 年 7 月 26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陈阳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经办律师：\_\_\_\_\_

田夏洁

经办律师：\_\_\_\_\_

宋欣豪

2021年9月16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隆达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字，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1年9月1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21〕第147-1-2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5
一、释义.....	5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7
一、问询意见 3、关于技术来源.....	7
二、问询意见 7.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20
三、问询意见 11. 关于募投项目.....	34
四、问询意见 12. 关于资质.....	3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21）第147-1-2号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06号）（以下简称“《问询意见》”），本所律师根据《问询意见》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和术语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

###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 一、问询意见 3、关于技术来源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1）发行人高温合金技术体系经历了吸收国外技术再自主创新的过程。（2）发行人利用境外已过保护期的专利开展研发生产工作。

（3）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聘任外籍专家指导发行人解决多项实际应用难题。（4）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宝钢、抚钢、中国航发等企业。（5）公司变形高温合金相关专利于 2020 年开始申请，目前尚未取得授权。

请发行人说明：（1）利用已过保护期境外专利开发的合金号牌的数量占比及对应产品收入占比，行业内企业对号牌予以法律保护的主要方式；（2）发行人通过吸收国外技术、利用境外专利、外籍专家协助进行技术研发的主要过程，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技术体系的形成是否涉及外籍专家、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变形高温合金专利申请进度，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3）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通过吸收国外技术、利用境外专利、外籍专家协助进行技术研发的主要过程，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技术体系的形成是否涉及外籍专家、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 2015 年投资建设了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线，于 2018 年投资建设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以下详细介绍吸收整合国内外技术后自主创新的技术体系形成过程。

**1、发行人通过吸收国外技术、利用境外专利、外籍专家协助进行技术研发的主要过程**

（1）吸收国外技术

公司高温合金技术体系在吸收国外技术的基础上，依托“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重大专项基础研究项目”、“大型飞机材料研制与应用研究项目”、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等外部科研项目和瞄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而立项的内部科研项目，持续研发投入，创新开发和设计公司自有的技术路线，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按不同产品类别简要介绍如下：

#### A 铸造高温合金

公司铸造高温合金吸收的国外技术有：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技术、铸造母合金低温精炼技术以及新型耐火辅材的应用技术。该等技术的具体内涵请参阅首轮问询函回复。公司吸收借鉴的内容以及改进再创新的内容如下：

技术名称	吸收和借鉴的内容	改进再创新的内容
含 Re 单晶母合金熔炼技术	加料工序： 一次性添加 Re	区别于国外 Re 元素的加入时间以及传统熔炼方法中 Re 元素的加入时间，创新开发出单晶高温合金 Re 元素分步添加熔炼技术，在不同的熔炼时段加入不同比例的 Re 元素，在短时间内确保了 Re 原料充分熔化、均匀化，同时降低了母合金成分不合格的风险。
铸造母合金低温精炼技术	熔炼工序： 低温精炼	创新开发出高温短时精炼技术，在保证精炼效果的基础上，既减缓了母合金熔体对坩埚的冲蚀，又降低了精炼时间，从而提高了熔炼效率。
新型耐火辅材的应用技术	辅材选取工序： 预制成型坩埚，长寿命，多次使用	创新开发一种耐冲蚀打制坩埚，既具备预制成型坩埚长寿命的特点，同时具备打制坩埚经济性的优点，在保证母合金纯净度的同时，增加了坩埚熔炼次数，提高了熔炼效率，降低了成本。此外，对部分对 Mg 元素含量有特殊要求的合金在含量的稳定性控制上具有显著优势。

#### B 变形高温合金

公司变形高温合金吸收的国外技术主要有：砖砌坩埚应用技术、熔炼中期特殊的脱 S 工艺进行熔体的脱 S 处理、渣系及其质量控制技术、电渣重熔控制技术、微观枝晶偏析控制技术、大规格棒材细晶锻造技术基础理论和技术要点。该等技术的具体内涵请参阅首轮问询函回复。公司结合该等国外技术，又自主创新了均匀化加料控制熔炼技术、有害杂质元素去除技术、高纯净过滤控制技术、耐高温、抗冲刷砖砌坩埚应用技术、特种低 S 控制技术、电渣重熔环节的多元渣系、渣量设计与控制技术、大锭型、低偏析真空自耗熔炼技术、多火次高温高均匀性

加热技术、多火次定制化细晶锻造技术, 汇总形成了目前的“真空感应熔炼技术”、“稳定化重熔技术”、“多阶段均匀化处理技术”、“高频高速细晶锻造技术”。公司吸收借鉴的内容以及改进再创新的内容如下:

技术名称	吸收和借鉴的内容	改进再创新的内容
真空感应熔炼技术	<p>1、砖砌炉衬技术: 采用双层砖砌炉衬技术。</p> <p>2、熔炼中期特殊的脱 S 工艺进行熔体的脱 S 处理, 采用中间合金脱硫工艺。</p> <p>3、真空感应熔炼的工艺理念和方向。</p>	<p>1、公司在国外技术基础上, 创新设计不同层级的砖砌炉衬, 砌筑效率更高、熔炼过程稳定。</p> <p>2、公司优化的脱硫工艺技术, 采用中间合金双脱硫和脱氧工艺。</p> <p>3、开发了不同牌号原材料选取技术、合理加料技术、精炼技术以及中间包溜槽设计等真空感应专业化真空感应熔炼技术。</p>
电渣重熔技术	电渣重熔渣系选择以及工艺参数设计的方向	<p>1、公司针对不同牌号建立了不同渣系配比技术。</p> <p>2、针对不同牌号、不同锭型的变形高温合金开发了电渣电流、电压、熔速、渣摆等工艺参数, 形成了公司自有的专业化技术。</p>
真空自耗技术	真空自耗熔炼控制机理和工艺参数设计的方向	针对不同牌号、不同锭型的变形高温合金开发了电流、电压、熔速、熔滴频率、氩气冷却技术, 并建立了工艺规范, 形成了公司自有的专业化技术。
大锭型、低偏析、高纯净的“三联”熔炼技术	“三联”熔炼技术的工艺技术理念和方向。	<p>公司根据真空感应、电渣重熔、真空自耗的熔炼技术, 对“三联”熔炼建立了公司自有的专业化技术, 举例如下:</p> <p>1、合理锭型匹配</p> <p>公司结合国外关于电渣充填比设计理念和真空自耗充填比的设计理念, 公司经过试验后设计出大充填比工艺路线, 成品自耗锭采用 <math>\phi 560\text{mm}</math> 的三联工艺路线, 已成功应用于“三联 GH4169”合金的熔炼, 目前为国内航空转动件用最大锭型的 GH4169 三联工艺设计, 锭重达到 3,500~3,800kg, 经过工程化生产, 化学成分均匀性、冶金质量达到了相应型号标准的要求。国内其它厂商航空转动件用的“三联”GH4169 熔炼锭型采用 <math>\phi 508\text{mm}</math>, 锭重为 2,200~2,500kg。</p> <p>2、元素精确控制技术</p> <p>变形高温合金中含有 Zr、Al 和 Ti 等易氧化元素, 以及 Mg、Ce 等低熔点、易挥发元素, 以及非金属元素 C、B 等和 W、Mo、Nb 等高密度、高熔点元素, 这些元素对合金的最终性能都有较大影响。公司根据不同牌号、不同用途、不同技术要求建立了不同的合金成分的内控要求, 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有效实施, 保证了合金的综合性能满足了相应技术条件要求。</p>

技术名称	吸收和借鉴的内容	改进再创新的内容
大规格棒材细晶锻造技术	变形高温合金大规格棒材热加工控制理念和方向	<p>1、高温高均匀性加热技术 经多批次试验验证，公司合理的梯度加热工艺在实现有害相（以 TCP 相为代表）回溶消除的同时，又能消除一次和二次枝晶间距。</p> <p>2、多火次定制化细晶锻造技术 公司针对不同牌号、不同锭型、不同成品规格以及不同技术要求开展了锻造工艺的研究，目前已经形成了系列、自有锻造工艺，多项产品已经成功交付用户。</p>

## （2）利用境外专利

境外专利中，在明确某些元素对于合金（及铸件）性能的影响机理后，列示主要化学成分范围。公司参照专利中列示的主要化学成分范围，就主元素控制范围、微量元素和痕量元素控制上限、合金纯净度（杂质、气体、浮渣）等方面进行优化，同时开展熔炼工艺、浇注工艺、锻造工艺和热处理工艺等方面的研究，从而利用境外专利开展研发生产工作。

## 2、技术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技术体系的形成是否涉及外籍专家、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吸收利用国外先进技术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对外籍专家的访谈，外籍专家均确认，其为发行人提供的技术协助不涉及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经检索外籍专家及其曾任职单位，有关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的专利情况，发行人在技术体系形成过程中所吸收整合的国外技术所相关涉及的专利均已过保护期。

根据前述“1、发行人通过吸收国外技术、利用境外专利、外籍专家协助进行技术研发的主要过程”中所列公司借鉴国外技术再创新的内容，发行人在外籍专家的协助下吸收借鉴国外技术，并通过科研课题、自主研发进行了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凭借再创新后的技术申请并获得了现有的知识产权，因此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与发行人所吸收借鉴的国外技术存在差异。

另外, 发行人主要生产的牌号对应的国内相关技术标准及其可查询追溯的起始研制/应用年代的情况如下:

国内牌号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国内/国外起始研制/应用年代
<b>等轴铸造母合金</b>		
K417	GB/T 14992-2005	1964年(国内)
K417G	GB/T 14992-2005	早于1984年(国内)
K418	GB/T 14992-2005	早于1972年(国内)
K418B	GB/T 14992-2005	早于1974年(国内)
K438	GB/T 14992-2005	早于1977年(国内)
K424	GB/T 14992-2005	早于1982年(国内)
K444	Q/KJ.J02.26	早于2004年(国内)
K4648	GB/T 14992-2005	早于1986年(国内)
K4169	GB/T 14992-2005	早于1998年(国内)
GH3625	GB/T 14992-2005	早于1989年(国内)
IN738LC	/(国外牌号)	/
IN939	/(国外牌号)	/
K447A	HB7763-2020	/
DZ411	Q/KJ.J02.31	早于2003年(国内)
K4222	无材料技术标准	早于2006年(国内)
K477	GB/T 14992-2005	早于1996年(国内)
K480	GB/T 14992-2005	早于1986年(国内)
GH4500	GB/T 14992-2005	早于1979年(国内)
FGH4097	GB/T 14992-2005	早于2007年(国内)
K416B	/	/
K640M	GB/T 14992-2005	早于1993年(国内)
K465	Q/6S 1966	早于2005年(国内)
K403	GB/T 14992-2005	1963年(国内)
JG4246A	GB/T 14992-2005	早于2010年(国内)
K6188	GB/T 14992-2005	/
K4002	GB/T 14992-2005	早于1979年(国内)
K6414	/	/
<b>定向铸造母合金</b>		
EEQ111	/	早于2003年(国内)

国内牌号	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国内/国外起始研制/应用年代
DZ417G	GB/T 14992-2005	1993 年（国内）
DZ640M	GB/T 14992-2005	早于 1993 年（国内）
DZ411	Q/KJ.J02.31	早于 2003 年（国内）
<b>单晶铸造母合金</b>		
XMSC4	/	1984 年（国外）
IC21	/	/
DD419	/	2019 年（国内）1984（国外）
<b>变形高温合金</b>		
GH4169	GB/T 14992-2005	1950 年代（国外 1959 公布，国内 1968 仿制）
GH2907	GB/T 14992-2005	1970 年代（国外）
GH2909	GB/T 14992-2005	1980 年代（国外）
GH3128	GB/T 14992-2005	1970 年代（国内）
GH4141	GB/T 14992-2005	1950 年代（国外）
GH4698	GB/T 14992-2005	1950 年代（国外）
GH4738	GB/T 14992-2005	1952 年（国外）
GH5188	GB/T 14992-2005	1966 年（国外）
注：（1）表“/”表明未查询到相应数据；（2）相关数据源自于《中国高温合金手册》《中国航空材料手册》；（3）此标准现行有效，于 2005 年 7 月 1 日发布，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1982 年 12 月首次发布 GBn175—1982，后调整为 GB/T 14992—1994。		

鉴于国外开展高温合金研究较早、投入较大、技术领先，且我国关于公司主要生产的牌号的公开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国家军用、航天航空等行业标准多制定于上世纪 90 年代或更早，再结合上表可知，公司主要生产的牌号的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可追溯至上世纪 80 年代，且实际在国外研制/应用的时间更早。因此，公司不存在因吸收利用已过保护期境外专利、以及公开技术标准等来源的技术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相关牌号公开披露于国家标准《高温合金及金属间化合物高温材料的分类和牌号》（GB/T 14992—2005）、国军标、行业标准，或体现在用户的型号标准，因此公司生产该等牌号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有 3 名曾任职于宝钢、抚钢、中国航发等企业（详见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之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① 3 名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和发行人在技术领域上的差异

公司和宝钢、抚钢关键参数的差异如下：

	发行人	宝钢	抚钢
熔炼炉吨位	8 吨	6 吨、12 吨	3 吨、6 吨、12 吨、30 吨
锭型（以 GH4169 为例）	560mm	508mm	508mm
锭重	3500kg~3800kg	2000kg~2500kg	2000kg~2200kg
锻压机	4500 吨	2000 吨、4000 吨和 6000 吨	2000 吨、3150 吨、3500 吨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和宝钢、抚钢在装备参数，锭型、锭重、锻压机参数等各方面均不同，因此相应的工艺参数也不同，发行人的技术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工艺参数，从而不存在技术侵权。

此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的中国航发下属单位系航空发动机领域，不属于发行人的研发领域。

②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原单位技术研发的情况

上述曾任职于宝钢、抚钢、中国航发等企业的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王世普、赵长虹和梁岩。根据三位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其在原单位任职期间参与研发情况如下：

A 王世普

王世普入职发行人前，在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序号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GH742 合金大钢锭的保温锻造开坯方法	ZL200510024207.3	发明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2	GH4049 合金的恒温韧性轧制方法	ZL200310109193.6	发明	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	--------------------	------------------	----	------------

注：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在 2020 年变更为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

专利 1 的产品锭型和热加工工艺已经有很大变化，原有热加工主要应用于 40MN 和 20MN 压机的生产技术，区别于隆达股份及航材公司采用 50MN 的锻造生产技术；专利 2 的产品主要适用于轧机的轧制工艺，隆达股份及航材公司无轧制设备。以上专利与隆达股份及航材公司的产品、熔炼设备、原材料使用、工艺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纠纷。

### B 赵长虹

赵长虹入职前，在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高温合金冷拉材两段式电淬火软化退火工艺	CN201710036664.7	发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快径锻联合生产高温合金 GH4169 细晶棒材制造方法	CN201710036671.7	发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	闪光焊环用 INCO718 型材制造方法	CN201410742646.7	发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4	径锻机锻制高温合金 Nimonic80A 阶轴锻件制造方法	CN201410741662.4	发明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 1 是冷拉材生产工艺，发行人不生产冷拉棒材；专利 2 和 4 是快径锻联合生产高温合金，发行人没有径锻机生产工艺；专利 3 是 INCO718 型材，是方扁钢材，发行人不生产方扁材。

因此，发行人和赵长虹参与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4 个专利在设备、产品工艺、产品类型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侵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C 梁岩

梁岩入职前，在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研发并获授权发明专利两项：

序号	专利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1	大型薄壁机匣件的整体精密铸造方法-申请公开	ZL 2010 1 0614898.3	发明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海洋环境下 GH907 合金材料制件用涂料及其制备、使用方法-申请公开	ZL 2009 1 0220243.5	发明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1 专利“大型薄壁机匣件的整体精密铸造方法”涉及精密铸造方法领域，是一种高温合金大型薄壁机匣铸件，一次浇注成型的整体精密铸造的工艺方法专利；序号 2 专利“海洋环境下 GH907 合金材料制件用涂料及其制备、使用方法”涉及低抗氧化性、低耐蚀性合金在海洋环境下使用，对零部件表面采用专用涂料进行防护，是对涂料成分设计、工艺制备以及使用方法的专利。

以上专利与发行人的产品、熔炼设备、原材料使用、工艺要求等方面完全不同，不存在侵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上述核心技术人员除了参与原单位研发形成专利外，并不知晓原单位的商业秘密，除梁岩外，未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梁岩与原单位签署的保密协议是关于保守涉军秘密的内容，不涉及商业性质的保密。

### ③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的情况

经核查，王世普、赵长虹和梁岩入职发行人后参与发行人研发工作所申请的专利（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专利申请日均在其自原单位离职满一年以后，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1	发明	一种高 W、MO 含量镍基高温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468677.3	2020.5.28	赵长虹、王世普等
2	发明	一种 GH2018 合金电渣锭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70390.9	2020.7.13	王世普、赵长虹等
3	发明	一种含 Cs <sub>2</sub> O 的电渣炉用精炼渣	202010847409.2	2020.8.21	赵长虹、王世普等
4	发明	一种水冷铸造模管装置	202010919075.5	2020.9.4	王世普等
5	发明	一种可重复使用的浮渣打捞装置及浮渣打捞方法	202010919181.3	2020.9.4	王世普等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6	发明	镍基高温合金用镍铬中间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920673.4	2020.9.4	王世普等
7	发明	铸造高温合金熔炼过程中溜槽与过滤网的组合装置	202010921642.0	2020.9.4	王世普等
8	发明	铸造高温合金浇注过程中的冷却装置	202010922574.X	2020.9.4	王世普等
9	发明	一种镍基高温合金返回料低 N 处理方法	202010918984.7	2020.9.4	王世普等
10	发明	一种镍基高温合金返回料处理方法	202010918985.1	2020.9.4	王世普等
11	发明	一种简易高效的浮渣打捞装置及打捞方法	202010919054.3	2020.9.4	王世普等
12	发明	一种高温合金母合金钢模铸造装置及其应用方法	202010919074.0	2020.9.4	王世普等
13	发明	用于高温合金熔炼的新型结构坩埚及其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202010972782.0	2020.9.16	王世普等
14	发明	一种 GH4141 高温合金镁元素收得率控制方法	202010972785.4	2020.9.16	王世普、赵长虹等
15	发明	一种补偿加热辅助自由锻生产难变形镍基高温合金的方法	202010972795.8	2020.9.16	王世普、赵长虹等
16	发明	一种高温合金钢锭模用模底砖的制备方法	202010972807.7	2020.9.16	王世普、赵长虹等
17	发明	一种高温合金短电极电渣炉的加渣及造渣方法	202011001352.0	2020.9.22	王世普、赵长虹等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经核查并经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发行人技术研发任务均在发行人处利用发行人的资金、设备、材料等完成，核心技术人员未曾利用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不涉及与曾任职单

位解除劳动关系 1 年内作出发明创造的情形，且核心技术人员未曾与发行人签订有关专利申请和专利权归属的合同协议，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完成的技术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基于上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完成的技术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其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

### （3）与发行人技术、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技术、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技术系通过吸收国外已公开且已过保护期的先进技术并经自主研发而形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技术的占有和使用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技术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知识产权及技术体系的形成不涉及外籍专家、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高温合金领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在外部课题承担和内部自主研发中不断完善。公司取得的技术突破、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现的产业化应用均依托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

## （二）变形高温合金专利申请进度，取得相关专利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变形高温合金相关技术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共 9 项，其中“一种 GH2018 合金电渣锭及其制备方法”已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取得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1	一种 GH2018 合金电渣锭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670390.9	发明	2020.7.13	授权	航材公司
2	一种高 W、MO 含量镍基高温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2010468677.3	发明	2020.5.28	实审（意见陈述）	航材公司
3	一种含 Cs <sub>2</sub> O 的电渣炉用精炼渣	202010847409.2	发明	2020.8.21	实审（意见陈述）	航材公司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法律状态	专利权人
4	一种 GH4141 高温合金镁元素收得率控制方法	202010972785.4	发明	2020.9.16	实审（意见陈述）	航材公司
5	一种补偿加热辅助自由锻生产难变形镍基高温合金的方法	202010972795.8	发明	2020.9.16	实审	航材公司
6	一种高温合金钢锭模用模底砖的制备方法	202010972807.7	发明	2020.9.16	实审	航材公司
7	一种高温合金短电极电渣炉的加渣及造渣方法	202011001352.0	发明	2020.9.22	实审	航材公司
8	一种真空感应炉用砖砌坩埚及其制备方法	202110900832.9	发明	2021.08.06	受理	航材公司
9	一种 GH690 合金的制备工艺	202110928867.3	发明	2021.08.13	受理	航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专利申请的代理人在提交申请前会就发行人所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检索，从而确保专利申请的内容与已有专利的不同，具有新颖性。另经核查，就上述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意见的三项专利申请，审查意见中均未对所申请专利的新颖性提出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公司申请的专利出具了情况说明，认为上述处于审查阶段的专利申请基本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授予专利权的条件（即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不存在实质性的缺陷，不存在《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所规定的应予驳回的情形，预计相关申请取得专利权不存在实质障碍。

### （三）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已申请但尚未授权的专利清单；
- （2）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网站检索了发行人、外籍专家及其曾任职单位的专利；

（3）取得并查阅了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和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江苏省政策引导类专项资金（国际合作）的文件；

（4）查阅了《中国高温合金手册》、《中国航空材料手册》等文献材料；

（5）取得了发行人就其技术来源及技术体系形成过程的说明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所聘请外籍专家顾问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合同，并访谈了外籍专家；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对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单位签署保密协议，以及是否存在侵权行为进行了访谈；

（8）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在发行人处从事研发工作获取的技术成果与其在原单位从事研发工作技术成果之间的差异，以及不存在侵权和纠纷的说明；

（9）通过裁判文书网检索、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0）取得了发行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关于发行人专利申请情况的说明。

##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技术系通过吸收国外已公开且已过保护期的先进技术并经自主研发而形成，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技术的占有和使用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技术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技术体系的形成不涉及外籍专家、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或商业秘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专利申请除已获授权外，其余申请处在正常的审核流程中，未出现被驳回的情形，预计取得相关专利授权不存在实质障碍。公司高温合金领域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在外部课题承担和内部自主研发中不断完善。公司取得的技术突破、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现的产业化应用均依托公司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

## 二、问询意见 7.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的回复，（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拆出资金共计 21,901.08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底，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清理完毕。（2）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御源实业向云上联信借款 1.49 亿元，实际控制人浦益龙以发行人 7.29% 的股权对该债务提供担保。云上联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7.27% 的股份。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营业收入规模很小，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2）结合御源实业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协议约定说明认定御源实业具备清偿能力、质押股份被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小是否合理。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2）进一步就各项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用于房地产业务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之“四、问询意见 13. 关于股权转让与质押”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2018 年至 2020 年 7 月间）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共计 61,764.80 万元，其中：转贷后回流公司 10,021.90 万元，票据融资 5,132.63 万元，临时拆借后转回 24,709.20 万元，实际拆出 21,901.08 万元。其中，主要流向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公司，资金主要用于偿还 2014 年前公司关联方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因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累积贷款或其他借款；其他向锡山区云上大酒店、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中向供应商付款，向浦益龙拆出资金主要是日常资金拆借。

###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充分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转贷、违规票据等财务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因日常资金周转、银行贷款、银行票据、代付费用等事项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该等资金往来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于2020年7月底前清理完毕，且已支付相应利息，利率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贷和票据的相关操作最终资金均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明显背离相关合同的约定，且发行人及关联方未将相应资金用于再贷款、投资房地产领域、金融理财或者金融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发行人与上述银行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票据均已实际兑付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函中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4）发行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清晰，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2020年7月底关联方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并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整改后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

的内部控制。

#### （6）关联方资金拆出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股改之前，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法》未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强制性要求，仅在“总则”原则性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表决方式、表决权限等进行了规定，正式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无关联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出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追加确认，三位独立董事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4月27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出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无关联股东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情况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彼时，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行为虽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但客观上并未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未违反《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包括资金拆出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无关联董事和股东确认相关资金拆出行为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整改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因此，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但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二）结合御源实业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协议约定说明认定御源实业具备清偿能力、质押股份被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小是否合理。

### 1、股权质押的原因

2020年7月，云上联信与御源实业、浦益龙、陈培生共同签订《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云上联信根据协议，以可转债的方式向御源实业出借资金14,900万元，用以解决御源实业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问题。为保障该笔可转债的偿还和收益，御源实业及浦益龙等关联方提供了房地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等一系列担保措施，作为担保措施的一部分，浦益龙将其所持发行人7.29%的股权质押给了债权人云上联信。

### 2、股权质押的比例、质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 （1）股权质押的比例

根据质押合同和工商登记的股权质押登记情况，浦益龙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5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29%。

#### （2）质权人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为云上联信，云上联信亦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上联信持有发行人1,345.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7.27%。

云上联信成立于2020年6月29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1U54X4T），基本情况登记如下：

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U54X4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云上联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上联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33%
2	浦益龙	普通合伙人	50.00%
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67%
合 计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上联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 （3）其他利益相关方

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与国发开元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和云上联信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发行人股东无锡源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发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发云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控于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发行人股东王国东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投资业务部的投资总监。

###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若御源实业未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出质人在出质股份价值减少的情况下未另行提供担保或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质押权的情形下，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若浦益龙不再为发行人和御源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从上述公司离职不再负责工作、发行人和御源实业有重大诉讼、行政案件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的发生、出质人存在违反合同约定、财务恶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从而对质权人的权利有不利影响的，质权人可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

清偿债权。

#### 4、主债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 （1）主债务及担保措施

主合同《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债权人云上联信向御源实业提供可转债投资款 1.49 亿元，期限为 3 年，自支付之日起算，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利率为年化 10%；到期日前，云上联信可选择将投资款部分或全部以增资方式转为目标公司的股权。

主债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等为债务人履行可转债协议项下的可转债投资款、利息、违约金等及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向投资方提供了以下担保措施：

- ① 浦益龙和虞建芬夫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 浦益龙将其所持发行人 1,350 万股股份及其全部派生权益质押给投资方；
- ③ 虞建芬、浦迅瑜、浦锦瑜将其共同拥有的位于无锡市\*\*\*花园\*\*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投资方；
- ④ 浦益龙和虞建芬夫妻将其共同拥有的位于无锡市\*\*\*花园\*\*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投资方。

##### （2）主债务人御源实业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御源实业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简要情况如下（包含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逸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	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	42,542.42	39,025.27	3,517.15	1,163.84	-1,113.82
2019 年（末）	45,693.79	44,531.66	1,162.13	655.65	-1,386.48
2020 年（末）	39,937.52	40,921.64	-984.12	491.90	-1,707.34

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规

模很小，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房产租赁和早期存量房产处置，但由于承担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长期借款利息）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御源实业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总资产39,937.52万元，其中物业账面价值为29,095.86万元，评估价值为45,326.11万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之“四、问询意见13.关于股权转让与质押”）；总负债40,921.64万元，剔除应付浦益龙等关联方的往来款11,639.82万元后，实质负债为29,281.82万元（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之“四、问询意见13.关于股权转让与质押”）。因此，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资产评估价值/市场价值显著高于其实质负债金额，列表如下：

资产（万元）			负债（万元）		
	账面金额	评估价值		账面金额	实质负债
物业资产	29,095.86	45,326.11 (注)	银行长期借款	11,300.00	11,300.00
其他资产	10,841.66	10,841.66	可转债	14,900.00	14,900.00 及年化10%的利息
			应付浦益龙等关联方	11,639.82	0
			其他	3,081.82	3,081.82
<b>合计</b>	<b>39,937.52</b>	<b>56,167.77</b>	<b>合计</b>	<b>40,921.64</b>	<b>29,281.82+14,900 年化10%的利息</b>

注：该等物业中，有价值15,993.11万元的房产用于发行人银行贷款的担保，其余价值29,333.00万元的物业用于御源实业自身的银行长期借款的担保。

御源实业（合并口径）上述实质负债中，占比90%的主要负债银行长期借款和可转债均为有担保物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类别	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价值 (万元)	主债务人	债权人
1	长期借款	11,300.00				
1-1	银行长期借款	11,300.00	御源实业所持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68083号	29,333.00	御源实业	银行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00.00				
2-1	可转债	14,900.00	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浦锦瑜所属两套房产抵押；	5,000.00	御源实业	云上联信

序号	债务类别	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物	担保物价值 (万元)	主债 务人	债 权 人
			浦益龙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15,000.00 (注)		
	<b>合计</b>	<b>26,200.00</b>		<b>49,333.00</b>		

注：根据发行人最后一次融资估值计算。

根据上表，即使不考虑浦益龙所持发行人用于质押的股份价值，御源实业（合并口径）实质负债的担保物价值已经高于其实质负债金额。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中披露。除上述资产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万元）
不动产	房产	5,000.00
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1,000.00
<b>合计</b>		<b>6,000.00</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情况。

### （4）御源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清偿能力

鉴于前述对主债务人御源实业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家庭财产情况的梳理，结合《可转债投资协议》，在云上联信不选择转股的情况下，可转债 1.49 亿元为三年投资期限届满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在此之前（根据投资款实际打款日起算，即 2023 年 7 月前），御源实业对可转债 1.49 亿元无还本付息压力，日常付息主要来自于 1.13 亿元的银行贷款，年付息约为 500 余万元，靠其主要收入来源自有房产租赁、存量物业处置等基本可以覆盖；且目前 1.13 亿元银行贷款由御源实业以自有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

值（2.93 亿元）高于银行贷款，该笔银行贷款及担保方式可持续维持不变。

未来，御源实业最主要的债务是可转债 1.49 亿元，该笔债务在 2023 年 7 月到期本息合计 1.937 亿元，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物业的市场价值，以及实际控制人用于担保可转债而抵押的房产，在不考虑增值的情况下，已经足够覆盖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包括 1.49 亿元可转债在内的实质负债。

即使不考虑抵押物业的处置变现，实际控制人、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对该笔可转债仍具备清偿能力，原因如下：

第一，御源实业资产中，有评估价值 15,993.11 万元（共 25 套房产，合计面积 13,390.06 平米）的房产目前用于发行人贷款融资担保，如发行人再次融资时更换新的抵押物，则御源实业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从而增强偿债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用于抵押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合计约 4.9 亿元，完全可用于替换掉御源实业的抵押物。故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按照该等抵押物评估价值 70%的抵押率计算，可进行银行再融资 11,195.18 万元。

第二，御源实业目前用于担保 1.13 亿元银行贷款的抵押物业市场价值/评估值 2.93 亿元，显著高于 1.13 亿元贷款金额，按照抵押物评估价值 70%的抵押率计算，可增加银行融资 9,200 万元。

第三，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现有可售车位 450 个（美满锦园 256 个、和泽佳苑 194 个），市场售价约 2,300 万元左右。

第四，由于可转债还本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期间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可能还会获得现金分红，亦可偿还部分可转债；

第五，即使届时以上金额合计不足以全额偿还可转债本息，实际控制人还可以通过股权质押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偿还上述差额部分，质押率及融资金额取决于发行人市值，且该笔可转债偿还之后目前已有的 7.29%股权质押就可得以解除，预计最终实际股权质押比例亦不会超过目前水平。

第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合计约 1,000 万元，赎回可以用于偿还部分可转债。

## 5、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 （1）主债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具备清偿能力

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对主债权 1.49 亿元可转债本息具备清偿能力，因此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锡市国资委一级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云上联信、无锡云林等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5.23%的股权。若未来云上联信行使质权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7.29%，则，在不考虑发行人 IPO 原股东股份比例同比例稀释的情况下，无锡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35.52%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浦益龙等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03%的股份（其中浦益龙直接持股 47.73%）。在不考虑发行人 IPO 原股东股份比例同比例稀释的情况下，即使未来云上联信行使质权导致浦益龙持股比例减少 7.29%，浦益龙等实际控制人仍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4%的股权（其中浦益龙直接持股 40.44%），该股权比例仍远高于无锡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 35.52%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鉴于 IPO 将使得发行人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稀释 25%左右，在云上联信不选择转股的情况下，可转债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届时，经过 IPO 稀释，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30%的股权，远高于无锡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 26.64%的股权。且，根据司法实践，在发生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担保物将用于拍卖，债权人系以拍卖所得价款受偿，并非直接以担保物抵债受偿。因此，即使发生债权人云上联信行使质权的情况，浦益龙股份的减少并不必然导致云上联信（无锡市国资委）股份比例的增加，浦益龙等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比例仍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并处于绝对优势。

### （3）质权人利益相关方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021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22.4382%股份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

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下属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如发生御源实业不能清偿云上联信可转债的情形，云上联信将积极寻求该债权的所有担保权受偿，就浦益龙质押给云上联信的其所持发行人 7.29% 的股份，保证云上联信不会采用直接以质押股份抵债从而增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行使质权。

2021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2.78% 股份的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下属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021 年 10 月 22 日，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担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的王国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御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对御源实业自身负债具有偿债能力，浦益龙用于质押的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小，且质权人利益相关方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即使被行使质权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各项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用于房地产业务**

截至 2015 年末，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已被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其他关联方一直无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的实控人从 2015 年起将重心转移至高温合金项目，未再涉足房地产业务。发行人关联方中

最近开发的楼盘是由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美满锦园”，竣工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此楼盘竣工后，发行人关联方至今未再进行新的楼盘开发。

根据对2018年至2020年各关联方（浦益龙及其近亲属、御源实业、隆达铜业、御源房产、隆达房产、隆达建设、隆达物业、云上大酒店等）的大额资金流水（关联法人50万元以上、关联自然人5万元以上）的逐笔梳理，并汇总统计主要资金流向，2018年至2020年，各关联方向除发行人以外其他主体的主要资金流出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资金流出（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相关资金流出	76,297.64
酒店及其他关联方业务日常经营支出	8,886.19
受让周福海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款	3,234.00
购置酒店房产	3,295.82
浦益龙持股平台增资款	2,198.10
贷款利息	2,051.43
缴纳税款	1,073.34
无锡神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保代偿款	603.49
小计	97,640.01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主要流出为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经营支出、购置房产、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等。其中，经营支出主要是支付酒店供应商的款项以及关联方日常经营的各项费用例如工资、水电费、报销费用等。购置房产主要是发行人关联方御源实业购买无锡锡山区安镇街道办事处名下的房产，该房产由隆达房产于2014年前即投资建成，建成后主要由云上大酒店实际使用，该房产由于土地性质原因一直无法办理产权证，2019年由御源实业通过拍卖方式从无锡锡山区安镇街道办事处竞买取得解决其土地使用权瑕疵问题。

综上，发行人各关联方资金包括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用途明确，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购置固定资产、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缴纳税费等用途，不存在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 （四）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关联方的资金流水、相关融资借款合同协议等材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御源实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报表所列重要事项的文件资料，包括合并口径下其他应付款明细；
- （3）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签订的《可转债投资协议》《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协议；
- （4）对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质押的工商内档资料；
- （6）取得并查阅了御源实业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抵押估价报告和产权证书；
-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包含御源实业）所拥有的不动产所对应的相关银行融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全部企业的银行征信报告；
- （9）取得并查阅了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王国东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情况，上述情况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且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并积极整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大额拆出资金的情况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里将关联方资金往来（含转贷、违规票据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主要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因日常资金周转、银行贷款、银行票据、代付费用等事项发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该等资金往来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底前清理完毕，且已支付相应利息，利率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贷和票据的相关操作最终资金均用于发行人及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明显背离相关合同的约定，且发行人及关联方未将相应资金用于再贷款、投资房地产领域、金融理财或者金融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截至发行人首次提交申报材料时，发行人与上述银行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票据均已实际兑付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发行人取得了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函中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④发行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清晰，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和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2020 年 7 月底资金占用全部清理完毕，并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整改后未再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行为。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⑥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完善但不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且被有效执行。

（2）御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对御源实业自身负债具有偿债能力，浦益龙用于质押的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小，且质权人利益相关方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人各关联方资金包括从发行人处拆借资金用途明确，主要用于偿还借款、购置固定资产、股权转让款、增资款、缴纳税费等用途，不存在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 三、问询意见 11.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0 的回复，（1）针对募投用地，公司已与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协调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拟供土地具备挂牌公示条件。（2）公司正在编制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3）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温合金及镍基耐蚀合金产能利用率为 35.28%、39.11%、56.28%。发行人未充分说明消化募投产能的能力。

请发行人：（1）募投用地取得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环评程序履行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3）结合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在手订单及高温合金技术迭代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可以消化募投产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用地取得进度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航材公司（乙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编号：GWA20210805），主要约定如下：

(1) 乙方在锡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辖区内投资建设高品质高温合金研发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土地面积约 137 亩，总投资 10 亿元；

(2) 地块位于联福路东、锡山大道北（最终依据宛山湖发展规划确定）；

(3) 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4) 甲方协调争取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拟供土地具备挂牌公示条件；

(5) 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消防、环评、不动产权证、进出口等手续。

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将会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推进项目用地招拍挂的前期相关手续；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作为无锡市锡山区的土地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将会依照程序进行项目用地报批流程及招拍挂程序。

## **2、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根据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将会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推进项目用地招拍挂的前期相关手续，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公司后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如项目用地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项目落点，无法按照计划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协调附近其他可用地块，以满足公司项目的用地需求，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作为无锡市锡山区的土地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将会依照程序进行项目用地报批流程及招拍挂程序，公司后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另外，《投资合作协议》中已明确了募投项目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工业用地以及募投项目所在的地块位置与地块图，符合《锡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无锡市锡山区镇村布局规划（2020 版）》等文件的规定。

综上，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后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环评程序履行进度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021年11月1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下发《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以及新建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安环复[2021]60号），同意发行人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行人环评程序已履行完毕。

### （三）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2）取得了相关部门关于募投用地的情况说明；
- （3）取得并查阅了与募投项目用地、环评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4）查阅了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系统关于募投项目环评审批通过的情况。

#### 2、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相关部门的说明及《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公司后续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募投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募投项目的环评已于2021年10月29日审批通过。

## 四、问询意见 12. 关于资质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9的回复，航材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向中央军委装

备发展部提交了关于高温铸造母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扩大范围审查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扩大范围审查程序进展情况，取得证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程序履行完毕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扩大范围审查程序进展情况，取得证照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 1、航材公司持有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公司全资子公司航材公司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证书仍有效。

### 2、航材公司扩大范围审查

2021年6月，航材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交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扩大范围审查申请。

2021年10月，主管部门已对公司进行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变形高温合金扩项现场审核。

根据相关审查管理规定所列条件以及现场审查情况，航材公司符合申请扩大范围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能申请装备承担单位资格审查的情形，预计通过扩大范围审查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二）程序履行完毕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扩大范围审查程序只影响变形高温合金的军品业务

根据相关审查管理规定，装备采购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未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单位，不能与军队直接签订装备采购合同（部分预研项目除外）。因此，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扩大范围审查申请履行完毕前不会影响变形高温合金批量供应用于民品，亦不会影响公司变形高温合金产品军品方面的预研项目。

在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前，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现场审查的结果及整

改验证情况、军品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下游用户的管理规定，开展变形高温合金军品业务。

## 2、扩项预计取得时间

发行人将持续推进扩大范围审查，但审查进度因涉密不对外公开，待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另行公开披露。

综上，由于公司目前关于变形高温合金的收入结构以民品为主，扩大范围审查程序履行完毕前将不会对公司现行针对民品的变形高温合金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在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前，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现场审查的结果及整改验证情况、军品主管部门的的监管要求、下游用户的管理规定，开展变形高温合金军品业务。因此，扩大范围审查程序对发行人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前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关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扩大范围审查的说明；

（2）查阅了《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知识问答》等法律法规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合并销售台账及相关销售合同。

###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扩大范围审查正在进行中，预计通过扩大范围审查不存在实质障碍；扩大范围审查程序履行完毕前不会对公司现行针对民品和预研项目相关的变形高温合金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在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前，公司将根据主管部门现场审查的结果及整改验证情况、军品主管部门的的监管要求、下游用户的管理规定，开展变形高温合金军品业务；因此，扩大范围审查程序对发行人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前的生产经营影响有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陈阳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经办律师：\_\_\_\_\_

田夏洁

经办律师：\_\_\_\_\_

宋欣豪

2021年12月24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隆达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字,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彭雪峰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王隽

2021年9月1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大成证字〔2021〕第 147-1-5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	4
一、释义.....	4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	6
一、落实函问询 1、关于收入.....	6
二、落实函问询 3、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欠款.....	4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21〕第 147-1-5 号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22 年 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和术语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

###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

### 一、落实函问询 1、关于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贸易类客户与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贸易商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销售收入的季节性分布，说明季节性分布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3）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交易是否持续，对该公司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及铜合金管材的生产和销售，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贸易类客户与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贸易商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 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 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 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 价格	毛利率	
铜镍合金管	15,878.84	100.00%	8.16	14.54%	16,117.41	100.00%	6.41	14.98%	18,356.87	100.00%	6.44	12.37%	17,831.52	100.00%	6.71	13.47%	
贸易商客户	1,912.57	12.04%	9.18	11.94%	205.32	1.27%	7.11	5.45%	2,283.13	12.44%	7.25	9.11%	2,152.50	12.07%	7.23	7.08%	
其中：境内贸易商	1,765.52	11.12%	9.22	11.38%	205.32	1.27%	7.11	5.45%	2,283.13	12.44%	7.25	9.11%	2,152.50	12.07%	7.23	7.08%	
境外贸易商	147.05	0.93%	8.76	18.75%	-	-	-	-	-	-	-	-	-	-	-	-	
直销客户	13,966.26	87.96%	8.03	14.90%	15,912.09	98.73%	6.40	15.11%	16,073.74	87.56%	6.33	12.83%	15,679.02	87.93%	6.64	14.35%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13,842.22	87.17%	8.02	14.82%	15,737.60	97.64%	6.40	14.87%	15,758.26	85.84%	6.33	12.62%	15,146.54	84.94%	6.64	14.19%	
境外直销客户	124.05	0.78%	9.38	23.44%	174.49	1.08%	6.93	36.93%	315.48	1.72%	6.67	23.09%	532.48	2.99%	6.69	19.00%	

(1)是，差异表现为贸易商客户平均售价高于直销客户，但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原因为：报告期内，铜镍合金管主要贸易商客户为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牌号为B30，同时B30的产品销售单价明显高于铜镍合金管另外一个牌号B10，故受产品结构的影响，铜镍合金管销售的铜镍合金管销售单价高于直销模式，但由于对贸易商的部分让利导致对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较低。2021年度，公司对境外贸易商销售了少量铜镍合金管，少量销售毛利率较高，占当年度铜镍合金管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到1%，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2)关于直销客户说明：直销客户的销售区域方面，铜镍合金管存在少量境外直接销售，占比逐年下降，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均高于境内，主要系外销的铜镍合金管有着特殊规格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要求,定价较高导致毛利率较高。 (3) 结算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电汇结算,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1) 否,高铁地线合金管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2) 关于直销客户说明:报告期内,高铁地线合金管客户均为直销客户,仅2018年存在少量境外直接销售,少量直销定价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占当年高铁地线合金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2%,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3) 结算方式:高铁地线合金管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1) 是,但差异无重要性影响,差异表现为2019、2020、2021年度贸易商客户平均售价及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原因为向贸易商销售的大部分为小批量的特定要求产品,虽然毛利率较高,但销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高铁地线合金管	7,120.73	100.00%	5.49	10.89%	6,108.61	100.00%	4.13	9.32%	4,908.04	100.00%	4.33	6.18%	2,409.00	100.00%	4.46	5.99%	
贸易商客户	-	-	-	-	-	-	-	-	-	-	-	-	-	-	-	-	
其中:境内贸易商	-	-	-	-	-	-	-	-	-	-	-	-	-	-	-	-	
境外贸易商	-	-	-	-	-	-	-	-	-	-	-	-	-	-	-	-	
直销客户	7,120.73	100.00%	5.49	10.89%	6,108.61	100.00%	4.13	9.32%	4,908.04	100.00%	4.33	6.18%	2,409.00	100.00%	4.46	5.99%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7,120.73	100.00%	5.49	10.89%	6,108.61	100.00%	4.13	9.32%	4,908.04	100.00%	4.33	6.18%	2,362.84	98.08%	4.45	5.76%	
境外直销客户	-	-	-	-	-	-	-	-	-	-	-	-	46.17	1.92%	5.23	17.92%	
高效管	6,597.63	100.00%	7.37	8.75%	5,046.00	100.00%	5.76	11.86%	7,719.71	100.00%	5.52	9.63%	10,436.33	100.00%	5.65	10.12%	
贸易商客户	84.77	1.28%	7.88	13.32%	3.45	0.07%	7.43	23.06%	2.62	0.03%	7.48	23.09%	-	-	-	-	
其中:境内贸易商	-	-	-	-	3.45	0.07%	7.43	23.06%	2.62	0.03%	7.48	23.09%	-	-	-	-	
境外贸易商	84.77	1.28%	7.88	13.32%	-	-	-	-	-	-	-	-	-	-	-	-	
直销客户	6,512.85	98.72%	7.36	8.69%	5,042.56	99.93%	5.76	11.85%	7,717.08	99.97%	5.52	9.62%	10,436.33	100.00%	5.65	10.12%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5,342.19	80.97%	7.28	6.68%	4,137.39	81.99%	5.64	7.91%	6,019.69	77.98%	5.38	7.54%	9,364.81	89.73%	5.62	9.50%	销售额很小，占高效管销售收入的比例1%左右，不产生重要影响。
境外直销客户	1,170.67	17.74%	7.78	17.91%	905.16	17.94%	6.40	29.86%	1,697.40	21.99%	6.06	17.00%	1,071.52	10.27%	5.98	15.60%	(2)关于直销客户说明：销售区域方面，境外直接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普遍较高，高效管外销客户主要为印度特迈斯 THERMAX LTD.、印度 BLUE STAR LIMITED, 这两家客户所需产品规格均非国内常规规格，且对产品性能有着特殊需求，故产品定价及毛利率较高。
黄铜管	4,200.35	100.00%	5.34	4.55%	3,217.59	100.00%	4.25	1.04%	3,078.33	100.00%	4.17	0.48%	3,363.13	100.00%	4.91	9.19%	(3)结算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贸易商客户	13.23	0.31%	6.83	23.55%	4.15	0.13%	4.98	50.90%	5.08	0.17%	5.00	24.33%	15.30	0.45%	4.81	15.60%	(1)是，但差异无重要性影响。差异为2019年至2021年对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原因为向贸易商销售的
其中：境内贸易商	-	-	-	-	-	-	-	-	-	-	-	-	-	-	-	-	大部分为小批量的特定要求产品，虽然毛利率较高，但销售占比小，占黄铜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1%，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境外贸易商	13.23	0.31%	6.83	23.55%	4.15	0.13%	4.98	50.90%	5.08	0.17%	5.00	24.33%	15.30	0.45%	4.81	15.60%	(2)关于直销客户说明
直销客户	4,187.13	99.69%	5.33	4.49%	3,213.43	99.87%	4.25	0.98%	3,073.25	99.83%	4.17	0.44%	3,347.83	99.55%	4.91	9.16%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3,955.43	94.17%	5.32	4.22%	2,701.22	83.95%	4.22	0.31%	2,054.57	66.74%	4.11	0.14%	1,591.69	47.33%	4.90	2.35%	
境外直销客户	231.69	5.52%	5.55	9.09%	512.21	15.92%	4.39	4.47%	1,018.68	33.09%	4.29	1.04%	1,756.13	52.22%	4.93	15.33%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说明:销售区域方面,境外直接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普遍较高,主要是由于内销黄铜管牌号以 H65、HAL77-2 为主,整体售价及毛利率较低;外销以 C27200、CuZn20A12A/R340及 H070 等高附加值的黄铜管为主,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外销占比逐年下降,2021年占比已不足6%。 (3) 结算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电汇结算,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铜管	2,246.30	100.00%	6.48	6.16%	2,876.30	100.00%	4.72	3.64%	9,079.23	100.00%	4.69	1.36%	17,325.75	100.00%	4.83	0.91%	
贸易商客户	41.09	1.83%	6.33	11.41%	5.43	0.19%	5.15	13.07%	-	-	-	-	12.19	0.07%	4.96	3.41%	
其中:境内贸易商	41.09	1.83%	6.33	11.41%	5.43	0.19%	5.15	13.07%	-	-	-	-	12.19	0.07%	4.96	3.41%	
境外贸易商	-	-	-	-	-	-	-	-	-	-	-	-	-	-	-	-	
直销客户	2,205.21	98.17%	6.49	6.08%	2,870.87	99.81%	4.72	3.63%	9,079.23	100.00%	4.69	1.36%	17,313.56	99.93%	4.83	0.91%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2,194.43	97.69%	6.48	6.05%	2,859.89	99.43%	4.72	3.62%	8,690.72	95.72%	4.69	1.38%	16,439.74	94.89%	4.82	0.52%	
境外直销客户	10.78	0.48%	7.28	13.31%	10.97	0.38%	4.44	6.20%	388.51	4.28%	4.73	0.82%	873.82	5.04%	5.07	8.32%	

(1) 是,但差异无实质性影响,差异表现为贸易商客户平均售价和毛利率普遍高于直销客户,原因为向贸易商销售的大部分为小批量的有特定要求产品,虽然毛利率较高,但销售金额很小,占尽管销售收入比重不到2%,不产生重要性影响。2021年度贸易商客户平均售价低于直销客户主要是由于对贸易商的销售发生在铜价较低的月份。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2)关于直销客户说明:直销客户的销售区域方面,境外直接销售价格及毛利率通常较高,主要系紫铜管外销产品规格均非国内常规规格,且对产品性能有着特殊需求,故产品定价及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内外销占比比较低,2021年占比已不足1%,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3)结算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是,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合金管材业务采取增收优化布局策略,对该业务贸易客户销售总额也有所下降;总体而言,合金管材业务对贸易客户的销售占比较低,不产生重要性影响,销售均价及毛利率的差异由上述五类产品的差异及产品结构导致。 (1)是,但差异无重要性影响,差异体现在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合金管材合计	36,043.85	100.00%	6.84	11.07%	33,365.90	100.00%	5.35	11.15%	43,142.18	100.00%	5.35	8.01%	51,365.73	100.00%	5.52	7.93%	
贸易商客户	2,051.66	5.69%	9.02	12.06%	218.35	0.65%	6.99	6.79%	2,290.80	5.31%	7.25	9.17%	2,179.99	4.24%	7.18	7.11%	
其中:境内贸易商	1,806.61	5.01%	9.13	11.38%	214.19	0.64%	7.04	5.93%	2,285.72	5.30%	7.25	9.14%	2,164.69	4.21%	7.21	7.05%	
境外贸易商	245.05	0.68%	8.31	17.13%	4.15	0.01%	4.98	50.90%	5.08	0.01%	5.00	24.33%	15.30	0.03%	4.81	15.60%	
直销客户	33,992.18	94.31%	6.74	11.02%	33,147.55	99.35%	5.34	11.18%	40,851.38	94.69%	5.28	7.94%	49,185.75	95.76%	5.46	7.96%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32,454.99	90.04%	6.71	10.73%	31,544.72	94.54%	5.33	10.19%	37,431.30	86.76%	5.28	7.51%	44,905.62	87.42%	5.47	7.34%	
境外直销客户	1,537.19	4.26%	7.43	16.99%	1,602.83	4.80%	5.61	30.65%	3,420.07	7.93%	5.29	12.72%	4,280.13	8.33%	5.38	14.45%	
高盟合金-航空航天	12,882.93	100.00%	22.68	30.07%	5,836.46	100.00%	25.46	39.14%	4,126.96	100.00%	26.87	43.86%	874.69	100.00%	31.71	46.19%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	-	-	-	59.73	1.02%	19.91	14.94%	-	-	-	-	-	-	-	-	-	贸易商客户平均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公司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仅2020年度存在极少量向贸易商销售情形,占当期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1.02%,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其中:境内贸易商	-	-	-	-	59.73	1.02%	19.91	14.94%	-	-	-	-	-	-	-	-	-	(1)是,差异表现为①2018年度向境内贸易商的销售价格显著高于直销客户,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国内贸易商销售少量的高温合金,均为单晶高温合金,故销售价格显著高于直销模式下燃机领域高温合金的销售价格,由于单晶高温合金的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②2019年度向境内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是由于需要向境内贸易商让利,境内贸易商通常将
境外贸易商	-	-	-	-	-	-	-	-	-	-	-	-	-	-	-	-	-	(2)直销客户的销售区域方面,均为内销。
直销客户	12,882.93	100.00%	22.68	30.07%	5,776.73	98.98%	25.53	39.39%	4,126.96	100.00%	26.87	43.86%	874.69	100.00%	31.71	46.19%	46.19%	(3)估算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12,882.93	100.00%	22.68	30.07%	5,776.73	98.98%	25.53	39.39%	4,126.96	100.00%	26.87	43.86%	874.69	100.00%	31.71	46.19%	46.19%	
境外直销客户	-	-	-	-	-	-	-	-	-	-	-	-	-	-	-	-	-	
高温合金-燃机	10,057.61	100.00%	29.72	38.53%	9,638.27	100.00%	22.93	27.88%	3,991.14	100.00%	26.44	27.85%	870.45	100.00%	34.50	46.38%	46.38%	
贸易商客户	5,068.99	50.40%	33.86	44.70%	7,840.82	81.35%	22.45	28.03%	2,421.19	60.66%	26.09	20.83%	16.02	1.84%	120.27	47.73%	47.73%	
其中:境内贸易商	538.50	5.35%	123.79	59.53%	4,409.20	45.75%	21.23	13.11%	2,421.19	60.66%	26.09	20.83%	16.02	1.84%	120.27	47.73%	47.73%	
境外贸易商	4,530.49	45.05%	31.17	42.93%	3,431.63	35.60%	24.25	47.21%	-	-	-	-	-	-	-	-	-	
直销客户	4,988.62	49.60%	26.43	32.27%	1,797.45	18.65%	25.26	27.22%	1,569.95	39.34%	27.01	38.69%	854.43	98.16%	34.05	46.36%	46.36%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4,301.77	42.77%	25.53	30.95%	1,597.79	16.58%	24.99	25.82%	1,569.95	39.34%	27.01	38.69%	854.43	98.16%	34.05	46.36%	46.36%	
境外直销客户	686.84	6.83%	33.94	40.50%	199.66	2.07%	27.66	38.38%	-	-	-	-	-	-	-	-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p>其转售给境外以获取合理利润;此外,主要贸易商北京新材高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厦门彼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采取现款结算为主以获得更优惠采购价格。③A.2020年度向境内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和境外贸易商,与2019年度原因一致。B.2020年度对境外贸易商的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价格低于境内直销客户,主要是由于这类客户注重高温合金的需求,价格敏感性低,公司对境外贸易商销售的燃机领域高温合金牌号主要为IN738LC及Rene 80, IN738LC及Rene 80相比燃机领域高温合金其他牌号价格较低,但相比对其他客户,该牌号的境外贸易商销售价格高,故毛利率较高。④A.2021年度向境内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及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客户及境外贸易商,主要系当年该公司向国内贸易商销</p>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高温合金-汽车涡轮增压	4,686.72	100.00%	14.89	2,972.91	100.00%	12.77	11.46%	2,794.37	100.00%	13.55	14.45%	1,762.54	100.00%	12.18	15.47%	<p>售的均为单晶高温合金,与2018年度原因一致。B.2021年度对境外贸易商的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与2020年度原因一致。销售价格也高于直销客户主要系2021年度对境外贸易商销售的燃机用高温合金中除了IN738LC外,价格较高的IN792及IN939占比近50%,故平均销售价格高。</p> <p>(2)关于直销客户说明:直销客户的销售区域方面,境外直接销售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于选择的国外客户注重高温合金的需求,价格敏感性低,其定价均比较有竞争力。</p> <p>(3)结算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电汇、信用证结算,除前文所述主要贸易商现款结算为主外,其余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p> <p>(1)否,销售模式方面,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p>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贸易商客户	1,561.47	33.32%	14.54	20.06%	2,285.75	76.89%	12.64	10.67%	2,423.68	86.73%	13.64	14.10%	926.78	52.58%	12.07	17.24%	差异,贸易商销售规模通常较大且付款条件好,价格通常稍优于直销客户,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其中:境内贸易商	1,560.88	33.30%	14.54	20.05%	2,285.75	76.89%	12.64	10.67%	2,423.68	86.73%	13.64	14.10%	926.78	52.58%	12.07	17.24%	(2)直销客户的销售区域方面,外销价格及毛利率普遍较高,但外销销售收入占比极低,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境外贸易商	0.59	0.01%	19.95	38.57%	-	-	-	-	-	-	-	-	-	-	-	-	(3)结算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除上海及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款结算外,其余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但贸易商信用周期相对较短。
直销客户	3,125.25	66.68%	15.08	17.24%	687.16	23.11%	13.22	14.08%	370.69	13.27%	12.97	16.76%	835.76	47.42%	12.30	13.52%	(1)否,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3,125.25	66.68%	15.08	17.24%	679.96	22.87%	13.22	13.82%	366.78	13.13%	12.94	16.30%	829.05	47.04%	12.28	13.33%	(2)关于直销客户说明:2021年度存在少量境外直接销售,小批量销售定价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占当年度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销售收入的比重2%左右,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境外直销客户	-	-	-	-	7.20	0.24%	13.32	38.07%	3.91	0.14%	17.49	59.87%	6.71	0.38%	15.10	34.66%	(3)结算方式: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高温合金-油气化工	3,010.38	100.00%	13.17	14.68%	-	-	-	-	-	-	-	-	-	-	-	-	(1)否,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贸易商客户	-	-	-	-	-	-	-	-	-	-	-	-	-	-	-	-	(2)关于直销客户说明:2021年度存在少量境外直接销售,小批量销售定价较高,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占当年度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销售收入的比重2%左右,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其中:境内贸易商	-	-	-	-	-	-	-	-	-	-	-	-	-	-	-	-	(3)结算方式: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境外贸易商	-	-	-	-	-	-	-	-	-	-	-	-	-	-	-	-	(3)结算方式: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直销客户	3,010.38	100.00%	13.17	14.68%	-	-	-	-	-	-	-	-	-	-	-	-	(3)结算方式: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其中:境内直销客户	2,946.80	97.89%	13.06	13.99%	-	-	-	-	-	-	-	-	-	-	-	-	(3)结算方式: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境外直销客户	63.58	2.11%	20.63	46.64%	-	-	-	-	-	-	-	-	-	-	-	-	(3)结算方式: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不存在贸易商客户。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存在贸易商客户。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高温合金合计	30,637.63	100.00%	21.13	29.52%	18,447.64	100.00%	20.91	28.79%	10,912.47	100.00%	21.36	30.48%	3,507.69	100.00%	17.76	30.80%	
贸易商客户	6,630.46	21.64%	25.79	38.89%	10,186.31	55.22%	19.11	24.06%	4,844.87	44.40%	17.91	17.46%	942.80	26.88%	12.26	17.75%	
其中：境内贸易	2,099.37	6.85%	18.79	30.18%	6,754.68	36.62%	17.25	12.30%	4,844.87	44.40%	17.91	17.46%	942.80	26.88%	12.26	17.75%	
境外贸易	4,531.09	14.79%	31.17	42.93%	3,431.63	18.60%	24.25	47.21%	-	-	-	-	-	-	-	-	
直销客户	24,007.17	78.36%	20.13	26.93%	8,261.34	44.78%	23.65	34.63%	6,067.60	55.60%	25.25	40.87%	2,564.89	73.12%	21.26	35.60%	
其中：境内直销	23,256.75	75.91%	19.89	26.47%	8,054.47	43.66%	23.58	35.58%	6,063.69	55.57%	25.26	40.85%	2,558.17	72.93%	21.28	35.60%	
境外直销	750.42	2.45%	32.18	41.02%	206.86	1.12%	26.66	-2.16%	3.91	0.04%	17.49	59.87%	6.71	0.19%	15.10	34.66%	
镍基耐蚀合金	3,315.38	100.00%	19.68	16.66%	836.05	100.00%	17.34	20.73%	1,212.76	100.00%	16.78	25.57%	2,181.32	100.00%	14.96	17.07%	
贸易商客户	201.55	6.08%	19.83	13.27%	25.18	3.01%	18.70	23.72%	109.93	9.06%	16.71	21.96%	114.06	5.23%	13.75	16.93%	
其中：境内贸易	201.55	6.08%	19.83	13.27%	25.18	3.01%	18.70	23.72%	109.93	9.06%	16.71	21.96%	114.06	5.23%	13.75	16.93%	
境外贸易	-	-	-	-	-	-	-	-	-	-	-	-	-	-	-	-	
直销客户	3,113.83	93.92%	19.67	16.88%	810.87	96.99%	17.30	20.64%	1,102.83	90.94%	16.79	25.93%	2,067.26	94.77%	15.03	17.08%	
其中：境内直销	3,018.94	91.06%	19.69	16.82%	755.68	90.39%	17.45	20.00%	1,024.63	84.49%	16.68	24.73%	1,923.63	88.19%	15.03	18.04%	
境外直销	94.89	2.86%	19.00	18.74%	55.20	6.60%	15.44	29.33%	78.20	6.45%	18.26	41.70%	143.62	6.58%	15.14	4.14%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要性影响。 (3) 结算方式, 均为买断式销售, 通过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与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是, 报告期前三年贸易商收入及占比有所上升, 主要系铸造高温合金在汽车涡轮、燃机领域向贸易商销售量增加, 2021年度, 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有所下降, 主要系燃机领域高温合金贸易商销售额下降较多, 原因见本表格后的总结表述, 产品价格及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中高温合金占比相对直销客户高。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合计	69,996.85	100.00%	10.16	52,649.59	100.00%	7.35	55,267.41	100.00%	6.40	57,054.74	100%	5.91	9.68%
其中: 贸易商客户	8,883.68	12.69%	17.96	10,429.83	19.81%	18.44	7,245.61	13.11%	12.21	3,236.85	5.67%	8.33	10.56%
直销客户	61,113.18	87.31%	9.55	42,219.76	80.19%	6.40	48,021.80	86.89%	5.97	53,817.89	94.33%	5.81	9.63%

经上表对比，公司对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的销售总体情况如下：

（1）关于销售额、价格和毛利率

①合金管材

报告期内，公司合金管材产品中高铁地线合金管的客户均为直销客户，高效管、黄铜管、紫铜管存在少量对贸易商销售的情形，向贸易商销售的大部分为小批量的有特定要求产品，这部分订单对规格、性能等均有特别要求，加工工艺要求高，报价相对较高，故通常对贸易商客户的平均售价及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占对应类别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各期均低于 2%，对该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小。

铜镍合金管：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占比在 1.27%-12.44%之间，对贸易商客户平均售价高于直销客户，但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主要是由于向贸易商销售的为价格相对高的牌号产品为主，且适当让利。2021 年度，公司对境外贸易商销售毛利率较高，但销售额占当年度铜镍合金管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到 1%，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②高温合金

A. 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

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仅 2020 年度存在极少量向贸易商销售情形，对贸易商客户平均售价和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占当期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1.02%，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毛利率有所波动，进一步体现为军品毛利率有所下降而民品毛利率较为平稳。航天航空领域高温合金军品毛利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军品中部分牌号价格下降以及主要原材料镍采购均价的上升而未调整部分产品售价导致军品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航天航空领域高温合金民品毛利率报告期前三年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其中高毛利率的单晶、定向高温合金占比的上升导致。公司航空航天领域民用等轴高温合金毛利率正常为 35%左右，报告期期内受牌号结构的影响有所波动，属于正常波动范围。2021 年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民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中变形高温合金销售占比接近 30%，而由于变形高温合金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毛利率仅为 15.14%，拉低了 2021 年度

民品的毛利率。公司在民用航空领域的高温合金销售收入逐年上升，尤其 2020、2021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了国内商业航空发动机的产业链所致，商业发动机的研制需求拉动公司所供给的高温合金产品牌号数和销售额大幅增加。

航空航天领域高温合金按照军民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主要牌号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军品	K42*、K41*、K41**、K46**等	3,090.71	23.99%	18.98%
民品	K417G、DD4**、FGH4097、GH3536、GH4169、IN718 等	9,792.22	76.01%	33.57%
合计		12,882.93	100.00%	30.07%
项目	2020 年度			
	主要牌号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军品	K42*、K41*、BH2*、K41**等	3,198.20	54.80%	35.91%
民品	FGH97、BH2*、K447A、K417G、IN625、K4648 等	2,638.26	45.20%	43.05%
合计		5,836.46	100.00%	39.14%
项目	2019 年度			
	主要牌号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军品	BH2*、K41*、K42*等	3,350.60	81.19%	44.57%
民品	FGH97、K447A、K417G、IN625 等	776.36	18.81%	40.81%
合计		4,126.96	100.00%	43.86%
项目	2018 年度			
	主要牌号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军品	BH2*、K41*、K42*等	390.7	44.67%	57.28%
民品	FGH97、k4169、GTD222 等	483.99	55.33%	37.23%
合计		874.69	100.00%	46.19%

#### B. 燃机领域高温合金

燃机领域高温合金存在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境内和境外）和直销客户（境内和境外）情形，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各年度销售均价和毛利率因客户类型、销售具体产品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而存在差异，详细情况如下：

①2018 年度向境内贸易商的销售均价显著高于境内直销客户（当年度不存

在境外直销客户），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国内贸易商销售少量高单价的单晶高温合金。②2019 年度向境内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低于境内直销客户（当年度不存在境外直销客户），主要是由于需要向境内贸易商让利，境内贸易商通常将其转售给境外以获取合理利润；此外主要境内贸易商采用现款结算为主以获得更优惠采购价。③A.2020 年度向境内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和毛利率低于直销客户（境内和境外），与 2019 年度原因一致。B.2020 年度对境外贸易商的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境内和境外），但平均价格低，主要是由于这类客户购买的是高温合金领域中价格相对较低的 IN738LC 及 Rene 80 产品，但相对其他客户，关注需求，价格敏感性低，该售价已经溢价。④A. 2021 年度向境内贸易商的销售均价及毛利率显著高于直销客户（境内和境外），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向国内贸易商销售的均为单晶高温合金，与 2018 年度原因一致。B. 2021 年度对境外贸易商的毛利率高于直销客户（境内和境外），与 2020 年度原因一致。2021 年度对境外贸易商的销售价格高于境内直销客户，低于境外直销客户，主要系 2021 年度对境外贸易商销售的燃机用高温合金中除了 IN738LC 外，价格较高的 IN792 及 IN939 占比近 50%，故平均售价较高。

2021 年度，公司燃机领域高温合金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贸易商销售模式下，公司通常“被动”等待贸易商的订单（即终端需求），公司掌握的终端客户信息较少，可能存在交货期因转运而较长、售后服务响应不及时、市场开拓力度不足等情形，导致公司和终端客户的粘度较弱，收入容易出现大幅波动。同时 2021 年受国际形势影响，公司主动减少了对中东地区的燃机用高温合金的出口，故燃机领域高温合金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也在积极开拓欧洲、亚洲其他区域等国际市场，燃机领域高温合金出口收入预期不会出现趋势性下降。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燃机领域高温合金主要牌号均为行业内通用牌号，已在众多成熟型号的燃气轮机上使用多年，有明确的质量标准，行业内第三方认证的检测机构可以提供专业化的检测服务对质量进行管控，公司产品能够认证合格，质量稳定，符合客户要求。

#### C.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

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对贸易商客户及直销客户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销售规模通常较大且付款条件好，价格因此稍有优惠，毛利率一般稍低于

直销客户，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公司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对贸易商及直销客户的销售额有所波动，但总体均较为稳定，终端用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主要客户中不存在报告期内新成立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直销	3,125.25	66.68%
其中：甘肃苏博卡捷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5.71	28.93%
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	767.33	16.37%
山东一立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36	1.33%
经销	1,561.47	33.32%
其中：上海友秀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950.68	20.28%
嘉善镝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10.19	13.02%
合计	4,686.72	100.00%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直销	687.16	23.11%
其中：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	385.37	12.96%
泰兴市苏珀卡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7.73	1.94%
山东一立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4	1.57%
经销	2,285.75	76.89%
其中：嘉善镝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85.75	76.89%
合计	2,972.91	100.00%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直销	370.69	13.27%
其中：泰兴市苏珀卡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9.15	3.19%
山东一立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67	3.07%
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	76.70	2.74%
常州市明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34.89	1.25%
经销	2,423.68	86.73%
其中：嘉善镝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23.68	86.73%

合计	2,794.37	100.00%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直销	835.76	47.42%
其中：宁波天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81.81	27.34%
山东一立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3	7.37%
泰兴市苏珀卡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5.36	5.41%
常州市明武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86.11	4.89%
经销	926.78	52.58%
其中：嘉善镔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42.58	30.78%
北京新材高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4.21	21.80%
合计	1,762.54	100.00%

2019、2020 年，公司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业务开展初期为减少市场开发成本，在汽车涡轮领域以贸易商模式为主。公司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的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嘉善镔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其终端客户为连云港冠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其终端客户未发生变化。由于汽车涡轮用高温合金市场竞争充分，但通过贸易商销售，与终端客户关系紧密性稍差，故 2021 年度，公司主动减少了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市场重点着力于汽车涡轮领域终端客户，2021 年度对甘肃苏博卡捷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等直接客户的销售规模明显上升，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销售收入中直销客户占比大幅提升至接近 7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直销客户主要为甘肃苏博卡捷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兴市苏珀卡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无锡范尼韦尔工程有限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嘉善镔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天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阁”）2019 年开始不再是公司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的主要客户，主要是由于宁波天阁自身对汽车涡轮领域高温合金的采购需求锐减；北京新材高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材”）2018 年向公司采购汽车涡轮用高温合金并最终出口至韩国，该韩国终端客户后续不再向北京新材采购汽车涡轮用高温合金；宁波天阁和北京新材下游客户变动与发行人产品无关，发行人供应的产品均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 D. 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的客户均为直销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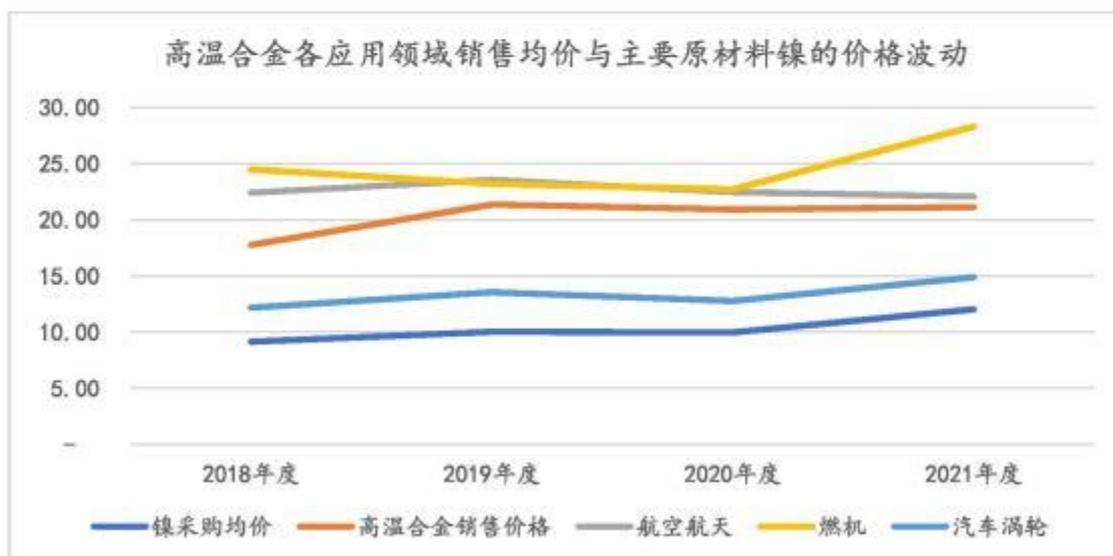
## E. 高温合金各领域产品价格波动与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镍采购均价	12.03	9.97	10.03	9.15
高温合金销售均价	21.13	20.91	21.36	17.76
航空航天领域销售均价	22.68	25.46	26.87	31.71
其中：等轴高温合金	22.07	22.46	23.54	22.41
燃机领域销售均价	29.72	22.93	26.44	34.50
其中：等轴高温合金（扣除中国重燃影响）	28.30	22.71	23.20	24.49
汽车涡轮领域销售均价	14.89	12.77	13.55	12.18
其中：等轴高温合金	14.89	12.77	13.55	12.18
油气化工领域销售均价	13.17	-	-	-
其中：等轴高温合金	13.17	-	-	-

高温合金各应用领域销售均价与主要原材料镍的价格波动走势如下：

单位：万元/吨



注：由于单晶高温合金及定向高温合金单价显著高于等轴高温合金，故各应用领域高温合金销售价格容易受产品结构中单晶及定向高温合金占比的影响，故为了更加可比，选取了各领域占比最高的等轴高温合金的销售均价进行对比，同时由于公司参与中国重燃 F 级 300MW 重型燃机项目，在 2018、2019 年销售的 K641\*、DZ41\* 牌号高温合金单价显著高于其他牌号，故也扣除该影响。油气化工领域高温合金由于 2021 年度刚形成销售，故无波动趋势数据进行对比。

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高温合金总体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镍采购均价波动趋势一致，但由于不同牌号高温合金产品价格有差别，销售均价受到高温合金具体牌号构成影响，会有所偏离。具体到各应用领域，汽车涡轮用高温合金销售价格与主要原材料镍采购均价波动趋势一致；燃机用等轴高温合金 2018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中单价较高 Mar-M247 牌号占比较高，超过 40%，故拉高了当年度燃机领域的等轴高温合金销售价格；航空航天用等轴高温合金 2021 年度销售价格低于 2020 年度，与镍价波动趋势相反，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变形高温合金开始实现销售，由于所销售变形高温合金平均售价低于铸造高温合金平均售价，另部分军品铸造高温合金售价未随镍价及时上涨，故拉低了该领域高温合金的销售价格。

F. 高温合金各应用领域处于验证阶段的产品收入情况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a. 各报告期各期处于验证阶段的收入及占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品	159.72	0.23%	414.29	0.79%	614.81	1.11%	390.70	0.68%
航空航天	159.72	0.23%	414.29	0.79%	614.81	1.11%	390.70	0.68%
民品	1,416.35	2.02%	38.87	0.07%	331.13	0.59%	417.43	0.73%
航空航天	1,373.91	1.96%	38.87	0.07%	223.46	0.40%	86.31	0.15%
燃机	42.44	0.06%	-	-	107.67	0.19%	331.12	0.58%
验证中	1,576.07	2.25%	453.16	0.86%	945.94	1.70%	808.13	1.41%

#### I. 军品验证

公司处于验证阶段的军品主要在客户 A 下属单位验证，涵盖国内主要航空发动机或部件生产基地。客户 B 为另一家航空体系内中央企业。具体牌号及验证进度情况如下：

验证用户	牌号	类型	应用	验证进度
客户 A 下属单位 a				
	DZ4**	定向	航空	已完成节点 4，待进入节点 5；装机前评审。

验证用户	牌号	类型	应用	验证进度
	K40*	等轴晶	航空	已完成节点 4，待进入节点 5：装机前评审。
	K46*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4：质量评估。
	K40*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3：试制批试制
	K41**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1：试验批试制
客户 A 下属单位 e	K41**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6：已完成挂机试验，待评审
	K41**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1：试验批试制
	GH353*	变形高温合金	航空	处于节点 3：试制批试制
	GH464*	变形高温合金	航空	处于节点 1：试验批试制
	GH213*	变形高温合金	航空	处于节点 7：小批验证
	GH304*	变形高温合金	航空	处于节点 7：小批验证
客户 A 下属单位 f	K46*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3：试制批试制
	K40*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3：试制批试制
客户 A 下属单位 g	GH4169	变形高温合金	航空	节点 2：工艺评审
客户 B 下属单位 a	JG424**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3：试制批试制
	K18*	等轴晶	航空	处于节点 3：试制批试制
客户 A 下属单位 d	GH312*	变形高温合金	航空	处于节点 3：试制批试制
	GH416*	变形高温合金	航空	处于节点 3：试制批试制

## II. 民品验证

公司处于验证阶段的民用产品终端验证单位为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具体收入和验证进度情况如下：

### 2018 年牌号明细及验证进度

领域类型	公司高温合金产品（牌号）	收入金额	验证结果	装备制造商
航空航天	K4169	86.31	已进入中国航发商发材料目录，可批量供货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燃机	K6414	221.30	DZ411 和 K6414 已分别通过第一级动叶和第一级静叶的首件鉴定。该装备尚处设计阶段。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燃机	DZ411	109.82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417.43		

### 2019 年牌号明细及验证进度

领域类型	公司高温合金产品（牌号）	收入金额	验证结果	装备制造商
航空航天	IN 718	33.64	已进入中国航发商发材料目录，可批量供货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	K4222	22.34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	K447A	165.43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	K417G	2.05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燃机	DZ411	107.67	DZ411 已分别通过第一级动叶和第一级静叶的首件鉴定。该装备尚处设计阶段。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b>331.13</b>		

2020 年牌号明细及验证进度

领域类型	公司高温合金产品（牌号）	收入金额	验证结果	装备制造商
航空航天	K447A	15.84	已进入中国航发商发材料目录，可批量供货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	K4222	17.88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	K536	5.15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b>38.87</b>		

2021 年牌号明细及验证进度

领域类型	公司高温合金产品（牌号）	收入金额	验证结果	装备制造商
航空航天	K477	35.46	已进入中国航发商发材料目录，可批量供货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	DD419	1,190.43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航空航天	HD718	148.02	拟用于转动盘件，小批验证	西安三航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三角防务子公司）
燃机	K452	42.44	尚处于验证前期阶段	中国联合重型燃气轮机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b>1,416.35</b>		

## b. 验证过程与收入确认

## I. 验证过程

验证过程指公司产品进入装备制造商材料供应商目录的过程，直接参与验证过程的是公司产品下游的铸件厂或锻件厂（独立实体或者主机厂的车间），公司

向其销售或免费提供验证的材料，故验证过程中存在符合收入确认的情形。

## II. 处于验证环节牌号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公司与处于验证阶段产品的客户合同中约定交付验收的主要条款如下：

军品：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条件检验产品和出具产品合格证。需方在提货后完成对产品的入厂复验验收；产品的所有权、风险自交付时转移。

民品：采取目测和简易测量的方法对外观进行检验，检查相关证书、证件的齐备性，对照适用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合格证书或产品质量保证书进行检验；标的物所有权自出卖时转移，提供合格证和相关性能测试报告；货物交付并电话确认货到后，双方对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检验并签订书面确认单后，货物损毁、灭失等相关风险方转移至甲方；货物质检证明随同货物一同交付，原则上进行形式验收；提交性能测试报告、物流运至甲方确认接受，即完成交付。

高温合金是航空航天发动机热端部件的关键基础材料，作为航空发动机关键重要部件（如涡轮叶片、导向叶片、涡轮盘等）的原材料，验证周期长、流程较复杂、严苛，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的验收及货款的支付不受验证是否通过影响。对处于验证阶段的产品在客户到货验收签字确认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 c. 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查询到对处于验证阶段的收入政策，查询了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主要产品
图南股份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客户的发货需求，将产品送达至其指定的工厂、仓库或直接移交（客户上门自提方式）给客户，客户验收后在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签字确认，公司财务部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凭单或收货凭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铸造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特种不锈钢等高性能合金材料及其制品。
钢研高纳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高温合金、铝合金、镁合金和钛合金、石化、冶金、玻璃、热处理等行业所用的裂解炉炉管和转化炉炉管、连续退火线（连续镀锌线）炉辊和辐射管、玻璃输送辊、耐高温耐磨铸件等产品。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主要产品
西部超导	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和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
抚顺特钢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高温合金、不锈钢、工模具钢、合金结构钢等
中洲特材	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发货方式,将货物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或在工厂仓库交付给客户(客户上门自提)。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凭据上签字确认,此时货物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取得相应的送货凭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铸造高温耐蚀合金制品(包含精铸件、砂铸件)、变形高温耐蚀合金制品、粉末高温耐蚀合金制品等
隆达股份	根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客户收到货验收后在送货单或收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在取得返回的相应送货单或收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业务的产品主要有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变形高温合金、镍基耐蚀合金,合金管材业务的产品主要有铜镍合金管、高铁地线合金管、高效管、黄铜管、紫铜管。

综上,公司对处于验证阶段的产品在客户到货验收公司签字确认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确认销售收入,符合行业惯例,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 G.高温合金各应用领域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共14,387.1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吨、万元

高温合金在手订单	金额	占比
航空航天领域	10,858.14	58.84%
其中:变形高温合金	6,061.98	32.85%
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	4,796.16	25.99%
燃机领域	3,470.98	18.81%
其中:变形高温合金	296.45	1.61%
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	3,174.53	17.20%
油气化工领域	2,796.44	15.15%

高温合金在手订单	金额	占比
其中：变形高温合金	1,635.60	8.86%
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	1,160.84	6.29%
<b>汽车涡轮领域</b>	<b>1,327.82</b>	<b>7.20%</b>
其中：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	1,327.82	7.20%
<b>合计</b>	<b>18,453.37</b>	<b>100.00%</b>

H.2021 年末高温合金业务在手订单情况、期后销售情况及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高温合金业务中库存商品分为铸造高温合金产品和变形高温合金产品，2021 年末金额分别为 1172.09 万元、289.99 万元，经减值测试，期末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45 万元、8.97 万元，占高温合金库存商品比例分别为 0.01%、3.09%。

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变形高温合金的跌价准备，系由于变形高温合金为公司新建项目，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故测算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以 2021 年末的在手订单情况看，在手订单能够覆盖库存商品。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	2021 年末在手订单金额
铸造高温合金	1,172.09	4,895.11
变形高温合金	289.99	2,547.98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度相关信息，故查询了 2020 年度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西部超导、图南股份、钢研高纳、抚顺特钢和中洲特材库存商品计提比例分别为 6.93%、2.78%、10.00%、4.61%和 0%，公司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中洲特材），主要是由于具体业务构成存在差异，详细情况如下表。公司高温合金产品主要系合金棒材，无铸件、锻件等下游产品。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与西部超导存在明显差异，不具有可比性；钢研高纳以及图南股份均涉及铸件、锻件等高温合金下游产品，公司的高温合金业务较钢研高纳及图南股份更接近上游材料领域，产品的通用性更强，铸件及锻件产品由于合格率和难以再利用等原因存在减值情形概率高；抚顺特钢的部分特钢产品（不包括高温合金钢）附加值相对低，盈亏对市场价格波动敏感，存在减值情形概率

高。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有在手订单支撑，已经期后销售验证。

公司	高温合金业务主要产品构成	高温合金业务收入占比
西部超导	钛合金及超导业务为主，高温合金业务占比不高	2020 年度钛合金及超导业务主营收入占总主营收入超过 95%以上，而高性能高温合金业务占比在 1%左右
钢研高纳	铸造高温合金方面，公司产品包括高温合金母合金和航空航天铸件； 变形高温合金方面，公司产品包括盘锻件、环锻件和型材； 新型高温合金方面，公司产品包括粉末高温合金、ODS 高温合金和 Ti2AlNb 金属间化合物等。	2020 年 90%以上的营收来源于高温合金。
图南股份	变形高温合金、铸造高温合金以及特种不锈钢； 既生产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又生产大型高温合金复杂薄壁精密铸件。	2020 年度高温合金业务收入占主营收入 73.60%。
抚顺特钢	特种钢以及合金材料的研发制造； 核心产品是“三高一特”，如超高强度钢、高档工模具钢、特种不锈钢属于高端特殊钢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营收来自合金结构钢，高温合金是公司的第二大营收产品；2020 年占营收的 18.66%。

### ③镍基耐蚀合金

报告期内，公司镍基耐蚀合金业务主要为高温合金业务的补充，收入及毛利占比均较低，相对公司业务重要性程度较低。对贸易商客户及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差异不存在显著差异，波动原因主要是由于各年度对直销客户及贸易商销售的产品具体牌号不同，属于正常波动范围，且对贸易商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均很小，不产生重要性影响。

#### (2) 关于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贸易商主要为北京新材高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铍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锦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海友秀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国外贸易商主要为 Rusenergohouse Limited (REH LTD.)、AL AETIMAD TRADING AND CONT ESTB、 Akkim Enerji İç ve Dış Tic. Ltd. Şti.和 WHOO PTE.,LTD，结算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除北京新材高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厦门铍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友秀金属贸易有限公司采用现款结算为主以获得更优惠价格外，其余客户一般通过一定信用期的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电汇、信用证结算，与直销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2、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贸易商收入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结算方式
		金额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金田铜业	直销	3,598,583.78	98.51%	-	-	3,242,216.38	98.38%	-	-	买断式销售
中洲特材	直销	58,643.97	93.96%	-	23.62%	54,261.58	93.07%	-	23.70%	买断式销售
图南股份	直销	43,338.82	92.98%	-	33.92%	36,686.51	88.40%	-	31.12%	买断式销售
公司合金管材业务	直销客户	40,851.38	94.69%	5.28	7.94%	49,185.75	95.76%	5.46	7.96%	买断式销售
公司高温合金业务	直销客户	6,067.60	55.60%	25.25	40.87%	2,564.89	73.12%	21.26	35.60%	买断式销售
金田铜业	经销	54,583.21	1.49%	-	-	53,337.34	1.62%	-	-	买断式销售
中洲特材	经销	3,770.93	6.04%	-	16.02%	4,037.20	6.93%	-	21.37%	买断式销售
图南股份	经销	3,273.77	7.02%	-	10.95%	4,812.36	11.60%	-	3.07%	买断式销售
公司合金管材业务	贸易商	2,290.80	5.31%	7.25	9.17%	2,179.99	4.24%	7.18	7.11%	买断式销售
公司高温合金业务	贸易商	4,844.87	44.40%	17.91	17.46%	942.80	26.88%	12.26	17.75%	买断式销售
金田铜业	合计	<b>3,653,167.00</b>	<b>100.00%</b>	-	-	<b>3,295,553.72</b>	<b>100.00%</b>	-	-	买断式销售
中洲特材	合计	<b>62,414.90</b>	<b>100.00%</b>	-	<b>23.16%</b>	<b>58,298.78</b>	<b>100.00%</b>	-	<b>23.53%</b>	买断式销售
图南股份	合计	<b>46,612.59</b>	<b>100.00%</b>	-	<b>32.30%</b>	<b>41,498.87</b>	<b>100.00%</b>	-	<b>27.86%</b>	买断式销售
公司合金管材业务	合计	<b>43,142.18</b>	<b>100.00%</b>	<b>5.35</b>	<b>8.01%</b>	<b>51,365.73</b>	<b>100.00%</b>	<b>5.52</b>	<b>7.93%</b>	买断式销售
公司高温合金业务	合计	<b>10,912.47</b>	<b>100.00%</b>	<b>21.36</b>	<b>30.48%</b>	<b>3,507.69</b>	<b>100.00%</b>	<b>17.76</b>	<b>30.80%</b>	买断式销售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中洲特材、图南股份、金田铜业披露了 2018、2019 年度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等情况；其他可比公司中抚顺特钢披露其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由经销商代理销售；西部超导披露其国内高端钛合金材料、超导产品、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业务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而钢研高纳、精艺股份、海亮股份均未披露销售模式。虽然贸易商客户与经销模式存在差异，但由于均不面对终端客户，故将其与可比公司进行简单对比。根据主营产品关联度，中洲特材和图南股份与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金田铜业与公司合金管材业务具有一定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1）销售价格方面，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无法对比。

（2）毛利率方面，合金管材业务由于金田铜业未披露两种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故无法对比。高温合金业务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高温合金业务直销方面，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直销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①由于公司对直销客户的高温合金销售收入中两机领域高温合金占比较高，尤其 2019 年占比超过 90%，导致发行人高温合金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②图南股份直销产品中包含占比较高的变形高温合金制品，毛利率 19-25%左右，导致图南股份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由于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高温合金业务中不含变形高温合金，仅包含铸造高温合金，如单看铸造高温合金业务，图南股份铸造高温合金制品毛利率为 45-50%，高于公司同类产品。③中洲特材直销产品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耐蚀合金及特种合金焊材占比较高，故中洲特材直销毛利率相比公司较低。

高温合金业务贸易商方面，公司贸易商毛利率与中洲特材经销模式毛利率接近，但显著高于图南股份。根据图南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图南股份对经销商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销售产品不同，图南股份对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包括精密合金产品、特种不锈钢产品以及部分高温合金，相比直销的产品总体毛利率较低；而 2018 年对经销商的毛利率尤其低，主要是由于其 2018 年度为拓展海外市场，采取适度低价格战略，与国外经销商合作，导致其当年度国外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为负数。公司通常“被动”等待贸易商订单，与经销模式不同，公司不依靠其主动进行区域市场开发和拓展品牌影响力，公司对贸易商让利幅度小于通常的经销商，故公司贸易商毛利率高于图南股份，以 2018 年度为例，图南股份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相差 28.05%，而公司两者相差 17.85%；2019 年图南股直销毛利率和经销毛利率相差 22.97%，而公司两者相差 23.14%，但考虑到公司直销毛利率 40.87%而图南股份直销毛利率为 33.92%的情况，公司让利幅度仍小于图南股份，此外，公司贸易商销售的均为高温合金产品，也导致贸易商毛利率高于图南股份。

（3）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

（4）贸易商收入波动方面，①公司合金管材业务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比与金田铜业较为接近，金田铜业占比更低，主要系其以铜加工产品为主，仅电磁

线和阀门水表这两类收入占比较低的业务中存在经销模式，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较低；同时 2018、2019 年贸易商收入波动均较小，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一致。②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对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比相比高温合金同行业可比公司图南股份、中洲特材较高，同时 2018、2019 年中洲特材、图南股份经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而公司高温合金业务贸易商收入占比有所上升，这一情况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开展时间较短，首期建成的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生产线于 2017 年投产，而贸易商模式为金属材料行业通行销售模式之一，加上各个贸易商自身已有的客户资源，通过贸易商模式可实现销售快速放量，故 2018、2019 年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对贸易商的销售占比较高，2021 年度随着公司对直销客户开拓力度加大，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对贸易商的销售占比为 21.64%，已明显下降。

（二）说明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特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钢研高纳	35,007.92	47,957.50	59,537.36	-
图南股份	14,917.40	19,828.33	17,333.56	-
西部超导	53,298.20	72,283.30	83,489.50	-
抚顺特钢	180,344.10	196,541.11	179,999.31	-
中洲特材	14,010.58	19,640.46	15,355.23	-
海亮股份	1,557,254.96	1,753,236.93	1,637,207.79	-
金田铜业	1,569,939.30	2,173,534.52	2,114,566.40	-
精艺股份	151,972.12	185,329.06	191,183.20	-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均值	447,093.07	558,543.90	537,334.04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2,963.72	17,888.99	18,422.86	20,721.28
钢研高纳收入占比	24.57%	21.27%	26.41%	-
图南股份收入占比	28.64%	38.07%	33.28%	-
西部超导收入占比	25.49%	34.57%	39.93%	-
抚顺特钢收入占比	32.38%	35.29%	32.32%	-
中洲特材收入占比	28.59%	40.08%	31.33%	-

海亮股份收入占比	31.47%	35.44%	33.09%	-
金田铜业收入占比	26.80%	37.10%	36.10%	-
精艺股份收入占比	28.76%	35.07%	36.18%	-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均值占比	28.98%	35.96%	34.59%	-
公司收入占比	26.31%	36.30%	37.39%	-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钢研高纳	24,432.52	42,409.01	39,988.23	51,665.43
图南股份	10,158.30	15,451.79	15,321.65	13,702.34
西部超导	34,250.18	61,062.65	56,514.57	59,455.90
抚顺特钢	144,178.75	166,546.32	160,756.57	155,767.01
中洲特材	9,449.86	19,167.66	15,288.65	16,121.67
海亮股份	1,145,478.59	1,189,295.65	1,108,920.27	1,197,271.64
金田铜业	778,496.30	1,081,466.36	1,294,916.61	1,528,046.35
精艺股份	81,380.70	142,221.30	164,147.97	155,476.45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均值	278,478.15	339,702.59	356,981.82	397,188.35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9,001.99	13,404.30	11,826.03	18,417.27
钢研高纳收入占比	15.42%	26.76%	25.23%	32.60%
图南股份收入占比	18.59%	28.28%	28.04%	25.08%
西部超导收入占比	16.21%	28.90%	26.75%	28.14%
抚顺特钢收入占比	22.99%	26.55%	25.63%	24.83%
中洲特材收入占比	15.74%	31.93%	25.47%	26.86%
海亮股份收入占比	24.68%	25.63%	23.89%	25.80%
金田铜业收入占比	16.62%	23.09%	27.65%	32.63%
精艺股份收入占比	14.98%	26.18%	30.22%	28.62%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均值占比	20.29%	24.75%	26.01%	28.94%
公司收入占比	17.10%	25.46%	22.46%	34.98%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钢研高纳	29,945.70	37,614.57	35,760.92	41,324.66
图南股份	9,685.44	12,198.14	13,377.81	13,157.43
西部超导	34,503.60	32,414.06	31,425.01	46,268.06
抚顺特钢	158,067.70	150,166.67	129,566.55	136,305.88

中洲特材	18,460.12	16,155.94	13,662.32	14,926.05
海亮股份	843,943.41	1,240,519.60	1,115,411.42	915,396.01
金田铜业	891,505.74	1,096,375.62	1,023,381.91	1,087,138.05
精艺股份	135,968.17	144,652.77	114,296.34	117,642.33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均值	<b>265,259.99</b>	<b>341,262.17</b>	<b>309,610.29</b>	<b>296,519.81</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b>12,180.50</b>	<b>14,448.53</b>	<b>14,160.45</b>	<b>14,477.93</b>
钢研高纳收入占比	20.70%	26.00%	24.72%	28.57%
图南股份收入占比	20.00%	25.19%	27.63%	27.17%
西部超导收入占比	23.86%	22.41%	21.73%	31.99%
抚顺特钢收入占比	27.53%	26.16%	22.57%	23.74%
中洲特材收入占比	29.21%	25.56%	21.62%	23.62%
海亮股份收入占比	20.51%	30.14%	27.10%	22.24%
金田铜业收入占比	21.75%	26.75%	24.97%	26.53%
精艺股份收入占比	26.53%	28.22%	22.30%	22.95%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收入占比	<b>21.87%</b>	<b>28.14%</b>	<b>25.53%</b>	<b>24.45%</b>
公司收入占比	<b>22.04%</b>	<b>26.14%</b>	<b>25.62%</b>	<b>26.20%</b>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钢研高纳	16,168.42	18,376.33	18,635.61	36,078.43
图南股份	12,788.98	11,747.80	10,209.55	6,752.54
西部超导	23,287.56	29,533.62	22,169.72	34,243.71
抚顺特钢	155,781.35	140,748.82	138,680.78	149,562.23
中洲特材	16,346.69	17,399.03	14,154.49	11,454.83
海亮股份	936,383.83	1,075,362.39	1,187,196.96	860,719.25
金田铜业	910,323.83	1,119,436.62	1,074,062.17	960,793.93
精艺股份	128,377.58	168,813.33	143,855.20	134,710.01
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均值	<b>274,932.28</b>	<b>322,677.24</b>	<b>326,120.56</b>	<b>274,289.37</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b>12,204.61</b>	<b>16,444.13</b>	<b>15,477.15</b>	<b>12,928.86</b>
钢研高纳收入占比	18.11%	20.59%	20.88%	40.42%
图南股份收入占比	30.82%	28.31%	24.60%	16.27%
西部超导收入占比	21.32%	27.04%	20.30%	31.35%
抚顺特钢收入占比	26.64%	24.07%	23.72%	25.58%
中洲特材收入占比	27.54%	29.31%	23.85%	19.30%

海亮股份收入占比	23.07%	26.49%	29.24%	21.20%
金田铜业收入占比	22.40%	27.54%	26.42%	23.64%
精艺股份收入占比	22.30%	29.32%	24.99%	23.40%
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收入占比	<b>22.95%</b>	<b>26.93%</b>	<b>27.22%</b>	<b>22.90%</b>
公司收入占比	<b>21.39%</b>	<b>28.82%</b>	<b>27.13%</b>	<b>22.66%</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摘自其公开披露的文件，2021 年为前三季度数据计算的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总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受春节假期的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均较低。公司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铜、镍价格处于全年高位，导致产品销售均价相比其他季度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快速发展，尤其两机领域高温合金客户开拓效果显著，导致当年四季度高温合金销售收入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也较高，平均占比接近 30%。

（三）说明发行人与关联方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的交易背景、交易原因、交易是否持续，对该公司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及铜合金管材的生产和销售，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隆电子”）的交易背景、交易原因及持续情况，受让方的背景，同业竞争的解决情况。

公司关联方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铜业”）与逸隆电子的关联方天津逸真电子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真电子”）自 2000 年起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后因逸真电子有机会与韩国 LG 合作，拟向 LG 供应空调、冰箱生产所需的管路件，该管路件产品的原材料为紫铜管，公司为了拓展下游产业链，同时 LG 要求供应商需为中外合资公司，故由韩国株式会社逸真（逸真电子的股东）与隆达铜业合资设立逸隆电子，从而形成了从业务合作到投资合作的关系。逸隆电子成立后，公司主要向其销售紫铜管以及提供少量的紫铜盘管加工服务。由下表，逸隆电子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控制该公司，也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自 2015 年涉足高温合金领域，随着公司战略方向和重心转移至高温合金领域，对于原有的合金管材业务，公司采取收缩优化布局策略，主动收缩其中附加值较低的紫铜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紫铜管销售收入由 2018 年度 17,325.75 万元减少至 2021 年度 2,246.30 万元，公司对逸隆电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持续减少，2021 年已停止与逸隆电子的业务合作。

逸隆电子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及铜合金管材的生产和销售，故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为消除同业竞争，隆达铜业于 2018 年 5 月将其持有的逸隆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市茂鼎贸易有限公司（逸隆电子管理层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茂鼎”），泰州茂鼎的实际控制人万继军自 2008 年起担任逸隆电子总经理，由泰州茂鼎受让隆达铜业持有的这部分股权主要是由株式会社逸真综合考虑逸隆电子的未来发展及经营稳定后决定的。故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逸隆电子不再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逸隆电子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b>转让前</b>		
株式会社逸真	60.00%	尹珣晟（董事、董事长） 辛容仁（董事）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40.00%	万继军（董事、同时担任总经理） 浦益龙（董事、隆达铜业委派） 钱建国（董事、隆达铜业委派）
<b>转让后</b>		
株式会社逸真	60.00%	尹珣晟（董事、董事长） 辛容仁（董事）
泰州市茂鼎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万继军（董事、同时担任总经理）

## 2、公司对逸隆电子的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对逸隆电子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紫铜管	2,246.30	100.00%	6.48	6.18%
逸隆电子	-	-	-	-
其他客户	2,246.30	100.00%	6.48	6.18%

项目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紫铜管	2,876.30	100.00%	4.72	3.64%
逸隆电子	74.07	2.58%	4.58	-0.76%
其中：TP2-盘管	74.07	2.58%	4.58	-0.76%
其他客户	2,802.23	97.42%	4.72	3.76%
其中：TP2-盘管	425.10	14.78%	4.73	0.32%
TP2-盘管其他客户示例				
特莫瓦特（无锡）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35.89	4.72%	4.68	-0.35%
无锡佳隆机电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7.95	0.28%	4.72	-1.27%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紫铜管	9,079.23	100.00%	4.69	1.36%
逸隆电子	1,522.34	16.77%	4.58	-0.17%
其中：TP2-盘管	1,313.13	14.46%	4.57	0.14%
其他客户	7,556.89	83.23%	4.71	1.67%
其中：TP2-盘管	2,369.08	26.09%	4.66	1.09%
TP2-盘管其他客户示例				
仕达利恩（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435.95	4.80%	4.63	-0.18%
苏州吉来冷冻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	283.98	3.13%	4.62	-1.22%
项目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价格	毛利率
紫铜管	17,325.75	100.00%	4.83	0.91%
逸隆电子	3,355.74	19.37%	4.74	-1.15%
其中：TP2-盘管	2,905.17	16.77%	4.73	-1.39%
其他客户	13,970.01	80.63%	4.86	1.41%
其中：TP2-盘管	6,080.13	35.09%	4.81	0.15%
TP2-盘管其他客户示例				
仕达利恩（惠州）科技有限公司	765.86	4.42%	4.75	-1.13%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615.12	3.55%	4.73	-2.21%

由上表，公司向逸隆电子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方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各年度

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如仕达利恩（惠州）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吉来冷冻空调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和特莫瓦特（无锡）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等价格接近，价格均在该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销售价格公允。公司 TP2-盘管业务客户分散度较高，由于各客户每个年度不同月份之间销售情况存在差异，且各月之间销售价格和成本之间会有所波动，加之紫铜管产品为低附加值产品，故市场价格波动不大时可能出现毛利率微亏或微盈的情形，2018 年该项业务客户共 34 家，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波动范围在-2.21%到 1.56%之间，2019 年该项业务客户共 19 家，前十大客户的毛利率波动范围在-1.62%到 4.87%之间，公司对逸隆电子业务毛利率处合理区间，为市场化经营中正常情形。

（2）为支持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的进一步核查，发行人经与逸隆电子反复磋商，逸隆电子向中介机构出具了逸隆电子 2018 至 2020 年度对主要供应商的紫铜管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供应商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采购量	708.14	331.86	16.18
	采购金额	3,355.74	1,522.34	74.07
	采购单价	4.74	4.58	4.58
江阴市华士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量	114.24	106.41	-
	采购金额	529.25	487.30	-
	采购单价	4.63	4.58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量	-	107.54	241.28
	采购金额	-	484.84	1,141.63
	采购单价	-	4.51	4.73

由上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逸隆电子对公司紫铜管产品的采购价并未低于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2020 年度逸隆电子对公司的采购单价略低，主要是由于采购发生在铜价相对低的月份，且采购金额很小，不产生重要影响，这些均显示公司向逸隆电子销售价格公允。

（3）报告期内，公司对逸隆电子的销售规模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对逸隆电子的销售收入	-	74.07	1,522.34	3,355.74
主营业务收入	30,852.71	52,649.59	55,267.41	57,054.74
逸隆电子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14%	2.75%	5.88%
对逸隆电子的毛利	-	-0.56	-2.51	-38.58
主营业务毛利	5,631.76	9,206.49	7,090.85	5,523.95
逸隆电子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	-	-0.01%	-0.04%	-0.70%

注：表中对逸隆电子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均为主营业务。

由上表，公司对逸隆电子销售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小，且逐年减少，2020年基本停止，2021年之后已完全停止，故对其销售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对逸隆电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	本期交易额（含税）	本期回款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18年度	921.90	3,935.48	4,121.84	735.54
2019年度	735.54	1,756.80	2,180.18	312.17
2020年度	312.17	84.57	373.91	22.83
2021年度	22.83	-	22.83	-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逸隆电子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向逸隆电子销售的产品均为紫铜管，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略低于紫铜管平均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逸隆电子销售的紫铜管牌号主要为TP2，其中又以TP2-盘管为主，而TP2-盘管的销售均价及毛利率总体低于其他牌号；经对比TP2-盘管在不同客户间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公司对逸隆电子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属于正常波动范围，销售价格公允。

由于公司对合金管材业务采取收缩优化布局策略，主动收缩其中附加值较低的紫铜管业务，故公司对逸隆电子的销售规模逐年下降，2021年末对逸隆电子形成销售。2018-2020年，公司对逸隆电子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8%、2.75%、0.14%，对逸隆电子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0.70%、-0.04%、-0.01%，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对逸隆电子的产品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与其他客户不存在

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属于正常波动范围，考虑收入规模及毛利，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干预公司产品的售价，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业务，且对逸隆电子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 3、股权转让后逸隆电子的财务情况

2018至2021年，逸隆电子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899.85	8,100.83	8,549.92	9,455.84
净利润	235.87	198.71	224.60	175.92

注：2018-2020财务数据已经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

隆达铜业于2018年5月将其持有的逸隆电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泰州茂鼎后，逸隆电子经营情况总体较为平稳，未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形。

#### （四）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针对本落实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关于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

1) 参考了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的测试情况与评价；

2) 获取发行人客户的销售明细表，参考了保荐机构、会计师区分其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类型、所属期间等所做出的分析，检查主要客户、贸易商的相关合同，了解合同约定及订单的实际履行情况；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主要客户销售额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4) 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网络检索等方式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内容、供应商认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5) 参考了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所执行销售收入细节性测试结论, 检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订单、报关单等, 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 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 参考了保荐机构、会计师对高温合金各领域销售均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波动的对比分析结论;

7) 查阅高温合金行业信息、可比公司公告数据及相关会计政策, 参考了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的结论;

8)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客户进行网络检索, 了解其股东情况及业务状况, 分析贸易客户的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重叠;

9)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境外贸易客户销售的海关出口数据, 参考了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发行人当期向境外贸易商的销售数据与其对应产品海关出口数据的匹配性的核查结论;

10) 获取发行人针对境外销售的中信保投保记录; 获取中信保出具的境外贸易客户的资信报告、境外律师出具的调查报告。

## (2) 关于收入季节性分布

1) 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 参考了保荐机构、会计师区分其销售模式、销售区域、产品类型、对应客户、应用领域、所属期间, 并根据销售明细表对公司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的分析。

## (3) 关于关联方逸隆电子

1) 取得并核查了隆达铜业与泰州茂鼎签订的关于逸隆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对应的支付凭证;

2) 对股权受让方泰州茂鼎的相关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 并取得了企查查的第三方报告;

3) 获取逸隆电子相关工商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2018 至 2020 年度对主要供应商的紫铜管采购明细表等;

4) 对逸隆电子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对逸隆电子进行走访核查, 了解客户的成立时间、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规模等基本情况,

确认是否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情况；确认双方业务合作中是否存在诉讼、纠纷等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5) 实地查看公司合金管材生产线，参考了保荐机构、会计师对合金管材产能、产量数据，合金管材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的分析。

## 2、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专业判断，本所律师认为：

### (1) 关于贸易商客户与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客户与直销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结算方式存在差异，但差异原因真实合理；根据已获取的有限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公司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别、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具有商业合理性，销售价格数据无法获取，无法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领域收入金额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真实，收入金额准确、完整。

公司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业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较低水平，原因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2) 关于收入季节性分布

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特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3) 关于关联方逸隆电子

发行人与逸隆电子存在合理的交易背景及原因，对逸隆电子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自 2018 年 5 月起，逸隆电子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

## 二、落实函问询 3、关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欠款

申请材料显示，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控制人浦益龙与国联信托等主体

成立云上联信，向发行人关联方御源实业提供可转债 1.49 亿元。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新的房地产业务，其房地产资质已被注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房产租赁和早期存量房产处置，但由于承担的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御源实业还款的计划或安排，资金来源，并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产生影响，以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说明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的房地产业务资质被注销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说明御源实业还款的计划或安排，资金来源，并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产生影响，以及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御源实业还款的计划或安排、资金来源

##### （1）御源实业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御源实业的主要负债如下：

表一、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金额	到期日	偿还方式
1	银行	10,250.00	2029.06.25	逐年还本付息
2	云上联信	14,900.00	2023.07.06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合计（注）		<b>25,150.00</b>		

虽然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向云上联信债务金额为 14,900.00 万元，金额较大，但根据云上联信的合伙协议约定，浦益龙作为云上联信 50%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获分配还本付息累计额中的一半，故御源实业需要支付的实际贷款本金敞口为 17,700 万元（10,250+14,900/2），但后文仍按照履行协议所需资金流出测算。

##### （2）御源实业各年度还款现金流出明细

根据御源实业和银行、云上联信签署的协议，在不考虑云上联信转股的情况下，御源实业在未来 8 年面临如下还款义务：

表二、单位：万元

年度	银行贷款			云上联信			小计
	还本	付息	本息合计	还本	付息	本息合计	
2022年	1150	484.49	1,634.49	-	-	-	1,634.49
2023年	1300	420.64	1,720.64	14900	4470.00	19370.00	21,090.64
2024年	1400	356.11	1,756.11	-	-	-	1,756.11
2025年	1400	289.19	1,689.19	-	-	-	1,689.19
2026年	1400	222.27	1,622.27	-	-	-	1,622.27
2027年	1400	155.35	1,555.35	-	-	-	1,555.35
2028年	1400	88.43	1,488.43	-	-	-	1,488.43
2029年	800	19.12	819.12	-	-	-	819.12
小计	10,250	2,035.60	12,285.60	14,900	4,470	19,370	31,655.60

考虑到发行人 2025 年之后每年预期还款付息的现金流出金额不大，且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期为 3 年，同时预期发行人未来盈利空间大，2025 年之后实际控制人可变现所持股权或仅依靠发行人分红就可弥补可能的补资金缺口，故以下仅对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 2025 年之前年度偿债能力做详细分析。

### （3）御源实业还款计划和资金来源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能够履行御源实业对债权人的清偿义务，资金来源主要为存量房产的销售收入、酒店经营利润、租金收入、过桥融资等，其中存量房产的销售收入和过桥融资均围绕关联企业现有的存量物业进行，详细情况请参见后文。

经测算，发行人关联企业未来四年现金流入如下表所示，其中过桥融资 9,685.00 万元通过关联企业物业抵押融资实现，在偿还给云上联信后，将通过合伙企业分配方式分配给合伙人浦益龙先生，浦益龙先生可再用于关联企业偿还给过桥融资的借款方，偿还后过桥融资抵押物业将再解除抵押，从而实现过桥。

表三、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合计	各年累计现金流入合计
	物业销售收入	物业租金收入	酒店经营利润	过桥融资		
2022年	4,667.96	737.22	600.00	-	6,005.18	6,005.18
2023年	6,228.69	613.13	650.00	9,685.00	17,176.82	23,182.00

年度	项目				合计	各年累计现金流入合计
	物业销售收入	物业租金收入	酒店经营利润	过桥融资		
2024年	5,433.39	513.28	650.00	-	6,596.67	29,778.66
2025年	3,563.41	432.00	650.00	-	4,645.41	34,424.08
合计	<b>19,893.45</b>	<b>2,295.63</b>	<b>2,550.00</b>	<b>9,685.00</b>	<b>34,424.08</b>	<b>34,424.08</b>

综合前文还款资金流出情况，关联企业的还款资金来源和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流入	各年累计现金流入合计	各年预期现金流出	各年累计现金流出合计
2022年	6,005.18	<b>6,005.18</b>	1,634.49	<b>1,634.49</b>
2023年	17,176.82	<b>23,182.00</b>	21,090.64	<b>22,725.13</b>
2024年	6,596.67	<b>29,778.66</b>	1,756.11	<b>24,481.24</b>
2025年	4,645.41	<b>34,424.08</b>	1,689.19	<b>26,170.43</b>
合计	<b>34,424.08</b>	<b>34,424.08</b>	<b>26,170.43</b>	<b>26,170.43</b>

由上表，根据对御源实业等体系外公司 2022 年-2025 年的现金流入分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体系外各主体累计现金流入 34,424.08 万元，足以覆盖表三所列示的御源实业在全部债权到期日需偿还的本息合计 31,655.60 万元。

如上述物业未能按预期出售，由于该等物业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融资 1.8 亿元左右，发行人能够将该等资产解除质押，关联企业可依靠该等物业为自身提供融资，以满足上述还款支出，关于该方案可行性详细说明请参见后文“（4）关于还款资金来源的详细说明”之“过桥融资说明”。

如上述资金流入方案存在不达预期而存在资金缺口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个人持有的房产及银行理财产品合计约 6,000 万元，也可用于融资或偿还部分债务。

最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也可将其股权质押融资和依靠发行人合理的现金分红以解决可能的缺口。

## ②还款方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 A、关联企业物业抵押和解除抵押情况

发行人上述还款方案资金主要来源于物业销售和过桥融资。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御源实业及控股企业名下有价值 45,326.11 万元的物业资产，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发行人获得贷款金额合计 18,778.09 万元，如下表。关联企业上述还款方案需要该等物业资产解除抵押。根据发行人关于该等贷款的借款协议，该等债务基本陆续在 2022 年和 2023 年 6 月底前到期并偿还，相应的关联企业抵押物业能够随着发行人到期还款解除抵押，能够满足上述还款方案的需要。

关联企业抵押担保的物业（美满锦园、隆达苑和和泽佳苑）解除抵押后，该等物业将用于销售或抵押融资进行还款，隆达商业广场不出售但可用于抵押融资还款。根据现有物业抵押融资金额和评估价值，该等物业销售和抵押融资金额能够满足关联企业的还款需求，如存在少量缺口，可由实际控制人其他资金来源解决，详见前文。

表七、单位：万元

所有权人	房产	评估值	为发行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套（美满锦园、隆达苑）	8,436.69	14,278.09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 套（和泽佳苑）	7,556.42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347.69 平方米（隆达商业广场）	29,333.00	4,500.00（该物业部分价值用于对发行人担保）
合计		45,326.11	18,778.09

#### B、关联物业解除抵押过程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随着发行人高温合金业务快速增长，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根据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近 9,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78%，流动比率为 1.16，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随着发行人关于上表担保借款的陆续到期，发行人偿还该等借款不存在压力。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等已授信给发行人，但发行人尚未使用且可随时提取资金的信用额度有 2.7 亿元，该等信用额度担保方式基本为保证担保，少量信用额要求发行人自身资产抵押，一方面显示发行人融资能力强，另一方面发行人偿还上表关联企业对发行人的担保借款后，可利用该等信用额度借款，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不会因此导

致发行人贷款总额增加，不会导致发行人利息负担增加，不会导致自身资金状况乃至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其次，除已获银行授信且未使用的信用额度外，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有 5.2 亿元的固定资产和存货（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计）未用于抵押，其中固定资产 3.4 亿元左右，同样可满足发行人可能的资金需求。

最后，发行人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将进一步显著增强发行人财务实力，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融资能力和融资空间将进一步得到增强，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担保融资的必要性更不存在。

综上，发行人到期偿还自身借款（由关联企业物业抵押担保）而实现关联企业物业解除抵押过程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 （4）关于还款资金来源的详细说明

##### ①销售收入简要说明

表三中物业销售收入指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物业处置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御源实业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如下。该等资产中设定抵押的部分将在 2022 年完成解押（见表七及其说明），并同步进行资产的销售。

表四-可出售房产

物业小区名称	物业性质	数量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	所有权人
美满锦园	商铺	14 套	5162.77	抵押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车位	256 个	--	未抵押	
隆达苑	商铺	4 套	441.34	抵押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宅	1 套	243.08	抵押	
和泽佳苑	别墅	1 套	333.55	抵押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和泽佳苑	商铺	5 套	7209.32	抵押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车位	194 个	--	未抵押	

公司关联企业计划在 4 年内完成以上房产与车位的销售，各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如下：2022 年销售资产的 25%、2023 年 32%、2024 年 28%，2025 年 15%。根据美满锦园和和泽佳苑周边过去两年多（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的在房屋主管部门登记的成交情况，其中美满锦园周边商铺成交总面积为 11,177.74 平方米；

和泽佳苑周边别墅成交 40,171.05 平方米，商铺成交 3,465.37 平方米，以上物业小区所处地段具有流动性，且该成交量过去两年还受到新冠疫情和房地产宏观政策影响。关联企业物业销售计划在 4 个年度内实现，跨期相对长，且预期随着新冠疫情消失和房地产宏观政策趋暖，公司关联企业销售计划可行。

表五-销售计划

物业小区名称	数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美满锦园	14 套	3 套	4 套	4 套	3 套
隆达苑	5 套	1 套	2 套	2 套	--
和泽佳苑	6 套	2 套	2 套	1 套	1 套
车位	450 个	110 个	144 个	126 个	70 个
合计销售比例 (注)		25%	32%	28%	15%

注：销售比例主要根据物业数量计算得出

#### A、2022 年物业销售收入

表三-2022-销售收入

所有权人	物业小区名称	物业性质	2022 年度					小计 (万元)
			销售套数/个数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万元)	房产均价 万元/平	车位均价 万元/个	
隆达房产	美满锦园	商铺	3	1,182.38	1775.99	1.50		1,775.99
		车位	-	-	-	-	-	-
隆达房产	隆达苑	商铺	-	-	-	-	-	-
		住宅	1	243.08	248.88	1.02	-	248.88
隆达房产	和泽佳苑	别墅	1	333.55	445.51	1.34	-	445.51
御源房产	和泽佳苑	商铺	1	1,574.19	1730.08	1.10	-	1,730.08
		车位	110	-	467.50	-	4.25	467.50
房产及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3,333.20	4,667.96	-	-	4,667.96

关于各物业位置和价值情况说明如下，后续年度不再赘述：

美满锦园小区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里古镇梅村街道，紧邻 2020 年 11 月开街的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米的无锡梅里古镇商业综合体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商业

氛围较浓。房产均价和处置计划谨慎合理，预期现金流入能够实现。

隆达苑位于锡山区厚桥，宜居且房产面积均在 100 平左右，较适宜购房者的需求，配套商铺满足小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具有商业价值，易于处置。房产均价和处置计划谨慎合理，预期现金流入能够实现。

和泽佳苑位于无锡高铁商务区与宛山湖科技城的发展区域安镇，靠近无锡高铁站、地铁站，地理位置优越、出行便利，近几年周边工业发展较快，流动人口每年急速增加。房产均价和处置计划谨慎合理，预期现金流入能够实现。

近年来无锡市政府重视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环境，无锡市整体形象得到提升并高分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核，市政府对公共区域的车辆停放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对车辆停放整体规划使得居民对车位的需求量提高。车位均价和处置计划谨慎合理，预期现金流入能够实现。

关于各物业均价，各物业小区在第三方 APP 上显示的各物业类型均价和评估机构关于该物业价值报告显示于“表三-2022-销售收入”测算单价合理，详细情况如下：

a) 根据银行金融机构为办理相关贷款业务委托评估机构就以上各物业的价值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以上各物业的评估情况概要如下：

物业小区名称	物业性质	数量	评估值(万元)	评估均价(万元/平)	评估时间
美满锦园	商铺	14	7,201.1	1.40	2020
隆达苑	商铺	4	542.84	1.23	2021
	住宅	1	235.79	0.97	2021
和泽佳苑	商铺	2	2142.73	0.94	2020
	商铺	3	5413.69	1.10	2021
	别墅	1	456.96	1.37	2021

b) 以上各物业小区在第三方 APP 上显示的各物业类型销售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APP 名称	物业性质	美满锦园	隆达苑	和泽佳苑
安居客	商铺	1.85	1.08	1.53

	住宅	-	1.06	-
	别墅	-	-	1.61
58 同城	商铺	1.69	-	1.53
贝壳	住宅	-	1.11	-
	别墅	-	-	1.35
房天下	商铺	1.98	-	1.55
	住宅	-	1.05	-
	别墅	-	-	1.85
平均价格	商铺	1.84	1.08	1.53
	住宅	-	1.08	-
	别墅	-	-	1.60

## B、2023 年物业销售收入

表三-2023-销售收入

所有权人	物业小区名称	物业性质	2023 年度					小计 (万元)
			销售套数/个数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万元)	房产均价 万元/平	车位均价 万元/个	
隆达房产	美满锦园	商铺	4	1481.38	2354.22	1.59		2,354.22
		车位	72	-	396.00	-	5.50	396.00
隆达房产	隆达苑	商铺	2	220.67	189.78	0.86		189.78
		住宅	-	-	-	-	-	-
隆达房产	和泽佳苑	别墅	-	-	-	-	-	-
御源房产	和泽佳苑	商铺	2	2576.71	2967.39	1.15		2,967.39
		车位	72	-	321.30	-	4.46	321.30
房产及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4,278.76	6,228.69	-	-	6,228.69

## C、2024 年物业销售收入

表三-2024-销售收入

所有	物业	物业性质	2024 年度				
----	----	------	---------	--	--	--	--

权人	小区名称	质	销售套数/个数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万元)	房产均价 万元/平	车位均价 万元/个	小计 (万元)
隆达房产	美满锦园	商铺	4	1313.90	2354.22	1.79		2,354.22
		车位	120	-	693.00	-	5.78	693.00
隆达房产	隆达苑	商铺	2	220.67	189.78	0.86		189.78
		住宅	-	-	-	-	-	-
隆达房产	和泽佳苑	别墅	-	-	-	-	-	-
御源房产	和泽佳苑	商铺	1	1853.71	2168.29	1.17	-	2,168.29
		车位	6	-	28.10	-	4.68	28.10
房产及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3,388.28	5,433.39	-	-	5,433.39

## D、2025年物业销售收入

表三-2025-销售收入

所有权人	物业小区名称	物业性质	2025年度					
			销售套数/个数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万元)	房产均价 万元/平	车位均价 万元/个	小计 (万元)
隆达房产	美满锦园	商铺	3	1185.11	1775.99	1.50		1,775.99
		车位	64	-	384.00	-	6.00	384.00
隆达房产	隆达苑	商铺	-	-	-	-	-	-
		住宅	-	-	-	-	-	-
隆达房产	和泽佳苑	别墅	-	-	-	-	-	-
御源房产	和泽佳苑	商铺	1	1204.71	1374.02	1.14	-	1,374.02
		车位	6	-	29.40	-	4.90	29.40
房产及车位销售收入合计				2,389.82	3,563.41			3,563.41

## ② 租金收入说明

表三中租金收入指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物业在销售前用于出租取得的租金收入，主要为美满锦园、和泽佳苑、隆达商业广场的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是基于相关物业过往三个年度的租金收入情况及后续预期的出租计划测算，2019年至

2021 年美满锦园、和泽佳苑和隆达商业广场租金平均每年为 800 万元左右，再结合相关物业目前实际的出租合同约定的出租均价进行测算，每年的租金收入会扣减当年计划销售的房产的房租。其中，隆达商业广场的租金收入不含锡山区云上大酒店支付的租金。

#### A、2022 年租金收入

表三-2022-租金收入

主体公司	项目	2022 年度		
		出租面积	租金收入（万元）	均价 元/平方
隆达房产	美满锦园	3980.39	161.82	406.54
御源房产	和泽佳苑	5635.13	143.40	254.48
御源集团	隆达商业广场	8608.75	432.00	501.82
租金收入合计			737.22	

#### B、2023 年租金收入

表三-2023-租金收入

主体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出租面积	租金收入（万元）	均价 元/平方
隆达房产	美满锦园	2499.01	103.93	415.88
御源房产	和泽佳苑	3058.42	77.20	252.42
御源集团	隆达商业广场	8608.75	432.00	501.82
租金收入合计			613.13	

#### C、2024 年租金收入

表三-2024-租金收入

主体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出租面积	租金收入（万元）	均价 元/平方
隆达房产	美满锦园	1185.11	49.08	414.14

御源房产	和泽佳苑	1204.71	32.20	267.28
御源集团	隆达商业广场	8608.75	432.00	501.82
租金收入合计			513.28	

## D、2025 年租金收入

表三-2025-租金收入

主体公司	项目	2025 年度		
		出租面积	租金收入（万元）	均价 元/平方
隆达房产	美满锦园	-	-	-
御源房产	和泽佳苑	-	-	-
御源集团	隆达商业广场	8608.75	432.00	501.82
租金收入合计			432.00	

## ③经营利润说明

表三中经营利润指锡山区云上大酒店的经营利润。根据锡山区云上大酒店历史年度正常经营利润、疫情逐步缓解带来市场机遇和酒店定位提升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预估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2022 年-2025 年经营利润分别为 600 万元、650 万元、650 万元、650 万元。

## ④过桥融资说明

云上联信对御源实业 1.49 亿元可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到期,不考虑转股的情况下,本息合计 19,370 万元。根据云上联信的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分享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收入,因此御源实业向云上联信偿还可转债后,浦益龙作为云上联信 50%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将能在当年度通过合伙企业分配的方式获得 9,685 万元。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实际偿还的净额为 9,685 万元,偿还后可再获分配的 9,685 万元可通过过桥融资解决。

根据御源实业的说明,该笔债务到期前夕,御源实业将以其物业作为担保进行过桥融资,在偿还给云上联信后,将通过合伙企业分配方式分配给合伙人浦益龙先生,浦益龙先生可再用于关联企业偿还给过桥融资的借款方,偿还后过桥融资抵押物业处于无抵押状态,从而实现过桥。根据该等物业对发行人抵押担保获

得融资 18,778.09 万元和物业抵押融资的评估价值看，该等物业抵押融资金额能够基本满足关联企业偿还云上联信可转债的过桥资金需求。

## 2、审慎分析如未能按期清偿债务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产生影响

根据前述御源实业资产负债情况、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分析、测算，御源实业及控股公司通过处置存量房产和车位所得价款、物业出租收入、过桥融资以及酒店经营利润等资金来源，能够清偿御源实业的债务，出现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可能性较小。如考虑上市后可通过股权质押融资解决可能面临的资金缺口，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几乎不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形。

基于审慎原则，假设御源实业未能按期清偿债务，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的影响分析如下：

### （1）股权质押的比例

根据质押合同和工商登记的股权质押登记情况，浦益龙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35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9%。

### （2）质权人的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为云上联信，云上联信亦为发行人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上联信持有发行人 1,345.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27%。

云上联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33%
2	浦益龙	普通合伙人	50.00%
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67%
合计		--	100.00%

经核查，云上联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 （3）其他利益相关方

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与国发开元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管理，和云上联信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发行人股东无锡源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发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发云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控于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发行人股东王国东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投资业务部的投资总监。

####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市国资委一级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云上联信、无锡云林等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25.23%的股权。若未来云上联信行使质权导致其持股比例增加 7.29%，则，在不考虑发行人 IPO 原股东股份比例同比例稀释的情况下，无锡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 32.52%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浦益龙等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5.03%的股份（其中浦益龙直接持股 47.73%）。在不考虑发行人 IPO 原股东股份比例同比例稀释的情况下，即使未来云上联信行使质权导致浦益龙持股比例减少 7.29%，浦益龙等实际控制人仍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4%的股权（其中浦益龙直接持股 40.44%），该股权比例仍远高于无锡市国资委所持发行人 32.52%的股权比例，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权稳定。

鉴于 IPO 将使得发行人原股东所持股份比例稀释 25%左右，在云上联信不选择转股的情况下，可转债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届时，经过 IPO 稀释，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 43.30%的股权，远高于无锡市国资委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9%的股权。且，根据司法实践，在发生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担保物将用于拍卖，债权人系以拍卖所得价款受偿，并非直接以担保物抵债受偿。因此，即使发生债权人云上联信行使质权的情况，浦益龙股份的减少并不必然导致云上联信（无锡市国资委）股份比例的增加，浦益龙等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股份比例仍远高于第二大股东，并处于绝对优势。

### （5）质权人利益相关方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22.4382%股份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企业合计控制发行人 2.78%股份的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及持有发行人 0.03%股份且担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的王国东，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其在签署承诺函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会通过其自身或下属企业增持发行人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谋求发行人股东会层面、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云上联信的最终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还承诺，如发生御源实业不能清偿云上联信可转债的情形，云上联信将积极寻求该债权的所有担保权受偿，就浦益龙质押给云上联信的其所持发行人 7.29%的股份，保证云上联信不会采用直接以质押股份抵债从而增加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行使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御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对御源实业自身负债具有偿债能力，浦益龙用于质押的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小，且质权人利益相关方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即使被行使质权也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风险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3、实际控制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益龙以所持发行人 7.29%的股份质押给云上联信的情形不构成对发行人控制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但为了进一步消除疑虑，浦益龙和云上联信协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于无锡市行政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于同日取得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2030714）股质登记注字[2022]第 03030001 号），解除了上述股权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浦益龙以所持发行人 7.29%的股份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说明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的房地产业务资质被注销的原因。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无锡 KF02790”，资质等级二级，有效期至 2013 年 2 月 14 日。

无锡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无锡 KF09721”，资质等级二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

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版）》规定，“自领取《暂定资质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无开发项目的，《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得延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向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其开发经营业绩核定相应的资质等级。”

发行人的实控人从 2015 年起将重心转移至高温合金项目，未再涉足房地产业务，因此未向主管部门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延期和年检。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版）》第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资质年检的，视为年检不合格，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注销资质证书”。御源实业控股的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无锡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非因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三）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御源实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报表所列重要事项的文件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御源实业及控股公司以其资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的各项协议、合同；

（3）取得并查阅了御源实业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的抵押估价报告和产权

证书；

（4）取得了御源实业提供的发行人体系外现金流入、流出年度表及相关的说明文件；

（5）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方签订的《可转债投资协议》及配套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协议；

（6）取得并查阅了云上联信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7）对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质押的工商内档资料；

（9）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包含御源实业）所拥有的不动产所对应的相关银行融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协议；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全部企业的银行征信报告；

（11）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12）对御源实业及其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和无锡隆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进行了网络检索；

（1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御源实业及实际控制人对御源实业自身负债具有偿债能力，出现不能按期清偿债务的可能性较小，且质权人利益相关方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发行人关联企业已制定可行的还款方案，还款方案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基于审慎原则，我们认为，即使出现御源实业未能按期清偿债务亦不构成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为进一步消除疑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的股份质押已经解除；发行人的实控人从 2015 年起将重心转移至高温合金项目，未再涉足房地产业务，因此未向主管部门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延期和年检，从而被注销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并非因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陈阳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经办律师：\_\_\_\_\_

田夏洁

经办律师：\_\_\_\_\_

宋欣豪

2022年4月20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9月16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大成证字〔2021〕第 147-1-6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二〇二二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5
一、释义.....	5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更新 2021 年年报补充核查.....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44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46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4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21）第 147-1-6 号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大成”）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国司法部联合颁布的《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IPO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

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年3月23日,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就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情况一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中汇会审[2022]103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鉴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1年上半年度(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2021年下半年度(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变化所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现根据核查情况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 第一部分 释义和声明

### 一、释义

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和术语具有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的含义。

### 二、律师的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更新 2021 年年报补充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且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外表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已经取得的外部批准和授权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2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华英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补充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华英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铸造、变形、合金管事业部、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财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发行人补充期间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审计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补充期间财务会计报告被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充

期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补充期间，发行人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及补充期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控制权稳定，仍符合《科

《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重大合同，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承诺，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的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的研发、制备和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新材料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仍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61,714,286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46,857,143股，每股面值1元，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补充期间，前述发行上市方案未发生变化，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1,714,286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股份

转让价格（即15.56/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30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发行人最近一年（2021年）合并口径项下营业收入为725,777,514.83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公司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的18名股东，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前述18名股东，除国发开元、江苏一带一路、太湖云和正奇、金灵医养及无锡云林外，其余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股东如下：

##### 1、国发开元

国发开元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期限	至 2026-01-22	至 2030-01-22
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05001)	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为 P1072007)

## 2、江苏一带一路

江苏一带一路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原有限合伙人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退出)，变更后江苏一带一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8%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81%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51%
合 计		---	100.00%

## 3、太湖云和正奇

太湖云和正奇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新增有限合伙人山西金惠碳清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太湖云和正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
2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
3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4	杭州云和毅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98%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
6	山西金惠碳清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77%
合 计		---	100.00%

## 4、金灵医养

金灵医养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退出,新增上海羽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名称发生变更(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后金灵医养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3	无锡太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4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5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5.00%
6	梁雁扬	有限合伙人	7.00%
7	蔡元峰	有限合伙人	3.50%
8	倪萍	有限合伙人	3.50%
9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00%
10	上海羽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1	深圳禧道云盈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合 计		---	100.00%

### 5、无锡云林

无锡云林的合伙人名称、经营范围、住所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

无锡云林的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实质变化，仅发生了如下变化：

1、国发开元的基金管理人由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国联资本运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由于变更前后的基金管理人分别受控于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两者均为无锡市国资委直接控制的主体，因此国发开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前述变化未改变国联产投、国发开元和云上联信的实际控制人均均为无锡市国资委这一关联关系。

2、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仅发生了名称变更，由“无锡金投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变化不涉及主体变更，因此未改变无锡云林和无锡源隆、国发开元之间原有的关联关系。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浦益龙将其所持发行人 1,3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了云上联信，为云上联信以可转债方式向浦益龙控制的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可转债投资款人民币 14,900 万元及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云上联信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浦益龙、陈培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下的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浦益龙和云上联信协商，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于无锡市行政局办理了上述股权出质注销登记，并于同日取得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02030714）股质登记注字[2022]第 03030001 号），解除了上述股权质押。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股东调查表，以及必要的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达股份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虽设有恢复条款（伊犁苏新、南京道丰除外），

但仅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情形下恢复履行，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补充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文件更新情况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补充期间，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07831），有效期三年。

#### 2.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事前许可

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外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如保密资格认证（只限承担涉密任务的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并具有相应的安全

生产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并持有从事军品科研生产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 3.特种工艺资质批准证书

航材公司持有中国航发商发发布的特种工艺资质批准证书（编号：Eb-238468-21-01），涵盖工艺“材料检测实验室”和“熔炼”，证明中国航发商发对航材公司上述工艺进行了技术及质量方面的审核，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有效期至2023年5月31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收入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发行人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为699,968,548.94元，业务收入总额为725,777,514.83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6.44%。

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仍为合金管材、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的销售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在境外拥有子公司，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448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或减少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华晓峰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
无锡金投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
无锡诚通国联资本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总经理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
无锡国联益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202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薪酬合计	644.40

##### （2）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1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135.89

2021 年度，公司向锡山区云上大酒店采购必要的餐饮、住宿服务，发生额为 135.8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

##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1 年度，未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 发生期间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浦益龙、虞建芬	发行人	9,900.00	2021.03.15	2023.03.14	否
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	发行人	1,000.00	2021.03.15	2022.03.14	否
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	发行人	950.00	2021.03.17	2022.03.15	否
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诚达	发行人	800.00	2021.04.06	2022.04.05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3,000.00	2021.03.03	2022.03.03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304.85	2021.04.13	2026.04.12	否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5,413.69	2021.04.15	2026.04.14	否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1235.59	2021.04.15	2026.04.14	否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3,600.00	2021.04.16	2024.04.16	否
浦益龙、虞建芬	发行人	9,000.00	2021.09.06	2022.09.0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 发生期间		担保 是否 履行 完毕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6,500.00	2021.09.01	2026.12.31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13,800.00	2021.09.06	2022.09.06	否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7,800.00	2021.09.06	2022.09.06	否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未发生资金拆借。

### （3）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2021 年度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借方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借方余额
御源房产	-413,925.63	413,925.63	-	-
隆达实业	-753,623.69	753,623.69	-	-
云上酒店	-4,820,191.53	4,820,191.53	-	-
御源实业	-2,475,976.80	2,475,976.80	-	-
浦益龙	-1,522,714.67	10,666,804.41	9,144,089.74	-
隆达房产	-2,745,193.62	2,745,193.62	-	-
隆达物业	-649,200.00	649,200.00	-	-
浦锦瑜	-322,958.68	322,958.68	-	-
合计	-13,703,784.62	22,847,874.36	9,144,089.74	-

注：1、正数为应收款项，负数为应付款项。

2、2021 年浦益龙汇入本公司 9,144,089.74 元，系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同日，公司将该个人所得税款上缴国库。

经核查，上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主要系公司归还关联方款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的 2020 年末余额 1,370.38 万元已结清。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新发生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且相关内容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日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转让、注销相关主体的方式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补充期间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主体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补充期间前述书面承诺未发生变化，相关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航材公司和无锡诚达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亦

未新增或减少控股或参股公司，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高温合金技术研究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亦未新设或注销分支机构，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

## （三）土地、房屋

补充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1. 尚未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以下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登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总层数	房屋结构
1	车间附房 1	3,479.00	工交仓储	1	钢混
2	变电所	315.99	工交仓储	1	钢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上述未取得登记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均为发行人在其拥有使用权的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6605 号土地（原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4681 号土地）上建设。上表所列序号 1 车间附房 1 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2020520200009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320205202104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序号 2 变电所为 2004 年建成，因报建手续不全而未能办理房产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已出具承诺：“如因变电所被拆除、罚款等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弥补、承担全部损失。”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需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建设规划、

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需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其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能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除变电所外，车间附房 1 已经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后续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鉴于变电所面积很小，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比例极低，且该变电所并非发行人厂区唯一电源，如因欠缺手续被责令拆除，发行人能够在厂区内找到替代场所且在替代场所建设启用前另有电源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变电所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在建工程，原重大在建工程之一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 2021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1.79 亿元、生产车间及附房扩建项目在 2021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0.13 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 （五）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44,606,821.50 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

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净值为 362,098,906.65 元，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78,752,289.65 元，运输工具净值为 575,762.62 元，电子设备净值为 772,286.12 元，其他设备净值 2,407,576.4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经营设备。

## （六）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自前次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发行人（含子公司）出具商标档案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档案之日（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2. 专利

自前次国家知识产权局为发行人（含子公司）出具证明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新获授权专利权 10 项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 （1）隆达股份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去除 N06600 镍基合金荒管表面发纹的方法	ZL202010847387.X	2020.08.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获得 HA177-2 铝黄铜管均匀力学性能的退火方法	ZL201911418136.3	2019.12.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高强耐磨铜合金管材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16813.0	2019.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小直径薄壁镍基管精拉拔工艺	ZL202010656424.9	2020.07.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耐高污染海水腐蚀的铜合金管材的制备方法	ZL202010472787.7	2020.05.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 HA177-2 铝黄铜的熔炼方法	ZL201911119500.6	2019.11.1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7	一种采用半连续铸造生产高强铜合金的方法	ZL201911317599.0	2019.12.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铜镍合金管壁厚精准定位装置及其方法	ZL202010656453.5	2020.07.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 （2）航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一种 GH2018 合金电渣锭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670390.9	2020.07.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水冷铸造模管装置	ZL202010919075.5	2020.09.0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增专利权合法、有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 （七）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期间新增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未发生变化。

##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6605 号（原登记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4681 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电解铜、镍合金管等资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了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8,617.54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862,171.45 元，信用证保证金 3,080,748.73 元，共计 6,942,920.18 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无锡分行	1,500	4.00	2021.09.28-2022.09.28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无锡分行	1,208	4.00	2021.07.27-2022.02.05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无锡分行	1,200	4.00	2021.09.27-2022.09.27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1,000	4.65	2021.07.07-2022.01.06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无锡分行	1,000	4.00	2021.07.22-2022.02.05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无锡分行	500	4.00	2021.10.11-2022.10.11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无锡分行	500	4.00	2021.12.08-2022.12.08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无锡分行	360	4.00	2021.11.22-2022.11.19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9	发行	工商银行无锡	300	4.35	2021.11.08-2022.11.03	航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人	锡山支行				保 发行人、无锡隆达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0	发 行人	交 通 银 行 股 无 锡 分 行	232	4.00	2021.07.29-2022.02.05	发 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11	航 材 公 司	农 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1,005.02	4.75	2021.10.20-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无 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隆达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2	航 材 公 司	农 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921.60	4.75	2021.07.06-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无 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隆达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3	航 材 公 司	农 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486.71	4.75	2021.08.06-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无 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隆达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4	航 材 公 司	农 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353.34	4.75	2021.09.03-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无 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无锡隆达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15	航 材 公 司	交 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2,000	4.10	2021.09.16-2022.09.15	无 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16	航 材 公 司	交 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1,000	4.00	2021.09.08-2022.09.07	发 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无 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浦益龙、虞建芬夫妇 提供保证担保
17	航 材 公 司	交 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1,000	4.10	2021.11.22-2022.11.19	无 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提供抵押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 保证担保
18	航 材 公 司	交 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1,000	4.00	2021.11.24-2022.11.24	发 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无 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浦益龙、虞建芬夫妇 提供保证担保
19	航 材 公 司	交 通 银 行 无 锡 分 行	1,000	4.00	2021.12.09-2022.12.09	发 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无 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浦益龙、虞建芬夫妇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日期	担保方式
	司					提供保证担保
20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840	4.00	2021.09.23-2022.09.23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1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826	4.00	2021.09.10-2022.09.09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2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607	4.00	2021.11.01-2022.11.01	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 2. 重大销售合同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每年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金额（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单个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金管材业务订单、单个金额超过 600 万元的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业务订单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隆达有限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2	隆达有限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3	隆达有限	大冶斯瑞尔换热器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4	隆达有限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5	隆达有限	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换热管	820.68	2021.3	履行完毕
				894.90	2021.8	履行完毕
6	航材公司 航材公司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625.60	2021.6	履行完毕
				675.74	2021.9	履行完毕
7	隆达股份	南京茂林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	履行完毕
8	隆达有限	湖北大冶中海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合同，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	正在履行

9	隆达有限	吴江市通号线缆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	正在履行
10	航材公司	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540.00	2021.5	履行完毕
11	航材公司	客户 B	高温合金母合金	1,969.40	2021.1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0	正在履行
12	航材公司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845.13	2021.6	履行完毕
13	隆达有限	威斯达冷却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8	正在履行
14	航材公司	rusenergohouse limited (REH LTD.)	镍合金棒	框架协议，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6	正在履行
15	航材公司	甘肃苏博卡捷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母合金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16	隆达股份	宝钛装备制造(宝鸡)有限公司	换热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 3.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每年采购金额前五名（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累计计算）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新增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隆达有限/无锡诚达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管坯/合金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航材公司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电解镍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3	航材公司/隆达股份/无锡诚达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镍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4	无锡诚达	泰州市恒立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金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5	无锡诚达	炎陵县今成钽铌有限公司	熔炼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2021 年度，公司新增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	------	-------	------	--------------	------

1	航材公司	CONSARC Corporation (康萨克公司)	8吨保护气氛电渣炉	150.00 万美元	2021.2
			8吨真空自耗炉	150.00 万美元	2021.2
2	航材公司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3吨真空感应熔炼炉供货及安装	1,556.00	2020.4
3	航材公司	江苏新江南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室式燃气加热炉	580.00	2021.3
4	航材公司	合智熔炼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感应熔炼炉	620.00	2021.12

## 5. 投资合作协议

2021年9月3日，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作为乙方），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一）、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GWHA20210805），约定甲方拟将辖区内位于联福路东、锡山大道北（最终以规划为准）的国有工业用地分期提供给航材公司，其中一期供地约 137 亩用于航材公司投资建设高品质高温合金研发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航材公司须就有关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作出承诺。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作为乙方），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一）、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GWHA20210805-1），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供地情况，包括地块位置、土地面积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报更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彦良	暂借款	45.83	1-2年	31.19	4.58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88	1年以内	17.61	1.3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	4-5年	6.86	5.04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	1-2年	6.81	1.00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	保证金	5.00	1-2年	3.40	0.50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物产有限公司					
<b>合计</b>		<b>96.79</b>		<b>65.87</b>	<b>12.42</b>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 5%（含 5%）以上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 480,464.70 元，其中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苏州再利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346,564.00	应付暂收款
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保证金
<b>小计</b>	<b>396,564.00</b>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关系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余额	占总额比例
无锡恒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业务持续发生	5.00	14.43%
<b>合计</b>			<b>5.00</b>	<b>14.43%</b>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2. 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及期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无修改情况。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 1. 税收优惠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均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 2. 财政补助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报更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1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 年	10,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9,407.56
2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 年	37,72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96,060.16
3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 年	8,07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62,351.68
4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 年	3,7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5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 年	2,45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3,333.32
6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 年	79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8,999.96
7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8	涉密项目 A	2019 年	6,19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767,478.35
9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 年	6,0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18,314.93
10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2019 年	4,977,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1	涉密项目 D	2019 年	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43,130.47
12	涉密项目 C	2020 年	9,132,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37,330.20
13	涉密项目 A	2020 年	7,4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88,000.00
14	涉密项目 D	2020 年	1,6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71,933.22
15	涉密项目 B	2020 年	85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689.24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16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	8,506,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06,600.00
17	2020 年度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18	贷款贴息	2021 年	2,867,800.0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867,800.00
19	保密项目 B	2021 年	1,016,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20	2020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2021 年	5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00.00
21	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2021 年	351,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1,000.00
22	2020 年工信局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年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23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年	85,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400.00
24	稳岗补贴	2021 年	21,44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445.00
25	2020 年度雁阵计划	2021 年	15,00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0.00
26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21 年	6,4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00.00
27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 年	4,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0.00
28	就业见习补贴	2021 年	3,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00
29	生育津贴	2021 年	2,171.58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71.58
30	太湖人才跟奖跟补补贴	2021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31	外地人留锡过年补贴	2021 年	10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00.00
32	2021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29,1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9,1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33	退回项目结余资金	2021年	-68,990.9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8,990.95
34	2021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资金	2021年	200,000.00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35	专利补助	2021年	41,3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1,330.00
36	高均质 GH4720Li 盘件制备及工程应用	2021年	2,2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52,569.81
37	保密项目 A	2021年	11,08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109,676.91
38	保密项目 C	2021年	6,858,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39	保密项目 E	2021年	5,5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40	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2021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41	2021年商务发展资金，国际市场开拓费	2021年	46,6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600.00
42	锡山英才计划补贴	2021年	1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00.00
43	双创团队第三批资金	2021年	1,65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50,000.00
44	锡山区工信局技改后补助	2021年	4,060,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60,000.00
45	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补贴	2021年	7,0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00.00
	合计		171,513,855.63			39,122,131.44

(1)2021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7,008,846.58 元，退回政府补助 68,990.95 元。

其中：

①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创新扶持奖励 8,506,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②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奖励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③公司2021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867,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财务费用。

④公司2021年度收到涉密项目B政府补助资金1,016,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0.00元。

⑤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20]10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⑥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35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⑦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8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8号《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85,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⑨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贯

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9号《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69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稳岗补贴21,44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⑩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新一轮无锡市“两新”组织党组织“雁阵计划”培育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⑪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6,4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⑫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20〕6号《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补贴4,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⑬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6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⑭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令第94号《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公司2021年度收到补助资金2,171.58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⑮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锡人才办〔2020〕6号《关于印发2019年度锡山区人才工作跟奖跟补情况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补贴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⑯根据《无锡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第 24 号)》，公司 2021 年收到员工留锡过春节补贴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⑰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2 号《锡山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下发的锡商[2020]3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锡山区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1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 29,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⑱公司 2021 年度收到锡山区发改委产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⑲根据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8]110 号《区政府关于修订《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相关条款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专利补助 41,33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⑳根据与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装备预先研究基金项目合同（快速转化项目）（项目名称：高均质 GH4720Li 盘件制备及工程应用）》，公司 2021 年收到政府补助 2,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 552,569.81 元。

㉑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A 政府补助资金 11,08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109,676.91 元。

㉒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A 政府补助资金 6,85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⑳公司 2021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E 政府补助资金 5,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㉑根据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金监[2019]75 号、锡财金[2019]31 号 关于印发《无锡市现代服务业（金融）扶持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的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营业外收入。

㉒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商财[2021]214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度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2021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 46,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㉓根据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 2021 年度分年度拨款的通知》、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锡发〔2018〕26 号）、中共锡山区委办公室、锡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相关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办发[2019]102 号、锡人才办[2020]4 号《关于确定 2020 年度锡山英才计划第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领军人才团队的通知》，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㉔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8]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双创团队资金 1,6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⑳根据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发布 2020 年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0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㉑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政发（2020）12 号《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来锡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2021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7,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㉒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促进中心下发的产发函[2021]997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促进中心关于下达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重点专项“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的通知》，2021 年度退回材料基因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68,990.95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未发生偷税、漏税行为，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及补充期间已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或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税收违法情况，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核查，以及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的情况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标准等原因被起诉、要求赔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

经核查，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与当地政府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供地情况，包括地块位置、土地面积等进行了补充约定。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发生变更，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如下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2022年2月15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以及新建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项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山开发区工备[2022]19号）。

2022年3月9日，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以及新建研发中心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开环审[2022]12号），同意发行人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根据《IPO 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核查。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未受到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员工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 464 人，较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增加 37 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新增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包括发行人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劳动/劳务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

###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 1 人，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数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针对非重要工种，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分别与保安公司和劳务外包

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协议，由保安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相关人员到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仅在后勤服务方面存在劳务外包，人数为 7 人，占发行人总体用工人数比重较小。

### （三）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员工人数	464		426		468		407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437	94.18%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437	94.18%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437	94.18%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437	94.18%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437	94.18%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439	94.61%	404	94.84%	358	76.50%	156	38.32%

注 1：上表所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投保人数。

注 2：报告期内，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437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27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本地自行缴纳，6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变更社保缴纳单位。7 人为当月离职员工，公司为其缴纳了当月社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439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25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2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有 5 人为当月未变更公积金缴纳单位的新员工，7 人为离职员工，公司为其缴纳了当月公积金。

2022 年 2 月 14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锡山区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2年2月14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并对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陈阳

经办律师：\_\_\_\_\_

范建红

经办律师：\_\_\_\_\_

田夏洁

经办律师：\_\_\_\_\_

宋欣豪

2022年4月8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9月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2021]第 147-2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引 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	4
三、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工作范围 .....	7
四、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8
五、律师的声明事项 .....	10
正 文 .....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2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	13
（三）发行人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	1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7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7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1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8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8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3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23
（二）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	27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	28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28
<b>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b>	<b>29</b>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9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	30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31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31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32
<b>六、发起人和股东 .....</b>	<b>33</b>
(一) 发起人的资格 .....	33
(二) 发行人的股东 .....	35
(三) 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	56
(四)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56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7
<b>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b>	<b>59</b>
(一) 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59
(二) 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	80
(三)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本及其演变 .....	81
(四) 申报前 12 个月 新增股东情况 .....	86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	88
(六)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	94
<b>八、发行人的业务 .....</b>	<b>102</b>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02
(二) 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104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	108

(四) 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	108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109
(六)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110
(七)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	110
<b>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b>	<b>112</b>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12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121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29
(四) 关联交易制度 .....	130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	133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34
(七) 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136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	137
<b>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b>	<b>138</b>
(一) 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	138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	143
(三) 土地、房屋 .....	144
(四) 在建工程 .....	147
(五) 主要经营设备 .....	148
(六) 知识产权 .....	148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取得方式 .....	155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	156
<b>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b>	<b>157</b>
(一) 重大合同 .....	157

(二)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	164
<b>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b>	<b>166</b>
(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66
(二) 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	167
<b>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b>	<b>167</b>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	167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	167
<b>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b>	<b>168</b>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	168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69
(三)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169
(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	171
<b>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b>	<b>171</b>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71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	179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	181
<b>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b>	<b>182</b>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	182
(二)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	183
(三) 未发生偷税、漏税行为, 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	210
<b>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b>	<b>210</b>
(一) 环境保护 .....	210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212
<b>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b>	<b>213</b>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1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备案 .....	213
<b>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b>	<b>214</b>
(一) 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4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215
<b>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b>	<b>215</b>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15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215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17
<b>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b>	<b>217</b>
(一) 发行人员工概况 .....	217
(二) 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	217
(三) 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218
<b>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b>	<b>221</b>
<b>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b>	<b>221</b>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	221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	224
(三) 红筹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224
<b>二十四、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b>	<b>224</b>
<b>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b>	<b>224</b>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

###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21]第 147-2 号

#### 致：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隆达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尽职调查的情况、勘查验证的过程以及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涉及的资料或文件等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隆达有限	指	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
航材公司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诚达	指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隆翔	指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位于上海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注销
国联产投	指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云上初心	指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云上逐梦	指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云上印象	指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国发开元	指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赳泉金茂	指	江苏赳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一带一路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太湖云和正奇	指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灵医养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无锡源隆	指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锡云林	指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御源实业、隆达集团、隆达科技	指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晓达	指	晓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之《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第 6850 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第 6851 号”《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6,171.428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资委	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大成系于 1992 年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的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许可证号为 010092100036。大成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拉萨、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沈阳、石家庄、天津、太原、武汉、无锡、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等地设有分所，向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大成的主要专业领域包括：公司综合类业务、公司收购、兼并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国企改革与产权交易、银行与金融、外商直接投资与外资并购、境外投资、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国际贸易救济与 WTO 业务、海商海事、知识产权、房地产与建设工程、诉讼仲裁、刑事辩护和劳动法等。

为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本所成立了包括律师 4 名，律师助理 3 名的项目工作组。本项目主要律师情况如下：

**陈阳律师**，法律硕士，现为本所资本市场部合伙人、内核委员；2007 年开始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711485297。陈阳律师的主要业务领域为 A 股 IPO、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收购、债券发行、股权投资、国企改革重组、新三板挂牌及新三板公司收购、公司业务等；曾为高争民爆（002827）、九鼎投资（600053）、云投生态（002200）、三垒股份（002621）、许继电器（000400）、渤海金控（000415）、东旭光电（000413）、钢研高纳（300034）、神州高铁（000008）、金利华电（300069）、云维股份（600725）、北京文化（000802）、中国建筑（601668）、三五互联（300051）、吉翔铝业（603399）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Email: yang.chen@dentons.cn

**范建红律师**，系本所资本市场部合伙人、内核委员，重庆大学经济法学学士及厦门大学国际法学硕士。范建红律师业务主要涉及企业境内外重组、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公司并购、创业投资等法律业务。范建红律师曾主办数十家企业的改制、重组、股票发行、债券发行、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除担任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外，范建红律师还担任了一些风险投资公司的法律顾问，并为上述公司对拟上市公司的投资提供法律服务。在证券发行方面范建红律师曾主办 2009 年丹阳市城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2012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2013 年、2016 年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2017 年、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2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2017年、2019年、2020年超短期融资券、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绿色债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2016年、2019年发行美元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2016年发行美元债项目、山东海洋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2016年发行美元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发行美元债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子公司2018年发行美元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发行资本补充债券、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在香港发行3亿美元的3年期美元城投债券、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项目、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澳大利亚ASX交易所上市公司OM Holding全球配售、远东宏信有限公司2011年在香港发行12.5亿元人民币债券项目、宝申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创业板IPO等项目、苏州旭杰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Email: [jianhong.fan@dentons.cn](mailto:jianhong.fan@dentons.cn)

**田夏洁**律师，本所资本市场部合伙人律师、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主要从事A股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及投融资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以及企业改制、公司治理、公司法律风险控制等非诉法律业务，曾参与承办冀东水泥（000401）、农发种业（600313）、常发股份（002413）、高德红外（002414）、天银机电（300342）、奥飞娱乐（002292）、东北电气（000585/00042）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项目；参与承办特辰科技（831242）、图南股份（832729）、拓普药业（837631）、融智通（430169）等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定向增发业务；参与承办多家公司中小板、创业板IPO项目；参与承办完美拼图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项目；参与承办多家私募基金PRE-IPO投资项目。

Email: [xiajie.tian@dentons.cn](mailto:xiajie.tian@dentons.cn)

宋欣豪律师，法学博士，系本所资本市场部律师。业务主要涉及公司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和跨境投资、资产证券化等资本市场领域的法律服务。在证券发行方面宋欣豪律师曾参与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超短期融资券、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在香港发行 2.75 亿美元的 3 年期美元债、兰州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在香港发行 3 亿美元的 3 年期美元城投债券、白银有色（6012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先锋新材（300163）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

Email: xinhao.song@dentons.cn

### 三、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工作范围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主要包括：

- （一）为发行人设立股份公司制作相关文件；
- （二）为发行人的规范、发行 A 股与上市方案提供咨询和论证意见；
- （三）从法律上界定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股权结构；
- （四）从法律上确认发行人对其资产是否拥有所有权或经营权；
- （五）协助草拟、修订或审核公司章程；
- （六）协助审核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书；
- （七）确认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
- （八）解决发行人在规范、发行 A 股与上市中的产权、保险、税务等方面涉及到的法律障碍；
- （九）代表发行人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供建议；
- （十）对发行人在规范、发行 A 股与上市过程中的重要活动提供法律见证；
- （十一）依法出具各项法律意见书；

(十二) 完成发行人委托的与此次上市有关的其他法律事务。

#### 四、本所律师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劳动人事、规范运作（含市场监管、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诉讼仲裁等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向发行人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地位和作用，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公司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 (二)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亲自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独立核查，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

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案、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须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得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做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询证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 **（三）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导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四）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本所律师还参与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内核委员会指派 5 名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小组，按照本所内核普通程序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复核意见，修改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六）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按照《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 五、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保证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在接受访谈时所做陈述、说明、承诺亦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事项。

(三)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四)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意向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六)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4月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通知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9名董事中，7名董事亲自出席，2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1/2，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议事范围，所作出之决议内容和程序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通知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代表股份数 18,514.2857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61,714,286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授予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的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审核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对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

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100,016.77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以募集资金投入。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方式或者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等；

（3）授权董事会审阅、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修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5）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托管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期内及上市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开发行并上市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新政策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第 7 项和第 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

#### 9.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范围，所作出之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外部批准和授权

1. 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现场评估、调查和验收，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21〕446 号）。

2. 本次发行尚须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全部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了现阶段必要的外部审核过程；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35770434
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8,514.2857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隆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登记而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隆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自隆达有限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2. 本所律师核查了隆达有限自设立以来及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与决议、发行人的承诺、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和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华英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分别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华英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铸造、变形、合金管事业部、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管理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财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隆达股份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以及“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保障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控制权稳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

重大合同，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平台的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是“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的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合金管材（铜基合金）向镍基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逐步拓展**，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新材料产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领域中的先进有色金属材料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承诺，及《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

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声明承诺，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措施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61,714,286股，且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246,857,143股，每股面值1元，即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预计市值是指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

人股票名义总价值。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1,714,286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参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最后一次增资/股份转让价格（即 15.56 元/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2020 年）合并口径项下的营业收入为 539,656,408.83 元，即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隆达有限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隆达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1.8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18,000 万股，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重大事项如下：

1.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2000234）公司变更〔2020〕第 1124000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 中汇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32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隆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350,736,315.95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数额为 350,503,007.56 元（根据中汇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因对公司费用、工资奖金等成本、

费用支出各明细项目进行复核并调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341,090,952.82 元，折合股份总额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161,090,952.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552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隆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37,931,686.44 元。

4. 隆达有限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进行整体改制，以公司的全体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审议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字〔2020〕第 1552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37,931,686.44 元；

（3）审议了经中汇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报告（中汇出具了“中汇会审〔2020〕6326 号”《审计报告》）；

（4）同意以各发起人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适用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与评估值孰低原则确认，以 1.9472:1 比例折股，即其中净资产人民币 18,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8,0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170,503,007.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后经中汇追溯调整，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 341,090,952.82 元，折合股份总额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161,090,952.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5) 股份公司设立后，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6) 从变更基准日到股份公司设立日之间实现的损益由公司全体股东承担。

5. 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签署《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6.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通过决议，选举兰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7.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批准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

8.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

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

9. 中汇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20]656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其各自拥有的隆达有限的股权在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对应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233,308.39 元后），该净资产合计折合股本 18,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0 年 11 月 24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7635770434 的《营业执照》。至此，隆达股份成立。

11. 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履行税务登记程序，且已完成 202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635770434
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相关事项

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改制重组过程中的相关合同

发行人是由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注册资本、折股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依据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8,837.5869	49.097705%
2	国联产投	2,452.4892	13.624940%
3	云上联信	1,345.1786	7.473214%
4	伊犁苏新	1,232.3574	6.846430%
5	云上印象	1,226.2446	6.812470%
6	虞建芬	613.1223	3.406235%
7	浦迅瑜	613.1223	3.406235%
8	云上逐梦	375.3810	2.085450%
9	云上初心	375.3810	2.085450%
10	国发开元	356.6120	1.981178%
11	趵泉金茂	237.2458	1.318032%
12	江苏一带一路	142.3470	0.790817%
13	太湖云和正奇	118.6229	0.659016%
14	金灵医养	64.2857	0.357143%
15	王国东	6.3262	0.035146%
16	南京道丰	3.6971	0.020539%
	总计	18,000	100%

除上述《发起人协议书》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2020年10月26日，中汇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0]6326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7月31日，隆达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350,736,315.95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数额为350,503,007.56元（根据中汇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因对公司费用、工资奖金等成本、费用支出各明细项目进行复核并调整，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341,090,952.82元，折合股份总额1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80,000,000.00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161,090,952.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0月27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1552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隆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537,931,686.44元。

2020年11月3日，中汇出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20]6561号），经其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其各自拥有的隆达有限的股权在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对应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233,308.39元后），该净资产合计折合股本18,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年10月27日，隆达股份筹备组发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各发起人于2020年11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股份公司筹建相关事宜，并列明了将提交创立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各发起人收到通知后，均签署了通知回执，确认将如期参加创立大会。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占公司股份总数100%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8,000万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审查了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发行人的现有营业执照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审查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进行了函证。通过前述查验，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主要从事**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配备了专职人员，合法取得了与经营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商标和专利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依赖关系或混同关系，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具有独立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审查了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为发行人股改事宜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含子公司）名下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权利证书原件；本所律师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土地登记管理部门调取了发行人名下土地、房屋登记簿证明；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商标局、知识产权局和版权局官方网站公示的发行人的商标信息、专利信息；本所律师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发行人专利登记簿副本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公司相关人员引领下实地查看了公司房屋及重要资产及其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前述查验，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设备、办公设施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已取得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权利证书。发行人对上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和争议。发行人的土地、房屋、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状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系由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的承接了隆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的人员是否具有独立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审查了发行人各项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各项社保缴费资料及主管社保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原件；审查了发行人公积金缴费凭证原件、公积金缴费明细及主管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原件。通过前述查验，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有完善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均与各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员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的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劳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用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专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的财务是否具有独立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向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当面询问了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日常运作及财务人员的工作职责及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的开户信息、银行流水；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凭证。通过前述查验，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号或将发行人资金存入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且已依法办理纳税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的查验原则，采用书面审查、面谈和实地调查的查验方式，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的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向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当面询问了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各部门职能划分、日常运作及是否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机构混同等情况；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原件；审查了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原件；本所律师走访参观了公司各主要内部职能部门，了解其日常运作实际情况。通过前述查验，本所律师查验到如下事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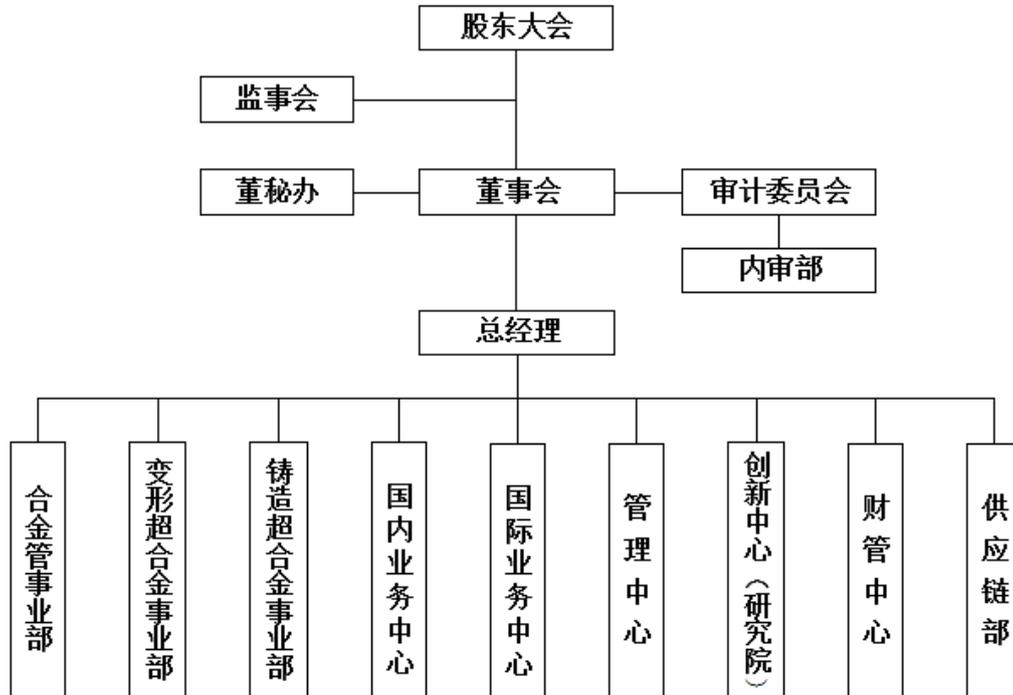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务和信息披露事宜等相关事务。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铸造、变形、合金管事业部、国内业务中心、国际业务中心、管理中心、创新中心（研究院）、财管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具体负责生产、销售、市场开发、研发、财务、劳动人事等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行使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方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关于独立性要求的规定。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中汇出具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共有 16 名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发起人、12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分别为浦益龙、国联产投、云上联信、伊犁苏新、云上印象、虞建芬、浦迅瑜、云上逐梦、云上初心、国发开元、隼泉金茂、江苏一带一路、太湖云和正奇、金灵医养、王国东、南京道丰。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320222196102*****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新联村杜庄上***号	8,837.5869	49.0977%
2	国联产投	91320200MA1Q24E11H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03	2,452.4892	13.6249%
3	云上联信	91320205MA21U54X4T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7	1,345.1786	7.4732%
4	伊犁苏新	91310112398683541A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1,232.3574	6.8464%
5	云上印象	91310115332414103B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7	1,226.2446	6.8125%
6	虞建芬	32028319620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嵩东路***号	613.1223	3.4062%
7	浦迅瑜	320283199804*****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嵩东路***号	613.1223	3.4062%
8	云上逐梦	913100001322152309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7	375.3810	2.0855%
9	云上初心	91310000MA1FL450XR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7	375.3810	2.0855%
10	国发开元	91320200MA1XU6DL3J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3 楼	356.6120	1.9812%
11	聿泉金茂	91320200MA1N5Y7558	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汇智大厦	237.2458	1.3180%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住所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江苏一带一路	91320000MA1MCU4874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142.3470	0.7908%
13	太湖云和正奇	91320214MA1XCHT56T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908	118.6229	0.6590%
14	金灵医养	91320211MA210PE25H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 116 号二楼 218 室	64.2857	0.3571%
15	王国东	320282198312*****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任墅村四条岭***号	6.3262	0.0351%
16	南京道丰	91320106MA1MDBK589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3.6971	0.0205%
合 计				<b>18,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全部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验[2020]6561 号《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隆达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限制性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新增无锡源隆和无锡云林 2 名股东。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8 名，其中 14 名为法人股东、4 名为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8,837.5869	47.7338799%
2	国联产投	2,452.4892	13.2464694%
3	云上联信	1,345.1786	7.2656252%
4	伊犁苏新	1,232.3574	6.6562514%
5	云上印象	1,226.2446	6.6232347%
6	虞建芬	613.1223	3.3116174%
7	浦迅瑜	613.1223	3.3116174%
8	云上逐梦	375.3810	2.0275208%
9	云上初心	375.3810	2.0275208%
10	国发开元	356.6120	1.9261451%
11	走泉金茂	237.2458	1.2814202%
12	江苏一带一路	142.3470	0.7688495%
13	太湖云和正奇	118.6229	0.6407101%
14	金灵医养	64.2857	0.3472221%
15	王国东	6.3262	0.0341693%
16	南京道丰	3.6971	0.0199689%
17	无锡源隆	192.8571	1.0416667%
18	无锡云林	321.4286	1.7361111%
总计		<b>18,514.2857</b>	<b>100.0000000%</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浦益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2196102\*\*\*\*，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新联村杜庄上\*\*\*号。浦益龙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与虞建芬、浦迅瑜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浦益龙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8,837.586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7338799%。此外，浦益龙还通过持有云上联信、云上印象、云上逐梦、云上初心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间接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二）发行人的股东”/3、5、8、9）。

## 2. 国联产投

国联产投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Q24E11H）。根据国联产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联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Q24E1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103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国联产投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联产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1%
2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9%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
合 计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联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55.00%
2	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0	30.00%
3	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10.00%
4	无锡市国联物资投资有限公司	6,000	5.00%
合 计		120,000	100%

经核查，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四名股东中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另外三名股东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根据国联产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国联产投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X0294），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001）。

### 3. 云上联信

云上联信成立于2020年6月29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21U54X4T）。根据云上联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上联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U54X4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云上联信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上联信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0.33%
2	浦益龙	普通合伙人	50.00%
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67%
合计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上联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有限合伙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经核查，云上联信系以协助发行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15、第五次股权转让”），普通合伙人无锡嘉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普通合伙人浦益龙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价出资 1.5 亿元，有限合伙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49 亿元，各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或其名下合法拥有的财产，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云上联信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 伊犁苏新

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伊犁苏新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犁苏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6842%
2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895%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895%
4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263%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263%
6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32%
7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32%
8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2632%
9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	有限合伙人	2.63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限公司		
10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316%
11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789%
12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0526%
合 计		---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伊犁苏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688)全资持有。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伊犁苏新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直投基金，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其已于2016年6月2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进行了基金备案，备案产品编码S32224。

## 5. 云上印象

云上印象成立于2017年5月9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Y3NC8C）。根据云上印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上印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Y3NC8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益龙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2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9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云上印象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上印象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1	浦益龙	普通合伙人	727.89	58.1633%	7,132,243
2	钱建国	有限合伙人	63.85	5.1020%	625,630
3	浦燕	有限合伙人	63.85	5.1020%	625,630
4	马列东	有限合伙人	63.85	5.1020%	625,630
5	陈义	有限合伙人	51.08	4.0816%	500,504
6	顾振	有限合伙人	51.08	4.0816%	500,504
7	周向东	有限合伙人	51.08	4.0816%	500,504
8	王曹旭	有限合伙人	51.08	4.0816%	500,504
9	王世普	有限合伙人	51.08	4.0816%	500,504
10	赵宾	有限合伙人	25.54	2.0408%	250,252
11	黄伟	有限合伙人	25.54	2.0408%	250,252
12	赵长虹	有限合伙人	25.54	2.0408%	250,252
合 计			<b>1251.46</b>	<b>100.000</b>	/

云上印象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云上印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云上印象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为本次发行上市，云上印象针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6. 虞建芬，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83196207\*\*\*\*，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嵩东路\*\*\*号。虞建芬系浦益龙的配偶，与浦益龙和浦迅瑜一起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虞建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13.122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116174%。

7. 浦迅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283199804\*\*\*\*，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厚嵩东路\*\*\*号。浦迅瑜系浦益龙、虞建芬之女，与浦益龙和虞建芬一起共同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虞建芬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13.1223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3116174%。

#### 8. 云上逐梦

云上逐梦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YFN2A9X）。根据云上逐梦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上逐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FN2A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益龙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云上逐梦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上逐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1	浦益龙	普通合伙人	989.40	64.6667%	2,427,464
2	浦晓中	有限合伙人	51.00	3.3333%	125,125
3	兰娴	有限合伙人	40.80	2.6667%	100,103
4	李亚峰	有限合伙人	40.80	2.6667%	100,103
5	王博	有限合伙人	40.80	2.6667%	100,103
6	刘钢	有限合伙人	30.60	2.0000%	75,076
7	李峰	有限合伙人	30.60	2.0000%	75,076
8	浦学谊	有限合伙人	30.60	2.0000%	75,076
9	罗新	有限合伙人	30.60	2.0000%	75,076
10	尹艳芳	有限合伙人	30.60	2.0000%	75,076
11	周丽	有限合伙人	30.60	2.0000%	75,07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12	吕游	有限合伙人	20.40	1.3333%	50,050
13	刘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40	1.3333%	50,050
14	谭小川	有限合伙人	20.40	1.3333%	50,050
15	刘攀登	有限合伙人	20.40	1.3333%	50,050
16	宁新伟	有限合伙人	20.40	1.3333%	50,050
17	陆琳	有限合伙人	20.40	1.3333%	50,050
18	陈新卫	有限合伙人	10.20	0.6667%	25,027
19	浦锦霞	有限合伙人	10.20	0.6667%	25,027
20	杨贤波	有限合伙人	10.20	0.6667%	25,027
21	李帅	有限合伙人	10.20	0.6667%	25,027
22	冯鹤斌	有限合伙人	10.20	0.6667%	25,027
23	吕水永	有限合伙人	10.20	0.6667%	25,027
合计			1,530	100.0000%	/

云上逐梦系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而设立，其成立时，全体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浦锦霞离职（目前于发行人关联方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云上逐梦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云上逐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云上逐梦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为本次发行上市，云上逐梦针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 9. 云上初心

云上初心成立于2019年5月28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YFLNN3T）。根据云上初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上初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FLNN3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浦益龙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301-27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云上初心提供的其目前正在适用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云上初心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实缴金额（万元）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1	浦益龙	普通合伙人	1336.2	87.3333%	3,278,326
2	吕斌	有限合伙人	40.8	2.6667%	100,102.85
3	张海华	有限合伙人	30.6	2.0000%	75,076.2
4	陈芳	有限合伙人	30.6	2.0000%	75,076.20
5	周利兴	有限合伙人	20.4	1.3333%	50,049.55
6	戴新峰	有限合伙人	10.2	0.6667%	25,026.65
7	殷杰	有限合伙人	10.2	0.6667%	25,026.65
8	马正明	有限合伙人	10.2	0.6667%	25,026.65
9	吴刚峰	有限合伙人	10.2	0.6667%	25,026.65
10	孙业军	有限合伙人	10.2	0.6667%	25,026.65
11	王春	有限合伙人	10.2	0.6667%	25,026.65
12	吕俊	有限合伙人	10.2	0.6667%	25,026.65
合 计			<b>1,530</b>	<b>100.0000%</b>	/

云上初心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所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云上初心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云上初心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为本次发行上市，云上初心针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 10. 国发开元

国发开元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XU6DL3J）。根据国发开元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XU6DL3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发云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3 楼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国发开元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发开元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国发云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
4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75%
5	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75%
6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75%
7	无锡市太湖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75%
8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75%
9	无锡市建融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8125%
10	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
11	无锡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
12	无锡君来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25%
合 计		---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国发开元的普通合伙人无锡国发云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100	60.00%
2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00%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00	20.00%
合 计		3,500	100%

上述三名股东均直接或间接受控于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

根据国发开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无锡国发开元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GF197），基金管理人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001）

#### 11. 走泉金茂

走泉金茂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现持有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N5Y7558）。根据走泉金茂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走泉金茂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走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N5Y75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中南路 86 号汇智大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走泉金茂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走泉金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2	宁波复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1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3	无锡市梁溪经发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90%
5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6	无锡建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合 计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走泉金茂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公司 834960）100%全资持有。

根据走泉金茂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走泉金茂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R7212），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011）。

## 12. 江苏一带一路

江苏一带一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CU4874）。根据江苏一带一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一带一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CU487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一号楼 B 区 4 楼 A50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江苏一带一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一带一路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4.03%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
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94%
4	南京惠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13%
合 计		---	100.00%

根据江苏一带一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一带一路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毛江涛、侯洵、王莉娜、李扬拥有，其中毛江涛为南京铭道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其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毛江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602\*\*\*\*\*。1989年1月至1993年7月，任北京四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事业部秘书；1993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江苏东恒集团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0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江苏省商发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金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江苏一带一路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江苏一带一路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K5240），基金管理人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1762）。

### 13. 太湖云和正奇

太湖云和正奇成立于2018年10月25日，现持有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CHT56T）。根据太湖云和正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

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湖云和正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CHT56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18 号传感网大学科技园 530 大厦 A90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太湖云和正奇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太湖云和正奇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
2	无锡太湖浦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人	25.00%
3	西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4	杭州云和毅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2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50%
合 计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太湖云和正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杭州云和旌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和旌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云和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赵云控股 65%，因此，赵云是太湖云和正奇的实际控制人，其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赵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42422198106\*\*\*\*\*。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三美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海鑫科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大区销售经理；

2007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霍尼韦尔（中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中恒实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3月，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创业发展处干部；2016年6月至2019年1月，任杭州云和宝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云和泰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6月至今，任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太湖云和正奇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太湖云和正奇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GE208），基金管理人为无锡云和世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545）。

#### 14. 金灵医养

金灵医养成立于2020年3月13日，现持有无锡市滨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210PE25H）。根据金灵医养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灵医养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210PE25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梅梁路116号二楼2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金灵医养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灵医养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2	无锡梁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	无锡太湖金投创新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	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
5	王利军	有限合伙人	5.00%
6	梁雁扬	有限合伙人	5.00%
7	蔡元峰	有限合伙人	2.50%
8	倪萍	有限合伙人	2.50%
9	上海昶昇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	深圳禧道云盈财务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
合 计		---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金灵医养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0	68.00%
2	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	170	17.00%
3	王栋	150	15.00%
合 计		1,000	100.00%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金灵医养的管理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金雨茂物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公司，股票代码为 834960。

根据金灵医养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核查，金灵医养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JX220），基金管理人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011）。

15. 王国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82198312\*\*\*\*，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王国东现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16. 南京道丰

南京道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MDBK589）。根据南京道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道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南京道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道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22.8090%
2	贾红刚	有限合伙人	16.7238%
3	张薇	有限合伙人	8.5362%
4	马仁敏	有限合伙人	7.6222%
5	沈晓磊	有限合伙人	7.5362%
6	张琛	有限合伙人	7.5245%
7	赵耿龙	有限合伙人	6.5796%
8	何晖	有限合伙人	4.7263%
9	陆殷华	有限合伙人	4.1656%
10	邱莹莹	有限合伙人	2.9965%
11	殷晓磊	有限合伙人	2.9871%
12	方略	有限合伙人	2.1521%
13	郑强	有限合伙人	1.8809%
14	邓磊	有限合伙人	1.7668%
15	俞克	有限合伙人	0.955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6	周明	有限合伙人	0.5808%
17	陈淼	有限合伙人	0.4564%
合 计		---	100%

南京道丰系为满足伊犁苏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跟投制度要求，由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南京道丰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按照下表比例对投资发行人的收益或损失进行分担：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实缴出资额（元）	损益分享比例
1	陈刚	32,986.06	13.79%
2	贾红刚	20,246.29	8.46%
3	马仁敏	14,340.50	5.99%
4	赵耿龙	25,000.00	10.45%
5	沈晓磊	42,676.90	17.84%
6	张琛	10,028.93	4.19%
7	张薇	30,086.79	12.57%
8	殷晓磊	12,434.72	5.20%
9	陆殷华	11,481.82	4.80%
10	方略	20,000.00	8.36%
11	邱莹莹	20,000.00	8.36%
合 计		<b>239,282.01</b>	<b>100.01%</b>

南京道丰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刚，陈刚亦是伊犁苏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陈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113197003\*\*\*\*\*。1997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盛道（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南京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长、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华泰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萨驰华辰机械（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11月至

2021年3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南京道丰系为伊犁苏新跟投平台，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南京道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17. 无锡源隆

无锡源隆成立于2020年9月22日，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22HC8T8N）。根据无锡源隆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源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22HC8T8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301-1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无锡源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源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322%
2	江苏中德服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6678%
合计		---	100%

无锡源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根据无锡源隆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无锡源隆投资于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由基金

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收取管理费、或由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无锡源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18. 无锡云林

无锡云林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YWXWQ0B）。根据无锡云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云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WXWQ0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 2 号 B111 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无锡云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锡云林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
2	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
合 计		---	<b>100%</b>

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无锡市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无锡云林的有限合伙人无锡市云林金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0% 出资的公司。

根据无锡云林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核查，无锡云林系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JE933），基金管理人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101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出资

1. 发行人由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隆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中汇出具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20]6561号），截至2020年11月1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

2. 根据中汇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汇会验[2020]6890号），发行人设立后新增股东无锡源隆、无锡云林以货币认缴发行人增资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除隆达有限股改后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更名为隆达股份外，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财产”），有关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浦益龙与虞建芬系夫妻关系，浦益龙与浦迅瑜系父女关系，虞建芬与浦迅瑜系母女关系。

2. 浦益龙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云上印象、云上逐

梦、云上初心 58.1633%的出资份额、64.6667%的出资份额和 87.3333%的出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浦益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发行人机构股东云上联信 50%的出资份额。

4. 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与国发开元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并和云上联信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5. 发行人股东无锡源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发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发云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控于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6. 发行人股东惠泉金茂和金灵医养为同一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7. 发行人股东王国东，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投资业务部的投资总监。

8. 发行人股东南京道丰为发行人股东伊犁苏新的员工跟投平台，入股时，其全部合伙人为伊犁苏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浦益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88,375,86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7.7338799%，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依所持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浦益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7.7338799%的股

份比例，并通过云上印象、云上初心、云上逐梦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10.6783% 的股份比例；浦益龙配偶虞建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16174% 的股份比例，浦益龙之女浦迅瑜直接持有发行人 3.3116174% 的股份比例。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情况，浦益龙先生自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含直接或间接持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且浦益龙先生作为隆达有限的创始人，自隆达有限成立以来一直为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的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虞建芬、浦迅瑜自 2017 年 12 月开始持有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情形，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列举的十二条情形，如无相反证据，即互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述规定，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5.0354% 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具有控制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 隆达有限的设立

隆达有限系由隆达科技和香港晓达在 2004 年 9 月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港资）。

2004 年 8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FJ015）名称预核〔2004〕第 07300057 号），同意预先核准“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该名称保留期自 2004 年 8 月 4 日至 2005 年 2 月 4 日。

2004 年 7 月 25 日，隆达科技和香港晓达签署《中港合资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同书》。2004 年 8 月 10 日，隆达科技和香港晓达签署《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书》，约定隆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隆达科技以现金出资 5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香港晓达出资 49 万美元（现金 14 万、设备 35 万），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4 年 7 月 27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2004〕196 号），同意设立隆达有限。2004 年 8 月 1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隆达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4296 号）。

2004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隆达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 007292 号）。

隆达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	----------------	--------	----------------	---------

1	隆达科技	51.00	货币 51 万美元	0	51.00
2	香港晓达	49.00	货币 14 万美元 设备 35 万美元	0	49.00
合计		<b>100.00</b>	—	<b>0</b>	<b>100.00</b>

隆达有限设立时，隆达科技和香港晓达均为浦益龙设立并控制的实体。隆达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21 日，成立时的全称为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晓达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6 日，成立至今一直沿用“晓达有限公司”的名称。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晓达目前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益龙控制的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 （1）第一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5 年 1 月 11 日，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锡嘉会外验（2005）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1 日止，隆达有限的实收资本第一期合计 64.9989 万美元，其中隆达科技以货币出资 51 万美元，香港晓达以货币出资 13.9989 万美元。

2005 年 1 月 17 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隆达科技	51.00	货币 51 万美元	51.0000	51.00
2	香港晓达	49.00	货币 14 万美元 设备 35 万美元	13.9989	49.00
合计		<b>100.00</b>	—	<b>64.9989</b>	<b>100.00</b>

### （2）第一次增资、第二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5年3月22日，隆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330万美元，其中隆达科技增加现金出资31.5万美元，香港晓达增加现金出资198.5万美元；（2）调整出资比例。根据以上决议，隆达科技以现金出资8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香港晓达出资24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其中212.5万美元以现金出资，35万美元以设备出资。

同日，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章程修改协议书》、《合同修改协议书》和《关于调整出资比例的协议》。

2005年3月2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5）83号），同意本次增资。同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投资批准证书。

2005年4月27日，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东会验（2005）第082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公司共收到隆达科技以现金缴纳的实收资本51万美元，香港晓达以现金缴纳的实收资本111.249025万美元。即隆达有限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330万美元，实收资本162.249025万美元，其中隆达科技以货币认缴82.5万美元，此次无新增实缴；香港晓达以货币认缴247.5万美元，此次新增实缴97.250125万美元。

2005年5月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隆达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7292号）。

本次增资、第二期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隆达科技	82.50	货币 51 万美元	51.000000	25.00
2	香港晓达	247.50	货币 212.5 万美元 设备 35 万美元	111.249025	75.00
合计		<b>330.00</b>	—	<b>162.249025</b>	<b>100.00</b>

### （3）第三次实收资本增加、出资方式变更

2006年3月8日，隆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同意：香港晓达由原出资方式现汇212.5万美元、设备作价35万美元，且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变更为以现汇229.8万美元、设备作价17.7万美元出资，且设备出资不足部分以现汇补足。

2006年3月10日，股东就上述事项相应签署《章程修改协议书》。

2006年4月7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6）118号），同意本次出资方式的变更。

2006年4月15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2005）第1445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12月22日止，公司收到隆达集团（即隆达科技）本次以现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31.5万美元，香港晓达以现金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1.249875万美元，设备作价出资17.7万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隆达集团累计出资82.5万美元，已缴足其认缴出资额，香港晓达累计出资230.1989万美元。

2006年6月，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实收资本增加暨出资方式变更后，隆达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隆达集团	82.50	货币	82.5000	25.00
2	香港晓达	247.50	货币 229.8 万美元 设备 17.7 万美元	230.1989	75.00
合计		<b>330.00</b>	—	<b>312.6989</b>	<b>100.00</b>

注：隆达集团即隆达科技，2005年8月30日，隆达科技的名称由“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0日，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无锡分局对本次用于增资的设备出具了《价值鉴定报告》，鉴定其价值基准日的续用公平市价为17.7万美元。

2020年12月28日，上海东洲出具东洲评报字【2020】第2000号《晓达有

限公司设备出资涉及部分资产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对此次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评估复核确认。

#### （4）第四次实收资本增加

2006年5月8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06）第1354号），经其审验，截至2006年4月24日止，公司收到香港晓达以现金缴纳的实收资本17.3011万美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隆达集团累计出资82.5万美元，香港晓达累计出资247.5万美元，各股东均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2006年6月9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隆达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锡总字第007292号）。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隆达集团	82.50	货币	82.50	25.00
2	香港晓达	247.50	货币 229.8 万美元 设备 17.7 万美元	247.50	75.00
合计		<b>330.00</b>	—	<b>330.00</b>	<b>100.00</b>

#### （5）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日，隆达集团和香港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香港晓达将其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99万美元）无偿转让予隆达集团。

2008年4月2日，隆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香港晓达将其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注册资本99万美元）无偿转让予股东隆达集团；（2）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为浦益龙；（3）修改公司章程、章程。同日，公司股东共同签署相应的《章程修改协议书》。

2008年4月29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隆达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一（2008）77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日，公司取得更新后的投资批准证书。

2009年4月27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隆达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1501）。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1	隆达集团	181.50	181.50	55.00
2	香港晓达	148.50	148.50	45.00
合计		<b>330.00</b>	<b>33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 1、隆达有限的设立”部分所述，隆达集团和香港晓达均为浦益龙控制的实体，因此本次转让双方协商为无偿转让。

####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8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隆达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55%的股权（注册资本181.5万美元）以18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浦益龙；同意股东香港晓达将其持有本公司45%的股权（注册资本148.5万美元）以148.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新股东浦益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3）注册资本根据历次验资报告缴纳时的汇率，由330万美元折合为人民币2,702.36942万元。

2016年12月8日，隆达集团与浦益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隆达集团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5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81.5万美元）以181.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浦益龙，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定价依据为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浦益龙应当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隆达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香港晓达与浦益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晓达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4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8.5 万美元）以 148.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浦益龙，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定价依据为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浦益龙应当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香港晓达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2 月 26 日，隆达有限就企业类型由合资变更为内资企业事宜取得了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锡开外资备 201600058）。

2016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隆达有限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21501）。

本次股权转让后，隆达有限变更为内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浦益龙	2,702.36942	2,702.36942	100.00
合 计		<b>2,702.36942</b>	<b>2,702.36942</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的转让，香港晓达系浦益龙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

### （7）第二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8 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浦益龙将其持有的航材公司 7,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作价 6,833.937686 万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5,352.926758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 1,481.0109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新股东陈培生将其持有的航材公司 1,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作价 976.276812 万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764.70382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11.572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新股东云上印象以货币增资 1,251.46 万元，其中 98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7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隆达有限此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2017年6月14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浦益龙	8,055.296178	8,055.296178	82.20
2	陈培生	764.703822	764.703822	7.80
3	云上印象	980.000000	980.000000	10.00
合 计		<b>9,800.000000</b>	<b>9,800.000000</b>	<b>100.00</b>

2017年5月22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浦益龙、陈培生用于认购隆达有限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1343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浦益龙在航材公司持有的7,000万元股权与陈培生在航材公司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78,148,431.65元。

2017年6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7]3111000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4日止,隆达有限已收到浦益龙、陈培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117.63058万元,浦益龙以其持有的航材公司35%的股权出资5,352.926758万元,陈培生以其持有的航材公司5%的股权出资764.703822万元。

2017年7月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7]3111000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7月3日止,隆达有限已收到云上印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80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陈培生系浦益龙姐姐浦彩凤的配偶,其用于增资的资产即所持航材公司1,000万元股权实际系代浦益龙持有(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1.航材公司”),2017年12月,陈培生将代持的股权还原至浦益龙的配偶虞建芬和浦益龙的女儿浦迅瑜(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章节“(8)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云上印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

东/（二）发行人的股东/5. 云上印象”）。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277 元。

###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12 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浦益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296178 万元）以 215.296178 万元转让给浦迅瑜；（2）陈培生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0 万元）以 625.569827 万元转让给虞建芬；（3）陈培生将其持有本公司 2.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4.703822 万元）以 350.706985 万元转让给浦迅瑜；（4）针对前述股权转让，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陈培生与虞建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培生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5% 的股权以 625.56982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虞建芬。

同日，浦益龙、陈培生分别与浦迅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2.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5.6 万元）以 215.29671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浦迅瑜，陈培生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2.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4.4 万元）以 350.70698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浦迅瑜。

2017 年 12 月 22 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7,840.00	7,840.00	80.00
2	云上印象	980.00	980.00	10.00
3	虞建芬	490.00	490.00	5.00
4	浦迅瑜	490.00	490.00	5.00
合 计		<b>9,800.00</b>	<b>9,800.0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浦益龙将其所持公司 2.2% 的股权转让给浦迅瑜，系父女之间的转让，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浦迅瑜未向浦益龙支付任何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未超过陈培生于 2017 年 6 月取得该部分股权的价格，故无所得，不产生个人所得税。

本次陈培生将其所持隆达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与虞建芬、浦迅瑜的行为实际是将此前代持浦益龙的股权还原给浦益龙的配偶和女儿，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培生和浦益龙关于隆达有限、航材公司的代持关系解除。

### (9) 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8 日，国联产投、周福海与隆达有限、浦益龙签署投资协议，各方同意，国联产投、周福海拟合计向隆达有限投资 1.3 亿元，其中国联产投拟投资 10,000 万元，周福海拟投资 3,000 万元，并根据协议约定以可转债方式对隆达有限予以投资。投资期限届满并在协议约定转股条件全部达成或经相关方书面豁免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有权选择是否将其对隆达有限的可转债债权转变为对隆达有限的股权投资款。

2018 年 1 月 5 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国联产投以其持有的隆达有限的债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债权作价 10,000 万元，其中 1,96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0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自然人周福海以其持有的隆达有限的债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债权作价 3,000 万元，其中 58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2,41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 月 25 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7,840.00	7,840.00	63.49
2	云上印象	980.00	980.00	7.94
3	虞建芬	490.00	490.00	3.97
4	浦迅瑜	490.00	490.00	3.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	1,960.00	15.87
	周福海	588.00	588.00	4.76
合 计		<b>12,348.00</b>	<b>12,348.00</b>	<b>100.00</b>

2017年12月22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国联产投、周福海用于认购隆达有限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894号”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国联产投在隆达有限拥有10,000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10,000万元；周福海在隆达有限拥有3,000万元债权，评估价值为3,000万元。

2018年1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110002号），经其审验，确认截止2018年1月12日，隆达有限已将应付国联产投债务10,000万元、应付周福海债务3,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548万元，余额10,452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2,348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国联产投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5.10元，按本次增资前隆达有限5亿元估值协商作价。

####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7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周福海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4.76%的股权（注册资本588万元）以3,292.50万元转让予浦益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通过隆达有限新章程。

2018年8月17日，周福海与浦益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福海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4.76%的股权以3,292.5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浦益龙。

2018年9月3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

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8,428.00	8,428.00	68.25
2	云上印象	980.00	980.00	7.94
3	虞建芬	490.00	490.00	3.97
4	浦迅瑜	490.00	490.00	3.97
5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	1,960.00	15.87
合 计		<b>12,348.00</b>	<b>12,348.00</b>	<b>100.00</b>

2018年8月20日，浦益龙向周福海支付完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并代扣代缴了转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11）第四次增资

2018年9月25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伊犁苏新以货币7,976.0718万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其中984.885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6,991.18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南京道丰以货币23.9282万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其中2.954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0.97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针对前述增资事宜，其余股东均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认购权；（4）通过隆达有限新章程。

2018年11月6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8,428.0000	8,428.0000	63.20
2	云上印象	980.0000	980.0000	7.35
3	虞建芬	490.0000	490.0000	3.67
4	浦迅瑜	490.0000	490.0000	3.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	1,960.0000	14.70
6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	984.8853	7.39
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	2.9547	0.02
合 计		<b>13,335.84</b>	<b>13,335.84</b>	<b>100.00</b>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沪验字【2018】3111000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隆达有限已收到伊犁苏新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7,976.07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84.8853 万元；南京道丰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3.9282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954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3,335.84 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伊犁苏新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券商直投基金，增资方南京道丰为伊犁苏新员工跟投平台，入股时，其全部合伙人为伊犁苏新的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员工。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8.10 元，按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 10 亿元协商作价。

### （12）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9 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云上逐梦以货币 1,530 万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新增 2.15% 的公司股权，其余 1,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云上初心以货币 1,530 万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3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对应于本次新增 2.15% 的公司股权，其余 1,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针对前述增资事宜，其余股东均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6 月 21 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隆

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8,428.0000	8,428.0000	60.4772
2	云上印象	980.0000	980.0000	7.0322
3	虞建芬	490.0000	490.0000	3.5161
4	浦迅瑜	490.0000	490.0000	3.5161
5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	1,960.0000	14.0645
6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	984.8853	7.0673
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	2.9547	0.0212
8	云上逐梦	300.00	300.00	2.1527
9	云上初心	300.00	300.00	2.1527
合 计		<b>13,935.84</b>	<b>13,935.84</b>	<b>100.00</b>

2019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锡会验[2019]0160号），审验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隆达有限已收到云上初心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5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云上逐梦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53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云上逐梦和云上初心系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存在的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浦益龙为此两家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入股时，均在公司任职。

本次员工持股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5.1元，按持股前公司估值6.3亿元协商定价。

### （13）第六次增资

2019年6月22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

下决议：（1）同意太湖云和正奇以货币 1,000 万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其中 94.802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05.1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韋泉金茂以货币 2,000 万元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89.60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810.39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针对前述增资事宜，其余股东均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9 年 7 月 8 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8,428.0000	8,428.0000	59.26
2	云上印象	980.0000	980.0000	6.89
3	虞建芬	490.0000	490.0000	3.45
4	浦迅瑜	490.0000	490.0000	3.45
5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	1,960.000	13.78
6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	984.8853	6.93
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	2.9547	0.02
8	云上逐梦	300.0000	300.0000	2.11
9	云上初心	300.0000	300.0000	2.11
1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	94.8020	0.67
11	江苏韋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	189.6040	1.33
合 计		<b>14,220.246</b>	<b>14,220.246</b>	<b>100.00</b>

2019 年 6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锡会验[2019]012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止，隆达有限已收到太湖云和正奇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4.802 万元；韋泉金茂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000 万元，均

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9.604 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太湖云和正奇和隼泉金茂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0.55 元，按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 15 亿元协商定价。

#### (14) 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5 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江苏一带一路以货币 2,000 万元向隆达有限增资，其中 113.76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886.2380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针对前述增资事宜，其余股东均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认购权；（3）通过隆达有限新章程。

2020 年 6 月 4 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8,428.0000	8,428.0000	58.80
2	云上印象	980.0000	980.0000	6.84
3	虞建芬	490.0000	490.0000	3.42
4	浦迅瑜	490.0000	490.0000	3.42
5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	1,960.0000	13.67
6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	984.8853	6.87
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	2.9547	0.02
8	云上逐梦	300.0000	300.0000	2.09
9	云上初心	300.0000	300.0000	2.09
1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	94.8020	0.66
11	江苏隼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	189.6040	1.3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13.7620	113.7620	0.79
合 计		<b>14,334.008</b>	<b>14,334.008</b>	<b>100.00</b>

2020年5月1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锡会验[2020]0066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5月13日止，隆达有限已收到江苏一带一路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3.762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4,334.008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江苏一带一路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7.58元，按本次增资前公司估值25亿元协商定价。

#### （15）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29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7.5%的股权（注册资本10,750,506元），评估作价15,000万元，出资投入云上联信；（2）通过隆达有限新章程。

同日，浦益龙与云上联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7.5%的股权（注册资本10,750,506元）评估作价15,000万元，出资投入云上联信。

2020年7月3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7,352.9494	7,352.9494	51.30
2	云上印象	980.0000	980.0000	6.84
3	虞建芬	490.0000	490.0000	3.42
4	浦迅瑜	490.0000	490.0000	3.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5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	1,960.000	13.67
6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	984.8853	6.87
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	2.9547	0.02
8	云上逐梦	300.0000	300.0000	2.09
9	云上初心	300.0000	300.0000	2.09
10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	94.8020	0.66
1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	189.6040	1.32
1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620	113.7620	0.79
1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506	1075.0506	7.50
合计		<b>14,334.008</b>	<b>14,334.008</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浦益龙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2020年7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表》，对浦益龙因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26,782,116.2元予以分期缴纳备案，计划缴纳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为解决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资金占用问题，实际控制人与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云上联信，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普通合伙人浦益龙以所持发行人股权出资1.5亿元，有限合伙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9亿元。2020年7月1日，云上联信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御

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浦益龙控制企业）、浦益龙、陈培生签订《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云上联信将其货币资金 1.49 亿元以可转债的方式提供给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用以解决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问题。

### （16）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30 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1.9883%的股权（注册资本 285 万元）以 5,01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国发开元；（2）同意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0.0353%的股权（注册资本 5.0558 万元）以 88.8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国东；（3）通过隆达有限新章程。

2020 年 6 月 30 日，浦益龙与国发开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1.9883%的股权以 5,010.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国发开元。

同日，浦益龙与王国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 0.0353%的股权以 88.8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国东。

2020 年 7 月 17 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7,062.8936	7,062.8936	49.27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	1,960.0000	13.67
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506	1,075.0506	7.50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	984.8853	6.87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980.0000	6.84
6	虞建芬	490.0000	490.0000	3.42
7	浦迅瑜	490.0000	490.0000	3.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8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09
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09
10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000	285.0000	1.99
11	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	189.6040	1.32
1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620	113.7620	0.79
13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	94.8020	0.66
14	王国东	5.0558	5.0558	0.04
15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	2.9547	0.02
合 计		<b>14,334.008</b>	<b>14,334.0080</b>	<b>100.00</b>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国发开元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7.58 元，按公司估值 25.20 亿元协商定价。2021 年 3 月 19 日，浦益龙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王国东为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的投资总监，股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7.58 元，按公司估值 25.20 亿元协商定价。2020 年 7 月 17 日，浦益龙本次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 (17) 第八次增资

2020 年 7 月 27 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1）同意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 1,000 万元向隆达有限增资，其中 51.3764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948.6236 万元作为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即隆达有限此次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4385.3844 万元；（2）针对前述增资事宜，其余股东均放弃相应股权的优先认购权；（3）通过隆达有限新章程。

2020年7月30日，隆达有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隆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7,062.8936	7,062.8936	49.10%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60.0000	1,960.0000	13.62%
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5.0506	1,075.0506	7.47%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8853	984.8853	6.85%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0.0000	980.0000	6.81%
6	虞建芬	490.0000	490.0000	3.41%
7	浦迅瑜	490.0000	490.0000	3.41%
8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09%
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00.0000	2.09%
10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5.0000	285.0000	1.98%
11	江苏甌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6040	189.6040	1.32%
1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7620	113.7620	0.79%
13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4.8020	94.8020	0.66%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3764	51.3764	0.36%
15	王国东	5.0558	5.0558	0.04%
1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9547	2.9547	0.02%
合计		<b>14,385.3844</b>	<b>14,385.3844</b>	<b>100.00</b>

2020年8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出具《验

资报告》（中汇锡会验[2020]0129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隆达有限已收到金灵医养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1,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51.3764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4,385.3844万元。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金灵医养为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9.4642元，按本次增资后公司估值28亿元协商定价。

## （二）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20年10月27日，隆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0年7月31日作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进行整体改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额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全体现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财产作价情况等议案。发行人设立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向隆达股份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35770434），登记隆达股份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隆达股份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所持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1	浦益龙	8,837.5869	49.097705	净资产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452.4892	13.624940	净资产
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345.1786	7.473214	净资产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32.3574	6.846430	净资产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226.2446	6.812470	净资产
6	虞建芬	613.1223	3.406235	净资产
7	浦迅瑜	613.1223	3.406235	净资产
8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	375.3810	2.085450	净资产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所持股份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			
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2.085450	净资产
10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	1.981178	净资产
1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58	1.318032	净资产
1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3470	0.790817	净资产
13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29	0.659016	净资产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	0.357143	净资产
15	王国东	6.3262	0.035146	净资产
1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	0.020539	净资产
	合计	<b>18,00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已经股东会和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整体变更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股本及其演变

####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年12月15日,隆达股份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1)《关于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无锡源隆以货币3,000万元对隆达股份进行增资,其中192.857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807.1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3)《关于确定独董津贴的议案》。

中汇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890号),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隆达股份已收到无锡源隆实际缴纳的新增

出资额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92.857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8,837.5869	48.5772%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	13.4805%
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	7.3940%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	6.7739%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	6.7403%
6	虞建芬	613.1223	3.3701%
7	浦迅瑜	613.1223	3.3701%
8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2.0633%
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2.0633%
10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	1.9602%
1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58	1.3041%
1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3470	0.7824%
13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29	0.6520%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	0.3534%
15	王国东	6.3262	0.0348%
1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	0.0203%
17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71	1.0601%
合 计		<b>18,192.8571</b>	<b>100%</b>

### （1）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为引入投资者。

### （2）本次增资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方无锡源隆在本次增资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国联产投、国发开元、云上联信各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最终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受无锡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 （3）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就本次增资事宜，无锡源隆与发行人彼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1）无锡源隆同意以人民币3,0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92.8571万元，其余2,807.14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投前估值为28亿元；（2）无锡源隆在先决条件满足/豁免后，收到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和付款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将增资款一次性划入发行人指定的收款账户；（3）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协议生效后，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5）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已公布和可以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的管辖。

同日，无锡源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约定了估值保障、回购承诺、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条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已就补充协议所列特殊性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性条款自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日自动失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 （4）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按每股15.56元作价，即按本次投前公司估值28亿元协商作价。无锡源隆已于2020年10月23日缴纳本次增资的价款，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

#### （5）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源隆的确认，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 2.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5日，隆达股份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1）《关于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

合伙) 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无锡云林以货币 5,000 万元对隆达股份进行增资，其中 321.4286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678.57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 《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689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隆达股份已收到无锡云林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21.4286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18,514.2857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8,837.5900	47.7338799%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900	13.2464694%
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800	7.2656252%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600	6.6562514%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00	6.6232347%
6	虞建芬	613.1223	3.3116174%
7	浦迅瑜	613.1223	3.3116174%
8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2.0275208%
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2.0275208%
10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	1.9261451%
11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458	1.2814202%
1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2.3470	0.7688495%
13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8.6229	0.6407101%
1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857	0.3472221%
15	王国东	6.3262	0.0341693%
1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6971	0.0199689%
17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8571	1.0416667%
18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21.4286	1.7361111%
合计		<b>18,514.2857</b>	<b>100.0000%</b>

#### (1) 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为引入投资者。

#### （2）本次增资各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方无锡云林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股东无锡源隆彼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控启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无锡源隆变更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 （3）本次增资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2月，就本次增资事宜，无锡云林与发行人彼时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1）无锡云林同意以人民币5,000万元对发行人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21.4286万元，其余4,678.57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无锡云林在先决条件满足/豁免后，收到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和付款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将增资款一次性划入发行人指定的收款账户；（3）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4）协议生效后，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对另一方因此而招致的损失、费用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5）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受已公布和可以公开获得的中国法律的管辖。

同日，无锡云林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本次增资事宜约定了估值保障、回购承诺、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条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各方已就补充协议所列特殊性条款签署了终止协议，相关特殊性条款自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日自动失效（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五）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 （4）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和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按每股15.56元作价，即按本次投前公

司估值 28.3 亿元协商作价。无锡云林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缴纳本次增值的价款，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

#### （5）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无锡云林的确认，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隆达股份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隆达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本演变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需要缴纳的款项，历次股权转让价款除浦益龙和浦迅瑜之间因父女关系未实际支付外，其余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 1. 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 6 名新增入股的股东，分别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1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656252%	2020.07.03
2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61451%	2020.07.17
3	王国东	0.0341693%	2020.07.17
4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72221%	2020.07.30
5	无锡源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16667%	2020.12.24
6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361111%	2020.12.24

上述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 /（二）发行人的股东”）。

##### 2. 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新增股东的入股时间、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新增股东	取得时间及方式	入股原因	定价	定价依据
<b>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b>				
云上联信	2020.07 其合伙人浦益龙以股权出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	13.95 元/ 注册资本	按公司估值 20 亿元协商定价
国发开元	2020.07 受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7.58 元/ 注册资本	按公司估值 25.2 亿元协商定价
王国东	2020.07 受让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7.58 元/ 注册资本	按公司估值 25.2 亿元协商定价
金灵医养	2020.07 增资	认为公司为国家战略新兴行业，项目稀缺	19.4642 元/注册 资本	按公司投前估值 27.9 亿元协商定价
<b>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b>				
无锡源隆	2020.12 增资	认为公司在超合金领域有突破发展和重要贡献	15.56 元/ 股	按公司投前估值 28 亿元协商定价
无锡云林	2020.12 增资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15.56 元/ 股	按公司投前估值 28 亿元协商定价

**3.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1)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1) 浦益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新增股东云上联信 50% 的出资份额；

2) 新增股东国发开元与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并和新增股东云上联信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发行人董事华晓峰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新增股东无锡源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携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国发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国发云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控于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

4) 新增股东金灵医养与发行人股东惠泉金茂为同一基金管理人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5) 新增股东王国东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国联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投资业务部的投资总监。

(2)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云上联信、国发开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发行人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新增股东无锡源隆、无锡云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均为无锡市国发资本营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为无锡市国资委。

除上述所列关联关系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五)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 1. 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云上联信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浦益龙、陈培生共同签订《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云上联信根据协议,以可转债的方式向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借资金14,900万元,用以解决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问题。为保障该笔可转债的偿还和收益,债务人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了房地产抵押、保证等一系列担保措施,作为担保措施的一部分,浦益龙还提供了以下股权质押:

2020年11月24日,浦益龙与云上联信签署《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浦益龙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的股权(注册资本1,350万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作为质物,为云上联信以可转债方式向浦益龙控制的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源实业”)提供的可转债投资款人民币14,900万元及御源实业在其

与云上联信、浦益龙、陈培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共同签订的《关于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可转债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可转债投资协议》”）下的其他全部债务、义务、责任提供担保。

2020 年 11 月 24 日，浦益龙、云上联信完成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质权登记编号为 320200001535。

## 2. 《股权质押合同》的约定

《股权质押合同》关于质权实现的约定如下：

“10.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质物或将质物折价清偿所担保的债券：

（1）主合同债务人未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包括依照主合同约定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

（2）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3）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实现质押权的情形。

10.2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质权人可以提前行使质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券：

（1）浦益龙丧失隆达超合金股份和御源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2）浦益龙从隆达超合金股份和御源集团离职，或不再负责隆达超合金股份和御源集团的工作；

（3）隆达超合金股份和御源集团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等重大不利事件的发生；

（4）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拒绝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危及质权人质权；

（5）出质人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质物有不利影响；

（6）出质人发生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

(7) 出现使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 可转债协议下的担保措施

1) 浦益龙和虞建芬夫妻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按照投资方和浦益龙、虞建芬签署的《保证合同》执行；

2) 浦益龙将其持有的隆达有限出资额人民币 10,750,506.00 元的股权及其全部派生权益质押给投资方，投资方应为第一顺位质权人；

3) 虞建芬、浦迅瑜、浦锦瑜将其合法共同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的一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投资方，并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投资方应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

4) 浦益龙和虞建芬夫妻将其合法共同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滨湖区的一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投资方，并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投资方应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

5) 御源实业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无锡市东兴路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的 14 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无锡市锡山区的 5 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投资方，御源实业、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分别向投资方出具担保函并立即办理抵押登记，投资方应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或在截至协议签约日原有设定登记的抵押权后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在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清偿完毕上述担保物所担保的主债权后，投资方与担保人注销上述抵押、质押登记。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第 5) 项财产已用于发行人贷款的抵押担保，故未能办理《可转债协议》项下的抵押登记，对《可转债协

议》债权人云上联信不发生担保物权效力。因此，对于《可转债协议》下 1.49 亿元可转债本金及利息的有效担保有前述 1) 至 4) 项。

## (2) 御源实业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御源实业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简要情况如下（包含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逸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期间	资产	负债	股东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 年（末）	42,542.42	39,025.27	3,517.15	1,163.84	-1,113.82
2019 年（末）	45,693.79	44,531.66	1,162.13	655.65	-1,386.48
2020 年（末）	39,937.52	40,921.64	-984.12	491.90	-1,707.34

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开展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很小，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有房产租赁和早期存量房产处置，但由于承担的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内持续亏损。

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39,937.52 万元，总负债 40,921.64 万元，其中总负债 40,921.64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债务类别	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物	主债务人	债权人
<b>1</b>	<b>长期借款</b>	<b>11,300.00</b>			
1-1	银行长期借款	11,300.00	御源实业所持的苏（2019）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68083 号	御源实业	银行
<b>2</b>	<b>其他非流动负债</b>	<b>14,900.00</b>			
2-1	可转债	14,900.00	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浦锦瑜所属两套房产抵押； 浦益龙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质押	御源实业	云上联信
<b>3</b>	<b>其他应付款</b>	<b>14,641.60</b>			
3-1	应付浦益龙等关联方	11,639.82	无		

3-2	其他	3,001.78		
合计（注）		40,841.60		

注：由于御源实业（合并口径）其他应付款 11,639.82 万元为应付浦益龙等关联方的往来款，故计算御源实业（合并口径）实质债务时，暂不予考虑，因此御源实业（合并口径）的实际负债为 29,281.82 万元。

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总资产 39,937.52 万元中物业账面价值为 29,095.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	土地证	评估价格（万元）
1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3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4 号	185.65
2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4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5 号	370.99
3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5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6 号	301.85
4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7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7 号	263.19
5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6798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8268 号	343.42
6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1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90 号	930.00
7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501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87 号	586.00
8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500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85 号	577.00
9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9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83 号	375.00
10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8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74 号	349.00
11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7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64 号	487.00
12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6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63 号	222.00
13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3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60 号	1,167.00
14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935492 号	锡新国用（2014）第 027956 号	1,043.00
15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	苏(2019)无锡市不动	/	29,333.00

序号	产权人	房产证	土地证	评估价格(万元)
	有限公司	产权第 0168083 号		
16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109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70 号	235.79
17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085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78 号	150.88
18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073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79 号	120.54
19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097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62 号	120.54
20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854087 号	锡锡开国用(2014)第 004066 号	150.88
21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999939 号	锡锡国用(2015)第 004720 号	456.96
22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5 号	锡新国用(2012)第 004062 号	1,731.61
23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4 号	锡新国用(2012)第 004059 号	1,643.00
24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0 号	锡锡开国用(2012)第 004053 号	2,039.08
25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3 号	锡新国用(2012)第 004060 号	1,014.40
26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字第 XS1000599602 号	锡新国用(2012)第 004058 号	1,128.33
	合计	—	—	45,326.11

上表中房产土地除第 15 项用于御源实业银行贷款抵押外,其余房产用于发行人银行贷款的担保。实际控制人、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未将持有的资产为除关联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进行抵押担保。

### (3) 股权质押对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根据《可转债投资协议》和相关的股权质押协议及股权质押登记情况,该笔债务发生时,浦益龙将其所持隆达有限 1,075.05 万元的股权向债权人云上联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后因隆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该 1,075.05 万元股权变更为 1,350 万股股份,质押人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29%。

根据御源实业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持有物业的市场价值已经足够覆盖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的包括 1.49 亿元可转债在内的实质负债，实际控制人、御源实业及其控股企业对其实质负债具备清偿能力。且可转债约定了三年借款期限后一次性还本付息，故御源实业无付息压力。日常付息主要来自于 11,3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付息压力小。考虑到主要房产土地用于发行人贷款融资担保，如发行人融资时更换新的抵押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企业融资能力将显著增强，从而增强偿债能力。

综上，御源实业对其自身负债有偿债能力，浦益龙用于质押的股份被债权人行使质权的可能性较小；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合计控制发行人 120,408,38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65.0354%（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浦益龙所持股份累计用于质押的股份数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29%。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不能如期赎回所质押股份的情形，不构成其对发行人控制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实际控制人浦益龙股权质押不会影响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清晰和稳定。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以及必要的网络检索核查，隆达股份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或者冻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对赌条款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在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引入了国联产投、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太湖云和正奇、趵泉金茂、江苏一带一路、国发开元、王国东、金灵医养、无锡源隆和无锡云林成为公司股东，该等外部投资者根据投资协议全部或部分地享有估值保障、优先认购、优先受让、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并设置了业绩承诺、上市承诺、股权回购等条款（以下统称“对赌条款”）。发行人因筹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事宜，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终止外

部投资者享有的对赌条款。发行人与各外部投资者有关对赌条款及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和国联产投的对赌及终止

2017年8月，浦益龙与投资人国联产投签署《补充协议》，就国联产投以1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960万元有关事宜，设置了（1）2017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及未完成承诺情况下浦益龙的现金补偿或股权回购义务；（2）上市时间承诺及未完成承诺情况下浦益龙的回购义务；（3）浦益龙在其他重大违约情况下的股权回购义务；（4）投资人享有其他特殊权利，包括知情权、重大事项决策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平等投资权、现金优先清偿权（优先收回本金及应得分红）、共同出售权、变现权等。

2021年5月28日，浦益龙和国联产投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就双方在《补充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国联产投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浦益龙在《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和上市时间承诺的情况下而应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或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所有股权的回购义务；（2）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双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和“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反稀释”、“平等投资权”、“现金优先清偿权”、“共同出售权”、“变现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国联产投不再享有该等权利；（3）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 2. 和伊犁苏新、南京道丰的对赌及终止

2018年9月，浦益龙与投资人伊犁苏新、南京道丰签署《补充协议》，就伊犁苏新、南京道丰分别以7,976.0718万元、23.9282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84.8853万元、2.9547万元有关事宜，设置了（1）业务发展承诺：包括公司应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清理关联交易、清理资金占用、协议约定日前递交IPO

申请等；（2）净利润承诺：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承诺；（3）回购义务：如“业务发展承诺”或其他重大事项未完成的，浦益龙应回购投资人股权；（4）估值调整补偿：如未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浦益龙须的补偿义务；（5）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出授权、股权限售及投资方须与浦益龙决策表决保持一致行动、优先清偿权、反稀释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

2021年6月，浦益龙与投资人伊犁苏新、南京道丰签署《补充协议三》，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不可撤销地同意《补充协议》中“一、业务发展承诺”“二、回购情形”“三、估值调整”“五、股东权利”，（以下合称“特殊权利”）自动失效，伊犁苏新、南京道丰不再享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且确认该等特殊权利自始无效；（2）自《补充协议三》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力/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3）各方确认，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优先认购权及优先出售权、股权限售权利、优先清偿权、防稀释条款、最惠条款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 3. 和太湖云和正奇的对赌及终止

2019年5月，公司、浦益龙和投资人太湖云和正奇签署《补充协议》，就太湖云和正奇以1,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4.8020万元有关事宜，设置了：（1）控股股东浦益龙对太湖云和正奇股权的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为①协议约定日前未完成IPO；②协议约定日前已满足IPO条件，但公司股东或管理层拒绝IPO；（2）投资方享有以下特殊权利：强制跟随出售权、优先分配利润权、优先认缴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知情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3）投资方特别权利终止：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

2021年3月，公司、浦益龙和太湖云和正奇签署《补充协议二》，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自公司

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的“回购权”、“强制跟随出售权”、“优先分配利润权”、“优先认缴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条款自动失效，太湖云和正奇不再享有该等权利；（2）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 4. 和 惠泉金茂的对赌及终止

2019年6月，公司、浦益龙和投资人惠泉金茂签署《补充协议》，就惠泉金茂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9.604万元有关事宜，设置了：（1）业绩及经营承诺；（2）估值调整：如未实现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投资人有权要求浦益龙给予补偿；（3）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协议约定日前未能上市，②公司被申请破产等；（4）投资人享有特殊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仅浦益龙丧失控股股东身份时触发）、优先购买及跟售、反稀释权、优先清偿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

2021年5月，公司、浦益龙和惠泉金茂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惠泉金茂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浦益龙在《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在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而应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的义务，且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2）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的“经营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和“优先认购”、“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偿”、“估值调整”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惠泉金茂不再享有该等权利；（3）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 5. 和江苏一带一路的对赌及终止

2020年5月，公司、浦益龙和投资人江苏一带一路签署《补充协议》，就江苏一带一路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13.7620万元有关事宜，设置了：（1）特别事项承诺：公司应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方资金占用；（2）营业收入承诺及未完成承诺的情况下浦益龙的补偿义务；（3）投资人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但浦益龙以转让股权解决IPO申请障碍的，不适用）、股权回购、检查权、知情权、利润分配权；（4）回购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格；（6）浦益龙的最低收益率保证承诺。

2021年5月，公司、浦益龙和江苏一带一路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江苏一带一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浦益龙在《补充协议》中承诺的在未完成特别事项承诺和业绩承诺的情况下而应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或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且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2）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第5条所述“业绩承诺”、“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并购”、“利润分配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公司、浦益龙作出的承诺、业绩调整等约定自动失效；（3）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 6. 和国发开元的对赌及终止

2020年6月，公司、浦益龙和国发开元签署《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就国发开元以5,010.3万元受让浦益龙所持公司1.988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85万元）股权有关事宜，设置了：（1）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及金额要求；（2）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包括信息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稀释补偿权、优先清算权、控股股东股权禁售、最优惠条款；（3）股权回购触

发条件及回购价款；（4）浦益龙承诺股权转让款用于解决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2021年3月，公司、浦益龙和国发开元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各方在《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国发开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浦益龙在《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约定情形下应支付给投资人违约金或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权的义务，且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2）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稀释补偿权”、“优先清算权”、“股份禁售权”、“平等待遇”和“利润分配”等条款，浦益龙的承诺与保证及相关股权转让回购约定自动失效，投资人不再享有该等权利；（3）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 7. 和王国东的对赌及终止

2020年6月，公司、浦益龙和自然人投资人王国东签署《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就王国东以88.88万元受让浦益龙所持公司0.035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558万元）股权有关事宜，设置了：（1）公司下一轮融资估值及金额要求；（2）投资方享有特殊权利，包括信息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稀释补偿权、优先清算权、控股股东股权禁售、最优惠条款；（3）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款；（4）浦益龙承诺股权转让款用于解决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

2021年5月28日，公司、浦益龙和王国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就各方在《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王国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豁免浦益龙在《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约定情形下应支付给投资人违约金或回购投资人所持公司股

权的义务，且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2）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中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稀释补偿权”、“优先清算权”、“股份禁售权”、“平等待遇”和“利润分配”等条款，浦益龙的承诺与保证及相关股权转让回购约定自动失效，投资人不再享有该等权利；（3）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 8. 和金灵医养的对赌及终止

2020年7月，公司、浦益龙和投资人金灵医养签署《补充协议》，就金灵医养以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1.3764万元有关事宜，设置了：（1）控股股东股权回购触发之主要情形及回购价款；（2）投资方享有的特殊权利：优先认购、优先出售、优先购买及跟售、领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知情权、普遍优惠。

2021年3月，公司、浦益龙和金灵医养签署《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金灵医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同意豁免浦益龙在《补充协议》约定情形下应给予投资人现金补偿的义务，且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2）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等对赌条款和“优先认购”、“优先出售”、“反稀释”、“优先清偿”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投资人不再享有该等权利；（3）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双方同意《补充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 9. 和无锡源隆的对赌及终止

2020年12月，公司、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和投资人无锡源隆签署《补

补充协议》，就无锡源隆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192.8571 万元有关事宜，设置了：（1）控股股东承诺在协议约定日前完成 IPO、按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审计；（2）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格；（3）估值保障；（4）投资方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限制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出售权、股权转让权、优先清算权。

2021 年 5 月，公司、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和无锡源隆签署《补充协议二》，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限制出售权”、“优先出售权”、“股权转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以及“估值保障”、“股权回购承诺”等约定自动失效，投资人不再享有该等权利；（2）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则前述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 10. 和无锡云林的对赌及终止

2020 年 12 月，公司、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和投资人无锡云林签署《补充协议》，就无锡云林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321.4286 万元有关事宜，设置了：（1）控股股东承诺在协议约定日前完成 IPO、按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审计；（2）股权回购触发条件及回购价格；（3）估值保障；（4）投资方特殊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限制出售权、反稀释、优先出售权、股权转让权、优先清算权。

2021 年 5 月，公司、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和无锡云林签署《补充协议二》，就各方在《补充协议》中设置的对赌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作出重新约定，主要内容如下：（1）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补充协议》中“股权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限制出售权”、“股权转让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估值保障”

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自动失效，投资人不再享有该等权利；（2）但若公司①因任何原因在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资料后申请撤回相关资料的，或②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驳回公司上市申请的情况下，则前述条款效力应自动恢复。

经核查，根据上述有关协议，各方均确认，公司向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报材料后，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任何可能对公司股权、管理权、控制权产生变更和/或不稳定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有关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的对赌协议已全部清理，虽设有恢复条款（伊犁苏新、南京道丰除外），但仅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驳回的情形下恢复履行，恢复条款触发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	----	------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隆达股份	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航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诚达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专注于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由合金管材（铜基合金）向镍基耐蚀合金、高温合金逐步拓展，发行人以服务“两机”产业链为目标，自2015年开始加大对高温合金业务的战略投资，先后建成铸造高温合金生产线和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同时调整优化合金管材业务。

公司合金管材业务产品主要有铜镍合金管、高铁地线合金管、高效管、黄铜管、紫铜管，主要用于船舶、石油化工、电力、轨道交通和制冷等领域。按收入口径，合金管材业务仍为公司主要业务，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保持稳定发展。

公司高温合金业务产品主要有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和变形高温合金。综合考虑资产规模、分部利润及业务发展重心等因素，高温合金业务已成为公司主要资源投入的战略重点业务，预期将持续增长。此外，公司生产镍基耐蚀合金，因基体元素相同，故和高温合金业务统称为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业务。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主要为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9年12月5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5773)，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4902)，有效期三年。

### 2. 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事前许可

根据《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指南》，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外国防科技工业建设的非公有制企业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条件，如保密资格认证（只限承担涉密任务的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并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并持有从事军品科研生产所需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且上述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扩大范围审查申请已经受理**。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颁发的证书(证书编

号：00520Q2672R3M），确认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铜管，铜合金、镍基合金管和棒材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发行人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 ISO9001 证书（证书编号：CN036417），确认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高温合金铸造母合金，高温合金变形合金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颁发的 BV MODE II SCHEME 证书（证书编号：SMS.W.II./105875/B.0），认证了发行人黄铜管、铜镍管及配件的相关产品，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发行人持有 TÜV NORD Systems GmbH & Co. KG 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颁发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7/203/1326/WZ/2502/21），确认发行人无缝管材符合 2014/68/EU、AD2000 等标准。

航材公司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颁发的 ISO9001 证书（证书编号：AS16017SHR2），确认航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航空航天高温合金铸造母合金制造和销售，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1 日。

航材公司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颁发的 ISO9001 证书（证书编号：CN036417），确认航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高温合金铸造母合金，高温合金变形合金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航材公司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 IATF 证书（证书编号：CHN-20153/TS），确认航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涡轮增压器用高温合金母合金，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航材公司持有的 IATF 证书完成了续期审核，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颁发了 IATF 证书（证**

书编号：408263），确认航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涡轮增压器用高温合金母合金，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颁发的证书（证书编号：00520E2673R3M），确认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体系覆盖范围：铜管，铜合金、镍基合金管和棒材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航材公司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 ISO9001 证书（证书编号：CNBJ313976-U），确认航材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高温合金铸造母合金的制造和研发，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5. 健康和安全管理 体系 ISO45001 认证证书

航材公司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颁发的 ISO9001 证书（证书编号：CNBJ313977-U），确认航材公司的健康和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 ISO 45001:2018 的要求，体系覆盖范围：高温合金铸造母合金的制造和研发，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 6.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

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证书编号：TSX-7-10-041-2020-023），验证公司的产品“热交换器用铜合金无缝管”符合 GB/T 8890-2015《热交换器用铜合金无缝管》及 TSG D7002-2006《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的要求，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无有效期**。

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证书编号：TSX-7-10-041-2020-024），验证公司的产品“镍铜合金无缝管”符合 GB/T 2882-2013《镍及镍合金管》及 TSG D7002-2006《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的要求，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无有效期**。

公司持有《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压力管道元件）》（证书编号：TSX-7-10-041-2020-025），验证公司的产品“镍管”符合 GB/T 2882-2013《镍及镍合金管》及 TSG D7002-2006《压力管道元件型式试验规则》的要求，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无有效期**。

## 7. 实验室认可证书

航材公司持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生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 10298），确认航材公司分析测试研究中心符合 ISO/IEC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17 日。

航材公司持有 Nadcap 颁发的关于材料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642192442），确认航材公司符合实验室的一般要求，有能力从事化学分析、机械测试、硬度测试等，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证书已经完成了续期审核，Nadcap 最新颁发的关于材料测试实验室的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7642204147），确认航材公司符合实验室的一般要求，有能力从事化学分析、机械测试、硬度测试等，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8. 工厂认可证书

公司持有中国船级社江苏分社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颁发的工厂认可证书（证书编号：NJ18W00116），确认公司具备标准“中国船级社《材料与焊接规范》（2018）及其修改通报第 1 篇第 9 章”的要求生产铜管（紫铜管，船用铜合金管，热交换及冷凝器用铜合金管，黄铜管）的能力和条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

## 9.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发行人航材公司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AHTRE-002201HMS0317501），确认发行人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航材公司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编号：AHTRE-002201HMS0310701），确认航材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23001-2017），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构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 02786420。

####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换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2969A7L，检验检疫编码为 3208600046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存在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在境外拥有子公司，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448 号）”，相关信息豁免披露。

###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 1 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 2020 年 11 月 24 日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852.71	96.94	52,649.59	97.56	55,267.41	97.69	57,054.74	98.02
其他业务收入	975.19	3.06	1,316.05	2.44	1,304.68	2.31	1,152.67	1.98
营业收入	31,827.90	100	53,965.64	100	56,572.09	100	58,207.41	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合金管材、高温合金及耐蚀合金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以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2. 营业期限届满；
3.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4.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须解散；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
6. 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7.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8. 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9.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导致无法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10. 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技术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技术成果分配
1	超高纯等轴	上海	等轴晶高温合金成	上海交通大学负责等轴	独立完成的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技术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技术成果分配
	高温合金母合金研制	交通大学	分优化设计； 超低浓度杂质元素对等轴晶高温合金组织和性能的影响规律； 高温合金返回料添加比例与合金组织和性能关联关系。	晶高温合金成分优化设计、超低浓度杂质元素对等轴晶高温合金组织和性能的影响规律、高温合金返回料添加比例与合金组织和性能关联关系的研究。 公司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总体组织、协调，和上海交通大学共同制定超高纯等轴晶高温合金生产技术标准及工艺规范并承担费用。	科技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	高温合金单晶母合金制造	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成分设计，微量元素精确设计及优化； 单晶高温合金微观组织研究和检测； 单晶高温合金性能考核。	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成分设计，微量元素精确设计及优化； 单晶高温合金微观组织研究和检测； 单晶高温合金性能考核。 公司负责组织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并为产业化提供资金、设备以及原材料保障，此外向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研发费用、项目检测费用及试验经费。	双方享有共同处分权利。
3	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成分优化及性能研究	西北工业大学	定向/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微量元素精确设计； 定向/单晶高温合金微观组织研究； 定向/单晶高温合金制备及性能考核。	西北工业大学负责定向/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微量元素精确设计； 定向/单晶高温合金微观组织研究； 定向/单晶高温合金制备及性能考核； 对公司实验室的指导、帮助及优化等。 公司承担费用。	<b>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独自所有；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双方</b>

序号	合作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技术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技术成果分配
					共同所有。
4	航空转动件用高温合金（GH4169）棒材特种冶金关键技术开发	江苏集萃先进金属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就高温合金牌号GH4169，优化成分内控范围及控制技术、超纯净化工艺技术、电极模冷及退火关键工艺、均匀化热处理工艺、降温锻造、细晶大规格棒材的工艺技术等，并开发相关技术。	江苏集萃先进金属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负责GH4169合金特种熔炼、均匀化热处理及锻造关键工艺。公司提供包括产品技术要求、厂房情况、设备规格、功能精度等技术数据清单并承担费用。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公司享有专利取得后的全部收益权。

2016年5月31日，公司与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高温单晶母合金领域建立合作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并约定由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研发成功的单晶母合金由公司独家生产，深圳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获得销售额的8%。2021年3月31日，双方签订终止协议，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终止协议同时明确，双方未因原协议约定的合作形成第三代高温单晶母合金相关成熟、有效、能够产业化的技术；公司也未生产原协议约定的第三代高温单晶母合金产品；如双方目前存在同类或相似产品的生产和研发，该类产品及技术由其自主研发形成；如有申请相关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归双方独立所有；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仲裁、诉讼等，未来也不会因本次合作过程产生争议、纠纷、仲裁、诉讼等。

对于合作研发，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有关技术参数，如需用于其它单位则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报告所称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浦益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三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情况/关联关系
浦益龙	88,375,869	47.7338799%	控股股东
虞建芬	6,131,223	3.3116174%	浦益龙之配偶
浦迅瑜	6,131,223	3.3116174%	浦益龙、虞建芬之女
合计	<b>100,638,315</b>	<b>54.3571%</b>	/

此外，浦益龙通过云上印象、云上初心、云上逐梦三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控制发行人 19,770,06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6783%。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120,408,381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65.0354%。

浦益龙、虞建芬和浦迅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一、发起人资格”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除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配偶虞建芬的外甥女浦锦霞为云上逐梦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云上逐梦 10.2 万元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26 股股份。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见本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 3. 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联方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 2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	浦益龙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88,375,869 股
2	浦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 625,630 股
3	钱建国	董事	间接持有 625,630 股
4	华晓峰	董事（投资人委派）	无
5	陈义	董事	间接持有 500,504 股
6	浦迅瑜	董事	直接持有 6,131,223 股
7	干勇	独立董事	无
8	刘林	独立董事	无
9	陈建忠	独立董事	无
10	刘钢	监事、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有 75,076 股
11	赵长虹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250,252 股
12	兰娴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有 100,103 股
13	马列东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625,630 股
14	周向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500,504 股
15	王世普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有 500,504 股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6	顾振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500,504 股
17	吕斌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有 100,103 股

上述人员中，发行人董事长浦益龙和董事浦迅瑜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父女关系；发行人董事陈义系发行人董事长浦益龙之外甥。

## (2)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配偶虞建芬的外甥女浦锦霞为云上逐梦有限合伙人，通过持有云上逐梦 10.2 万元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026 股股份，现任职于发行人关联方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相关方

###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	13.2465%
2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	7.2656%
3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	6.6563%
4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	6.6232%

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

### (2) 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间接控股（股）	间接控股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524,892	13.2465%
2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24,892	13.2465%
3	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451,786	7.2656%
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451,786	7.2656%
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23,574	6.6563%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23,574	6.6563%

①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发行人13.2465%的股权。

②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控制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13.2465%的股权。

③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发行人7.2656%的股权。

④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控制云上联信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7.2656%的股权（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⑤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控制发行人6.6563%的股权。

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通过控制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6.6563%的股权。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第(1)项所述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

####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长浦益龙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益龙持有 99% 股权
2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
3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4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益龙直接持股 59%，并通过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控制 38% 股权，担任监事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浦益龙持有 58.16%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浦益龙持有 64.67%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浦益龙持有 87.33%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有 98% 股权
9	无锡鑫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有 98% 股权
10	上海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有 98% 股权
11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浦益龙为最终受益人
12	晓达有限公司	浦益龙持有 100% 股权
发行人董事陈义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锡龙达铜业有限公司	陈义之父陈培生担任法定代表人，于 2000 年已吊销
2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义之父陈培生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2% 股权
3	无锡鑫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陈义之父陈培生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2% 股权
4	上海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陈义之父陈培生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2% 股权
发行人董事浦燕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锡山区晶宇玻璃经营部	浦燕之兄弟浦峰为经营者
2	锡山区晶派玻璃制品厂	浦燕之母曹祥娣为经营者
发行人董事华晓峰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总经理、董事
2	无锡国发云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3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
4	无锡国联新创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长
5	无锡融弘国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副董事长
6	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
7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华晓峰担任董事
8	无锡辩日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晓峰持股 25%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无锡生科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晓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独立董事干勇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干勇担任董事、经理
2	新冶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干勇担任副董事长
3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勇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林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苏州高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林持股 45%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周向东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张家港市佳坤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周向东之配偶的姐妹的配偶陶国平持股 60%且担任总经理
发行人副总经理顾振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无锡柚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顾振之配偶李雪持股 100%且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发行人职工监事兰娴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灌南县爱心残疾人之家	兰娴之配偶的兄弟的配偶江艳为法定代表人
2	灌南县中医院	兰娴之配偶的兄弟卢峰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3	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	兰娴之兄弟王一球担任副所长

##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1)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注销时间原因	后续交易情况	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注销前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90%，并直接持有 1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消除潜在同业竞争，2020-12-29 已注销	无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人员为公司关联企业员工兼任
2	无锡逸隆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前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虞建芬持股 49%，浦益龙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实际经营，2020-10-16 已注销	无	注销时不涉及处置资产、人员
3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注销前浦益龙通过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第一大股东）	业务收缩，2020-09-18 已注销	无	无生产经营性资产，人员解散
4	无锡市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浦益龙之姐、陈义之母浦彩凤担任第一大股东的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2020-12-30 已注销	无	注销时不涉及处置资产、人员
5	江苏隆达云上城市印象酒店有限公司	注销前浦益龙持有 92% 的股权	架构调整，2018-03-01 已注销	有	资产、人员由锡山区云上大酒店承继
6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持股 4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浦益龙曾担任副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钱建国曾担任董事，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40% 股权	2018-05-11 转让	/	/

上表第 6 项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是株式会社逸真和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0%,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浦益龙,2018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将 40%的股权转给了非关联方泰州市茂鼎贸易有限公司,系泰州逸隆总经理控股的公司。泰州逸隆相关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已支付价款,相关转让交易真实,价格公允。转让后泰州逸隆与发行人业务继续合作,因发行人缩减紫铜管业务,交易额大幅下降,2020 年交易金额仅为 74.84 万元,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上述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系因相关主体无业务或实际控制人拟不再通过相关主体开展业务,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企业注销程序合规。

##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刚及其关联方	陈刚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1 年 3 月辞职
1-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
1-2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持股 49%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1%
1-3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刚持股 48%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
1-4	盛道(南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刚持股 49%且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51%
1-5	南京道盈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陈刚持股 99%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陈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 22.81%的财产份额
1-7	南京富道投资有限公司	陈刚持股 40%且担任董事
1-8	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
1-9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陈刚担任董事

## 8. 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的子公司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一家已注销），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发行人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无锡
2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	无锡
3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注销前 100%	上海

上述子公司中，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因发行人组织架构调整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注销，注销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橡塑制品的销售，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无生产经营性资产，人员为隆达股份员工兼任，因此其注销不涉及资产、人员的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其余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除上述外，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子公司，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比较小。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科工财审[2021]448 号），豁免披露相关情况。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薪酬合计	308.61	591.07	393.03	370.63
------	--------	--------	--------	--------

##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接受劳务	协议定价	39.41	53.50	91.50	61.22

报告期内公司向锡山区云上大酒店采购必要的餐饮、住宿服务。与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成本相比，关联交易占比分别为 0.12%、0.18%、0.12% 及 0.15%。

## 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定价	-	-	949.11	3,383.02
2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定价	-	-	15.00	27.28

注：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是株式会社逸真和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40%，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是浦益龙，2018 年 5 月 11 日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将 40% 的股权转让给了非关联方。按照转让后 12 个月的交易仍需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故将本公司与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向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紫铜管等产品，关联销售金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1% 和 1.68%；向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紫铜盘管的加工服务，关联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 和 0.03%。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人民币:					
浦益龙	本公司	3,000.00	2017年1月24日	2018年1月23日	是
御源实业(原名为: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隆达铜业、浦益龙	本公司	950.00	2017年5月17日	2018年5月16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874.19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6月30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5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158.97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8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3,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8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3,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8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是
浦益龙	本公司	2,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12月17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874.12	2018年7月16日	2019年1月16日	是
浦益龙	本公司	2,000.00	2018年3月7日	2019年3月6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浦益龙	本公司	1,000.00	2018年4月3日	2019年4月2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1日	是
浦益龙	本公司	2,000.00	2018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浦益龙	本公司	950.00	2018年5月17日	2019年5月16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3,600.00	2017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65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8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4日	是
虞建芬	本公司	1,128.00	2014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648.42	2014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7,355.23	2015年1月5日	2020年1月4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875.00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18年8月9日	2020年1月26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3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505.35	2019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是
浦益龙	本公司	2,000.00	2019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2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19年7月31日	2020年6月24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010.00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000.00	2017年9月14日	2020年9月13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8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3,000.00	2019年4月24日	2020年10月8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	本公司	80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2月1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4,000.00	2019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3月25日	2021年3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隆达铜业、航材公司	本公司	950.00	2020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0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否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000.00	2020年8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否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400.00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850.00	2018年9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000.00	2020年8月5日	2021年10月13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1,000.00	2019年5月7日	2022年5月7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3,200.00	2019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否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9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1,400.00	2019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2,15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2,150.00	2019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本公司	700.00	2020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是
御源房产	本公司	700.00	2020年2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220.32	2018年10月12日	2023年10月11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82.56	2018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52.02	2018年10月15日	2023年10月14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300.60	2018年12月3日	2023年12月2日	是
虞建芬	本公司	2,666.50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是
隆达房产	本公司	1,465.10	2019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否
隆达房产	本公司	5,736.00	2020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本公司	9,9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否
航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	本公司	1,0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4日	否
航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	本公司	950.00	2021年3月17日	2022年3月15日	否
航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	本公司	800.00	2021年4月6日	2022年4月5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564.00	2017年4月7日	2018年4月6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4,200.00	2017年9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是
御源实业	航材公司	4,200.00	2017年9月13日	2018年11月13日	是
御源实业	航材公司	2,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5月6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2,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9年5月6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4,200.00	2018年9月13日	2020年1月26日	是
御源实业	航材公司	4,200.00	2018年9月13日	2020年1月26日	是
御源实业	航材公司	2,000.00	2019年5月6日	2020年10月2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2,000.00	2019年5月6日	2020年10月28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7,800.00	2019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4日	是
御源实业	航材公司	4,200.00	2020年9月11日	2021年8月5日	否
御源房产	航材公司	1,482.97	2020年8月1日	2021年8月7日	是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7,800.00	2020年8月1日	2021年8月7日	否
御源房产	航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御源实业	航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4,000.00	2020年11月19日	2022年2月24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3,000.00	2021年3月3日	2022年3月3日	否
浦益龙、虞建芬	航材公司	304.85	2021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2日	否
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航材公司	5,413.69	2021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否
隆达房产	航材公司	1,235.59	2021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4日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御源实业	航材公司	3,600.00	2021年4月16日	2024年4月16日	否
本公司	隆达铜业	600.00	2017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是
本公司	隆达铜业	2,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是
本公司	隆达铜业	600.00	2017年8月22日	2018年8月21日	是
本公司	隆达铜业	700.00	2017年8月30日	2018年8月29日	是
本公司	隆达铜业	9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8年11月5日	是
本公司	隆达铜业	600.00	2017年11月20日	2018年11月19日	是
本公司	隆达铜业	1,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15日	是
本公司	隆达铜业	950.00	2019年3月4日	2019年7月3日	是
本公司	御源实业	90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是
本公司	御源实业	600.00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8月10日	是
本公司	隆达铜业	2,210.00	2018年8月24日	2021年9月30日	是
航材公司	隆达铜业	2,000.00	2017年6月13日	2018年6月11日	是
航材公司	御源实业	90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是
航材公司	隆达铜业	1,000.00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15日	是
合计	-	244,263.48	-	-	-
美元：					
御源实业、御源房产	本公司	154.86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3月23日	是

前述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或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b>2020年度</b>						
伊犁苏新	3,000.00	-	3,000.00	-	418.36	143.01

关联方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归还	期末本金 余额	本期支付 利息	本期应计 利息
<b>2019 年度</b>						
伊犁苏新	-	3,000.00	-	3,000.00	-	275.34
<b>2018 年度</b>						
国联产投	10,000.00	-	10,000.00	-	104.38	104.38

注：2017 年国联产投以可转债方式对隆达有限投资 10,000.00 万元；2018 年国联产投以其持有的隆达有限的 10,000.00 万元债权对隆达有限进行增资。

### (3) 关联方资金往来【注 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借方余 额	本期借方发 生额	本期贷方 发生额	期末借方 余额
<b>2021 年 1-6 月</b>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41.40	41.40		-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75.36	75.36		-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482.01	482.01		-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7.59	247.60		-
浦益龙【注 2】	-152.27	1,066.68	914.41	-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52	274.52		-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4.92	64.92		-
浦锦瑜	-32.30	32.30		-
合 计	-1,370.37	2,284.79	914.41	-
<b>2020 年度</b>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425.97	384.58	-	-41.39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13,224.95	1,999.23	15,224.19	-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1,578.69	2,320.83	3,974.88	-75.36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17.04	2.43	119.47	-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35.03	6.57	453.55	-482.02
云上印象	0.68	-	0.68	-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19	2,054.53	2,189.95	-247.60
浦益龙	14.19	5.65	172.10	-152.27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739.11	53.05	1,066.69	-274.52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4.92	-	-	-64.92
浦锦瑜	-34.52	3.57	1.35	-32.30

关联方	期初借方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借方余额
合计	15,002.04	6,830.44	23,202.86	-1,370.38
<b>2019 年度</b>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8.00	-	367.98	-425.97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9,751.32	22,186.30	18,712.67	13,224.95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2,562.52	113.20	1,097.03	1,578.69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04.35	14.69	2.00	117.04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48.17	311.55	394.75	-35.03
云上印象	0.68	0.01	-	0.68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156.00	2,226.19	-112.19
浦益龙	-22.28	89.80	53.33	14.19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00	1,177.21	250.10	739.11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64.92	-	-	-64.92
浦锦瑜	-33.95	1.53	2.10	-34.52
合计	12,057.90	26,050.29	23,106.15	15,002.04
<b>2018 年度</b>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166.26	2.76	227.03	-58.00
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	-120.90	34,263.49	24,391.27	9,751.32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4,188.14	313.05	1,938.68	2,562.52
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31.85	27.50	104.35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	468.46	193.53	613.82	48.17
云上印象	0.62	0.06	-	0.68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8	0.57	60.65	-42.00
浦益龙	-181.70	187.76	28.33	-22.28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99.37	60.00	347.37	-188.00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	64.92	-64.92
浦锦瑜	35.10	6.23	75.28	-33.95
合计	4,773.44	35,059.30	27,774.84	12,057.90

注：1、正数为应收款项，负数为应付款项。

2、2021 年浦益龙汇入本公司 9,144,089.74 元，系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款；同日，本公司将该个人所得税款上缴国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和资金往来的行为，

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因日常资金周转、银行贷款、银行票据、代付费用等事项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该等资金往来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表所述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底前清理完毕，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关联方的 2020 年末余额 1,370.38 万元已结清。

#### （4）关联方债权转让

公司 2018 年为无锡市万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担保，2019 年无锡市万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无锡市万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形成担保债权；公司预计该债权收回的可能性极低，故于 2019 年以 0.00 元的价格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关联方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追讨；双方同时约定将共同享有实现的债权本金和利息，具体分配比例和分配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监事的薪酬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锡山区云上大酒店采购必要的餐饮、住宿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服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信用及融资能力，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行为，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因日常资金

周转、银行贷款、银行票据、代付费用等事项发生，该等资金往来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将债权转让给关联方的行为，主要考虑该笔债权收回可能性极低，且双方已经约定将共同享有实现的债权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今后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无关联股东对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获得无关联股东追溯确认。

#### （四）关联交易制度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

##### （一）《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亦不应当代表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定义、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1.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2.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偶发性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3.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

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4.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0.1%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但该审议事项与总经理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0.1%（含）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3)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1%（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4) 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6)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7)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分别适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②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5.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6.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就关联交易事项行使表决权。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措施**

发行人已采取了多项措施减少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有效的规定，以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2.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3.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隆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隆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隆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国联产投、云上联信、伊犁苏新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隆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隆达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隆达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具体关联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浦益龙持股 99%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酒店运营管理；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浦益龙通过御源实持股 99%	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浦益龙通过御源实业持股 95%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工程施工，水电设备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备工程、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无锡御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浦益龙直接持股 59%，并通过隆达房产持股 38%，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隆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股 98%	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无锡鑫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股 98%	市场经营场地及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隆达投资有限公司	虞建芬持股 98%	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除化学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银饰品的销售
8	锡山区云上大酒店（个体工商户）	浦益龙为最终受益人	正餐服务，住宿、足疗、健身、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上印象	浦益龙持有 64.67% 份额，担任执行事	实际控制人为浦益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合伙人	
10	云上逐梦	浦益龙持有 87.33%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为浦益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1	云上初心	浦益龙持有 58.16% 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为浦益龙，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12	香港晓达	浦益龙持有 100% 股权	投资及贸易

根据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第 1-6 家关联方从事房地产、建筑施工、物业等业务，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第 7 家关联方从事投资业务，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第 8 家关联方从业酒店、餐饮，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第 9-11 家关联方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第 12 家关联方为浦益龙控制的香港公司，从事投资及贸易，和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发行人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锦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情形，但已通过转让、注销相关主体的方式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为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之间

出现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隆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隆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隆达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隆达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隆达股份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隆达股份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隆达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隆达股份经营、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隆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 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产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 （一）发行人拥有的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拥有 2 家重要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 1. 航材公司

##### （1）航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航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航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航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30873269G
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及加工；再生金属的采购、销售；金属材料物理、化学测试分析；金属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航材公司的历史沿革

航材公司系由自然人浦益龙及陈培生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成立时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5 日，航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航材公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浦益龙以人民币 4,000 万元认购 4,000 万股股份，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 80%，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陈培生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股份，认缴额占总股本比例的 20%，约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缴清。

2015 年 2 月 11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200000226951 号《营业执照》。

航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货币	4,000	80
2	陈培生	货币	1,000	20
合 计			<b>5,000</b>	<b>100</b>

2016 年 2 月 3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6）第 1004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 日，航材公司已收到浦益龙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折合股份 2,5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6）第 1011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航材公司已收到浦益龙、陈培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折合股份 2,500 万股，其中浦益龙第二期出资 1,500 万元，陈培生出资 1,000 万元。

根据相关出资资金流水，以及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航材公司成立时，陈培生用于出资的 1,000 万元出资款实际来源于浦益龙，双方形成代持关系是为了满足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人数要求。2017 年 12 月，陈培生将代持股权还原至浦益龙的配偶虞建芬和浦益龙的女儿浦迅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2. 隆达有限的股本及其演变/（8）第三次股权转让”）。

#### ① 2016 年 5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24 日，航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航材公司注册

资本由 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0,000 万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隆达有限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出资 12,000 万元认购 12,000 万股，出资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浦益龙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认购 3,000 万股。

2016 年 5 月 26 日，航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后，航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货币	7,000	35
2	陈培生	货币	1,000	5
3	隆达有限	土地使用权	12,000	60
合 计			<b>20,000</b>	<b>100</b>

2016 年 5 月 30 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梁会师内验字（2016）第 1016 号），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航材公司已收到浦益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

② 2016 年 12 月，航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航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 6 次股东大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30 日，航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航材公司的公司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浦益龙	货币	7,000	35
2	陈培生	货币	1,000	5
3	隆达有限	土地使用权（未实缴）	12,000	60
合 计			<b>20,000</b>	<b>100</b>

③ 2017 年 6 月，浦益龙、陈培生以其持有的航材公司股权增资至隆达有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 1343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浦益龙持有的航材公司 7,000 万股评估价值为 6,837.987769

万元，陈培生持有的航材公司 1,000 万股评估价值为 976.855396 万元。

2017 年 6 月 8 日，航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浦益龙将其持有的航材公司 7,000 万股以及陈培生将其持有的航材公司 1,000 万股经评估确认协商作价共计 7,810.214498 万元投资于隆达有限（其中浦益龙持股的股权协商作价为 6,833.937686 万元，陈培生持股的股权协商作价 976.276812 万元）。

2017 年 6 月 14 日，航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出资完成后，航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隆达有限	货币	8,000	40
		土地使用权（尚未出资）	12,000	60
合 计			<b>20,000</b>	<b>100</b>

#### ④ 2017 年 10 月，航材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7 年 6 月 16 日，航材公司股东隆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1）减少航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减少至 8,000 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资未实缴）；（2）减资后，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3）制定并启用公司新章程。

2017 年 6 月 20 日，航材公司于《江苏经济报》刊登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并说明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其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7 年 10 月 9 日，航材公司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航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隆达有限	货币	8,000	100
合 计			<b>8,000</b>	<b>100</b>

#### ⑤ 2019 年 8 月，航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5 日，航材公司的股东隆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航材公司

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5,000 万元，由股东隆达有限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以其对航材公司的货币债权出资 5,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7 日，航材公司完成该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航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隆达有限	货币	15,000	100
合 计			<b>15,000</b>	<b>100</b>

⑥ 2020 年 9 月，航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30 日，航材公司的股东隆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航材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至 20,000 万元，由股东隆达有限对航材公司的货币债权出资 5,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航材公司完成该等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航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隆达有限	货币	20,000	100
合 计			<b>20,000</b>	<b>100</b>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0]第 1234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隆达有限对航材公司的 5,000 万元债权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航材公司股权；航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以货币债权对航材公司进行增资未履行非货币资产的评估手续，出资程序存在瑕疵，但航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出资资产未经评估不涉及航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亦未导致航材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程序瑕疵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2. 无锡诚达

### (1) 无锡诚达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无锡诚达 100% 的股权，根据无锡诚达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诚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21XYK600
名称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浦益龙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无锡诚达的历史沿革

无锡诚达系由隆达有限出资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在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无锡诚达在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无锡诚达股权；无锡诚达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航材公司拥有 1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股权关系
1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高温合金技术研究院	无锡市锡山区	总公司为隆达超合金航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高温合金技术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PGFA6R
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无锡高温合金技术研究院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浦益龙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安南村
营业期限	2016-07-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合金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土地、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登记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隆达股份	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216605号	安镇翔云路18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80004.6/房屋建筑面积64578.12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出让/自建房	至2055年3月30日止	抵押

1. 上述土地上已经取得不动产登记登记的建筑物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单元号	幢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层数	房屋结构	他项权利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150001	15	8801.76	工业、交通、仓储	1	钢和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6	8	10198.89	工业、交通、仓储	1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8	4	4140.25	工业、交通、仓储	3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29F00000002	2	4633.75	工业、交通、仓储	5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	1	3452.42	工业、交	1	钢筋混凝土	抵押

份	29F00000001			通、仓储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 29F00000007	5	3888.87	工业、交通、仓储	4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 29F00000004	7	20190.00	工业、交通、仓储	2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 29F00000005	3	6293.12	工业、交通、仓储	5	钢筋混凝土	抵押
隆达股份	320205101208GB002 29F00160001	16	2979.06	工业、交通、仓储	1	钢和钢筋混凝土	抵押

注：上述土地、房屋的他项权系设定抵押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1. 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房屋已办理有效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

## 2. 尚未取得产权登记的房屋、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未能取得：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总层数	房屋结构
1	车间附房 1	3,479.00	工交仓储	1	钢混
2	变电所	315.99	工交仓储	1	钢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上述未取得登记的三项房屋、建筑物均在发行人自有土地（即上述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6605 号土地）上建设。上表所列序号 1 车间附房 1 已取得编号为建字第 32020520200009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为 3202052021041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序号 2 变电所为 2004 年建成，因报建手续不全而未能办理房产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益龙已出具承诺：“如因变电所被拆除、罚款等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弥补、承担全部损失。”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核查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收到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需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所建设项目履行了法律法规所需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因违反建设规划、房地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能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为发行人在

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除变电所外，车间附房 1 已经办理相关规划、建设手续，后续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实质障碍。鉴于变电所面积很小，仅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比例极低**，且变电所面积较小，仅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 0.45%，且该变电所并非发行人厂区唯一电源，如因欠缺手续被责令拆除，发行人能够在厂区内找到替代场所且在替代场所建设启用前另有电源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变电所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 1、变形合金项目

项目名称	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	锡山行审备（2020）24 号
项目环评	锡开安环复[2019]93 号

注：2020 年末变形高温合金项目开始试产，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第一阶段的在建工程均已结转固定资产。

##### 2、厂房改扩建工程

项目名称	新建及翻建厂房工程
项目备案	锡东新城商务区备[2021]1 号
项目环评	备案号：2019320200010000006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05202000094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05202104150101

## 3、生产车间及附房扩建

项目名称	生产车间及附房扩建项目
项目备案	锡东新城商务区备案[2021]2号
项目环评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205220200009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205220210125010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 (五)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38,679.3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净值为**31,598.54**万元，运输工具净值为**59.94**万元，电子设备净值为**83.02**万元，其他设备净值**239.36**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有权占有使用该等主要经营设备。

## (六)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商标档案之日（即**2021年8月27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8**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专用权人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专用权人
1	lodaroy	25490625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建筑用金属架；金属锁（非电）；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钢管；金属门框；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材料	2018.07.21 - 2028.07.20	发行人
2	lodaroy	25484749	36	商品房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经纪；保险经纪；募集慈善基金；资本投资；不动产管理；公寓出租；网上银行；为建筑项目安排资金	2018.07.21 - 2028.07.20	发行人
3	lodaroy	25477142	40	玻璃窗着色处理（表面涂层）；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利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金属铸造；焊接服务；空气净化；木器制作；服装制作；铣削加工；金属处理	2018.07.21 - 2028.07.20	发行人
4	lodaroy	25472256	35	广告设计；替他人推销；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市场营销；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进出口代理；广告宣传	2018.07.21 - 2028.07.20	发行人
5		10707262	6	青铜；耐磨金属；锌白铜；未加工或半加工铜；未加工或半加工黄铜；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镍；钛；铜巴黄铜；普通金属合金；钢板；装甲金属板；金属片和金属板；钢管；金属喷头；中央供暖装置用金属管道；中央供热装置用金属管道；金属管；金属管道；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金属压力水管；金属绳；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不发光、非机械的金属信号板；不发光、非机械的金属路牌；普通金	2014.06.21 - 2024.06.20	发行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专用权人
				属艺术品		
6		840441	6	铜管；铜棒；管坯；合金铜管棒；铜丝	2016.05.21 - 2026.05.20	发行人
7		25489451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建筑用金属架；金属锁（非电）；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钢管；金属门框；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材料	2019.06.21 - 2029.06.20	发行人
8		25472276	6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建筑用金属架；金属锁（非电）；可移动金属建筑物；钢管；金属门框；金属建筑物；五金器具；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材料	2019.06.21 - 2029.06.20	发行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商标专用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核查，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之日（即**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专利权共**77**项专利，具体情形如下：

### （1）隆达股份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铜合金管材无酸洗制造工	ZL200910025928.4	2009.03.13	发明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艺			
2	双锥型铜合金挤压模具	ZL200910174974.0	2009.10.26	发明
3	铜合金盘管的生产方法	ZL200910213178.3	2009.10.20	发明
4	热型挤压铜及铜合金模具用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13454.6	2009.10.29	发明
5	一种电厂用铜合金冷凝管的在线退火三联拉工艺	ZL200910174973.6	2009.10.26	发明
6	白铜水平连铸空心锭用陶瓷覆层结晶器	ZL200910207365.0	2009.10.20	发明
7	行星轧机用空芯棒	ZL200910213179.8	2009.10.20	发明
8	铜合金管行星轧机用芯棒及其制造方法	ZL201010550626.1	2010.11.17	发明
9	非真空半连续熔铸铜铬锆合金的方法	ZL201110306169.6	2011.10.09	发明
10	水平连铸生产蒙乃尔合金铸锭的方法	ZL201210588516.3	2012.12.31	发明
11	熔铸用模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590901.1	2012.12.31	发明
12	蒙乃尔合金管的盘拉生产工艺	ZL201410059315.3	2014.02.21	发明
13	热冷型组合连续铸造工装	ZL201410276310.6	2014.06.19	发明
14	一种行星轧机三辊轧辊头机组	ZL201610654526.0	2016.08.10	发明
15	高温合金细径薄壁毛细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850397.7	2017.09.20	发明
16	提高合金铸件成材率的组合熔炼设备及应用	ZL201810329347.9	2018.04.13	发明
17	大盘重 HNi65-5 镍黄铜管的生产工艺	ZL201710226945.9	2017.04.10	发明
18	一种化工装备降膜用纯镍管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885187.6	2018.08.06	发明
19	应用于热挤压机的单晶高温合金挤压垫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265600.9	2018.03.28	发明
20	镍基合金管的挤压生产工艺	ZL201610017231.2	2016.01.12	发明
21	镍基高温合金节的行尾轧制生产工艺	ZL201610017233.1	2016.01.12	发明
22	一种镍钙中间合金的制备	ZL201911044265.0	2019.10.30	发明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方法			
23	一种高碳马氏体不锈钢管材减量化的制备方法	ZL201911044995.0	2019.10.30	发明
24	多斜辊矫直控制镍管屈服强度的方法	ZL201911302103.2	2019.12.17	发明
25	一种高强耐磨铜合金管材的制备工艺	ZL201911316788.6	2019.12.19	发明
26	一种真空熔炼生产高强铜合金大规格铸锭的方法	ZL201911317616.0	2019.12.19	发明
27	材质为 BFe10-1-1 的小口径薄壁复合管的制造方法	ZL201911415653.5	2019.12.31	发明
28	一种采用真空熔炼设备制备超低硫白铜的方法	ZL201911316811.1	2019.12.19	发明
29	一种采用真空熔炼设备制备超低氧白铜的方法	ZL201911317580.6	2019.12.19	发明
30	一种 B30 合金铸锭抗氧化浇铸方法	ZL202010321918.1	2020.04.22	发明
31	一种铜镍合金半连续圆铸锭引锭头	ZL202010535160.1	2020.06.12	发明
32	一种高效传热冷凝管	ZL201520674848.2	2015.09.01	实用新型
33	用于水平连铸的石墨结晶器	ZL201520674847.8	2015.09.01	实用新型
34	节能型台车式光亮退火炉	ZL201520672791.2	2015.09.01	实用新型
35	一种应用于泛塞封的镍基合金弹簧	ZL201720444285.7	2017.04.25	实用新型
36	一种铜合金管棒材拉伸模具的内孔修复装置	ZL201821576277.9	2018.09.26	实用新型
37	一种不规则管径金属无缝管坯内管壁柔性磨抛装置	ZL201821576278.3	2018.09.26	实用新型
38	一种有色金属炉前直度分析光谱快速制样的装置	ZL201821576257.1	2018.09.26	实用新型
39	一种用于合金微观金相腐蚀的装置	ZL201921844679.7	2019.10.30	实用新型
40	一种冷轧管材外表面预脱脂装置	ZL201921976279.1	2019.11.15	实用新型
41	一种铜锌合金无缝盘管在线连续退火氧化锌回收装置	ZL201921977251.X	2019.11.15	实用新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42	一种小口径长管材热打头转料装置	ZL201921983196.5	2019.11.15	实用新型
43	一种铜合金无缝盘管放卷固定防护装置	ZL201921985976.3	2019.11.15	实用新型
44	一种中大口径管带内模冷拔辅助上料装置	ZL201922474143.7	2019.12.31	实用新型
45	一种铜管退火用连续炉有效加热区均温性测试装置	ZL201922474142.2	2019.12.31	实用新型
46	一种小口径薄壁管全自动空拔生产线	ZL201922474086.2	2019.12.31	实用新型
47	一种管材退火用辊底式连续炉固定防护装置	ZL201922482467.5	2019.12.31	实用新型
48	一种无缝盘管在线连续退火切管装置	ZL201922482592.6	2019.12.31	实用新型
49	管坯断料后下料及转运装置	ZL201922482544.7	2019.12.31	实用新型
50	一种小口径薄壁铜管端部失圆校正装置	ZL201922498368.6	2019.12.31	实用新型
51	一种小口径管内表面去油用塞棒	ZL201922477115.0	2019.12.31	实用新型
52	一种中等口径短管材内表面脱脂用捅棒	ZL201922502419.8	2019.12.31	实用新型
53	一种铜及铜合金管材成品库房布置结构	ZL201922495575.6	2019.12.31	实用新型
54	一种小口径铜合金管材超声波脱脂装置	ZL201922501704.8	2019.12.31	实用新型
55	一种冷拔镍基无缝管轧头定位安全防护装置	ZL201922489992.X	2019.12.31	实用新型
56	一种小口径镍基无缝管内表面碳膜去除装置	ZL201922495597.2	2019.12.31	实用新型

## (2) 航材公司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应用于行星轧机轧制铜及铜合金的高温合金芯棒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484668.2	2018.12.06	发明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2	一种用于 GDMS 检测的海绵钛和钛晶粒样品的制备方法	ZL201810813332.X	2018.07.23	发明
3	用于去除废叶片中的陶瓷型芯或表面涂层的装置	ZL201711242457.3	2017.11.30	发明
4	降低镍基高温合金中 O、N、S 含量的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ZL201710356702.7	2017.05.19	发明
5	一种荧光滴定法测定镍钙合金中钙含量的方法	ZL201710205315.3	2017.03.31	发明
6	一种大幅降低镍基高温合金中 N 元素含量的真空感应熔炼工艺	ZL201710117075.1	2017.03.01	发明
7	一种钴铬钼超合金棒材的成型方法	ZL201710010496.4	2017.01.06	发明
8	高温合金棒材穿孔制备管材的工艺	ZL201610536557.6	2016.07.08	发明
9	一种降低高温母合金夹杂物含量的真空感应熔炼加料方法	ZL201911249606.8	2019.12.09	发明
10	一种用于非真空铸造铬锆铜合金的溶剂	ZL201110301815.X	2011.10.09	发明
11	均质化铜镍锡合金棒材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250194.X	2019.12.09	发明
12	高温合金母合金浇注用模组与分流盘独立加热组模方法	ZL201911250213.9	2019.12.09	发明
13	一种真空感应炉用坩埚一体成型制造工艺	ZL202010772708.4	2020.08.04	发明
14	行车起重吊链存储箱	ZL201921733004.5	2019.10.16	实用新型
15	一种用于棒料表面检查修磨装置	ZL201921732783.7	2019.10.16	实用新型
16	气氛保护电渣熔炼工序的加渣斗	ZL201922155589.3	2019.12.04	实用新型
17	用于真空感应炉浇注加装塞棒防夹渣的中间包装置	ZL201921982900.5	2019.11.15	实用新型
18	加热炉装炉结构	ZL201921863321.9	2019.10.31	实用新型
19	一种切削液排渣装置	ZL201921740266.4	2019.10.16	实用新型

序号	发明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20	一种摆放真空电弧重熔炉结晶器的支架	ZL201921738543.8	2019.10.16	实用新型
21	一种用于荧光滴定法的装置	ZL201720334340.7	2017.03.31	实用新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截至国家知识产权出具证明之日(即**2021年8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航材公司与西北工业大学于2018年3月6日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西北工业大学将其发明专利“一种K4169高温合金”(专利号ZL201410163739.4)以独占实施许可方式许可航材公司使用,合同有效期至2023年3月5日,上述专利许可事项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按照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许可专利,双方均按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协议,不存在与专利许可使用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系依法取得,真实、合法、有效。

## (七)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和取得方式

### 1.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1)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出让取得。

(2) 发行人拥有的房产系以自建方式取得。

(3) 除西北工业大学“一种K4169高温合金”专利系经许可获得使用权外,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系自主创新、研发并依申请取得，发行人拥有该等商标、专利的所有权。

(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系购买取得。

#### (八)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拥有的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216605 号（原登记编号为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34681 号）不动产已设定抵押，为发行人的银行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2. 202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将其所有的电解铜、镍合金管等资产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了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债务人为发行人，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 8,617.54 万元，债务履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金均来源于其他货币资金，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928,655.35 元，信用证保证金 11,936,978.63 元，共计 16,865,633.98 元。

与上述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具体合同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中，面积约为 316m 的变电所因报建手续不全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除前述产权瑕疵外，发行人其余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均已取得权属证书或授权许可，发行人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许可和审批，合法、合规；发行人的部分财产受限系为发行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存在产权瑕疵的变电所为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的自建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变电所面积较

小，仅占发行人厂区内全部生产经营用建筑面积的比例极低，且该变电所并非发行人厂区唯一电源，如因欠缺手续被责令拆除，发行人能够在厂区内找到替代场所且在替代场所建设启用前另有电源保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由其个人承担因变电所被罚款、拆除等情形造成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变电所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 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1,000	4.90	2020.08.14-2021.08.13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房产提供保证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300	4.00	2020.08.05-2021.08.05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2,000	4.00	2020.08.27-2021.08.26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200	4.00	2020.10.13-2021.10.13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500	4.00	2020.10.15-2021.10.15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6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2,000	4.15	2021.02.18-2022.02.17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4.15	2021.02.01-2022.01.29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 日期	担保方式
8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4.15	2021.03.03 -2022.02.25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9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1,000	4.15	2021.03.15 -2022.03.14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御源实业、无锡诚达、航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950	4.15	2021.03.17 -2022.02.25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御源实业、无锡诚达、航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880	4.35	2021.04.01 -2022.03.24	隆达房产、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12	发行人	农业银行无锡分行	800	4.15	2021.04.06 -2022.04.05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航材公司、御源实业、无锡诚达提供保证担保。
13	发行人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97	4.35	2021.05.11 -2022.05.11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房产、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14	发行人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00	4.35	2021.05.17 -2022.04.29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房产、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15	发行人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703	4.35	2021.05.25 -2022.04.29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房产、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16	航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600	4.90	2020.11.19-2 022.02.18	御源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保证担保。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17	航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900	4.65	2020.11.25-2 022.02.24	御源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保证担保。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18	航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550	4.75	2021.06.01 -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御源房产、隆达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19	航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00	4.65	2021.03.08 -2022.06.07	御源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保证担保。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0	航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00	4.65	2021.03.17 -2022.06.15	御源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保证担保。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起止 日期	担保方式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21	航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390	4.75	2021.05.10 -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御源房产、隆达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2	航材公司	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65	4.75	2021.06.17 -2026.04.2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御源房产、隆达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3	航材公司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1,300	4.00	2021.03.30 -2022.03.29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4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	4.00	2021.01.27 -2022.01.26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25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	4.00	2021.02.01 -2022.02.01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抵押担保。
26	航材公司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1,000	4.00	2021.03.18 -2022.03.17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7	航材公司	工商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1,000	4.10	2021.04.23 -2022.04.22	发行人、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28	航材公司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500	4.00	2021.03.19 -2022.03.19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9	航材公司	交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	400	4.10	2021.05.08 -2021.11.04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30	航材公司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00	4.00	2021.03.25 -2022.03.24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31	航材公司	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3.65382 美元	2.70	2021.06.24 -2021.09.22	御源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隆达金属提供保证担保。 御源实业提供保证担保。 浦益龙、虞建芬夫妇提供保证担保。

## 2.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每年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金额（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超过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单个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金管材业务订单、单个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高温

合金及耐蚀合金业务订单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隆达有限	泰州逸隆电子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	隆达有限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管	1,765.73	2019.1	履行完毕
				1,947.44	2020.8	履行完毕
				2,084.10	2020.8	履行完毕
3	隆达有限	无锡侑南电机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4	隆达有限	凯络文换热器(中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5	隆达有限	湖北迪峰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6	隆达有限	南京旭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换热管	1,499.68	2019.5	履行完毕
				820.68	2021.3	履行完毕
7	隆达有限	大冶斯瑞尔换热器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8	隆达有限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021 年度	正在履行
9	航材公司	客户 A	高温合金母合金	540.00	2019.1	履行完毕
				1890.00	2019.6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122.00	2020.3	履行 完毕
				704.00	2020.12	履行 完毕
10	航材公司	嘉善镔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579.42	2019.11	履行 完毕
11	航材公司	厦门铍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镍基高温合金	2300.00	2019.12	履行 完毕
12	航材公司	北京新材高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镍合金棒	576.00	2019.8	履行 完毕
				520.00	2019.8	履行 完毕
				536.00	2019.9	履行 完毕
				532.00	2019.11	履行 完毕
				528.00	2019.11	履行 完毕
				607.50	2020.7	履行 完毕
				518.11	2020.7	履行 完毕
13	航材公司	AL AETIMAD TRADING AND CONT ESTB	高温合金母合金	300.00 万欧元	2020.9	履行 完毕
14	航材公司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786.00	2020.11	履行 完毕
				530.00	2021.3	履行 完毕
				625.60	2021.6	履行 完毕
15	隆达股份	南京茂林铜业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	正在 履行
16	隆达股份	湖北大冶中海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3	正在 履行
17	隆达股份	吴江市通号线缆有限公司	铜管	框架协议,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	正在 履行
18	航材公司	安徽应流航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540.00	2021.5	履行 完毕
19	航材公司	客户 B	高温合金母合金	1,969.40	2021.1	正在 履行
20	航材公司	中国航发上海商用航空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高温合金母合金	845.13	2021.6	履行 完毕

### 3.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每年采购金额前五名（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累计计算）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隆达有限	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	隆达有限	培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3	隆达有限/无锡诚达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管坯/合金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021 年度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隆达有限/航材公司	上海诚燕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电解镍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5	航材公司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电解镍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021 上半年度	履行完毕
6	航材公司/隆达股份/无锡诚达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正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镍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 年度	履行完毕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021 上半年度	履行完毕
7	航材公司	上海千钻实业有限公司	电解钴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8	隆达有限/无锡诚达	泰州市恒立管业制造有限公司	合金管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2021 上半年度	履行完毕
9	无锡诚达	炎陵县今成钨铌有限公司	熔炼铌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 上半年度	履行完毕

#### 4.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航材公司	CONSARC Corporation (康萨克公司)	8吨保护气氛电渣炉	154.80 万美元	2018.1
			8吨真空感应熔炼炉	521.80 万美元	2018.1
			8吨真空自耗炉	151.40 万美元	2018.1
			<b>8吨保护气氛电渣炉</b>	<b>150.00 万美元</b>	<b>2021.2</b>
			<b>8吨真空自耗炉</b>	<b>150.00 万美元</b>	<b>2021.2</b>
2	航材公司	GLAMA GmbH (格拉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8T/15T 锻造操作机, 8T 装取料机及相关辅助设施	241.00 万欧元	2018.8
3	航材公司	辛北尔康普(青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5/50MN 两柱上压式高速自由锻机	1,276.85	2018.8
4	航材公司	Siempelkamp Maschinen-und Anlagenbau GmbH	45/50MN 高速自由锻机	641.00 万欧元	2018.8
5	航材公司	通用电气检测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水浸式超声波自动 C 扫描系统	573.00	2019.4
6	航材公司	Electrotherm Electrical & Metal Products Ltd. (以色列 EEM 电炉有限公司)	两套燃气加热炉	170.00 万欧元	2019.11
7	航材公司	应达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8吨真空感应熔炼炉配套设备及安装	735.00	2018.3
			8吨保护气氛电渣炉供货及安装	900.00	2020.7
			10吨保护气氛电渣炉供货及安装	938.00	2020.7
			8吨真空自耗炉供货及安装	1100.00	2020.7
8	航材公司	江苏新江南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室式燃气加热炉	580.00	2021.3

## 5. 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隆达有限	南通政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及厂房扩建项目	暂定价格为 1,500 万元, 最终据实结算	2020.9

2	隆达股份	无锡市神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及厂房扩建项目	暂定价格为 230 万元，最终据实结算	2021.2
---	------	---------------	-------------	---------------------	--------

## 6. 保荐合同

2021 年 6 月，隆达股份与国信证券、华英证券分别签署保荐协议，委托国信证券、华英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7. 投资合作协议

2021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作为乙方），与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一）、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甲方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 GWHA20210805），约定甲方拟将辖区内位于联福路东、锡山大道北（最终以规划为准）的国有工业用地分期提供给航材公司，其中一期供地约 137 亩用于航材公司投资建设高品质高温合金研发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航材公司须就有关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作出承诺。

## （二）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情况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彦良	暂借款	45.83	1 年以内	29.25	2.29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德阳万路运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88	1 年以内	16.51	1.2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8	3-4 年	6.43	3.02
王植栋	暂借款	10.00	1 年以内	6.38	0.50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6.38	0.50
合计		101.79		64.95	7.61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5%（含5%）以上股东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暂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10.28	15.30	5.04	5.24
应付暂收款	210.28	213.98	251.58	-
暂借款	28.01	1,385.23	3,960.38	409.14
损失赔偿款	-	-	41.00	-
暂收期货浮动收益	-	-	7.95	-
应付利息	-	-	-	47.09
合 计	248.56	1,614.51	4,265.95	461.46

2019年末，其他应付款-暂借款金额较大，主要系从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的暂借款，由于公司高温变形合金项目投资额较大，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需要高效建成，高温合金业务快速增长也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故向伊犁苏借款3,000.00万元。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牵头承担的涉密项目中应分配给项目参与单位的项目经费。

2020年末其他应付款-暂借款主要系关联方锡山区云上大酒店等关联方代为支付的费用。其他应付款-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牵头承担的涉密项目中应分配给项目参与单位的项目经费。

2021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应付暂收款主要系公司牵头承担的涉密项目中应分配给项目参与单位的项目经费。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如下：

名称	关系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余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无锡瑞仕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业务持续发生	5.00	2.01%
合 计			5.00	2.01%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

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隆达有限的一切权利义务均为隆达股份所承继，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 2.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先后进行了 10 次增资扩股，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3. 减资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 4、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2017年6月，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浦益龙、陈培生所持航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810.214498万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发行人前身隆达有限的股份及其演变”之“7、第二次增资”）。2017年6月14日，航材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登记为隆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外，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

1、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以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进行修订。发行人已就上述章程修订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适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发行人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实施。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制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拟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由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

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 4.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设副总经理5名（含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上述三会议事规则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权限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和相关文件，发行人自2020年11月1日召开创立大会至**2021年6月30日**共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

#### 1、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1 日
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4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20 日
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6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7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

## 3、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5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7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至报告期末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为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钱建国、华晓峰、陈义、干勇、刘林、陈建忠。其中，浦益龙为董事长，干勇、刘林、陈建忠为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陈建忠、浦益龙、刘林担任委员，陈建忠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各位董事的主要简历如下：

（1）浦益龙先生，196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无锡市政协委员、江苏省工商联执委、无锡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荣获江苏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无锡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家、无锡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1978 年 7 月至 1993 年就职于锡山市厚桥建筑公司任职至工程队经理、副经理；1994 年至 1997 年任无锡隆达铜管厂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锡山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执行董事；200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期间，2002年10月至2018年5月担任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无锡隆达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达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云上印象、云上逐梦、云上初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浦燕女士，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任无锡隆达铜管厂会计，1998年至1999年3月任锡山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已注销）会计；1999年4月至2001年10月任无锡市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钱建国先生，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83年部队服役；1983年至1993年就职于无锡分离厂任科长；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无锡隆达铜管厂；1998年至2020年12月担任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合金管事业部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合金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任诚达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 华晓峰先生，1976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8月至2003年3月任无锡市山禾集团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任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资金经理；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国联华光电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

业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任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月起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起任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 陈义先生，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4月任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科员；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任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财政所副所长；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隆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发行人营销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航材公司国内业务中心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

(6) 浦迅瑜女士，1998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0年7月至今就职于杭州榛果草莓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师。现任公司董事。

(7) 干勇先生，194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工程院院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工程院副院长、中国科协常委、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原钢铁研究总院炼钢研究室主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曾任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总经理、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副书记、中联先进钢铁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稀土学会理事长、中国金属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材料研究会副理事长、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曾当选为中共十六大代表并任十六大主席团成员，中共十七大代表。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兼任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中达连铸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经理，新冶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陈建忠先生，196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今就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刘林先生，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至1996年担任西北工业大学应用物理系教授、系副主任；1996年至2001年担任西北工业大学科技处处长、校学术委员会秘书长；2002年至今担任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苏州高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 2. 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为刘钢、兰娴、赵长虹，其中，刘钢为监事会主席，兰娴为职工代表监事，各位监事简介如下：

（1）刘钢先生，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重庆力帆汽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GeneralCable（江阴）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经理；2015年至今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设备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长虹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4. 核心技术人员”。

（3）兰娴女士，197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3月至2007年4月，任无锡东绛铁路配件厂质量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任无锡启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质管科长；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任江苏帝达贝轴承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2年9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鹰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鹰普中国区工厂质量总监以及鹰普机械（宜兴）有限公司、鹰普机械（泰州）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铸造厂有限公司；2018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浦益龙，副总经理浦燕、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财务总监浦燕，董事会秘书吕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1) 浦益龙先生，总经理，其简历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董事”。

(2) 浦燕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简历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1. 董事”。

(3) 马列东先生，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采购部长、总经理助理、营销部长以及公司铜业事业部总经理 1990年至1992年任无锡钛白粉厂会计；1993年至1995年任无锡隆达铜管厂会计；1996年至1998年无锡中联轮毂厂融资员；1999年至2004年服装行业自主创业；2005年至2007年任隆达有限采购部长；2008年至2014年任隆达有限总经理助理兼营销部长；2014年至2019年任隆达有限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0年任航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周向东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4. 核心技术人员”。

(5) 王世普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之“4. 核心技术人员”。

(6) 顾振先生，197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2002 年至 2004 年任祥和精工（珠海）有限公司品质保证工程师；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东骏（中山）汽车配饰有限公司品质课课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博威集团有限公司供方开发部经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博威集团越南公司营销总监；2010 年至 2011 年任宁波达利家具五金公司营销总监，2011 年至 2014 年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营销部经理；2014 年至今历任公司国际贸易事业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航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吕斌先生，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锡山新闻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员；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科技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3）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周向东、王世普、赵长虹、王博、李亚峰、梁岩。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如下：

（1）周向东先生，197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金属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1992 年至 2001 年任江苏张铜集团（高

新张铜) 工程师; 2001 年至 2002 年任山东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外聘工程师; 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任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技术部长; 2004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 王世普先生, 1975 年 10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上海五钢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 2005 年 6 月至 2018 年 7 月就职于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技术员、副主管、主管、厂长助理、副厂长以及副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变形超合金事业部总经理。

王世普先生曾服务于宝钢特钢 20 年, 专注于高温(耐蚀)合金、特殊不锈钢、高强结构钢等产品的冶炼、热加工、冷加工以及热处理的生产、技术、市场以及质保体系运营管理。

参与的科研项目: 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新材料的研究课题, 先后负责和参与多项重点科研项目, 其中科研项目《高品质特殊钢绿色高效电渣重熔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荣获 2018 年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中国金属学会冶金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曾获得的荣誉: 荣获 2018 年中国商飞 C919 大型客机首飞个人二等功; 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3) 赵长虹先生, 1972 年 1 月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 年至 2018 年任东北特钢抚顺钢厂技术中心科研室主任; 2018 年至今任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现任公司监事。

参与的科研项目: 主持和参与了多项国家级新材料的研究课题, 先后为我国“嫦娥奔月工程”的大推力火箭发动机、新型战机的发动机研制出动力材料。长期从事 GH4169 合金材料的研究和生产组织工作。

重要的科研成果: 在国家、省级专业刊物及学术会议上, 发表论文十余篇; 研究成果获国防科学技术奖、辽宁省科技进步奖等奖项; 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二

等奖、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曾获得的荣誉：入选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抚顺市科学技术功勋奖、五四奖章，江苏省双创团队核心成员，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人才。

(4) 王博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凝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材料加工工程专业毕业。2018年至今担任航材公司工程师、创新中心（研究院）技术研发部部长。

参与的科研项目（被发行人聘用前）：参与国家863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高温合金材料设计与制备的基础研究）。

重要的科研成果（被发行人聘用前）：以第一作者发表SCI期刊论文4篇，荣获中国材料大会2016年度最佳Poster奖。

(5) 李亚峰先生，198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材料加工工程专业。2019年被评为江苏省双创博士。2018年至今担任航材公司项目开发工程师。

参与的科研项目：参与国家863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等。博士期间主要从事了单晶高温合金叶片凝固缺陷方面的研究。

重要的科研成果：博士期间在国内外期刊上共发表了12篇论文，其中10篇被SCI收录，12篇被EI收录。关于定向凝固单晶高温合金涡轮叶片缘板杂晶的形成机理、影响因素和控制工艺相关论文被高温合金领域顶级国际会议“Superalloy 2016”收录。

(6) 梁岩女士，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金属材料及工艺专业。2000年9月至2019年12月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任型号冶金师；

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创新中心（研究院）副主任。

参与的科研项目：主持并参与了：GH4169合金转动件用棒材组织稳定性的研究；GH4169合金盘轴类零件冶金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攻关；K4169合金斜支板成立框架成型技术研究；GH738合金用于盘间封严环及机匣锻件的试制研究；钛合金铸件质量稳定性提升技术攻关；所负责型号编制了专用金属材料（含锻铸件）标准。

重要的科研成果：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航空工业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在航空发动机研制、设计定型、材料生产应用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荣获国防科工委立功1次、航空工业集团立功7次，荣获航空报国优秀贡献奖等。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 1、董事变化情况

（1）2019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浦益龙、浦燕、陈义、华晓峰、陈刚、钱建国、江生，其中浦益龙为董事长。

（2）2019年12月2日，因董事江生离职，发行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王世普为董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董事变更为浦益龙、浦燕、陈义、华晓峰、陈刚、钱建国、王世普。

（3）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浦益龙、浦燕、浦迅瑜、钱建国、华晓峰、陈刚、干勇、刘林、陈建忠。其中，干勇、刘林、陈建忠为独立董事。

（4）2021年3月31日，陈刚由于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陈义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2、监事变化情况

(1) 2019年初，发行人监事为马列东。

(2)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选举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分别为吕斌、赵长虹。同日，发行人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兰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监事变更为吕斌、赵长虹、兰娴。

(3) 2021年1月20日，因发行人内部调整，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刘钢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选举完成后，发行人监事变更为刘钢、赵长虹、兰娴。

###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

(1) 2019年初，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浦益龙，副总经理浦燕、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

(2) 2020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筹划上市，会议决议聘任浦益龙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浦燕、马列东、周向东、王世普、顾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浦燕为公司财务总监。

(3) 2020年11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聘任浦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浦燕由于公司岗位调整的原因辞去其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会议决议聘任吕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周向东、王博、李亚峰、王世普、赵长虹、梁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 2020 年 7 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颜臣离职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引入投资者以及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而逐步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调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主要系人员离职新增或内部岗位调整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且新增人员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及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因此，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20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干勇、刘林、陈建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更，仍为干勇、刘林、陈建忠，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陈建忠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其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

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7%、16%、13%、6%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 17%、16%、13% 和 5% 等[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注 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3]

[注 1]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制造业，货物销售业务原适用 17%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货物销售业务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货物销售业务适用税率调整为 13%。本公司技术服务适用税率为 6%。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城市维护建设税：

纳税主体名称	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7%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

说明：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注销，其注销前所在地为非市区、县城或镇，适用税率为1%。

[注 3]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	15%
上海隆翔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5%
无锡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

## （二）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

### 1、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国家税务总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320041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2月5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向发行人继续颁发编号为GR2019320057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隆达超合金航材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490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子公司隆达超合金航材报告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航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1月到期，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隆达超合金航材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故发行人及子公司隆达超合金航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此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财政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2021 年 1-6 月						
1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	1,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7.47
2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	3,772.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80
3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	807.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3.12
4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	37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5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	2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17
6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	79.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95
7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9	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8	项目 A	2019	619.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82
		2020	748.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9	项目 B	2020	85.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57
		2021	50.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0	项目 C	2020	913.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10.75
11	项目 D	2019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4.31
		2020	1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2.44
12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	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0.83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13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2019	497.7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4	创新扶持奖励	2021	850.6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50.66
15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5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0
16	贷款贴息	2021	221.68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21.68
17	2020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2021	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18	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2021	35.1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10
19	2020年工信局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1	1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
20	以工代训补贴	2021	7.3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33
21	稳岗补贴	2021	2.1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14
22	2020年度雁阵计划	2021	1.5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
23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21	0.4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45
24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1	0.4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40
25	就业见习补贴	2021	0.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30
26	生育津贴	2021	0.1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19
	合计		13,737.96			1,645.99
<b>2020年度</b>						
1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	1,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94
2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	3,772.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9.61
		2020	228.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8.00
3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	807.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79
4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	37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5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	2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33
		2020	8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4.00
6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	79.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66
7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2018	35.33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83
		2019	21.31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1.31
8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	2019	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 确认 年度	初始确认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9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	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5.89
10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2019	497.7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1	项目 A	2019	619.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42.45
		2020	748.8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2	项目 B	2019	67.6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5.81
		2020	85.5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96
13	项目 C	2020	913.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74
14	项目 D	2019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54
		2020	1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5	工信项目奖励资金	2020	426.13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6.13
16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2020	42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5.00
17	“双创计划”-双创团队资金	2020	3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0
18	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20	22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22.00
19	保险补贴	2020	17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74.00
20	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补贴	2020	12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23.00
21	准独角兽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020	10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6.00
22	政府拨款（名称豁免披露）	2020	104.5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59
23	2019 年科技发展资金	2020	61.7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1.7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
24	2018 年商务区工业扶持资金	2020	56.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6.31
25	“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扶持经费	2020	5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0
26	现代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2020	35.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76
27	“双创计划”-双创人才资金	2020	3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5.00
28	锡山区发改委产业发展资金	2020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29	引才育才成效显著单位奖励	2020	3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30.00
30	“双创计划”-双创博士资金	2020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3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	2020	15.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5.00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 确认 年度	初始确认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32	“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 领军人才补助	2020	1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00
33	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	2020	11.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1.55
34	外贸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2020	10.00	营业外收 入	营业外收入	10.00
35	专利补助	2020	6.4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6.45
36	2019年锡山区商务发展资 金	2020	5.00	营业外收 入	营业外收入	5.00
37	稳岗补贴	2020	4.7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74
38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0	3.47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47
39	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020	2.7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6
40	“锡山英才计划”高级经营 管理人才补贴	2020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
41	以工代训补贴	2020	1.0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2
42	就业见习补贴	2020	0.8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85
43	2019年度工信局区级配套 扶持资金	2020	25.00	营业外收 入	营业外收入	25.00
44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2020	5.88	营业外收 入	营业外收入	5.88
45	锡山区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2020	147.3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47.35
46	无锡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 项目贷款贴息	2020	104.56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104.56
	<b>合计</b>		<b>15,498.76</b>			<b>3,731.99</b>
<b>2019年度</b>						
1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 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 化	2015	1,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4.94
2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	3,772.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48.58
3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 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2017	23.3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4.49
		2018	35.33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20.50
		2019	21.31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4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 料项目	2018	807.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0.15
5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 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	37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6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 合金制备技术	2018	2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33
7	2018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 引导资金	2018	79.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 确认 年度	初始确认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8	项目 A	2019	619.2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9	项目 B	2019	67.6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51.79
10	项目 D	2018	2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25
		2019	6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9.14
11	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产业化项目	2019	2,5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2	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2019	6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9.66
13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机超高纯高温合金智能工厂	2019	497.7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14	2018 年度无锡市第一批“太湖人才计划”领军型团队项目补贴	2019	42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25.00
15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共建项目	2019	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
16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2019	20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
17	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经费	2019	4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5.00
18	锡山区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2019	4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00
19	产学研合作补助	2019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20	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2019	3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0
21	“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型领军团队项目	2019	2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5.00
22	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	2019	19.26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9.26
23	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	2019	16.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6.00
24	2017 年度无锡市产业升级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2019	13.5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3.54
25	锡山科技局研发费用补贴款	2019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26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补贴	2019	10.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00
27	稳岗补贴	2019	7.0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7.09
28	2018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019	6.3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34
29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2019	5.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5.00
30	2019 年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贸转型升级项目补贴	2019	4.6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69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31	两机超高纯铸造高温合金先进制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9	3.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00
32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扶持项目	2019	2.7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73
33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019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
34	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19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
35	生育津贴	2019	0.2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21
36	就业见习补贴	2019	0.1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0.12
37	锡山区贷款贴息扶持资金	2019	279.7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279.73
38	无锡市锡山科技局市成果转化贴息款	2019	39.20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39.20
	<b>合计</b>		<b>12,133.40</b>			<b>1,764.74</b>
<b>2018 年度</b>						
1	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5	1,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73.08
2	高温单晶母合金	2016	3,772.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858.27
3	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	2017	23.36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8.87
		2018	35.33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4	高强耐磨耐蚀特种铜合金材料项目	2018	807.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35.00
5	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航空发动机材料）	2018	37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6	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	2018	245.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7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018	79.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
8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	2018	39.3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9.31
9	项目 D	2018	20.00	递延收益	其他收益	16.75
10	博士后工作经费	2018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11	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18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00
12	2017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	2018	8.6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8.64
13	太湖人才计划配套政策扶持资金	2018	5.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00
14	稳岗补贴	2018	4.81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81
15	专利资助	2018	4.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4.00

序号	补助项目	初始确认年度	初始确认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报告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16	人社局补贴款	2018	3.3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30
17	科技发展资金	2018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2.00
18	外经贸转型升级	2018	1.89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9
19	省专利资助	2018	1.5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55
20	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	2018	6.00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	6.00
	合计		6,448.19			1,098.48

(1) 2021年1-6月收到政府补助12,805,561.10元。其中：

①公司2021年度收到涉密项目B政府补助资金508,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1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0.00元。

②公司2021年度收到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创新扶持奖励8,506,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③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奖励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④公司2021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216,8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财务费用。

⑤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20]10号《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⑥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351,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⑦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8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8号《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73,3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⑨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稳岗补贴21,445.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⑩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开展新一轮无锡市“两新”组织党组织“雁阵计划”培育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15,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营业外收入。

⑪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1年度收到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4,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1年其他收益。

⑫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20]6号《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

补贴 4,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⑬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6 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 3,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⑭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令第 94 号《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公司 2021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1,916.1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1 年其他收益。

(2) 2020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48,246,192.90 元。其中：

①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高温单晶母合金项目补助款 2,28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②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江苏省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目标责任书》，公司 2020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8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③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A 政府补助资金 7,488,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④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B 政府补助资金 855,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9,632.15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689.24 元。

⑤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C 政府补助资金 9,13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395.88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107,540.91 元。**

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D 政府补助资金 1,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24,352.33 元。**

⑦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以及公司与锡山区人民政府安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关于拨付江苏隆达超合金航材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补充协议》，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政府扶持资金 4,261,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⑧根据公司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型团队实施合同》，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创新领军型团队项目补助 4,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⑨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8]5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双创团队资金 3,5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⑩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工信综合[2020]16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重点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220,000.00 元，系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⑪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的工信厅联原函〔2020〕297 号《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保险补贴 1,7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⑫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技和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人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锡人才办[2020]6 号《关于印发 2019 年度锡山区人才工作跟奖跟补情况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人才工作跟奖跟补补贴 1,2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⑬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规[2020]135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十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研发费用补助 1,0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⑭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政府拨款（涉密）1,045,900.4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⑮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20]2 号《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科技发展资金 617,000.00 元，其中 517,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剩余 100,000.00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⑯根据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锡商管发[2017]26 号《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工业扶持资金 563,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⑰根据无锡市科技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人[2020]203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无锡市区“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扶持经费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创新创业团队及人才项目补助5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⑱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9]2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公司2020年度收到产业发展补助资金357,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⑲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8]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双创人才资金3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⑳公司2020年度收到锡山区发改委产业发展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㉑根据江苏省委组织部、省人才办、省财政厅下发的《引才用才跟奖跟补实施办法》，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9]36号《关于确定2019年江苏省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引才用才成效显著单位奖励资金3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㉒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苏人才办[2018]5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改革实施办法》《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双创博士补助资金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⑳根据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科技局下发的锡财工贸[2019]124号《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奖励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㉑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8]26号《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公司2020年度收到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补助1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㉒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在岗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115,499.5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㉓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2号《锡山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公司2020年度收到外贸高质量发展补助资金10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㉔根据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8]110号《区政府关于修订《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相关条款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专利补助64,51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㉕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2号《锡山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无锡市锡山区商务局下发的锡商[2020]3号《关于

拨付 2019 年锡山区商务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营业外收入。

⑳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47,412.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㉑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发[2020]6 号《关于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就业补贴 34,7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㉒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20]10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 27,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㉓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8]26 号《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升级版打造具有全球吸引力人才发展高地的若干意见》，公司 2020 年度收到高级经营管理人才补贴 2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㉔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8 号《关于发放市区参保企业“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公司 2020 年度收到以工代训补贴 10,2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20 年其他收益。

㉕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

[2019]56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8,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其他收益。

⑳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9]98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扶持资金25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㉑根据财政部下发的财建[2018]462号《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司2020年度收到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58,771.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营业外收入。

㉒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6]12号《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公司2020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473,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财务费用。

㉓根据公司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无锡市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项目合同书》，公司2020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1,045,6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20年财务费用。

(3) 2019年度收到政府补助57,817,137.80元。其中：

①根据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专项“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项目合作协议》，公司2019年度收到专项资金213,1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2019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13,100.00 元。

②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A 政府补助资金 6,19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424,521.65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98,209.11 元。**

③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B 政府补助资金 676,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517,885.58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58,114.42 元。

④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D 政府补助资金 6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91,422.35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5,447.18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43,130.47 元。**

⑤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9]88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5,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⑥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财政资金 6,000,000.00 元，其中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50,00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50,000.00 元；  
剩余 5,7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计  
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  
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6,644.79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08,854.36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  
额 108,320.70 元。**

⑦根据公司与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签订的《2018 年江苏省智能工厂试点  
建设项目任务书》，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财政资金 4,977,000.00 元，系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递延收益。摊  
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  
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0.00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⑧根据公司与无锡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创新领军  
型团队实施合同》，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4,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⑨根据公司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签订的《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企业联  
合创新中心共建协议》，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收  
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⑩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 号《关于深入  
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无锡市科学技  
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规[2019]232 号、锡财工贸[2019]84 号《市科技  
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  
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⑪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  
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锡人领[2016]3 号《关

于印发<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配套政策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经费资助 4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⑫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 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68 号、锡财工贸[2019]26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三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4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⑬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19]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产学研合作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⑭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89 号、锡财工贸[2019]33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⑮根据公司与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型领军团队项目管理协议》，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2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⑯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公司 2019 年度收到技术改造引导补助资金 192,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

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⑰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的苏人社发[2018]368 号《江苏省省级人才开发及人力资源服务专项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博士后研究人员经费 16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⑱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6]28 号《关于实施“太湖人才计划”打造现代产业发展新高地的意见》，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135,354.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⑲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9]89 号锡财工贸[2019]33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⑳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 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㉑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70,863.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㉒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8]338 号锡财工贸[2018]149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计厅下达 2018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资金 63,416.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⑳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19]1 号《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8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营业外收入。

㉑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9]21 号《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商财[2019]175 号、锡财工贸[2019]66 号《关于拨付 2019 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商务发展资金 46,9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㉒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19]1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㉓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9]21 号《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无锡市财政局、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财工贸[2019]10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四批）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工业发展补助资金 27,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其他收益。

⑳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商务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15号《关于组织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396号《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及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8]402号《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㉑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7]12号《关于聚力创新实施“锡山英才计划”的意见》，锡山区人才工作办公室、锡山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㉒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省政府令第94号《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公司2019年度收到补助资金2,148.8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㉓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人社办[2019]56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就业见习补贴1,2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其他收益。

㉔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6]12号《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公司2019年度收到贷款贴息补助资金2,797,256.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9年财务费用。

㉕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号《关于深入

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规[2019]233 号锡财工贸[2019]83 号《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公司 2019 年度收到补助资金 392,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9 年财务费用。

(4) 2018 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6,528,347.00 元。其中：

①根据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专项“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项目合作协议》，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353,3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4,968.67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8,331.33 元。

②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的《2017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8,070,000.00 元，其中 3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剩余 7,72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65.84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27,935.55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31,175.84 元。**

③根据公司与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订的《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部门预算）-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分项合同书》，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3,7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

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

④根据公司与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订的《江苏省重大技术攻关项目目标责任书（项目：新型高性能单晶高温合金母合金制备技术）》，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技术攻关项目补助资金 2,45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3,333.33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3,333.33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81,666.66 元。**

⑤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7]39 号《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经信综合[2018]12 号、锡财工贸[2018]40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指标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79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6,583.33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9,499.98 元。**

⑥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锡经信[2018]42 号《关于核拨 2018 年度无锡市技术改造引导资金项目区级补贴资金的请示》，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393,1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⑦公司 2018 年度收到涉密项目 D 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

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67,549.84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2,450.16 元。

⑧根据中共锡山区委、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发[2017]12 号《关于聚力创新实施“锡山英才计划”的意见》，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博士后工作经费资助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⑨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经信投资[2018]195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补贴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⑩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18]6 号《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科技发展资金 86,4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⑪根据无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锡人领[2016]3 号《关于印发<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配套政策扶持资金申报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博士后工作站工作经费资助 5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⑫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锡人社规发[2016]4 号《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稳岗补贴 48,147.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益。

⑬根据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 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公司 2018 年度收到专利资助 4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其他收

益。

⑭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委发[2018]53号《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无锡市外国专家局下发的锡外专[2018]3号《关于下拨2017年度我市各级引智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引智项目资助经费33,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⑮根据无锡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发[2017]80号《区政府关于深化现代产业发展政策的意见(试行)》，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锡科发[2018]6号《无锡市锡山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7年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锡山区科技发展资金2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⑯根据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商财[2018]139号《关于做好2018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商财[2018]209号、锡财工贸[2018]106号《关于拨付2018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外经贸转型升级项目资金18,9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⑰根据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锡科计[2018]169号、锡财工贸[2018]55号《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下达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专利资助15,5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全额计入2018年其他收益。

⑱根据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锡府办[2016]53号《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锡山区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无锡市商务局下发的锡商[2018]6号《关于开展2017年度锡山区促进外贸稳增长扶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2018年度收到补助资金60,000.00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已全额计入 2018 年营业外收入。

(5) 本报告期前收到，至本报告期初尚未处理完毕的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①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发改高技发[2015]1084 号《江苏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8 年度收到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5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30,791.88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49,407.56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49,407.56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374,703.78 元。**

②根据公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订的《2016 年工业强基工程合同》，公司 2016 年度收到中央财政资金 37,720,000.00 元，其中 15,079,35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7 年、2018 年其他收益；剩余 22,640,65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6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按直线法摊销，摊销年限根据设备投资清单，从设备转固之日起按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81,188.92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85,843.49 元，2020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496,060.16 元，**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748,030.08 元。**

③根据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签订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专项“新型镍基高温合金组合设计与全流程集成制备”项目合作协议》，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专项资金 233,6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计入 2017 年递延收益。摊销方法根据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实际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0.00 元，2018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188,693.60 元，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44,906.4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3.98%、-75.92%、96.07%和**87.86%**，政府补助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未发生偷税、漏税行为，未被税务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已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或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无税收违法情况，也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 1. 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系以从事航空航天和燃气轮机等领域用高品质高温合金的研发、制备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粉尘、烟尘、氮氧化物；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渣、废屑、边角料、废耐火砖，以及废活性炭、废皂化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能有效处理各类污染物。

2018年-2020年，发行人环保支出分别为92.89万元、169.92万元和139.43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募投项目通过实施雨污分流管网系统，配套污水处理系统，车间设置抽、排风机及换气装置、职工休息室及劳保用品等措施，保障环保及安全卫生措施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 （2）排污许可

发行人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57635770434002R），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持有无锡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00330873269G001X），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

## 2. 发行人建设项目和投资项目环保手续依法合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主要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年产 20,000 吨铜制品建设项目	2004 年 9 月 3 日	2006 年 8 月 16 日
2	新增年产 20,000 吨铜制品项目	2008 年 11 月 11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3	镍基合金、高效管生产项目	锡开安环复（2012）3 号 2012 年 1 月 5 日	锡开安环验（2018）26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4	高性能高温合金母合金制造、加工项目	锡开安环复（2016）28 号 2016 年 6 月 13 日	锡开安环验（2017）28 号 2017 年 6 月 26 日
5	脱模边角料表面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锡开安环复（2019）22 号 2019 年 2 月 25 日	锡开安环验（2019）78 号 2019 年 7 月 22 日
6	航空级高品质变形高温合金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锡开安环复（2019）93 号 2019 年 8 月 20 日	尚未完工
7	新建及翻建厂房项目	备案号： 20193202000100000064 2019 年 3 月 25 日	尚未完工

## 3. 发行人近三年未遭受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核查，以及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诚达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 1.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子公司航材公司持有必维认证集团认证控股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颁发的 ISO 9001 证书和 IATF 证书，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高温合金铸造母合金，高温合金变形合金的制造”、“航空航天高温合金铸造母合金制造和销售”、“高温合金铸造母合金的制造和研发”和“涡轮增压器用高温合金母合金”等范围内符合有关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 2.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涉诉或遭受行政处罚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书》，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自成立以来，在江苏省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也未出现国家或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以及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或自成立至今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起诉、要求赔偿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文号
1	新增年产 1 万吨航空级高温合金的技术改造项目	85,546.06	锡山开发区工备 (2021) 42 号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470.71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100,016.77	/

发行人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相关部门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取得建设项目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且尚在备案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其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

#### 1.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把“提供全球动力产业核心基础材料”作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高温合金研发制造基地”。

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致力于为我国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天器、能源、轨道交通以及石化产业等国家重点产业领域提供关键的高品质高温合金材料自主保障。

紧密围绕国际战略，始终坚持国际化发展道路，致力于融入全球高温合金上下游产业链。通过国内外高温合金材料及应用场景的研制生产，精准把握全球领先的高温合金材料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产业化核心竞争力，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不断扩大国际市场占有率。

在做大做强高温合金材料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适度进行产业链纵向拓展延伸，从涉足铸造高温合金母合金、变形高温合金，逐步实现向航空级高品质高温合金棒材、板材、丝材等产品链的延伸和拓展。

基于公司研发团队、技术实力、装备能力、高温合金全系列产品产业化能力等优势，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合金管材和高温合金的行业地位，利用公司已经形成的高温合金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强化我国“两机”重大专项核心的高性能高温合金材料自主保障能力。同时，打造一支在新材料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复合型、工程化、国际化人才创新队伍，真正成为全球高温合金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 2. 公司战略目标

行业定位：专注化、专业化，成为国际一流的专业高温合金材料供应商；

产品定位：高质量、低成本，打造具有全球高温合金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价

值；

技术引领：打造具有技术持续引领、质量、效率和成本优势的高温合金全系列产 品，力争在 5 年内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高温合金及特种材料的集成制 造商；未来跻身世界前列的目标。

发展模式：探索隆达发展模式，共同创业、共创价值、共享价值的文化机制， 实现持续创新发展。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自成立至今，未受到过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住建、国土、 规划、环保、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亦不存在尚在调查期间或可预 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情况

2021 年 2 月 2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无锡市中心支局向浦益龙出具了《行政

处罚决定书》（锡汇检罚[2021]27号），就浦益龙香港设立晓达有限公司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6,000 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浦益龙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 6,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0〕第 1 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外汇局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拟被处罚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四）拟给予自然人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汇发[2002]79 号），“外汇局作出下列重大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三）较大数额罚没款……前款（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没款，是指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没款”。

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上述处罚事项处罚金额为人民币 6,000 元，显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 5 万元上限，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外，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签署的带有声明承诺事项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浦益龙进行访谈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查询与检索，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浦益龙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员工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在册员工人数	427	426	468	40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公司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包括发行人根据《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劳务合同的情形），合同主要条款包括合同期限、劳动/劳务报酬、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等。

### （二）发行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

针对非重要工种，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分别与保安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签署保安服务合同、劳务外包协议，由保安公司和劳务外包公司委派相关人员到公司提供劳务服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仅在后勤服务与基础生产操作方面存在劳务外包，人数为 28 人，占发行人总体用工人数比重较小。

### （三）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427		426		468		407	
养老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医疗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工伤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失业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生育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	393	92.04%	402	94.37%	419	89.53%	379	93.12%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比例	395	92.5%	404	94.84%	358	76.50%	156	38.32%

注1：上表所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不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员工投保人数。

注2：报告期内，作为住房公积金的补充福利，公司向有需要的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

#### 2. 社保、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驻外地工作人员自行缴纳、少量实习人员，以及增员手续滞后等原因，具体如下：

#####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379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28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38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人异地自行缴纳；6人为月底离职，当月公司仍为其缴纳社保，1人为社保挂靠，4位兼职的外聘专家为其缴纳了社保。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419人，月末职工总数

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49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4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有 1 人社保自行缴纳,3 人异地自行缴纳,有 2 人为当月未变更社保缴纳单位的新员工;3 位兼职的外聘专家为其缴纳了社保,另有 1 人为社保挂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402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24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2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异地自行缴纳,3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变更社保缴纳单位;3 人为月底离职,当月公司仍为其缴纳社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社保缴纳人数为 393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社保缴费人数差异为 34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2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本地自行缴纳,4 人异地自行缴纳,5 人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变更社保缴纳单位。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156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251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38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1 人异地自行缴纳,215 人未缴纳公积金;2 人为月底离职,当月公司仍为其缴纳公积金,有 1 人为公积金挂靠。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58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110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4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其中 1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仍为其缴纳了公积金;有 3 人为当月未变更社保缴纳单位的新员工,3 人异地自行缴纳,有 59 人未缴纳公积金;有 1 人为公积金挂靠。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404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22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2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有 3 人为当月未变更公积金缴纳单位的新员工;有 3 人当月初离职,公司仍为其缴纳了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中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95 人，月末职工总数和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差异为 32 人，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为：有 2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有 4 人为当月未变更公积金缴纳单位的新员工，4 人异地自行缴纳，1 人上家单位未退。

### 3. 主管部门意见

2021 年 3 月 2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在锡山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 年 3 月 1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29 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锡山区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 年 7 月 26 日和 2021 年 7 月 28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绍森已出具有关承诺，内容如下：“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设立之日起至发行上市期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的，浦益龙、虞建芬、浦迅瑜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隆达股份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隆达股份造成的相关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未给予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未足额缴纳而遭受实际损失。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意见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主体针对保护投资者、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对未能履行承诺提出了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规定，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及主要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具备合法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其履行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违规票据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转贷的方式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即隆达股份前身隆达有限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发放后银行受托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再转给公司，所涉供应商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关联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转贷行为对应的借款均已正常如期支付本息款，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报告期内转贷、违规票据融资的情

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厚桥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安镇支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厚桥分理处的贷款通过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诚达金属进行转贷的行为，2018年至2020年转贷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15,801.30万元、24,436.94万元、18,208.97万元，转贷具体操作方式为银行将发行人贷款按照发行人指示支付给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或上海翔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航材公司/诚达金属），上述公司收到的相应款项再转至发行人或转至发行人关联公司再转至发行人使用，并由发行人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存在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贷款通过发行人、诚达金属材料进行转贷的行为，2018年至2020年转贷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3,100.00万元、3,600.00万元、3,817.76万元，转贷具体操作方式为银行将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贷款按照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指示支付给发行人或诚达金属，上述公司收到的相应款项再转至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并由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向银行偿还贷款及利息；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协助关联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御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的贷款进行转贷的行为，2018年至2019年协助转贷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470.00万元、3,317.00万元；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子公司航材公司、无锡市隆达铜业有限公司、无锡隆达建设实业有限公司、锡山区云上大酒店、无锡市程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无锡小伙伴培训有限公司开具、支付或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然后将票据背书或贴现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航材公司亦通过诚达金属公司收付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后将票据背书或贴现使用。2018年至2020年上述

行为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 14,696.10 万元、9,156.27 万元、2,529.42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与上述银行业务过程中存在转贷和票据的相关操作最终资金均用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未明显背离相关合同的约定，且发行人未将相应资金用于再贷款、投资房地产领域、金融理财或者金融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转贷行为不属于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的行为；不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的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骗取银行贷款、恶意扰乱金融结算秩序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转贷资金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3 条规定的贷款诈骗、第 175 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上述银行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票据均已实际兑付完毕，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合规情况的函》，经核实，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隆达股份、航材公司、诚达金属与无锡辖内银行机构业务未发现不合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供应商的资金往来虽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及与借款行之间的合同约定，但未损害银行利益，亦未对金融安全和稳定、金融支付结算秩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转贷、违规票据融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

律障碍。

###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红筹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或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 二十四、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及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陈阳

经办律师:

范建红

经办律师:

田夏洁

经办律师:

宋欣豪

2021年9月9日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  
侨福芳草地D座7层  
邮编: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dentons.cn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项目上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1年9月9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上市草案)

二〇二一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 份 .....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7
第一节 股东 .....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21
第五章 董事会 .....	25
第一节 董事 .....	26
第二节 董事会 .....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6
第七章 监事会 .....	37
第一节 监事 .....	37
第二节 监事会 .....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4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4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47
第一节 通知 .....	47
第二节 公告 .....	4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4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4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4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52
第十二章 附则 .....	52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635770434。
-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以下简称“首发”),于[ ]年[ ]月[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Longda Superalloy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打造国际一流高温合金研发制造基地，提供全球动力产业核心基础材料，坚持“市场导向、价值共享、时代奋斗、持续精进”的价值观，为股东创造效益，为社会创造价值。
-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数码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姓名/名称、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浦益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8,837.5869	49.097705%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2,452.4892	13.624940%
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1,345.1786	7.473214%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1,232.3574	6.846430%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1,226.2446	6.812470%
6	虞建芬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613.1223	3.406235%
7	浦迅瑜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613.1223	3.406235%
8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375.3810	2.085450%

9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375.3810	2.085450%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356.6120	1.981178%
	江苏惠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237.2458	1.318032%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142.3470	0.790817%
	无锡太湖云和正奇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118.6229	0.659016%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64.2857	0.357143%
	王国东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6.3262	0.035146%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净资产	2020年11月1日	3.6971	0.020539%
<b>总 计</b>				<b>18,000</b>	<b>100.00%</b>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514.2857 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三千万元;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二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如有)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借款）行为时，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当财务资助（包括对外借款）的金额达到本条前述相关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

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

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实施；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等方式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附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及其它忠实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融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批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 (十八) 选举公司董事长；
-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二十一)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预算外费用支出；
- (二十二)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其中第（六）、（七）、（九）、（十四）、（十九）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余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本条所述“交易”同本章程前文所述定义。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

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形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

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投资、融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三）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选举监事会主席；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条件：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土地房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的，应说明下列情况：

-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 (3)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应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五)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七) 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之签章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893号

## 关于同意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李坚功

共印 15 份

